

绪 论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市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生活与市场息息相关，几乎天天都要接触市场，无论是买卖商品也好，出售劳务也好，都离不开市场。然而，人们对市场的认识却不尽相同，有褒者，也有贬者，有赞成发展市场者，也有反对发展市场者。特别是在“左”倾思想占据统治地位的年代，市场曾经被看作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被当作瘟疫一样成为限制和批判的对象。尽管如此，市场却一天也没有离开过我们，为什么？这就要求我们去研究市场，不仅要研究市场发展的过去，还要探索市场发展的未来；不仅要分析包含在市场中的一切要素，还要研究它们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不仅要研究市场发展变化的规律，还要探讨市场运行机理及其成因。总之，只有从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科学地分析，才能使我们对市场有一正确的认识，才能使我们在市场问题上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这不仅是改革实践为我们提出的崭新课题，也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理论所必需的。

社会主义实践告诉我们，发展商品经济，是振兴中华，实现四化，迅速提高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必经之路，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让我们整个民族进入商品经济这所大学校，才能逐步改变我们落后的文化心理结构和思维方式，淘汰陈旧的生产作业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逐步调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内部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只有在这所大学校里，才能使我们整个民族获得新的生命力。只有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使我们尽

快赶上世界经济发展的时代潮流，才能使我们古老的东方文明再一次展现出绚丽多姿的风采，为整个世界文明做出新的贡献。因此，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要在理论上对市场进行深入探讨，从而指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显然，这是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为之共同努力的一个目标，同时，也是我们当前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市场理论研究的对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这一理论突破表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所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商品经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它就不可能改变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定性。商品经济归结起来就是市场问题，市场是对商品经济的高度概括。一切物质产品只有通过市场交换才能表现为商品，市场反映着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是商品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客观基础，离开市场，离开市场要素的联系和运动，商品经济就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基础。同时，市场既属于经济范畴，也属于历史范畴，无论是市场交换的种类物、数量、规模、速度和范围，还是市场交换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演变，都揭示着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和一般属性。因而，从事有关市场方面的理论研究和探讨，实质上也是在研究和探讨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

市场理论实质上属于基础经济理论，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对于市场理论的研究，往往被政治经济学理论所取代。尽管“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

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①然而，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关系，是通过对生产和交换的研究，揭示人类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整个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变革的必然趋势。总之，它是通过对社会生产力的研究来探讨生产关系变革的基本科学。正如列宁所说：“政治经济学决不是研究‘生产’，而是研究人们在生产上的社会关系，生产的社会结构。”^②而市场理论所要研究的则是交换，尽管交换离不开生产，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但它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范畴，是政治经济学所不能取代的。恩格斯曾说过：“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发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各自的特殊的规律。”^③市场理论研究的对象，则集中在交换规律上，集中在交换的产生、发展及其内部的运动规律上。

市场理论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的，就是要研究市场中存在的各个经济范畴及其相互关系；研究市场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探讨市场形态和市场要素；分析市场运行机理的成因及其规律。从而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模拟市场运行机制的自行调节功能，充分发挥和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借助市场内部和市场外部环境的影响，在不断调节市场行为及其相关要素的过程中，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实现各种生产要素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及最优组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商品经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市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全社会范围内的市场调节作用，已经超出了人们预期的范围和程度。首先，绝大部分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4页。

已经进入市场；其次，劳务市场和金融市场所需要的基本条件日趋成熟，作为一个现代国家所需要的现代市场关系初露端倪。总之，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正在通过国民经济各部门强烈地表现出来，市场问题已经成为经济工作的基本问题。面对市场供求、市场价格、通货膨胀、市场秩序以及市场调控手段的应用等问题，迫切需要我们以市场交换为研究对象，在系统地研究市场中，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市场经济理论体系。

二、市场理论研究的现状

有关市场方面的系统理论研究，在我国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近几年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逐步引入了西方的一些经济理论，这为建立我们自己的理论体系提供了很多有参考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同时，在工商企业经营中，也逐步从国外引进了一些有关市场营销的理论，并通过实践为建立中国的市场营销学做了大胆尝试。在这些理论研究和探索中，无不或多或少地要涉及到有关市场理论方面的内容。总的来看，这些研究和探讨大都集中在某些具体方法的应用上。这其中固然有很多原因，但主要的还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还很不充分，因而在理论的总结上必然要受到客观事物发展本身的制约，人们对市场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认识上还需要有一个反复和加深的过程。同时，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理论研究的重点也只能集中在某些重大的、而且是实践急待回答的问题上。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我们在理论上的片面性和脱离实际地把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有关建立共产主义经济制度的设想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中心，因而在政治经济学和其它一些应用经济理论的研究中，偏重于以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为前提；以每个劳动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为条件；对如何实现有计划按

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和社会总产品进行了大量的而且是十分周密的研究，并且将其中大部分理论应用于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和实践。即使在改革开放之后，理论研究也很难摆脱这种传统模式的束缚，特别在某些重大的理论问题上，常常使我们自己处于自相矛盾的窘境。再就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左”倾思想一直笼罩着经济理论界，常把经济理论的研究和政治问题混为一谈，加之“四人帮”的破坏，把商品经济和市场摆在计划经济的对立面加以批判，因而大多数经济理论工作者唯恐被戴上为资产阶级庸俗经济理论涂脂抹粉的帽子，从而使市场理论方面的研究成了一个禁地。

综合以上原因，我们对于市场理论的研究和探讨，仍然是不系统的和支离破碎的，特别是对于市场运行机理的研究就显得更不充分了，因而在当前出现的理论研究落后实践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作为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从事实际工作的人们，不应该以此为理由而任凭这种局面持续下去。我们应该向那些勇于改革的“实践家”们学习，要敢于冲破束缚，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为建立和繁荣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个历史使命。

三、市场理论研究的条件

当前在我国，开展有关市场理论方面的研究之所以成为可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并在以后历次党的决议中，在理论和实践等方面为我们从事市场理论研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例如，在“决定”中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一个全新的概念，从而冲破了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根本对立的传统理论束缚，使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

论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同时肯定了在我国现阶段，不仅依然存在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而且还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只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迅速提高我国的社会生产力。

其次，“决定”中明确指出了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上逐步形成了一种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僵化的经济管理体制，因此未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的发挥。要建立起充满生机和富有活力的新的经济管理体制，就必须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围绕这个中心，要重点解决好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两个关系，承认社会主义阶段必然存在着不同劳动者之间不同的物质经济利益，不仅消费资料是商品，而且生产资料也同样是商品，因而劳动者在市场中交换劳动成果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需的。所以必须对现有的计划体制、价格体制、劳动工资体制、物资管理体制、商品流通体制以及政治体制中包括的国家管理机构、管理职能等多方面进行配套改革，以适应市场调节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从而为市场理论研究提供了客观上的保证。

再次，明确提出了要搞活经济，对企业要逐步由直接控制转变为间接控制，要彻底转变那种用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方式。必须十分重视运用市场规律，学会应用经济杠杆进行市场调节。同时“决定”中还要求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必须把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这几方面来。只有这样，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实现良性循环，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得到稳步发展，从而迅速提高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所以，加强市场理论研究，也是改革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市场日趋活跃，人民群众的

消费水平和购买力迅速提高，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特别是在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指引下，经过几年的探索，社会主义市场逐步得到恢复和完善，在实践上为我们从事市场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决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指出，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经济活动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要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充分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息反映比较灵敏的优势，调节和促进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1993年3月我国正式修改宪法，宣布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地位。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正式肯定了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地位。自此，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

总而言之，有了以上这些条件，才使我们今天进行市场理论研究成为可能，同时也为我们从事这项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试想，在“左”倾思想占据统治地位的年代里，在把商品经济和市场同资本主义相等同的条件下，我们又怎么能够开展市场理论方面的研究呢？

四、市场理论研究的方法

既然要进行市场理论研究，就必然要涉及一个方法问题，要过河，没有桥或船是不行的。那么，运用什么样的方法来进行研究呢？我以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坚持唯物辩证法，其核心就是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基本原则。在我们党的历史中，由于我们坚持了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使我们找到了一条由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同样，我们党在现阶段又一次在这一正确的思想路线指引下，突破了传统理论的束缚，制定出了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客观实际的方针政策，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得到了全面的发展。正如“决定”中指出的，“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结合中国的国情。这就是：我国是一个有着十多亿人口的农业大国；社会生产力还很不发达；自给性生产仍占相当大的比重；经济技术以及文化的发展在各地区之间呈现出很不平衡的状况；同时，落后地区和贫困地区存在的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的现状一时还难以改变；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很不充分。这些实际情况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市场与其它西方国家相比有着许多显著不同的特点。其次，我们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发展商品经济的，这就说明了我国的市场必然与西方国家的市场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同时，我们又是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情况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因而在市场中反映出的交换关系必然要复杂得多。充分认识这种复杂性，有利于克服盲目性和急躁性，增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自觉性，正确指导我们进行有关市场理论方面的研究。再就是，理论联系实际要求我们的理论必须能够从实践中来，同时又能够回到实践中去。社会主义改革的实践要求我们的理论必

须要突破过时的传统理论的束缚，必须要有创新和发展。在理论创新中，一切停止的观点、僵化的观点、形而上学的观点都是要不得的。理论不仅是对实践的总结，来源于实践，而且必须能够服务于实践、指导实践。那种对实践没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束之高阁不为实践服务的理论，尽管它标榜得再好，也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坚持唯物辩证法，还要坚持质量互变的观点，并把这种观点引入到市场理论中。我们知道，质变存在于量变之中，量变的结果，特别是达到一定数量程度时，就会发生必然的质变，这种辩证关系在市场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市场的历史演变过程中，个别的、偶然的交换行为就与经常的和频繁的交换行为有着本质的区别。又如单个人或部分人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市场产生大的影响，但是当它表现为更多人的市场行为时，就会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作用，从而改变市场机制的运行轨迹。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某种特定商品价格的变化，只会影响到自身的供求状况，而如果有更多的商品价格发生变化，特别是在普遍的上升中就会发展成为通货膨胀，这表明经济过程发生了质的跃变。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正确区别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必然性、特殊与一般的关系。这些方法都是我们在市场理论研究中和观察市场变化的过程中所要应用到的。

坚持唯物辩证法，就要深刻认识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表现在市场中的所有要素都在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之中，任何一项要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其它相关要素的变化。某种价格的升降必然会影响到其它商品；市场机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的变化，都会作用于整个市场系统；某种供求的变化，也同样可波及其它可替代商品；最终产品市场的变化，同时制约着中间产品和初级产品市场的供求状况。这种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特性，在市场中的表现不胜枚举。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市场并不是

孤立存在的，它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的，不论是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自然的、技术的以及传统道德、风俗习惯的等，都会对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和市场的发展产生影响。只有树立了物质世界都是相互联系的观点，才能使我们对市场有更深刻的了解。

（二）必须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市场

市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它不是孤立的、抽象的范畴。处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市场，必然要带有历史的痕迹，具有不同的历史特点。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在不同的地区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别，那么，这种历史痕迹就必然会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区域内强烈地表现出来。它不仅表现在交换的品种、规模、范围和速度上，同时也表现在交换关系上。因此，进行市场理论研究，就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地分析我国当前市场中存在的特殊性，从而为我们制定政策和进行经济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当然，我们还应该看到，市场通过交换反映着复杂的社会关系，因而，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必然要通过各种不同的手段和方式作用于市场。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其作用于市场的形式和方法各不相同，但就其共同点来说，都要求对市场进行程度不同地监督、管理和控制。其实，只要国家和市场交换存在，国家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控制的职能就不会消除，只不过控制的程度和方法不同罢了。因此，在市场问题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观点，切不可把市场看作是一个超然存在的事物。可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指导我们进行市场理论研究，是一种客观的必然要求。

（三）必须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作为市场理论研究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作，它主要以揭示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为主，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进行了深刻分析，指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一级的社会形态，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存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同处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相比较，既有共性的地方，也有个性的地方。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从这一点上来说都是共同的，但由于所有制形式不同，因而表现在市场上的社会性质也必然具有本质的差别。既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发展着的，那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揭示的商品经济的运动规律，也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尽管市场理论不以社会的分配为其主要研究任务，然而分配仍然是影响市场行为的主要因素。其它诸如供求关系、竞争关系等，其性质也将由市场所处的社会性质所规定。所以，离开马克思的《资本论》作指南，市场理论研究就会迷失方向。

其次，马克思在研究和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中用去了毕生的精力。他从研究商品和货币开始，创立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揭示了价值的运动规律，剖析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指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趋势，实现了历史分析与逻辑论证的完美结合。尽管他在《资本论》中没有给我们留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现成答案，甚至有些个别观点和设想也并不符合当前的社会主义实践，然而，他却给我们留下了研究规律的方法论。这一方法论对于指导我们进行市场理论研究，仍然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同时，我们必须指出，采取急功近利的态度对待马克思的《资本论》，片面地认为他所处的历史环境已

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因而那些基本理论观点和指导原则就失去意义了，用这种缺乏发展的观点来看待马克思的《资本论》，不仅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缺乏继承性和演化性，同时，也容易使我们的理论研究成果离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而误入歧途。我们应该承认，由于今天的历史条件已经较马克思的时代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样就需要我们依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对有些个别的结论重新进行探讨，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的有关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设想，就需要后人在实践的基础上予以发展。与此同时，也必须承认，在我们当前的一些经济理论中，有些阐述的理论观点是违背了马克思的原意的，或者说，马克思的有些观点本来是正确的但却被作了错误的解释和发挥。特别是我们从苏联引进的“政治经济学”，它服从的是“两大阵营”对垒的冷战思维，服务的是阶级对抗时代的政治经济关系，研究的是集中计划条件下的经济理论，主要为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提供理论依据，集中反映了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观点。对于这些情况，就需要我们做必要的纠正，使之被曲解、被僵化的理论观点恢复其本来的面目，使马克思主义不断得到发展。近几年来，我国陆陆续续从西方发达国家引进了一些关于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理论，并采取了一些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同西方经济学者进行共同研讨，这对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和改善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都是非常有益的。其中的一些理论成果已逐步运用于具体实践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都是应该加以肯定的。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为我们进一步了解西方经济的发展以及为制定有关经济政策提供了可供参考的依据，同时也使我们看到了在现代市场条件下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过哪些新情况，遇到了哪些新问题，有哪些具有共同特点的问题需要我们加以警觉，并且在这些理论的研讨和交流的过程中，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

可供借鉴和吸取的优秀科学成果。但是，西方有关市场理论方面的主要观点，都是建立在庸俗经济理论基础之上的，我们既不能照抄照搬，也不能因噎废食、盲目排外。尤其在我们进行市场理论研究的初期，就有必要采取“拿来主义”的办法，把一些积极的并且是符合科学的东西拿来为我所用，逐步吸收、慢慢消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这对建立我们自己的市场经济理论体系将大有裨益。

（四）在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础上，正确处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

我们知道，市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客观存在，是人类物质生产活动发展的必然。既然市场是客观存在，它就同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一样，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同时，市场又属于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其内在规律和表现形式也是历史发展变化的。因而，欲驾驭市场，就要深入了解市场，了解市场的内在要素和特点，了解市场内部的运动规律，了解市场在历史中的发展变化。这些都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如同自然规律一样，例如电，当人们认识了电的运动规律之后，人们对电就可以“随心所欲”、运用自如，就可以充分利用电能为人类提供光和热。如果一旦违背了它的客观规律，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触电，甚至给人类带来灾难。对待市场也同样，当我们充分把握了市场的客观规律，不为它的外在表现所迷惑，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那么我们对市场也同样可以达到运用自如的境地。如果我们不去认识它的规律性，把主观上的东西强加于市场，那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提出这一问题，目的是要求我们能够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计划毕竟是见诸于主观，是对客观事物的未来作出的谋划和预测。它本身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对于客观事物的发展

趋势作出的主观分析和预测，这是计划实施的前提；二是通过人们的具体活动，对客观事物的全过程进行的控制。而市场则是客观，是主观或者说计划建立的基础，离开市场，计划就会成为空中楼阁。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意识又能能动地影响存在，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归根结底是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意识、主观和客观之间的辩证关系。在计划与市场的问题上，如果离开了唯物辩证法，就会导致我们走到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道路上。正如列宁指出的：“完整的、完善的、真正的计划，目前对我们来说 = ‘官僚主义的空想’。”^①我们所说的计划调节，应该是指在把握了市场运动规律的基础上，能动地作用于市场，其方法主要是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等，其形式不外乎是通过市场外部或内部，采用强制的或者非强制的手段，达到对市场加以调控的目的，以实现我们所预期的效果。

市场从微观的角度观察，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和变动性，不仅量上如此，就消费者而言，对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款式、性能的要求，其伸缩性和变动性就更大了，但是从总体上考察市场，市场又是有规律可循的。因而这就要求我们的计划只能是粗线条的，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既要有利于微观搞活，又要保证在宏观上能够加以控制。在这方面，西方国家的有些成功经验和和管理市场的方法，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当然，坚持唯物史观，还包括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市场既然属于历史范畴，那么市场也必然要经历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但是它在每一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都不是简单的历史重复。至于市场最终将要发展到什么程度，演变为什么样的形式，仍然有待于实践的发展来作出回答。

以上所谈，都是我们在进行市场理论研究的过程中所要坚持

① 《列宁全集》第 50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30 页

的，但是，仅此还是很不够的。在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各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例如社会学、心理学、系统论、控制论等等，这些学科的某些观点和方法，都要在市场理论研究的过程中予以采用，但不管方法有何不同，“条条大道通罗马”，其目的和结果都是为了我们能够更深刻地认识市场。

第一章 市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

当我们打开国门面向世界的时候，当商品经济创造的奇迹屡屡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面对整个世界发展的大趋势，不能不让我们沉思、反省。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能冷静下来，才能意识到，我们对市场的认识，或者说对商品经济的认识，是多么的肤浅。

在传统理论中，凡涉及市场问题，我们总是把它放到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去考察，而很少有人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全面的、深刻地剖析市场。特别是在当前，当我们敢于冲破传统理论的束缚，对某些带有空想成份的理论观点进行抨击的时候，为什么我们就不能跳出在“社会性质”中争论的小圈子，站在更高的角度，去研究市场在一切社会形态中所共有的规律呢？同样，既然我们能够对社会形态进行科学的、历史地划分，那么我们也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对市场的发展作出历史分析，划分出不同的市场形态。

一、市场的产生

市场作为经济范畴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然而由于我们长期以来，总是把市场作为社会主义的异物加以批判和限制，因而对于市场的产生及发展等问题，我们从未进行过认真地研究，特别是对于涉及市场的

某些关键的理论问题，并不是所有的理论工作者都能说清的。例如，究竟是先有商品还是先有市场；究竟是社会分工决定了市场的存在，还是市场交换推动了社会分工；市场交换究竟是产生于私有制还是公有制；市场交换与商品生产孰前孰后等。为了使我们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我们就只能沿着历史的线索，来探索市场的产生及其发展过程。

自从 1877 年路·亨·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古代社会》在伦敦出版之后，人类对古代社会的认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的《古代社会》一书，曾经引起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特别注意，因为这部著作从另外的途经和方式证明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摩尔根在这部著作中，曾将古代社会划分为三个时代，即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并把前两个时代作为研究的重点。同时，“他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又把这两个时代中的每一时代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①从而为人类探讨古代社会的发展和演变奠定了基础。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尝试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认为需要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②恩格斯吸收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写下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一不朽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在这一著作中，恩格斯不仅历史地论证了家庭及社会结构的演变过程，而且证明了一切人类社会的发展都同人类自身的生产活动相联系。正如他在这一著作的序言中所说的，“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③随着现代考古学和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恩格斯的这一论断不断得到充实和证明。市场的产生也同样如此，市场作为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对交换活动的高度概括，同样是在人类的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中，随着剩余物的出现逐步形成的。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市场产生的源头，那么处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末期的偶然的和自发的交换行为，就是市场产生的最初形式。

最初的交换活动发生在野蛮人中间，这种交换，同反映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而结成的广泛社会联系的市场相比较，还是极其原始落后的。当原始社会由蒙昧时代进入野蛮时代之后，剩余物的交换就已经出现，然而，这种交换还谈不上是商品交换，“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的剩余物。”^①这种剩余物的交换，并不是指两种不同使用价值的交换，而是混杂物的交换，如马克思所说：“只要不是两种不同的使用物品相交换，而是像在野蛮人中间常见的那样，把一堆混杂的东西当作一种东西的等价物，那末，连直接的产品交换也还处于它的初期阶段。”^②这种交换方式，显然同那时极其落后的生产方式有关，是同那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人类进入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由于简单工具的出现和随着人类对火的认识及其利用，原始人逐步摆脱了对自然环境的绝对依赖，从而扩大了原始人的活动范围，如恩格斯举例说明的“从采用鱼类（……）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这两者是互相联系着的，因为鱼类食物，只有用火才能做成完全可吃的东西。而自从有了这种新的食物以后，人们便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了；他们沿着河流和海岸，甚至在蒙昧状态中也可以散布在大部分地面上。”^③由于原始人活动范围的扩大和原始人之间经常的接触，从而为交换准备了客观条件。当然，“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

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① 特别是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通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常规的劳动部门之一。”^② 生产工具的变革以及临时的分工，为剩余物的出现创造了物质条件。但是，这一时期的交换，主要表现为混杂物的交换，交换的目的也主要是为了满足原始人的某种临时的需要和欲望。总之，由于原始人活动范围的不同，以及原始人之间所掌握的工具和狩猎技能存在的差异，在一系列偶然因素的诱发下，交换是完全可以产生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表现在野蛮人之间的，通过混杂物的、偶然的交换表现出来的占有关系，完全不同于以法的形式所表现的所有权关系。如马克思所说：“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③ 占有只不过是比所有权更早的和更简单的历史范畴。只有当市场交换发展成为经常的而不再是临时的、偶然的、现象时，所有权才具有实际的意义。

我们知道，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群居方式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方式。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即使在蒙昧时代也同样如此。在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人们是没有能力只身同大自然作斗争的。随着人类由蒙昧时代进入野蛮时代，以血缘关系形成的原始共同体——母系氏族部落产生了。在这种原始共同体内部，生产资料是共同占有的，对其所猎获的食物和兽皮实行平均分配和共同消费，无论是采集野果、捕捉动物、耕种土地，都需要进行共同劳动。原始人在劳动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简单的协作和分工，这种为生存而进行的生产是完全按着自然的原则进行分工的，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性别和年龄。恩格斯对这种分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页

曾作了这样的描述：“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服——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①然而，在一定的区域内，任何氏族和部落都不可能是孤立存在的，由地理环境所决定，在同一地域内，大都有若干氏族部落同时存在，因而，比之野蛮人之间的混杂物的偶然交换，具有进一步意义的交换，就产生于这些共同体之间。

自然分工的发展和巩固，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样就为剩余物的经常出现提供了可能。偶然出现的剩余物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当剩余物的出现成为经常的现象时，交换活动才有可能由自发的行为转变为有意识的行为，市场交换才能作为社会经济现象最终被巩固下来。恩格斯曾指出：“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成为相当数量的畜群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剩余；……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看到了进行经常交换的条件。”^②“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③“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④这就是说，在市场的产生、发展和巩固的历史过程中，仅有剩余物还是不行的。要使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

换成为经常的制度，还必须有社会分工，有适合于交换的一定数量、不同种类的交换物。只有当这些条件都具备时，市场才能最终被巩固下来。

市场交换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不仅限于原始共同体之间，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交换种类物和数量的不断增多，在交换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中，市场交换逐步开始向共同体内部渗透，进而瓦解了原始公社制度。如恩格斯所说：“我们都知道，在社会的初期，产品是由生产者自己消费的，这些生产者自发地组织在或多或少是按共产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公社中；用这些产品的余额和外人进行交换，从而引起产品到商品的转化，是以后的事，这种交换起先只是发生在各个不同的氏族公社之间，但后来在公社内部也实行起来，于是大大地促使公社分解为大小不等的家庭集团。”^① 在传统的社会发展史研究中，我们往往注意到了生产工具和劳动技能的进步是导致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物质条件，以及由母权制社会组织向父权制社会组织过渡的社会因素，而往往轻视了市场交换在原始公社时期所发挥的作用。其实，正是由于市场交换由偶然的、纯粹自然的现象变成经常的社会制度时，才进一步促进着生产工具及其劳动技能的变革，促使社会组织结构发生与其相适应的变化，即由公社制度向以家庭为单位的私有制经济组织的转变。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中并没有过多的论述，因为当时他们所关注的和急需解答的问题，是市场交换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发展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对立，并由此创立了劳动二重性理论，这样就为建立剩余价值理论奠定了基础。而对市场交换在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肯定的不多，但更多的则是对商品和货币的批判，只是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发表之后，经过他们的充分研究才给予了应有的肯定。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金属冶炼，以及纺织、酿酒等生产技术的出现，又进一步促使了农业和手工业分离。促进这一社会分工实现的主要原因，除了生产工具的技术进步以外，最重要的应该说是市场交换的作用。因为，只有当人们通过生产实践和无数次的交换活动，才能使人们逐步意识到社会分工可以取得比原来更高的生产效率，用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如果没有市场交换活动，没有相互比较和选择，人们就很难意识到这样一种效果。然而，这种自发的意识曾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进一步又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于是劳动产品中日益增加的一部分是直接为了交换而生产的，这就把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提升为社会的生活必需。”^①市场交换的不断重复，完成了从产品生产到商品生产的转移。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市场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又进一步引起了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已经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②如我国历史中所传说的，在五、六千年以前，我国就有九州十岱之说，在这众多的氏族部落中，有一个叫作商的部落，据说居住在现在的河南商丘一带。由于这里自然条件优越，并且这个部落又主要以畜牧为主，它生产的东​​西，除供本部落消费以外，还有一些剩余，诸如牛马、猪羊、毛皮、兽骨等等，商部落就用这些剩余产品同其它部落进行交换。由于牲畜的流动性很大，就为商部落进行交换提供了交通运输的便利条件，因此，这个部落又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页

是主动地同其它部落进行交换。所以，当时的人都把同这个部落进行交换称作“商”，而把从这个部落来的人称为“商人”，并把交换的产品叫作“商品”。相传沿习，后来的人们则习惯上把做买卖的人都称作“商人”，而把专门从事交换的行业称为“商业”。事实上，商品交换在我国很早就已经出现。在我国最早的史书中，例如《易经》中就已经有了“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记载。因此，早在炎帝时代就已经有了简单的商品交换，到了尧、舜时期，“北用禹氏之玉，南贵江海之米”，商品交换已经涉足全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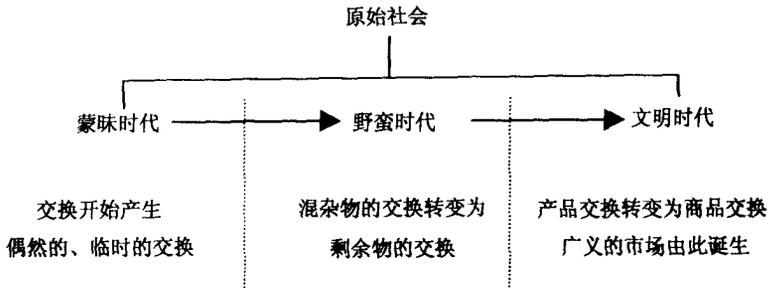
由此看出，市场最早产生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蒙昧时代末期，如果说，处于这一时期的偶然的交换活动是市场产生的萌芽的话，那么发生在原始共同体之间的偶然的交换，就是市场形成的雏形。但是，在原始社会里，自然经济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与生存作斗争是人类生产的主要目的。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差不多完全受同他异己地对立着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①因而，即便是发生在原始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只要没有发展成为经常的社会制度，人类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联系没有达到广泛沟通，广义上的市场也只是在形成之中。如图 1 所示。

如果我们把混杂物的交换看作是市场产生的开端，那么我们就能够得到这样一些新的启示：

一、市场的产生并不由所有制性质所决定，而只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也就是说，在人类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劳动工具和劳动技能的进步，并且由于劳动的暂时分工，当剩余物偶尔出现时，交换也就随之发生。

二、市场交换由偶然的、个别的自然现象发展为经常的、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6



图示 1 市场发展图示

规则的社会制度，是发生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共产主义时期。也就是说，市场得以发展和巩固的过程，并不以产品的私有为前提，相反，唯有生产力的发展才能推动市场交换的发展，而市场交换的发展，又进一步瓦解了共同占有关系。

三、最初的交换，仅是使用物品的交换，而由纯粹使用物品的交换发展到价值的交换。也就是说，由混杂物的交换发展到商品交换，同样需要经历一个历史演变过程。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以后专题论述。

总之，市场交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唯有生产的发展，才能推动市场交换，而市场交换又必然推动着生产的发展，推动着生产的社会分工，社会分工又进一步萌芽着商品交换。唯有当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得以存在的一切历史条件都具备时，商品经济才能以独立的姿态同自然经济相对立。市场的产生及其发展并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它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如同自然现象一样出现在人类社会历史中。

二、市场概念

既然我们要研究和探讨存在于市场内部的运动规律，那么我

们就应该准确地给市场下一个定义。我们已经了解到，市场既属于经济范畴也属于历史范畴。市场作为经济范畴，反映着人们在社会再生产中的相互联系，反映着交换者之间复杂的社会关系，因而也可以说，市场是对交换活动的高度概括。如马克思所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市场作为一种理论抽象，是同人们的生产实践和交换实践分不开的，是人们在无数次的交换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离开了客观存在，这种意识及其抽象就不可能形成。市场作为历史范畴，则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相联系，它的形成和发展都离不开人类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中，市场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存在方式。因此，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下，市场又表现出不同的历史特点，有不同的发展形态。它们甚至可以并存于某一社会形态，同时，它们又可以为几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给市场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当然不能够离开这两点，即便在我们以后的分析中，也将依据这两点展开。

我国理论界一般都把市场描述为“商品交换的场所”或者定义为“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合”，这两种定义都有其正确性的一面，但同时又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

“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这一定义在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都不发达的情况下，作为狭义的概念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首先近乎于人们观念上的市场。例如在我国古时所说的“日中为市”，就是指在正午的时间进行交换的地方，又如“因井为市”，就是指在水井边或井田边进行交换。一般来说，在我国古代，市同肆，意为交易或交换，例如酒肆等。只要说明交换的地点或时间，市场就因之成立，可见，这种定义更适合于人们观念中的市场。然而事实上，最早的市场只表现为偶然出现的相互让渡占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页。

物的一种行为，只是当交换经常发生在共同体之间的接壤处时，交换地点才逐步固定下来，特别像交通要道，往往成为交换的集散地，而后逐步发展成为商品交换的集市。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场所最终发展成为城市。一般说来，城市大都是作为商品集散地而发展起来的，但是在我国又有所不同，我国有很多城市首先是作为政治统治中心而发展起来的。随着人口的不断集中，交换活动也逐步渗透进来，因而市场也就占有一席之地。“左祖右社，前朝后市”，就是从当时的城市布局上说明了这一点。当着交换成为一种社会现象时，特别是当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之后，市场就突破了国界，因此出现了世界市场。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再说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显然就不能令人信服了。

“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合”这一定义则主要是从广义上对市场加以概括的，但是我们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出，这种定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它主要表现在这样两个方面：首先，市场属于历史范畴，市场在其所经历的社会形态中，交换关系是很不相同的。例如发生在原始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占有关系简单明了，但是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交换关系就表现为全社会的、广泛的、全面的经济联系，这种联系显然是原始的交换所无法比拟的。事实上，交换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内涵是很不相同的，它是随历史的发展而变化着的。如果我们抽象掉市场的历史涵义和特点，那么我们就无法弄清楚定义中所指的交换关系，究竟指的是哪一个历史条件下的交换关系，从而无法指导我们进行市场理论的分析。同时，我们要进行市场管理，进行经济立法以及确定市场管理的对象等，这种定义又显得过于笼统、过于抽象，从而让人不得要领，很容易使管理者无所适从。其次，从法律的角度看，交换关系的建立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不仅要有主体，而且还要有交换的事实，在这里面参与交换的每一个主体所表现的意志行为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交换关系实质上反映了一个交换活

动的全过程按一般理解，这种定义显然不包括为建立交换关系而表现出来的、交换者独立的意志行为。由此可以看出，作出准确的且符合客观实际的定义，对于我们加强市场管理，建立稳定的市场秩序都是非常重要的。

市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是历史范畴，因而对市场作出准确描述，则应结合市场发展的历史过程去分析。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但我们却不能反过来说，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因为最初的市场只是发生在野蛮人之间偶然的交换，“它们交换的量的比例起初完全是偶然的。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①因此，我们可以把原始条件下的市场，定义为剩余物占有者相互让渡占有物的意志行为。随着市场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当一般等价物出现之后，市场交换的种类、数量以及范围也就不断扩大，但是当市场交换还受到一定地理条件限制的时候，我们不妨引用英国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为市场所作的描述，“即一个市场是一个区域，在这里买者和卖者彼此相互交换非常紧密，市场价格在全区域内趋于一致。”这一描述表明，市场交换已不再是偶然的现象，产品的直接交换已发展为买卖之间的对立，市场交换已经在一定的区域内构成了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联系。当商品经济取得了统治地位之后，特别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商品交换已经成为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因此马克思说，市场指的是流通领域，反映着广泛的商品交换关系，而一些西方经济学者则说：“市场是买者和卖者得以交易或交换的彼此间有组织的相互作用体。”我们一些人则常用“市场是指商品交换关系总合”的说法来定义。

但是，如果我们从另外的角度去分析，也就是从构成市场的

简单要素去分析，我们就可以提出与上面所不同的、但却符合实际的定义。从市场的基本构成看，组成一个简单范畴的市场，必须具备三个要素：其一，市场的主体，也就是商品占有者。“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①离开交换的任何一方，交换就失去对象，从而失去交换的意义；其二，市场的客体，也就是用以交换的对象或标的物。“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②这种物就是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使用价值，没有商品的使用价值，交换显然就不会实现；其三，市场交换行为，也即交换主体为交换而表现出的外在的意志行为。我们知道，“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③任何企图参与市场交换的主体，双方尽管有各种商品且具有使用价值，然而不存在“让渡意志”，或者说交换行为，市场依然不能成为现实，这是显而易见的。同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现代的市场已经不再局限于一般意义上的场所和区域，在现代信息社会中，市场具有着时空性质。因此，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现代条件下，市场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商品占有者之间的买卖关系及其意志行为。这里所说的买卖关系既包括着物与物的交换，也包括商品货币交换。因为在现实的交换中，不论采用什么样的交换手段，无不借助货币，不论是观念上的还是实际的。同时，买卖关系进一步表明着商品占有者之间相互让渡商品的整个过程，其意志行为则包括商品交换者为建立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7页。

换关系而付诸实施的各种活动，也就是商品占有者主观意志的外在表现。当我们在判断一个市场是否存在的时候，就不能仅依存现象的表面来看，即那里人多、物多，有一个固定的地点进行买卖交换，这只是指一般人们观念中的市场。而现代市场则并不固定在某一地点，也可能交换双方相距遥远，但是通过海底电缆、互联网络或通信卫星加以沟通，仍然能够建立起市场联系，由于它具备了三个要素，因而仍然可称之为市场。实际上，具体地判断一个市场是很困难的，但只要具备了市场三要素，市场就因之成立。

市场既然是历史发展着的，那么我们也应该历史地看待市场。市场最初不过是剩余物占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及其意志行为，只是由于一般等价物的出现，才使交换双方发展成为买卖之间的对立关系。市场作为历史范畴，同商品经济又是怎样一种关系呢？实际上，商品经济也同属于历史范畴，只不过市场是比商品经济更古老的一个范畴。商品经济既然作为一种经济形式，那么它就必然要同生产相联系，也就是说，只有当市场交换发展到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出现之后，商品经济才能作为一种完全意义上的、独立的经济形式而存在。然而，商品生产又必须以生产的社会分工为前提，社会分工又必须以市场交换为基础。市场交换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孕育着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正是在市场交换的日益扩大中形成的。我们现在常说的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相比较，不过是同义语的反复，或者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市场不仅泛指流通领域，也不仅仅出现在生产之末，而且从生产之初，就制约着生产，决定着生产。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都同市场相联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生产决定市场，市场决定生产。

三、市场基本性质

市场具有哪些内在的基本性质呢？这同样是一个需要我们作出认真回答的重要问题。只有认识了市场内在的基本性质，才能使我们更准确地把握市场，从而正确地对待市场，正确地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市场是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中产生的，是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并不依赖于人类的主观意识，尽管交换活动离不开人的主观动机，但人首先是作为物质世界的一员而存在的。同时，市场又同物质生产相联系，受物质生产活动方式的制约，因此，这就首先赋予了市场所具有的客观物质性。市场既然是客观存在，那么市场就具有它内在的客观规律，这里面既包括市场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同时也包括它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特殊的内部运动规律。无论是我们认识市场还是调控市场，都必须从这两点出发，正确处理好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摆好两者之间的相互位置。

其次，当着市场交换最终打破自然分工的界线而使生产具有社会分工的性质时，市场的社会性质就表现得尤为突出。市场的社会性质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市场交换反映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联系，如马克思所指出过的，在人类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过程中，象鲁滨逊那样脱离社会而从事生产活动的人，也就是企图摆脱人类社会而存在的单个人，不过是一种幻想。人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生产越是向社会化生产过渡，市场中表现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就越是充分。这种社会联系就是通过人们在市场上互换劳动成果而表现出来的，而且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市场中反映的社会联系也就越复杂。所以，马克思正是通过市场中被人们熟视无睹的商品和货

币，揭示出了隐藏在物与物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使空想社会主义变为科学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市场的社会性质是通过市场的存在方式表现出来的。今天我们可以说，市场已经是无所不在、无所不包、无处不有，任何人的衣、食、住、行都不可能离开市场，尤其在现代社会里，人们离开市场几乎寸步难行。当着市场越是突破国界的限制而发展成为世界市场的时候，这种表现在交换范围和存在方式上的社会性质就越是突出。总之，在现代条件下，人类的一切活动要离开市场，简直是不能想象的事。

再次，市场作为历史范畴，具有明显的历史性质。自从人类摆脱了蒙昧状态之后，市场就伴随着人类的历史发展而发展，它决不以社会形态的更迭为转移，而只同生产力发展状况和一定的生产方式有关，并且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保持着与一定的生产活动方式相适应的交换方式。市场既然属于历史范畴，那么市场就应该有一个从产生到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不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只要具有适宜市场存在的客观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市场就决不会轻易地退出历史舞台，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本身内在的运动形式。

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和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赋予市场的这三种性质，即客观物质性、社会性和历史性，要求我们必须尊重市场。特别是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时候，要求我们必须深刻地揭示存在于市场内部的客观经济规律，这不仅是经济理论工作者的任务，特别是对于执政者来说，只有在充分认识和把握了市场内在运动规律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指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市场面前，来不得半点虚伪和骄傲，否则就要准备接受来自客观规律的惩罚。就这一点来说，它不会因人而异，也不会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

四、市场基本功能

市场为什么能够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市场为什么能够促进社会分工？市场又为什么能够持久地存在下去？简单地说，市场的基本功能是什么？对于这一系列问题，在我们的传统理论中常常作出这样一些解释。譬如从市场是联结生产与消费的纽带方面来看，市场具有自发地调节供求关系的功能；从分配角度看，市场具有调节社会各个成员之间以及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的功能；从对生产的促进作用看，市场具有推动社会分工以及促进竞争的作用；与此同时，还要补充上市场功能的种种弊端等。而在有关的市场营销理论中，则只是现象地肯定了市场的商流功能、物流功能以及牵强附会的服务功能等。当然，我们在这里并不是要否定市场具有这些功能，而是说，这些结论大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对现象作出的说明，而非市场功能的本质。如果我们从市场的起源以及从最简单的市场范畴去考察，也许我们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A·萨缪尔森曾在他的《经济学》一书中，对经济学作了这样的一个定义，即“经济学研究人和社会如何作出最终抉择，在使用或不使用货币的情况下，来使用可以有其它用途的稀缺的生产性资源在现在或将来生产各种商品，并把商品分配给社会的各个成员或集团以供消费之用。它分析改善资源配置形式所需的代价和可能得到的利益。”^①他所讲的，实际上是指如何进行抉择，也就是在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生产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如何确定代价和利益上进行抉择。他把这些列为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同时又指出了在这些问题上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第5页。

人们必然要作出抉择。由他给经济学所下的定义出发，完全可以给我们以新的启示，也就是帮助我们来认识市场功能的本质。

市场交换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因为不同的占有者之间拥有了不同使用价值的使用物品，无论是由不同种类的使用物品组成的混杂物，还是那些具有特定使用价值的具体的使用物品，它们都能够分别满足不同占有者的不同需要，如果是相同种类的使用物品，一定不会被用来交换。人们进行交换，就是要通过比较和选择来帮助人们确定各自需要的使用物品，而只有市场，才能为人们提供这种比较和选择的机会，同时帮助人们作出最后的抉择。也就是帮助人们选择具体的使用价值，指示人们是放弃占有权还是继续拥有占有权，是生产还是不生产，或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如何生产等。可见，市场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为人们提供了比较和选择的机会，而这一功能的本质，就反映为人们对具体的使用价值和劳动耗费的比较。没有比较就不会有选择，与此同时，没有选择，比较也就失去了意义。比较是选择的前提，而选择又是比较的结果，两者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当然，这种选择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选择，而是作为经济意义上的选择而存在的。市场所具有的这种比较和选择的功能，具有三个最显著的特点：

一、这种比较和选择是一种双向的选择。也就是说，这种比较和选择不是单一方向的，不是交换的一方去选择另一方，而是一种相互间的选择。只有这种双向选择，才能为竞争提供基础，为发展生产提供动力。即使在人与自然界之间，不是人类被自然界所选择，就是人类通过选择生存方式以适应变迁的大自然，“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就说明了这样一种道理。选择实际上也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当然，在自然界中，唯有人才是最主动的因素，也只有人类才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是其它动物界所不能比拟的。但是，人类在自然界

面前，并不会因为具有这种天才而不被大自然所选择，正是在这种双向选择中，人类才变得更聪明、更主动。以劳动耗费作为交换的比较依据，也即由产品的交换发展到价值的交换。同样也是双向选择的结果。无数次的交换实践，为人们提供了无数次比较和选择的机会，只有通过这种双向选择，人们才能意识到，交换不仅要有质的差别，同时还要有量的差别，只有这种暗中的比较和选择，人们才能学得更乖，变得更聪明，才能懂得什么叫吃亏与占便宜。等量劳动的互换，就是在这种双向选择中完成的。实际上，双向选择也是一种利益选择，即以满足交换双方各自需要为目的的选择。没有需要，就不会有利益，因而就不会激发人们从事交换的动机。没有主观动机的支配，交换也就不会发生。

二、这种选择是发生在一系列约束条件下的选择。例如自然地理环境、生产技术水平、资源的占有状况、市场交换范围、交换种类物的多寡、交换的规模和数量以及约束市场交换的一系列社会因素等。假如不存在这一系列约束条件，生产的使用物品可以任意索取，那么选择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这正如萨缪尔森所说的：“一切经济生活的基本事实是：在一定的数量和技术知识下，生活标准只能达到一定的限度。经济物品是稀缺的，而不是自由取用的；社会必须在其中加以选择，因为不可能满足一切的需要和欲望。”^①当然，他是根据资源的稀缺性来谈的，其实，如果我们从物质世界的无限性与有限性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去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就不会相差很远，因此，他的这句话还是无道理的。

三、市场选择主要表现为横向间的选择，是同一种类物的比较。如果种类物很少或只有有限的几种，那么人们就不能进行比较，从而不能进行选择。例如在统购统销中，所配给的商品就那

么几种，即使质量差，也必须接受，否则就任何也得不到。如果这种现象出现在垄断市场中，结果也会同样如此。横向比较和选择，就是指同一种类物、同一生产部门、同一产业之间的比较，通过这种比较和选择，淘汰落后的，发展先进的，只有在横向的比较和选择中，生产才能不断推陈出新。因此，不断变革和更新，就成为商品经济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而在自然经济中，人们只有进行纵向比较的机会，只能根据自然的因素，在狭小的生产范围内进行选择，而且这种选择又多受自然因素的摆布，所以，这一经济形式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因循守旧，保守是纵向选择的必然结果。

市场选择的基本方式有两种，一是主动选择，二是被动选择。市场主体主动地适应环境，根据市场的变化作出相应选择就是主动选择。例如市场主体根据变化的市场以及约束条件的变化，主动地决定生产什么、放弃什么以及怎样生产和生产多少等；或者在资源的使用上作出选择，以决定有限资源的使用方向和分配数量；再就是在交换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中作出选择。这一系列选择都属于主动选择。被动选择就是在市场的强制作用下作出的选择，例如通过淘汰、破产等方式进行的选择，都属于被动选择。即使在交换双方之间，也有主动选择与被动选择之分。在卖方市场中，卖方选择买方；反之，在买方市场中，买方选择卖方。只有这种相互间的选择与换位，才能迫使人们不断地作出抉择。总之，主动选择的基本法则就是优胜劣汰，凡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凡是落后于生产发展的，都将被毫不留情地淘汰。其实，比较与选择本身也是一种扬弃，只不过主动选择是一种自发的扬弃过程，是在人们追逐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完成的。没有选择的社会是没有生机的社会，社会就是在不断地比较和选择中前进的。

主动选择的主要对象，既包括对直接生活消费资料的选择，

也包括对生产技术、生产对象、生产规模以及生产作业方式和组织形式的选择，同时还包括对自身行为的选择。例如从消费需求也即购买者来看，选择的目标既包括对消费对象物的选择，也就是为满足自身需要的选择，也包括对消费数量、消费质量的选择，除此之外，还包括对价值的选择，也即在消费者可供支配的收入范围内，以最少的代价获得更为多的需要和利益。从生产供给也即卖者来看，主动选择的对象既包括对生产对象、生产规模、生产技术手段以及生产组织形式的选择，同时还包括对生产成本或生产耗费的选择，其目标就是要在可供支配的资源范围内，以有限的生产耗费获得更大的效益。总之，主动选择的目标不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同时还要力求实现最大程度的节约。节约实际上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是节约的代名词。经济本身的含义实质上就是以有限的劳动耗费或者说代价获得更多的利益。节约社会劳动，节约可供使用的一切资源，从而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进而满足人们更为广泛的需要，就是主动选择的一种结果。价值观念的确立，就是要求人们要正视劳动的存在，要承认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因而要求人们必须珍惜劳动，并以劳动耗费量作为主动选择的标准，根据劳动耗费或者说价值的高低作出选择。选择对象不仅包括以上所说，同时还包括对消费行为以及消费方式的选择。例如相对于人们的收入水平和其它商品的比价来看，如果粮食的价格很低，人们就会忽略了它本身价值的存在，从而不会重视对它的节约和利用；相反，如果价格升高，人们就不会轻易浪费，从而养成节约粮食的习惯。在蔬菜价格不断上升的情况下，肆意浪费蔬菜的现象就比较少见。其它如电视机、金戒指等价格较高的商品，人们对它们大都倍加爱护，倍加珍惜。可见，价值或价格作为主动选择的标志，为人们在市场中进行选择提供着重要的依据。

主动选择的对象不仅指微观而言，就是对一个国家来说，也

要进行各种选择。例如对经济发展方向的选择，对产品结构、产业政策、资源配置、利益分配、货币政策以及人口政策、就业政策等等，也同样要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选择。其它在具体政策的实施上也不例外，譬如在经济发展中是采用通货膨胀的扩张政策还是抑制膨胀的紧缩政策，垄断行为和垄断组织是应该得到支持还是应该得到限制等，在这些问题面前，同样需要执政者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的变化作出相应的选择。

被动选择是相对于主动选择而言的。被别人选择或被客观规律选择并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但它却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人类社会正是在同大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在人们相互交换劳动产品的社会实践中，通过反复地比较和选择，才使人们变得更聪明，使社会变得更文明、更进步。正是因为市场具有比较和选择的功能，才能为生产和消费指明发展的方向，从而为平衡供求、调节分配、促进竞争和推动社会分工铺平道路。

总而言之，市场交换与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一样，是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市场交换是人类社会的必然选择，这不是人类自己所能自由决定取舍的。社会主义实践最终告诉我们的是，对商品经济的批判和否定，实际上就是对自然规律的否定，同时也是对我们自己的否定。这种选择带给我们的只能是物资的贫乏、经济的滞后、科技的落伍。经过太多的比较，我们终于作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选择，这是来之不易的选择。

第二章 市场形态

市场作为经济范畴和历史范畴，在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史中曾经历了若干社会形态，它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所不可缺少的。我们已经了解到，市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市场作为各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现象，并不以社会形态的更迭为转移，相反，它只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一定的生产方式有关。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①我们分析和探讨市场形态，就是分析市场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在交换方式上表现出的不同历史形态。

一、市场形态的分析方法

市场既然属于历史范畴，那么依据历史发展的自然线索，从交换方式的演变过程中考察市场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基本特征，就应该是我们分析和探讨市场形态的基本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历史分析和逻辑论证相统一的原则。但是，由于市场是历史发展和变化的，而且社会的发展又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常是跳跃式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我们亦步亦趋地跟着历史发展的线索走，势必会使我们的分析变得模糊不清。同时，我们又不能截然割断市场发展的历史联系，因而，在我们考察市场形态时，只能是在历史地分析中，对市场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特征作出概括，也即理论的抽象。这显然是我们所唯一能采用的方法，真正的历史考证，应该留给历史学家去完成，而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能完成的。

其实，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历史发展趋势时，就已经运用了这种方法。特别是在《资本论》的编著中，他并没有拘泥于历史线索的分析，而是首先从商品和货币开始，一步跨入到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从劳动的二重性出发，直接阐述了剩余价值的来源。但是，这并不说明马克思没有坚持历史分析和逻辑论证相统一的原则，因为马克思的《资本论》是在继承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优秀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他在当时所面临的重要课题，其中也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所无法解释的一个难题，就是要探索资本主义经济中利润、利息、地租的来源，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一般利润率平均化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因此，马克思完全没有必要拘泥于历史的线索，而只要将这一原则体现在论述之中就完全可以了。这样，马克思就在科学地继承了前人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剩余价值理论，从而使空想社会主义变成了科学社会主义，使《资本论》成为无产阶级为求得自身解放的强大的理论武器。恩格斯曾经这样说过：“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并且，写经济学史又不能撇开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这就会使工作漫无止境，因为一切准备工作都还没有做。因此，逻辑的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

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考察市场形态，当然离不开历史地分析，然而这种分析又不同于历史地论证，而是在合乎逻辑的基础上，作出符合科学的理论概括。在这里，特别需要我们强调指出的是，市场理论研究的对象是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不是市场在一定社会形态中的特殊规律，所以，历史地分析市场，在这里就显得更为重要。坚持历史分析和逻辑论证相统一的原则，是我们考察市场历史形态所必须贯彻的原则。

应该提到的是，在我们的传统理论中是否很好地贯彻了这一原则，在某些基本经济理论的阐述上是否存在着偏差，特别是在我们今天重新认识商品经济的时候，有没有必要对已经形成的传统理论观点作必要的反思呢？我以为是非常必要的。分析和探讨市场形态，也就是通过历史地考察市场，在进一步揭示市场发展规律的同时，达到重新认识商品经济的目的。

二、市场形态的基本特征

商品经济的发展状态，总是可以通过一定的交换方式加以体现，交换方式是对市场进步程度的集中概括，是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交换形式。交换方式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市场交换种类物的数量、交换规模和交换范围；（二）交换所借助的手段；（三）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交换关系。然而，“交换的深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页。

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① 它离不开特定的生产方式，但同时它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市场形态就是指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交换方式上表现出的不同的历史状态。依据历史发展的自然线索，市场形态大致经历了如下演变过程，（一）发生在原始社会时期的、处于萌芽之中的、偶然的的产品交换，我们把这一市场称之为原始市场；（二）以物物交换为主要特征的简单的商品交换，我们把这一时期市场称之为简单商品市场；（三）以一般等价物和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物的商品交换，其市场形态表现为一般商品市场；（四）以广泛的信用为基础、以发达的商品流通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市场。可以说，市场自产生之后，其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这样四种市场形态。

原始市场最早形成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蒙昧时代末期，这在前面已经论述。原始市场的基本特征是：交换主要表现为偶然的、临时的和混杂物的交换；交换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原始人某种临时的需要和欲望；交换手段主要借助于物物交换。随着历史的推移，当游牧部落从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之后，简单商品交换才逐步在氏族或部落之间推广开来。

简单商品市场最早形成于原始氏族社会，“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酋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的时候，个人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② 马克思经常提到：“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他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③ 随着交换日益由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向共同体内部的渗透，“于是大大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0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6 页

促使公社分解为大小不等的家庭集团。”^① 由此看出，简单商品市场得以巩固的历史原因，是个体家庭经济的出现。它曾长期地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中，在这种市场中，“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生产方式是稳定的，地方和外界是隔绝的，地方内部是统一的，”^② 马克思把最初的简单商品交换常常称之为直接产品交换。

简单商品市场的基本特征是：交换是经常的而不再是偶然的和个别的现象，但是，交换依然受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的制约；交换由混杂物的交换发展为具体使用价值的交换，但是，交换的种类物还十分有限；交换手段依然是物物交换，供求双方具有直接的同—性质；交换关系逐步由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发展为个体家庭之间的交换；交换过程逐步演变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价值形态随着简单商品市场的发展逐步由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态演变为总合的与扩大的价值形态。总之，简单商品市场是商品和商品交换得以巩固和发展的历史阶段。

在简单商品市场的发展过程中，价值规律逐步引入市场，价值规律开始作为自然规律自发地调节着市场交换。但是，由于交换主体受地方条件的限制，彼此之间非常熟悉，并且相互之间对各自的需求也非常了解，“而且，进入交易的物品的种类不多，这些物品的生产方法往往几百年都没有什么变化，这一切又使得上述目的比较容易达到。”^③ 因而，供求之间并不发生大的矛盾。这一般大都由人们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经验积累加以确定。对于简单商品交换，在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集——《诗经》中，曾经有过一点描述，在一首叫作“氓”的诗中写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诗中所写抱布贸丝，就是一种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7页

单商品交换。其实简单商品市场只要不存在外界的和人为的干扰，这种市场就会长期稳定地存在下去。在我国解放初期，大多数少数民族部落，由于地处偏远山区，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刀耕火种屡屡可见，加之大多数部落实行关山锁寨的政策，因而长期保留着这种简单商品市场。据有关方面报道，湖北长阳土家族，在解放三十年的时候，由于长期保留着“汉不入内，土不出关”的旧习俗，因而仍然停留在“三斤苞谷换一斤老酒”的简单商品市场阶段。生产的封闭性和社会的封闭性，往往是造成简单商品市场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

一般商品市场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自发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一般商品市场的出现表明市场在其发展中完成了一次质的飞跃，它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随着交换种类物的日益增多和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而发展起来的。为了摆脱物物交换所遇到的麻烦，就需要有一种商品能够统一地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就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专门充当一切商品的等价物，如马克思所说：“随着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多，就越来越需要这种形式。问题和解决的手段同时产生。”^①但是，“它究竟固定在哪一种商品上，最初是偶然的。但总的说来，有两种情况起着决定的作用。货币形式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游牧民族最先发展了货币形式，因为他们的一切财产都具有可以移动的因而可以直接让渡的形式，又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经常和别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产品交换。”^②牲畜是最早成为一般等价物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6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7页。

的，随着一般等价物的出现，简单商品市场让位于一般商品市场。当着金银出现之后，就立即承担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社会职能，“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①这正是它们的自然属性更适合于承担这种社会职能罢了。一般等价物的出现，直接推动了市场的发展，“商品现在已经不仅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且是从一个市场转移到另一个市场；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生活领域内全部生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商人也没得到。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了。”^②价值规律开始作为内在规律支配着市场价格的运动，供求的同一性质被买卖的对立性质所取代，小生产者、小商品生产者以及消费者之间的竞争，日益为实现其自身的价值开辟道路。一般商品市场在不断地扩大中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铺平了道路。

一般商品市场的基本特征是：交换借助于一般等价物和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手段；买卖之间的对立关系取代了供求的同一性质；交换关系发展为生产者、消费者和商品中介人之间的多边关系；价值形态完成了由一般价值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过渡；货币价格作为价值的现实形式调节着供求，供求关系在竞争的作用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简单商品流通代替了直接的产品交换；交换范围由自然地理环境所制约具有了一定的区域性质。一般商品市场在其发展中曾经历了若干社会形态，但也正是在一般商品市场的发展过程中，自然经济才不断得到瓦解，从而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奠定了历史基础。

现代市场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中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要求扫除一切封建壁垒，革除一切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完成了小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基础上，为市场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5页

的急速扩大创造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自然经济的逐渐衰落相反，商品生产一旦占据了社会生产的主要领域，商品交换就主宰了一切。社会分工成为物质生产的最基本方式，劳动社会化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扩大，市场交换突破了地域和地理条件的限制，逐步扩展到整个国家乃至全世界。总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定，现代市场所应具备的一切历史条件都具备了。

现代市场的基本特征是：信用交换占据了市场交换的主要领域，广泛的信用把所有的社会成员联结成为一个有机的社会整体；发达的商品流通取代了简单的商品流通，市场机制以其独立的表现形式支配着市场的运动；价值规律从本质上反映着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迫着耗费在社会生产中的总的劳动量及其分配比例，必须与总的有货币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量及其结构相适应；交换关系则表现为全社会的、广泛的社会联系。总之，在现代市场中，商品生产者面向整个世界生产物质产品，消费者可以获得来自世界各地的、且种类繁多的商品。在高度竞争的条件下，极大地推动着社会生产率，推动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凡不适合社会需要的，跟不上社会发展潮流的，凡是浪费了社会劳动而落伍的生产者，都将被毫不留情地淘汰。现代市场的出现，使得一切社会资源都被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和现代的通信手段，缩短了整个世界的距离。现代市场的发展不断发达着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又不断推动现代市场的发展，在高度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巨大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被魔术般地呼唤出来。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一个现代市场，而现代市场的形成又是市场合乎逻辑的发展产物。市场正是在自我扬弃中，不断地更新着自己的面目和内容。

市场形态是随生产和交换方式的不断发展而演进的，只要存在那样一种适合于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它就不会轻易地退出历史舞台，这种现象在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史中都曾经出现过。简单商品流通与发达的商品流通并存，一般商品市场与现代市场并存，是任何一个国家在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过渡中都无法避免的，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绝不例外。这是市场发展的一种客观规律，只有承认这一规律，认识这一规律，才能有效地指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市场形态不同，交换关系不同。在原始市场中，交换关系表现一种原始的共同占有关系，交换只能发生在原始共同体之间。简单商品市场的出现，很快就使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发展为个人之间的交换，或者说个体家庭之间的交换。在一般商品市场中，交换主体不仅有小生产者、小商品生产者、消费者，还有参与商品交换的中介人。而在现代市场中，交换关系则表现为社会成员之间的、广泛的社会经济联系，任何社会成员都不可能离开市场而独立存在。

市场形态不同，市场交换的种类物、交换的规模以及交换的范围不同。在原始市场中，交换的种类物是偶然出现的剩余物，交换也是偶然的和个别的现象。在简单商品市场中，交换的种类物主要是占有者自给有余的剩余产品，然而数量十分有限，交换范围也十分狭窄。一般商品市场则打破了直接产品交换带来的种种限制，交换范围也扩展到一个较大的区域，交换的种类物不仅有来自小生产者的剩余产品，而且还有小商品生产者生产的种类繁多的小商品。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交换范围跨跃到整个世界，规模空前扩大，交换的种类物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产品，还包括各种无形的劳动产品，如劳务、专利、产权、名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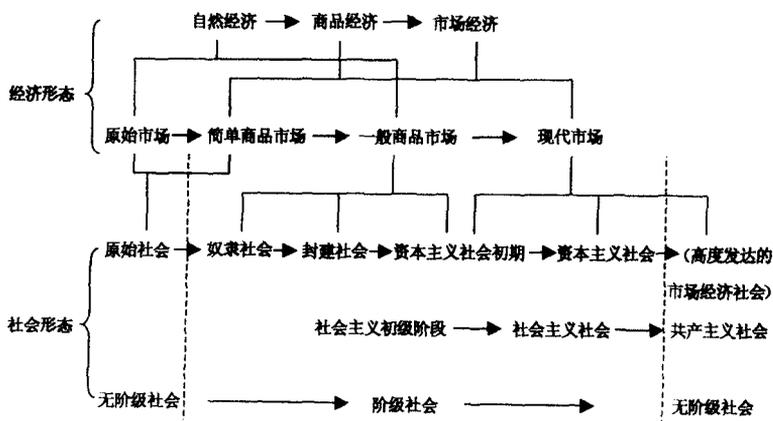
市场形态不同，商品流通形式及其所借助的手段不同。以物物交换为主要特征的交换形式主要存在于原始市场和简单商品市场中，以一般等价物和货币为交换手段则是一般商品市场的主要

特征，同时又表现为简单的商品流通。现代市场则主要以信用交换为主，并以发达的商品流通为主要特征，商品交换不仅在时间上是连续进行的，而且在空间上也是相互继起的。

市场形态不同，交换目的不同。原始市场和简单商品市场中的交换主体，其交换目的主要为了满足自身的某种需要，追求的是物的使用价值，而一般商品市场还包括着对价值量的占有，它是从货币的储藏职能发展而来的。现代市场中的交换主体，其交换目的不仅包括以上内容，同时还包括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也即价值的增值。

市场形态不同，价值形态不同，同时，价值规律及其表现形式也不同，特别是价值及其价值规律的内涵不同。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以后专题论述。

总而言之，交换方式不同，市场形态不同，而交换方式又由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受着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制约。因此，依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同一定的交换方式相联系，划分出不同的市场历史形态，是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如图 2 所示。



图示 2 市场形态演变与人类社会交叉演化进程示意图

三、市场形态划分的现实意义

划分市场形态有哪些现实意义呢？或者说，通过划分市场形态，我们又能够得到哪些新的启示呢？我以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划分市场形态，有助于重新认识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的形成是同市场的发展分不开的，市场交换是商品经济形成的历史前提，没有市场交换，就不可能有社会分工，没有社会分工也就不可能有商品生产，没有商品生产，商品经济也就不可能形成，恰如“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只有当现代市场出现的时候，我们才能够说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不过是同义语的反复。商品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历了若干市场形态，例如以偶然的交换到出现商品，从商品交换发展到商品生产，当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都具备时，商品经济才以独立的姿态同自然经济相对立，其间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只有在现代市场开始出现时，商品经济才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而且随着现代交换方式的出现，商品经济仍然在不断地自我扬弃、自我完善之中。商品经济是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任何国家和民族在其自身的发展中所不能逾越的，它不以社会形态的更迭为转移。因此，否定商品经济，把这一经济形式看作是资本主义的特有产物，显然是违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所以，在我国现阶段，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来迅速提高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决非权宜之计，而是符合规律、顺乎潮流，走历史必由之路。

商品经济按其发展曾经历了简单商品交换，一般商品交换或简单商品流通，以及发达的商品流通三个大的阶段，并且随着交

换方式的进步仍然在发展之中。那么，我们所要发展的商品经济又是哪一种？或者说我们应该立足于哪一种市场形态，目标又应该是什么呢？显然，通过划分市场形态，这一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不平衡，在不同的区域内，受地理环境和交通运输条件的制约，仍然保留着同那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交换方式。目前，简单商品市场在我国已成为历史的陈迹，除极个别地区外，一般商品交换仍然作为主要的交换方式被保留着，尽管这几年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然而在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一般商品市场仍占主导地位。因此，推动一般商品市场的发展，加快与现代市场融合的步伐，仍然是我们发展商品经济的立足点。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明确，我们所要发展的商品经济，决不是指以简单商品流通为主要特征的一般商品市场，如果陶醉于眼前的小小繁荣，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旨在发展的商品经济，是以广泛的信用为基础，以发达的商品流通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市场，只有这样，才能迅速提高我国生产力水平，尽快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当然，建立起完整的市场体系，完成由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的过渡，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但是只要我们目标明确、步骤稳妥、政策可行，尽快实现这一目标也是完全可能的。

既然市场形态是不断更替和历史发展的，那么包括在传统经济理论中的所有的**基本经济学概念**，都应该具有历史的性质，特别像商品、价值、交换价值、市场价值、货币价格、生产价格、供求规律、市场竞争、货币流通等，它们的内涵肯定应该随市场形态的变化而发生变化。重新认识商品经济，要求我们在划分市场形态的基础上，对已形成的传统经济理论以及基本的经济学概念进行必要的反思，进而肯定正确的，纠正错误的，并在改革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已有的理论成果。当然，划分出不同的市

场形态，只是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条线索，而不是要更正和解决所有要解决的问题。

（二）划分市场形态，有助于深刻认识市场发展规律

通过市场形态的划分，可以使我们发现，自市场交换产生以来，曾经历了原始共同体之间的交换，个体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以及一般商品交换和发达的商品流通。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又一次出现在我们面前，难道这仅仅是一次历史发展的巧合吗？显然不是。但是，这种历史的再现，决不只是历史的简单重复，而是否定之否定规律作用的结果。在传统理论中，我们曾长期否定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不承认公有制单位之间存在商品交换的可能性，并且把商品经济看作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而全盘加以否定。我们并没有注意到，商品经济正是产生于原始共同体之间的市场交换，共同体之间的市场交换并非始自今日，而是古已有之的事。虽然社会形态在不断进步中，而市场并没有被消灭，改变的只是市场中的交换方式。即使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经济中，只要社会分工存在，市场交换就必然会以一定的方式存在下去，至于采用什么样的交换方式，那就需要由历史发展去证明了。

需要指出的是，原始共同体之间的交换，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单位之间的交换，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交换。在原始共同体内部，不仅生产资料为共同体所占有，而且生活资料的分配也由共同体内部直接分配。原始的市场交换只发生在共同体之间，而共同体内部是不存在交换的，这种情况很类似于目前以色列的“基布兹”组织，有人曾把它形容为生长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怪胎”。而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单位内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具有与其相类似的地方，然而对生活资料的分配，则采取商品货币形式，个体家庭仍然作为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存在着，并由此构

成了不同的共同体。这种社会主义的共同体，显然有别于原始共同体。然而，“不论哪一个社会，只要它不消灭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它便不能长久保持对它自己的生产的支配，不能长久保持对自己生产过程的社会效果的控制。”^①但是，社会主义实践告诉我们，采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来控制社会再生产活动，这条道路显然是走不通的。

（三）划分市场形态，有助于揭示存在于市场中的客观经济规律

市场形态不同，市场内部的运动规律不同。例如，在简单商品市场中，不管“价格”的最初形式是什么，但它毕竟表现为交换之间的数量对比关系，并通过物物交换的形式相互加以表现。供求之间具有直接的同一性质，买的过程也是卖的过程，卖的过程也同时就是买的过程，这种双方的同时选择，决定了竞争只存在于供求双方之间。在这里，价值规律以纯洁的面目支配着交换，劳动耗费量决定着交换的数量比例关系。在一般商品市场中，商品交换由于货币的介入，从而发展成为买卖之间的对立，“我们看到，商品交换怎样打破了直接的产品交换的个人的和地方的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又有整整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发展起来，”“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的劳动同时只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这种内在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②市场交换以运动的形式左右着每个交换者，供求关系、竞争关系成为市场运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1页 第133页

的内在要素，价值规律仅以内在的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市场交换以其自发的、盲目的力量支配着生产。由此可见，市场形态不同，市场内部的运动规律也不同。在现代市场中，市场规律不仅在运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也不同于一般商品市场。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货币流通机制作为市场机制中的子要素，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任何子要素的失调，都将影响整个市场系统。市场运动的结果表明，简单范畴在这里不适用了，任何企图用简单的概念去解释今天的市场机制，都将是徒劳无益的。我们考察市场形态，不仅要考察市场的历史，更为重要的是在历史地分析中，重点考察现代市场的运行机制，这也是我们在本书中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

（四）划分市场形态，为正确制定市场经济发展战略提供理论依据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技术的发展在各地区之间呈现出很不平衡的状况，这种不平衡以及城乡之间的差别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市场状况，必然处在两种市场形态并存的历史对期。一般商品市场与现代市场并存，这是我国当前市场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特点，这种状况，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加以改变。由于两种市场形态并存，因而在同一经济环境中必然要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这是我们必须认真加以对待的。

小生产在我国广大地域内仍占一定的优势，这是长达几千年的自然经济给我们遗留下来的产物，自给自足、“男耕女织”，仍然是这一生产的主要特征。落后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小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和态度，他们一般不愿意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更不愿承担任何市场风险，生活稍有富足即心安理得，不负债、少负债，思安惧危是小生产者突出的特征。一切都尽可能地按着自然的节拍安排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日出夕归、消费迟缓、因循守

旧、墨守成规，对任何新生事物都采取小心翼翼的态度。货币在小生产者手中是财富的象征，只要生活许可，他们宁愿将货币锁在柜里，埋入地下，而决不肯轻易地把已经到手的货币重新投入到市场中去。货币不断在小生产者手中沉淀，因而习惯上使得小生产者更适合于一般商品交换。在现代市场中，社会分工把每个生产者和消费者都联结在一起，生产表现为社会的生产，消费也同时表现为社会的消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停滞，都有可能使整个市场产生震颤。为了使货币不断得到增值，就要求每一个市场主体都要敢于承担市场风险，敢于参加市场竞争。货币决不允许沉淀，流通总是不断地把货币像汗一样渗出来。广泛的信用交换是加快货币流通速度和减少货币流通量的最好形式。生产和消费在相互促进中不断更新，这与习惯于一般商品交换的小生产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然而这又是小生产者难以接受的。只有打破小生产造成的封闭性，才能强迫小生产者加入现代市场的行列。

如果我们不注意到这种区别，不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盲目地效仿西方国家控制经济的办法来制定我们的政策，就必然会取得适得其反的效果。1985年，我们为了控制货币流通量，抑制过快的通货膨胀速度，有一部分信用机构盲目地规定冻结存款，并限制支取数量，结果使一部分已经步入信用交换的小生产者又倒退回到一般商品交换，他们宁肯腰缠万贯远途交易，而不愿通过信用机构进行结算，这样就无形中增大了社会的货币现金流量。据1986年9月河北省工商银行获鹿县支行的统计，该县个体工商户已达4953户，拥有资金1950万元，但在银行和集体信用社开户的仅有540户，占总数的10.9%，这一现象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另有一部分农民，由于受不合理价格政策的影响，逐渐减少了个别农作物的种植，特别是粮食和棉花的商品性种植，又有退回到自然经济中去的倾向。我国的农村经济，基

本上还是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性生产的比重还不很高，落后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他们的文化心理结构，他们所憧憬的是田园式的美景。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在当前还有部分农民用于交换的产品，仍然是低水平条件下的剩余产品。由此可见，他们距离现代市场的门坎，还要走相当远的路程。

两种市场形态并存，在客观上为宏观经济控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为在我国现阶段，商品生产从地域上看并未占统治地位，小生产对市场的依赖程度远为我们一部分人想象的那样紧密，小生产者的市场行为俨然不同于商品生产者，一般商品市场的运行机理并不服从于现代市场规律，小生产由其自身的特点所决定，仍在对商品生产进行着顽强的抵制，无论是生产还是消费。然而，在社会化大生产与小生产并存的情况下，在一般商品市场与现代市场并存的情况下，当两者同处于一个经济环境的时候，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将是现代市场。因为小生产者的市场行为将会起到扭曲现代市场运行机制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原料供给、消费需求以及货币流通上。农民直接控制着农产品的供给，他们决不会轻易地将劳动成果交给商品生产者，他们与商品生产者争夺价值量的基本手段是减少商品性供给，然而，这种减少对于从事一般商品交换的小生产者而言，并不会导致生产活动的停滞，因为他们所出售的农产品，不过是一种剩余产品。而相对于商品生产者而言，再生产活动就不得不终止，品尝苦果的最终还是商品生产者。相反，商品性供给的减少只能提高自给性生产的比重，从而减少小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另外，农民货币收入的减少将直接影响他们的商品性支出和购买，从而减少对工业产品的需求，也就是从市场需求方面来影响商品生产者。货币在小生产者手中的沉淀，不仅降低了货币流通速度和增大了社会的货币现金流量，同时还迟滞着社会资金的运动，特别是在发生通货膨胀的条件下，这种沉淀的货币资金往往起着推波助澜的作

用。一般商品交换的扩大，必然要削弱金融控制的手段和作用。因此，在我国市场发展的特殊阶段，企图运用西方国家控制经济的办法来调控我国的市场，并不一定能取得预想的效果。欲约束小生产者和调控一般商品市场，只能依据一般商品市场运行机理，对小生产者进行疏导和影响。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曾采用掠夺的办法，也即“羊吃人”的办法自发地完成了这一过渡，而我们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意识、有目的地去组织商品生产，从而完成这一历史的跃变。总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我们来说仍然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我们不仅要学习别人的经验，更要注意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在不断地探索中走我们自己的道路。

很多西方经济学家认为，中国存在着“城乡二元经济”，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结构，很多经济现象无法用西方经济理论去解释。这是为什么？因为西方经济学是对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的理论总结，而我国尚处于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过渡的历史阶段，自然经济仍占很大比重，商品经济还不发达，依据市场形态的原理，我国的市场正处于由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过渡的历史时期，存在着“二元市场形态”。对这一问题，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法才能加以解释，这在西方经济理论中是难以找到答案的。通过对市场形态深入探讨，不仅有助于我们历史地考察市场，建立属于我们自己的市场经济理论，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充分认识我国市场发展的特殊性，有助于我们根据我国市场发展的现状，实事求是地制定出符合我国实际的方针和政策。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

第三章 市场要素

具体地判断一个市场并非容易，譬如说：钢铁市场在哪里？橡胶市场在哪里？粮食市场和汽车市场又在哪里？等等，如果你马上回答这个问题，你一定会感到很困难，因为习惯上人们理解的市场，都是指相互交换产品的某一地点。集市也好、百货商场也好、物资交易中心也好，在这些地方，既有卖者也有买者，有商品的供给者，也有商品的需求者，供给是多种多样的，需求也是变化万千的，离开这些地方，你能说市场就不存在了吗？显然不能。一个钢材需求者到钢材生产地或储存地去购买，也是一个市场，一个供给者到需求者那里去推销商品也同样。如果这种订购或者出售发生在某一临时的地点、某一旅店、某一房间，或者交换的双方偶然相遇并使其成交，你能怀疑它不是市场吗？同时，商品的品种规格又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钢材，有冷轧钢、沸腾钢、碳结钢、硅钢、不锈钢等，其中还有板材、带材、管材等，而这些供给者、生产者分布也很广，需求者更无法一一确定。在这些需求者中间，究竟是商人还是消费者，谁都无法准确地判定，然而，交换就确实在这人中间展开。说到这里，我们自然会想到，离开人们习惯上所指的市场，又怎样去判断一个市场呢？也就是离开人们云集一地的交易场所，如何去确定一个市场呢？这就要求我们从最简单的市场构成上去分析，也就是从组成市场的最基本的要素出发，只要具备了这些要素，市场就因之成立。至于它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市场，我们且不管，因为那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探讨的问题。市场要素就是指构成市场的最简

单的元素，市场要素分析就是要分析这些最基本要素的组成、种类、特点以及发展变化的规律。

如果我们不去考察市场的时空性和动态性，那么构成市场最基本的元素或者说单元就是市场要素。这些要素包括：

一、市场交换的主体要素，也即商品的所有者，但他必须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二、市场交换的客体要素，也即交换的对象物或者称标的物，这种对象物不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必须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

三、市场交换行为要素，也即市场主体为着交换而表现出的外在意志行为。

只要具备了这三个基本要素，一个原子式的市场就因之成立。不论是原始的市场还是现代市场，也不论是广义的市场还是狭义的市场，都不能离开这三个基本要素。它们是构成市场这一细胞的最基本的单元，犹如组成一个细胞的细胞核、细胞质和细胞膜一样。但是，市场又是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三要素的内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因而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和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它们各自的内部又有不同的组合方式。我们分析市场要素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揭示它们发展变化的规律。

一、市场主体要素

任何交换活动或买卖活动都离不开交换的主体，交换的主体就是指交换物的占有者或者说商品的所有人。我们为什么要把他们称为主体的要素呢？首先因为人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是生产活动的主体，离开了人的主体性，离开了人的具体的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市场也就无从考察，也就是说，主体要素首先是指人的主体性。在市场中，“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

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① 其次，主体要素在市场三要素中居于主导地位，另外两个要素是主体要素活动的载体，它们不能离开主体要素而独立地走向市场。因此，主体要素是从交换者在市场中的主体性和主导性这两方面加以体现的。

在一切历史条件下，能够作为市场主体参与交换，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第一，市场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也即能够按照主体本身意识独立自主地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第二，作为市场主体，必须能够对可供人类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自身及其行为具有占有、使用、支配和处置的“权力”。在这两条中，前者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自然关系，而后者则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然而，历史发展又告诉我们，并不是所有时代的人都能作为市场主体进行交换，他们不仅要受自然力发展的制约，例如人成长本身的制约，更为重要的是要受社会发展的制约。自从人类摆脱了蒙昧状态之后，生产和交换便发展了这一系列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任何参与市场交换的主体，都要以其“占有人”的身份出现，这是交换得以进行的先决条件，是任何情况下的市场都不可缺少的。但是，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以及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占有关系又有着本质的差别。由占有关系向所有权关系的转变，正是市场交换及其社会发展共同交互作用的结果。我们知道，在原始市场中，市场主体对交换物的关系仅仅表现为“占有”，而这种“占有”又往往是我们所不可理解的。但是，在偶然发生的交换中，在落后的生产力水平的制约下，由其交换方式所决定，它又绝对不会表现为其它的形式。马克思曾指出：“把占有看作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这是对的。”“同所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3页。

有权相比，这种比较简单的范畴，表现为简单的家庭团体或氏族团体的关系。它在比较高级的社会中表现为一个发达的组织的比较简单的关系。但是那个以占有为关系的具体的基础总是前提。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①也就是说，在原始的市场中，体现在原始主体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随着交换方式的进步，当着交换逐步由共同体外部向内部渗透之后，法权关系才最终由习惯而固定下来。法权关系的出现为所有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只有在社会发展到出现阶级、国家的时候，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所有权制度才能确立起来。

所有权制度是统治者在法律上作出的具有强制力保证的规定，它是由人们的习惯和一定的交换规则演变而来的，只是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赋予了法律的内容。所以说，所有权及其制度的建立，既是市场交换的产物，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当然，也可以说，所有权的产生，也就是私有权的产生，但必须明确，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可见，占有是所有权产生的基础，是所有权产生的历史前提，是所有权的简单范畴，而所有权则是由法律规定的，是市场交换发展的产物。这一点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随着社会的进一步的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

的立法。^① 自从国家产生之后，所有权通过法律日益被巩固下来，并随着历史的发展得到了不断完善，最终形成了所有权制度。

市场交换不管在什么历史条件下，都必须以主体要素的占有为前提，占有始终是市场交换的基础，是市场主体所必备的基本条件。但是，它同所有权之间的关系，则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若分若离的或者说完全分离的。这些不同的表现形式，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原始市场中占有关系十分明了，随着简单商品交换及其法权关系的建立，由交换方式所决定，占有同所有权之间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但是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当着生产者和土地所有权发生分离之后，就为占有同所有权的分离奠定了物质基础。也就是说，占有同所有权的分离，最早是从生产者和土地所有权分离开始的。

随着借贷关系的出现，也就自然出现了占有同所有权相分离的交换主体，虽然这些交换主体在交换中仍然以占有人的身份出现，但所有权就不再属于交换主体本身的了。因此，形成主体要素本身的占有和所有权的分离，其历史基础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或者说交换主体与占有物的分离。也正是由于这种分离的结果，才进一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发展。如果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占有物与交换主体不可分离，那么市场交换就只能停留在简单商品交换的历史阶段上，所以这种分离本身，我们应该看作是一种历史进步。在这里需要补充一点的是，在未来的社会共同占有制中，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不是指具体到每一个生产者，我们应该从生产的社会化这一点去理解传统理论中的某些观点，而不能狭隘地理解为个体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在一般商品市场中，特别是在初期发展起来的原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1页。

借贷关系和简单的信用形式，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曾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现代市场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尽管在现代市场中交换主体在交换中仍然保留着占有的原始形态，但占有和所有权的分离已经是司空见惯了，特别是法人形式的出现和以共同占有等形式出现的市场主体，从它们产生的那天起，占有同所有权之间就是分离的。这些市场主体并不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者就不具有所有权，然而仍然能够以占有者的身份参与交换。这种分离不仅是历史的进步，而且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犹如市场的出现和交换方式的进步使占有发展为法权关系一样，占有不仅导致了所有权的产生，随着市场的发展，占有同所有权的分离也将是不可避免的，否则，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为社会所共同占有，以及共产主义的实现将永远不会成为可能。正如马克思在对股份公司的分析中所指出的：“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相互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①归根结底，决定于社会形态和所有制形式发展演变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交换的进步程度。

在现实的市场中，如果交换主体在交换中让渡的仅是占有，而非所有权，也即法律所规定的所有权，那么，所有权就不会发生转移。我们应该知道，所有权在法律上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也就是具有绝对权和独占权，而这种占有性却不具备这两点，它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4页

既可以同所有权保持一致，也可以暂时分离。实际上，没有取得所有权的市场主体，在交换中仍然执行着占有职能，这种职能就是我们常说的经营权。经营权是交换主体取得的为从事交换所必备的条件，履行的仅是一种占有职能，而并非法律所规定的所有权。例如借贷、租赁、承包、合伙和股份经营以及国有企业取得的经营管理权等。当然，我们这是在不考虑市场的时空性和动态性的情况来说的，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那么这种让渡的结果则往往使所有权处于不稳定的状态。所以在用法律手段处理和协调经济关系时，就有必要对所有权进行确认，也就是在商品交换的动态过程中，在交换主体及所有者之间不间断地确认所有权的归属。一般来说，以法人形式出现的市场主体，从法人产生时起，占有和所有权就已经分离，这首先是所有者让渡了对占有物的“占有职能”，所以法人才能以其独立的占有、使用、支配和处分的权利和身份，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换。因此，在我们考察占有关系以及所有权关系的时候，就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决不可把所有权予以僵化。这一点正如马克思所说：“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① 特别是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就更有必要处理好占有与所有权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市场主体所具有的占有权只是它的原始形式，只是在交换中还凝结在主体要素之中，而我们真正看到的所有权都是由法律规定的，它们既可以是统一的，也可以是分离的。因此，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在法律上完善我们的所有权制度，在明确产权关系的基础上稳定市场交换主体，这是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所必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市场主体对占有物具有直接的占有、使用、支配和处置的权力，是主体要素所具有的最基本的一个特征。这种权力最初是自然形成的，是默默的、心照不宣地相互确认的，只是随着习惯的形成以及交换规则的确立，最后才以法权的关系表现出来。由于占有关系的形成，也即由这一特征所决定，使得交换双方在交换过程中完全处于一种平等的地位。交换过程实际上就是相互让渡对占有物的使用、支配和处置的权力过程，因而交换双方必须相互确认市场主体对物的占有权，而且一方的意志只要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即使是不等量的交换在事实上也能形成，这在原始的市场中是经常可以看到的。无论怎样说，交换必须以平等的占有权为基础，离开这一点，交换也就不复存在了，就会变成强权、劫掠和盗窃。

市场是形形色色的，出现在市场上的交换主体也是各式各样的，有表现为单个人的，也有表现为群体之间的；有的为了生产而交换，有的为了消费而交换；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交换主体又有着不同的结合方式。因此，为了更深刻地揭示市场主体要素发展变化的规律，就有必要对市场主体做进一步分类研究。

（一）从市场主体的占有形式及其组合方式上看，其基本类型有两种：一是共同占有，一是个体家庭占有

在已有的社会形态中，以共同占有形式出现的市场主体有：发生在原始公社时期的原始共同体，如各种不同类型的血缘家庭、胞族、氏族和各种部落群体等；发生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各种合伙企业、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等；发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等。尽管这些市场主体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然而它们都是以共

同占有形式出现在市场上的。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原始共同体内部，无论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还是对生活资料的占有，都由共同体内部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支配、共同消费，而且不分男女、不分年龄、不分你我。他们在市场中，则以某一个人作为共同体的代表，同其他的共同体进行交换。而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内部，则只表明对生产资料实行共同占有，而对生活资料的占有则表现为个体家庭占有，这一点决不像恩格斯曾预言过的那样，“随着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①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不同于他们所设想的那种社会占有制的。个体家庭不仅不能消灭，而且仍然是组成社会的一个细胞，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不存在消灭个体家庭的物质条件，也不存在那样一种社会条件。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家庭仍然要作为最基本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换。同时，我们还应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虽然在发展中继承了财产私有制制度，然而它却创造了适应资本运动和生产发展要求的新的占有形式，推出了占有职能与所有权职能相分离的市场主体，从而克服了简单商品市场中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克服了现代市场中的私人资本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实现了马克思所设想的私人资本向社会资本的转变，这样，就为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像股份制企业这样以共同占有为主要代表的市场主体，在加速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国家在市场中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市场主体，它以特殊的身份参与市场交换。例如以国家的名义发放债券，建立国家所有制企业，征购国家所必需的各种产品等，它在市场中也是以共同占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为前提的。应该指出，国家所有制企业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

以个体家庭占有为主要特征的市场主体有：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小生产者、小商品生产者和小商品经营者等。个体家庭不仅是一个消费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生产单位，自家庭出现之后，随着财产私有权的产生，它就以其独立的面目出现在市场中。就目前而言，还没有哪一个社会能消灭个体家庭，它不仅主体要素中最简单的细胞，而且也是构造一系列市场主体的微观基础。这一点显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始料未及的。西方国家一般以年龄和行为能力来确定家庭和财产所有权的界限，这对稳定市场秩序十分重要，我们应该予以借鉴。

（二）从社会再生产角度看，市场主体主要有生产者、消费者和商品中介人

生产者在市场中主要表现为供给一方，是商品的售卖者，但同时，就像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一样，^①生产者同时也是消费者，只是在生产过程初始，他作为购买者出现，在生产之末，他作为售卖者出现。因此，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他作为市场主体是兼而有之的，当然，这是从生产过程中反映出来的。消费者在市场中主要表现为需求一方，既包括从事生产活动的消费者，也包括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消费者。消费者在市场中主要以购买者的身份出现，少至顽童、长至老叟、无一例外。商品中介人是媒介生产和消费的中间人，完成从生产到消费过程中的购买、储存、保管、运输、销售职能，是社会再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市场主体，他们既要购买，也要售卖，是市场主体中最为活跃的人物。其他如代理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经纪人、中介人也具有这样的作用，只是他们不像商人那样直接地从事购买和销售，也是市场主体要素中不可缺少的

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情况又是很不相同的。例如在原始市场和简单商品市场中，交换主体集购买与售卖于一身，具有生产和消费的同—性质，显然，这是由供求同—性质的物物交换方式所决定的，只是在一般商品市场出现之后，供求的同—性才演变为供求的对立性。

（三）从法权关系也即法律的角度看，市场主体有自然人和法人

自然人是具有独立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每个社会成员，以及由这些成员组成的每个家庭或者由这些成员自由结合而形成的各种经济单位。他们在市场中都以自然人的身份出现，在交换过程中承担着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的，是参与市场交换的一种资格，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法律制度下，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不相同的。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实际上是法律拟制的人，是经济组织的人格化。因此，法人的本质是法律对一定的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化，成为除自然人以外的另一市场主体。但是，法人的存在是有一定条件的，只有具备了法人所必需的条件，才能具有法人的资格。法人从不同角度观察有以下几种：从创立者看有集体法人和国家法人，或者说私法人和公法人；从创立的目的和活动范围看有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从法人有无组织成员看有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如各种协会、公会、商会等；财团法人则以财产为组织基础，财产来源于捐献者，如各种基金会、慈善组织等。按法人组成的目的不同还可区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确定法人制度是稳定市场交换秩序所不可缺少的，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有别

于自然人的，它在市场上进行交换，将受到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规定范围的限制，也就是说，超出一定的范围，它就不再是市场主体要素了。代理人是在自然人和法人的授意下，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与交换活动，但他们不能以交换双方的名义进行共同代理，这样界定的目的，是从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出发的。

以自然人为主要特征的市场主体有：个体家庭、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家庭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不从事经营活动，靠劳动工资或生产劳动维系其基本生活；二是从事经营活动，依靠自己的劳动和经营活动取得收入，除维系基本生活外，还要维系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我们通常称这种自然人为个体劳动者或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一般需要经法律认可，其法律行为由民法来规范。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也需要经法律认可。独资企业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合伙企业是由两人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共同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独资企业的优点是经营灵活，容易保密，能够得到个人的满足。缺点是企业的规模有限，筹资受到限制，信用度较低，企业寿命较短，而且要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实际上是一种股份企业，但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的是要承担无限责任。一般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人上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为限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在企业管理上没有多大发言权和管理权。合伙企业的优点是扩大了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增加了企业扩大和发展的可能性，例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筑师和测量师事务所等就多为合伙企业。

以法人为主要特征的市场主体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我国的公司法比较明确地对公司法人进行了规范，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公司的优点是投资人承担有限责

任，可以提高管理效率；实行股份制增加了企业的筹资能力，为企业拓展了发展空间；有利于资本所有权的转移，可以延长企业的寿命。缺点是组建费用高，政府限制较多，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不易保密，税负相对较重。

从法律上确定市场主体，有利于稳定市场交换秩序，有利于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商品经济越是发展，制定法律就越显得必要。在当今世界上，用于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有民法和商法。我国由于长期以来不重视用法律的手段管理经济，并且商品经济又很不发达，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还不深刻，所以在市场开放之后，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一些紊乱现象，如出现各种不规范的公司、国家公职人员经商、政企不分等不正常的现象。其实，用于稳定市场主体，维护市场交换秩序的法律，在人类历史中，要比其它的法律出现得更早，它是在国家产生之前，在不断地交换实践中，就逐步由习惯而固定下来，最终演变为法律。当然，这是法律产生的初始形态，随着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最终出现了维护阶级意志和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

（四）从市场形态演变的历史过程看，市场主体有不同的存在方式和组合形式

在原始市场中，比较成熟的市场主体是原始共同体；在简单商品市场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个体生产者或个体家庭；在一般商品市场中，市场主体主要表现为个体小生产者、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在现代市场中，既有以私人占有形式出现的各种社会成员，也有以合作形式、合资形式、股份形式等群体面目出现的市场主体，当然，也包括以国家所有制形式出现的国有企业单位和国家这一特殊的市场主体。总之，在现代市场中，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社会成员之间广泛的经济联系，任何社会成员都不可能离开市场而独立存在。

（五）依据生产关系的性质，可以将市场主体划分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市场主体

我们知道，市场主体必定是出现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的，人们在生产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决定着市场主体的不同性质，特别是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也即生产关系上看，主要有以下五种：一是以原始共同体为主要代表的原始共产主义公有制；二是以奴隶主和封建主为代表的私人占有制；三是由劳动者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四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主要特征的私人占有制；五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要特征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所有制形式不仅决定着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也决定着一定社会的交换关系。

在这里，需要我们着重分析的是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主体，因为这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直接的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发展而来的，它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前提，但是，社会主义的实践并不像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那样，“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形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②以及“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公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的事业。”^③从社会主义实践来看，社会主义社会既不存在他们所设想的那种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也不存在那样一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3页，第6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种社会条件。特别是在我国，资本主义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还十分落后，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生产力发展水平又很不平衡。由这些条件所决定，在我国当前的市场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市场主体：

首先，个体家庭仍然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和社会细胞，也是社会主义市场中最基本的市场主体。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既作为消费单位而存在，同时也作为生产单位而存在。它承担着繁衍后代，生产生产者的任务。它作为市场主体，其占有职能同所有权职能是完全一致的，不可分离的。个体家庭存在的方式很多，这需要法律加以界定。

其次，以劳动者私人占有为主要特征的小生产者、小商品生产者、小商品经营者和以家庭为基础兴办的私人企业等，这些市场主体在我国分布十分广泛，数量也最大。它们作为市场主体大都以个体家庭为基础，其占有职能与所有权职能是统一的，特别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市场，它们仍然占据着市场交换的主导地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对土地具有了相对稳定的使用权，这样就为小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我们决不能把这一制度永恒化，因为它只是适应了当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以我们说，改造小生产仍然是我们所面临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然而，发展商品生产又不能离开这一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①发展小生产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我们既不能离开它，同时也不能把它永恒化。发展小生产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只有小生产得到充分发展，才能进一步推动市场交换，进而推动小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过渡，并逐步纳入社会化大生产的

轨道。

再次，就是由个体家庭为基础组合而成的各种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合资企业以及股份无限公司等。它们在市场中共均以共同占有为其主要表现形式，但这并未改变它们的私人占有性质，只是作为市场主体，占有职能同所有权职能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分离。其它如各种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以及接受国家监督指导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等，也都同属于一类。

自 1990 年至今，民营经济或者说私营经济对中国 GDP 的增长贡献率从不到 1% 上升到 43%。与 90 年代初相比，私营企业数增长了 19.5 倍，注册资金增长 154 倍，生产总值增长 117 倍。到 2000 年底，私营企业已占国民经济比重的 33%。2001 年，浙江省私营经济缴纳税收已占到全省税收的 70%，纳税总额达到 753.06 亿元，已经是举足轻重了。

再其次，就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由利益不同的企事业单位在国家指导下通过横向经济联合组成的各种规模不等的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等，它们均以共同占有为基础，其占有职能同所有权职能是相互分离的。其它如较为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也应属于这一类，所不同的只是所有权基础不同。

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我国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逐步形成了一种固定的、僵化的管理模式，简称“一大二公”。实行由中央政府各个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分级经营管理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俗称“国营”和“地方国营”。相当一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则演变为“大集体”，也由政府统一管理。农村则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由政府不加区别地替代经营本属于全体人民的资产，其优点是可以集中力量办些大事，缺点是权责不清、效能低下，最终是无人负责、无人监督，往往给人民财产带来巨大损失。事实上管理者本

身也是一个利益主体，有着维护自身利益的内在要求。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3年我国在修改宪法时，将宪法第7条的“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将宪法第16条的“国营企业”修改为“国有企业”，这样就给国有企业赋予了法律地位，但对“集体所有制”还没有给予法律界定。无论怎样说，这都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到2001年底，国有工业企业由1989年的73501家下降到36286家，减少了49.4%。这些企业正在按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积极探索。但是，要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完成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我们还有很多艰难的工作要做。

需要指出的是，公有制这一概念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公有制如果没有具体的法律形式予以支持，那么公有制就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所有权制度，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加强法律制度的建设，法学研究也必须跟上时代的步伐。一句话，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予以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

总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是复杂的，市场主体的构成也是复杂的，特别是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随着所有权制度的不断完善，上述各种市场主体还要相互渗透，相互组合，从而构造出形式多样的市场主体。所以，那种把所有权制度僵化的观点是很难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但不管市场主体的内部构成有何不同，其表现形式不外乎有两种，一种是以共同占有为主要代表的市场主体，一种是以个体家庭占有为主要代表的市场主体，前者实现了所有权与占有职能的分离或部分分离，而后者则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随着信用交换的进一步

发展，共同占有的市场主体将会日益增多，这已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所证明。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市场主体随着交换方式的日益进步，在历史上大致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也即由原始共同体之间的交换，逐步演变为私人占有者之间的交换，随着占有职能与所有权职能的分离，又进入了私人占有与共同占有并存的历史时期。可以推测，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当着私人占有或者说个体家庭占有成为不必要的时候，按着社会分工和劳动者自由个性组成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将会再次出现，这难道不是历史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吗？

二、市场客体要素

所谓客体要素，也即指市场用以交换的指向物，或者称标的。在这里，我们没有把市场客体统称为商品，是因为历史是发展的，市场也是不断进步的。只有当着交换不再是临时的现象，当着剩余物的交换成为经常的时候，当着具体使用物品的交换取代了混杂物的交换之后，也即当着一切历史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市场交换才能进入它的价值时代，只有在这时，我们才统称市场客体为商品。实际上，我所指的交换物和商品的区别也就在于此。这显然是由历史条件和交换方式所决定的。“因为产品只有随着构成它的等价物的其它商品系列的数量和种类的增加，才作为商品发展起来。”^①“在一切社会状态下，劳动产品都是使用物品，但只是历史上一定的时代，也就是使生产一个使用物所耗费的劳动表现为该物的‘对象的’属性即它的价值时代，才使劳

动产品转化为商品。’^①

对交换物我们不作过多分析，但要明确它所具有的几点性质。首先，占有物能够作为交换物用于交换，那么交换物就必须具有使用价值，也就是“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②物的有用性构成了交换物的使用价值。其次，相互交换的占有物必须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能够分别满足交换各方的需要，因为“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③具有同一使用价值的占有物是不会用于交换的。再次，交换物之所以用作交换，主要能满足交换主体的主观需要，不能满足对方需要的物品，尽管具有使用价值并且也不相同，它也是不能够用于交换的。再其次，交换物要成为商品，那么交换就不能是偶然的和临时的现象。所以说，在商品形成之前，交换物只能是交换物，而决不会变为商品。

随着交换的经常化，物的使用性和价值的属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交换不仅要有使用价值的不同，而且还要有量的差别。通过无数次的交换，在无穷的讨价还价中，人们学乖了，为了使交换的各方彼此都不吃亏，最终以劳动的耗费作为比较的依据。这样，具体劳动的结晶，转化为人类劳动的共同结晶，如马克思所说：“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④因此，劳动产品由交换物发展为商品，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同时，“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8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1页。

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①

由此说来，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商品的含义是什么？也就是如何理解或定义商品一般的概念。在传统理论中，我们一般都把商品定义为私有者相互交换的劳动产品，或者说一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也有的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等。究竟哪一种说法正确呢？我们不妨逐一加以分析。

商品是私有者相互交换的劳动产品。这一定义首先肯定了交换主体必须是私有者，这是该定义成立的前提，如果不是私有者，那么交换的劳动产品就不会是商品。如恩格斯所说：“什么是商品？商品就是在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②但是，通过对市场形态进行研究以后，我们就不难看出，交换最初发生在原始共同体之间，而那时私有制还没有产生，只是由于交换的经常化，以及交换种类物和数量的不断增多，由于社会分工的初步形成，才导致劳动产品向商品的过渡，这是由经济条件和交换方式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从那时起一方面，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交换价值分离开来。”^③当劳动产品在原始共同体外部成为商品之后，逐步由外部的交换向内部渗透，从而导致共同体的解体。因此，从劳动产品向商品的过渡，完成于原始共同体之间的交换，从商品的诞生看，那时私有制还没有出现，因而私有者也不可能出现，那么，商品是私有者之间交换的劳动产品的说法，显然是不能够成立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7页。

讨论这一点很重要，在传统理论中，否定社会主义时期公有制单位之间存在商品交换的必然性，主要理论依据就是这一概念。然而后来我们承认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性，又是基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着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生产者或所有者，实际上，这一结论也是由这一点推导而来的。从市场交换的发展史中可以看出，交换是由剩余物的出现所促成的，而剩余物的产生又离不开简单的分工与协作，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我们且不管最初的分工是自然分工还是社会分工，总之分工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因此产生了剩余物，激发了交换的主观动机，这是交换得以产生的最基本的经济条件。因此，交换并不同财产的私人占有表现为同一时代的产物，相反，私有制的产生离不开交换。然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私有制还会走向它的反面，也即走向消亡。我们还可以举一例来说明，在自然经济中，小生产者都是私有者，他们依靠自给自足的生产活动方式，对市场并无依赖性。因此，以为财产私有是商品交换形成的历史前提，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实际上，只要生产存在社会分工，并且生产不能够满足生产者自身的需要，当剩余物出现的情况下，市场交换就必然存在。交换物由劳动产品向商品的过渡，完成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起源于原始共同体之间的交换，没有共同体之间的交换，就不会有私人占有者之间的交换，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在公有制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并不是历史的首创。

一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这个定义的关键词是“一切”，偶然交换的产品不能变为商品，这在以前的分析中已经阐述过，产品要变为商品，交换就不能是偶然的、临时的。然而在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剩余物的出现只能是偶然的，只有当剩余物的出现成为经常的时候，同时又由于偶然的分工使得生产不能满足自身需要的情况下，才能完成由产品到商品的转

化。由此可见，一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是不符合历史发展客观实际的，也就是说，在市场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并不是一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都表现为商品。更何况由于人们的居住地受自然地理环境的限制，因而有些占有物也可能被用于交换，因为这些由大自然恩赐的自然物天然为居住者所占有，在法权关系尚未形成时，这些天然物很难说是商品。而当所有权形成之后，自然占有物也可以作为商品出售，例如土地，水源等。马克思在创作《资本论》的时候，他对古代社会还缺乏深入了解，曾经认为“一切社会都存在商品和商品交换”。到了他的晚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启蒙了我们的先驱，使他们认识到并不是一切社会都存在商品和商品交换。很明显，恩格斯在整理《资本论》第三卷的时候，对这方面的内容作了重要更正，同第一卷相比，对商品经济的认识更深刻了。新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不断改变着他们认知世界的观点。

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经济中，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交换也将不可避免地存在下去，如果发生在这种新型的共同体之间的交换不再采用商品货币形式，也就是产品的交换不再表现为它的价值属性时，难道也能够说这种交换的产品是商品吗？显然不能。所以，一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是商品的说法，既不符合历史的过去，也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将来，只是在它的价值时代，一切劳动产品用于交换，才具有商品的属性。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使用价值和价值是有待商品加以说明的概念，这个定义实际上只是揭示了商品内在的基本性质，并没有给商品以明确的定义。同时，这个定义明显地犯了循环论证的错误，尤其是在劳动产品向商品的转化没有得到说明之前，价值也无法说清。因为商品和价值是两个紧密相关的概念，在商品的形成过程中价值形态也在不断成熟之中。价值既属于经济范畴，也属于历史范畴，“由此可见，商品的简单价值形

式同时又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式，因此，商品形式的发展是同价值形式的发展一致的。”^①只有在劳动产品向商品转化的过程得到说明之后，成熟的价值形式才能加以确定。

既然如此，我们如何给商品下一准确的定义呢？其实，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对此作了说明。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必须具备几个客观条件：第一，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②第二，由于分工使生产者生产的物品不能满足自身的需要，从而产生了对其它使用价值的需求。使用价值是产生交换的物质动机，不同的物质利益首先是由使用价值的不同引起的。第三，交换不能只是临时的、个别的现象，只有随着交换方式的不断进步，劳动产品才能转化为商品。正如马克思所提醒我们注意的，“给劳动产品打上商品烙印、因而成为商品流通的前提的那些形式，在人们试图了解它们的内容而不是了解它们的历史性质（人们已经把这些形式看成是不变的了）以前，就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③第四，交换必须以劳动耗费作为比较的依据。只有当交换发展到以劳动耗费作为交换的比较依据时，劳动产品才具有了价值的属性。

由此可见，商品就是用劳动耗费作为比较的交换物。不管这种生产是为自己的还是直接就是为了他人的，只要把这些劳动成果用于交换；并且在交换过程中用一般人类劳动耗费作为相互比较的依据，那么这种交换物就具有商品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我们仅仅了解这一点还是很不够的，因为按着市场发展的历史顺序看，商品交换要早于商品生产，商品生产是在商品交换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76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5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2 页。

基础上从自然经济中分离出来的对立物。因此，即使同是商品，它们在同一市场上出现，却有着本质的差别，而这种差别在以往的理论研究中往往被忽略了。我们已经知道，商品交换起源于剩余物的交换，最初的商品都是由生产者直接的剩余劳动提供的，也就是满足生产者自身需要以外的剩余产品，它是首先作为使用价值而存在的，但是，“如果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①如果剩余产品仅仅当作使用价值用于交换，即使不能够出售出去，也并不会影响到小生产者的再生产活动，因而市场对这种商品的需求，就会受到生产方式本身的限制，对它需求的范围也决不会无限制的扩大。另外一点，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由于小生产者向市场提供的只是剩余产品，因此他们往往把货币看作是财富的象征，“于是货币硬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出售者成为货币贮藏者。”^②这和以商品生产为主要目的的商品生产者形成鲜明的对照，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由生产方式所决定，他们的剩余劳动只是物化在商品之中。商品不仅包括着生产劳动的耗费，同时还包含着他们的剩余劳动，商品在出售之后，不仅补偿了他们在生产过程之中的生产耗费，而且也实现了他们自身的剩余价值。如果商品不能出售出去，则生产活动就要终止，所以商品生产本身就把自己置于商品流通过程之中，商品流通与生产者息息相关。假如这两种生产者同时在市场上出现，他们的命运也将同他们的生产方式一样截然不同，他们的价值观念同他们的生产方式相联系也决不会相同。其实，作为商品，它们都凝结着一定的价值量，所不同的则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0页

是价值的凝结方式，前者带着自然经济的烙印进入市场，直接表现为剩余劳动的结晶，而后者则带着商品生产的属性，表现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结晶。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只是使用价值的多余部分转化为货币。这样，金和银自然就成为这种多余部分或财富的社会表现。在有些民族中，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相适应，需要范围是固定有限的，在这些民族中，这种朴素的货币贮藏形式就永恒化了。”^①而真正的商品流通决不允许货币沉淀，货币储藏只是蓄水池，货币只有在不断运动中，才能为商品生产者提供更多的剩余价值。充分认识商品这种内在的区别，对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分重要。因为商品的这种本质差别，与社会形态无关，而只同生产方式相联系。当我国现存的小生产没有得到彻底改造之前，当自给性生产没有被商品生产彻底改造之前，在两种市场形态并存的历史时期内，市场内部的复杂性比我们想象的要大得多。就引导和调控市场而言，并不是引进西方调控经济理论所都能解决的。

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所讲的一些话很值得我们深思，即“产品要成为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历史条件。要成为商品，产品就不能作为生产者自己直接的生存资料来生产。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全部产品至少大部分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生。”“即使绝大多数产品直接用来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没有变成商品，从而社会生产过程按其广度和深度来说还远没有为交换价值所控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仍然能够产生。产品要表现为商品，需要社会内部的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但是，这样的发展阶段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社

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① 深刻理解马克思所讲的这些话，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有助于我们反思已形成的传统理论观点；有助于正确地指导我们今天所要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我们不仅要了解市场客体的历史性质，还要对市场客体的主要表现形式作更进一步分析，这对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市场客体是十分必要的。对市场客体作必要的分类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

（一）按市场客体的存在方式，可划分为有形和无形的市场客体

有形的客体是指我们在交换中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交换物。最早用于交换的市场客体主要是一些简单的工具和生活资料，随着交换方式的进步，逐渐发展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当然，这种划分也可以说是从客体的应用方面来说的，如果我们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再作进一步分析，我们还可以据此划分出更多的种类。鉴于目前这类分析已经很多，在这里我们就不再赘述了。

无形的客体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涌现出来的，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一切知识、技术、技术诀窍、信息以及商标、专利甚至名誉、肖像等也都成为商品进行交换，它们作为客体大都表现为无形的商品。随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日益分离，劳动者的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当然我们不能简单地看待劳动力商品，劳动力要作为商品存在，需要有一定的条件，这一点将在以后分析。但是当劳动力作为市场客体存在的时候，只能在劳动过程中才能成为现实的客体，凡没有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力，只能作为潜在的或无形的商品存在。劳动力在支出过程

中，有的直接通过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从而使其物化在劳动成果之中，而有的则通过服务的方式，直接转变为使用者的感受，这种感受无论是生理上的还是精神上的，都表现为劳动力支出的结果。

（二）按市场客体的移动性，可划分为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市场客体

可移动的市场客体是指随交换可在不同的空间内进行转移的客体要素，并且在转移之后不改变原有的使用价值。不可移动的市场客体是指不能随交换而移动的客体要素，或者在移动之后改变了原有的使用价值。例如生活日用品、飞机、汽车、轮船等都是可移动的交流客体，而房屋建筑、土地等都是不可移动的。可移动的交流客体，一般在交换过程中将受到客体本身的物理形态、重量、体积、装运条件以及自然地理环境和交通运输条件的制约，交换能否实现，关键在于客体能否顺利地转移。

（三）按市场客体的客观实在性，可划分为现实和可能的市场客体

现实的市场客体是指在交换中现实存在的客体，而可能的市场客体则是指在交换关系建立时并不存在的市场客体，或者在将来某个时刻才能实现的客体。这种客体大都受生产周期和自然周期的制约，因此，对于可能的市场客体，在交换中大都采用信用交换的方式，凡是将来不能成为现实的客体，都不能被用作交换。因此，为稳定市场交换秩序，一般都要对可能的客体予以时间约束，以便在将来某一时刻到来时即转化为现实的客体。

（四）按市场客体的物质分割方式，可区分为可分物和不可分物

我们知道，有很多的市场客体由它本身的物理属性所决定，可以将其按照不同的长度、重量、时间等单位进行分割，因此，凡是依据一定的度量单位进行分割的市场客体都属于可分割物，例如粮食、布匹、信息传递等。而有些市场客体则不能分割，或者在分割之后即改变了它原有的物理属性和使用价值，这样的市场客体都属于不可分物，例如衣服被分割后就变为碎布，汽车被分割后就变为废钢铁，房屋建筑被分割转移后就变为碎石烂瓦等。所以，可分物一般是指在分割后不改变原有使用价值的交换物，仍然保留着它自身的物理属性和商品属性，仍然能满足人们某种特定的需要。不可分物大都是指在分割后改变了原有的物理属性和使用价值，而被一种新的使用价值所替代。当然，我们这里所讲的可分性都是相对而言的，实际上，任何可分物都不是任意无限可分的，它必须以满足人们某种需要为限。而不可分物也不是绝对不可分割的，例如，以市场客体的价值形态为依据，不可分物就变为可分物了。特别是在产权的转换和分配中，只要使用货币价格作为分割单位，不可分物就变成可分物了。

（五）按市场客体的标准化程度，可区分为标准物和非标准物

这里所讲的标准并不是指质量管理中的标准，而是从经济的意义上理解的。如果市场客体的物理属性和使用价值相同，并且生产手段也大致相同，那么在市场，这一类客体就可以统称为标准物。对于属于标准物的市场客体，只要市场价格一致，那么人们在交换中就不会舍近求远，特别对于购买者来说，无论在哪儿交换都是一样的。但是，标准物本身也具有一种异分性质，

这种异分性质大都由市场客体的内在质量决定，例如，人们根据市场客体的内在质量可划分出不同的等级，并且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加以鉴别，只要告诉交换者所要交换的市场客体属于哪一等级，那么他们就能够很快地确定该客体的内在质量。由于标准产品便于人们在交换中加以区别，并且在哪儿购买它都是一样的，都能够满足需求者的特定需要，同时，又由于生产标准产品的生产手段大致相同，谁都可以生产，并且标准产品大都是人们经常需要的，所以标准产品在市场中就具有很强的竞争性。标准产品异分性质的另一特点，是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将标准产品加以区别，例如，竞争者为了将自己的标准产品区别于其它同类的标准产品，往往以某种记号、形象加以区别，以便在购买者心目中确立特定的印象。譬如，通过商标、包装、印记、广告等方式来宣传某种标准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区别，像具有同样使用价值的牙膏，由于质量、商标、外观不同，因此，每一位购买者都有自己特定的选择目标，这种标准品在某一部分购买者心目中就占有了一定的地位。香烟也是如此，由于香烟的品种繁多，商标不同，因而购买者就会根据自己的偏好去选择不同牌号的香烟。这显然是通过交换实践来告诉人们的，其中，宣传、广告在这里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非标准产品一般是指具有特定使用价值的交换客体。这种客体在市场上大都没有第二种与其一样，而且用途也极其有限，或者由于资源分布和生产条件所决定，使得生产者极其有限。非标准产品对于购买者来说选择性很差，例如根据使用者的特殊需要生产的市场客体，就属于非标准产品；又例如没有其他生产者能够生产的产品，这样对于购买者来说也属于非标准产品。一般来说，非标准产品竞争性很差，容易形成自然的垄断。总之，标准产品及其异分性和非标准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市场竞争。标准产品大都需要依靠产品本身的质量、信誉来争夺市场；非标准

产品则往往依靠自身的生产地位和垄断条件来争夺市场。当然，影响市场竞争的因素还有很多，只是市场客体自身所具有的这些性质为竞争准备了物质条件。

（六）按市场客体之间的相关性，可区分为可替代物和不可替代物

市场客体之间的相互替代性质，是由物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来决定的。例如，作为食物来说，具有相同功能的种类物有小麦、大米、玉米以及肉、禽、蛋、奶等，这些不同种类的食物，尽管可以满足人们的特定要求，但它们都具有一个相同的功能，也即充饥。如果小麦的价格提高了，或者资源减少了，人们就会选择玉米、高粱、大米等作为食物补充，从而引起对这些种类物需求量的增加。一般来说，具有同类功能的种类物之间，都是可以相互替代的。没有布鞋了，人们可以改穿草鞋、皮鞋、胶鞋等；煤的价格降低了，人们就不再去烧柴。因此，可替代物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当某种产品价格发生变化时，就必然会波及到其它的同类可替代物；当某种产品供给减少了，其它同类可替代品的需求就会增加。而有些交换客体就不能相互替代，或者就没有替代物，例如土地，它减少一点就少一点，建房用地增加了，耕地面积就会减少，除非去开垦新的土地资源。不可替代物往往受自然资源的制约，或者受生产技术手段的制约。可替代物的种类越多，人们的选择性就越强，满足人们需求的差异性也就越大。因此，引起市场供求变化的因素是很多的，而不是由单一的经济因素决定的。市场客体本身所具有的这些性质，都是引起市场供求变化的重要原因。

（七）按市场客体的价格与供求之间的关系，可区分为弹性和非弹性的市场客体

如果我们暂不考虑市场客体之间的相互替代性质，仅考察同一种客体的供求和价格之间的关系，我们就会发现，因客体的使用价值的差别，价格对供求所发生的影响程度是很不相同的。有的客体在价格发生变化时，供求变化的幅度是很小的，而有些客体在价格发生变化时，供求关系就会随价格发生显著的变化。变化大的我们称之为弹性客体，变化小的我们称为非弹性客体。一般来说，生活必需品的供求弹性较差，而奢侈品的供求弹性较强。即使粮食涨价，人们对它的需求也不会明显减少，因为粮食仍然是我国人民食物结构中的主要的热量来源，而如果肉、禽、蛋、奶的价格提高了，那么对它们的需求就会得到明显的抑制。

市场客体的供求弹性问题，一直是西方经济理论研究的基礎，也是西方经济学长期研究的一个课题。尽管他们对供求弹性的研究在理论基础、研究方法和目的上带有一定的偏见，但是在描述供求与价格的相互关系方面，还是反映了客观实际的，这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市场客体的内在性质还是大有帮助的。

（八）按市场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程度，可区分为必需品和奢侈品

我们在这里所讲的必需品和奢侈品都是相对而言的，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下来讲的。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如粮食、食盐以及其它生活日用品都属于必需品，我们的日常生活都不能离开，如果这些必需品的价格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大多数消费者的利益。又如肉、禽、蛋、奶以及电视机、小汽车、空调机等，我们则可以看作是奢侈品，但是，如果我们的经济收入提高了，这些奢侈品就会变成必需品。因此，必需品和奢侈品都

是相对而言的，是同一定的经济条件相联系的。

（九）市场客体之间的相关性

我们知道，普遍联系是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客观本性，市场客体之间也同样存在着广泛的、多样的内在联系，并且因地点、时间和条件的不同而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我们把市场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的特性称为市场客体的相关性。例如，作为能源出现的市场客体有煤炭、石油、电力等，有的是一次能源，有的是二次能源，它们相互之间都存在着可替代性。假如石油产品的价格较高，那么发电就尽量使用煤炭；如果煤炭价格升高，人们就必然要倾向于使用石油产品。与这些客体相关的客体有蒸汽机和电动机，如果使用内燃机的生产耗费低于蒸汽机，那么人们就会选择内燃机；如果电的价格提高了，市场对电机的需求就会减少，而同时就会促使人们去选择内燃机；内燃机和电动机的出现，就使蒸汽机失去了市场。“某种产品今天满足一种社会需要，明天就会可能全部地或部分地被一种类似的产品排挤掉。”^①七十年代初石油产品大幅度提价，能源动力设备和汽车等就会向使用节能设备和节能汽车方面发展，从而减少了全世界对石油产品的需求，导致了八十年代以来石油产品的大幅度跌价。市场客体所具有的相关性质，要求我们必须自觉地运用普遍联系的观点，正确地观察和研究市场上出现的一切问题。

（十）市场客体的有限性

市场客体作为物质世界存在的一种方式总是有限的，尽管物质世界是无限的，但可供人类利用和用于交换的物质资源，则总

是受到物质资源的有限性和一定的生产技术水平的制约。市场客体具有的这种有限性，要求人们在交换中必须经济合理地选择市场客体，最大限度地节约和利用有限的资源。例如用多少货币收入用于消费和再生产；用多少棉布生产服装、制鞋和做工业包装；用多少粮食用于食品、饲料和工业原料；用多少钢材用于建筑、造汽车和造船等；以及将多少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分配给何种生产部门。总之，市场客体的有限性要求我们必须通过交换而合理地配置各种有限的资源，并且经济合理地满足各方面的需求。人们既不可能脱离现实而盲目地扩大自己的需要，同样，人们也不可能脱离客观实际而无限制地扩大自己的生产规模。市场交换的结果最终会告诉人们，如何使自己的需求和生产之间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上相互适应。由此看来，西方经济学家把资源的稀缺性看作是经济学研究的基础是有一定道理的。

市场客体在市场发展的历史中曾经历了纯粹使用物的交换，发展到商品交换也即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交换，商品并不是生来就有的产物，而是市场发展的历史结果。当着社会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的时候，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劳动产品的交换必然还要脱掉它商品的外衣，最终恢复其本来的面目。“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①

三、市场交换行为要素

在我们所见到的经济理论著作中，很少有人将交换行为列为市场构成的基本因素。一般只认为，在交换过程中，只要有了交换的主体和客体，一个简单范畴的市场就形成了，这种认识实际

上是很不全面的。因为交换首先表现为人的具体活动，受人的主观意志的支配；其次，交换是一种有目的的意志行为，并且是满足交换主体自身某种需要为目的的意志行为；再次，交换意志由交换动机所支配，而动机则由需要激发，离开了交换者主观动机的思想斗争，交换就不可能实现；再其次，交换者的需要是受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一定的经济条件制约的。由于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因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人们产生的需要就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由此激发的动机以及交换目的也不会相同，因此，交换行为同样是构成市场的基本要素。马克思曾多次提到，要使交换成为可能，就必须将让渡意志体现在交换物中，商品交换看起来是物与物的交换，而实际上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马克思所指的让渡意志，实际上指的是交换意志，交换行为不过是让渡意志的外在表现。

从心理学角度去考察，意志不外乎是一种心理活动，但意志又不是一般的心理活动，而是一种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根据目的来支配、调节自己的行为，通过克服种种困难来实现自己目的的心理活动。让渡意志是对意志外延的一种限定，是指通过交换手段来满足交换主体不同需要为目的的心理活动。让渡意志不仅受客观经济条件和生产活动方式的制约，同时也受到自然的、地理的、道德观念的以及风俗习惯的影响，因而让渡意志是心理活动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在人类还不能满足自身生存需要的情况下，当剩余物的出现还只是个别的时候，支配交换行为的让渡意志是不会轻易产生的。因而，让渡意志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自发产物，它实际上也是存在和意识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反映。

一般说来，人的意志行动，总是由一定的动机激发，并指向一定的目的。动机是激励人们行动以达到一定目的的内在原因，而目的则是动机所指向的对象，是期望行动中取得的结果。动机

本身实际上也是一种思维形式，只要具有思维能力和判断能力的人，就能够产生一定的动机。因而动机同其它思维形式一样，也是由存在决定的，动机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并且是一种主动的反映。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受人类物质生产活动方式的制约，激发让渡意志的动机是不会相同的。

我们知道，需要是产生动机的一般前提。人们通常总是把需要概括为两种，一种是对维持生命所必需的食物、水、空气、御寒衣物以及对生产资料的需要，这是由人类的生理条件决定的需要，反映着人类本身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当然，这里也包括对劳动的需要，“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①需要的程度、种类都由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而另一种需要，则是由一定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例如相互交往、共同劳动、相互协作、接受知识、服饰打扮等，这是人们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在社会结合的形式上反映出来的需要。尽管这两大类需要存在于一切社会中，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历史环境不同，需要又有着本质的差别。例如“饥饿总是饥饿，但是使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②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科学文化的不断进步，人类的需要也总是在不断地产生和更新，一种需要被满足了又会产生新的需要。但是，人们的任何需要又总是同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相适应，脱离客观实际的需要只能作为幻想存在。人们决不能离开自己的经济状况去无限制地扩大自己的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

要，而只能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不断调整、抑制和引导自己的需要。

需要是人的心理活动的重要动力，人生所具有的生理上的需要是人类最原始、最基本的需要，这种需要有同动物相类似的地方，但在需要的对象和满足需要的方式上，人类与动物界又有着本质的差别。爱好、快乐、嫌恶、愤怒、恐惧和悲哀是人类最基本的六种表达情感和情绪的方式，也是人类相互交流情感的基本方式，这是人类所特有的。在一定的文化条件下，人类所特有的情感和情绪都会对需要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而激发人们的动机，并产生相应的市场行为。

情感反映的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一种态度，离开了客观事物，无缘无故的情感不会发生。情感和认识过程不同，认识过程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本身的反映，有一个从感性到理性的上升过程，反复越多，认识也就越深刻。而情感则反映的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一种好恶倾向，它由客观事物所引起，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不同倾向，产生出不同的内心变化和外部表现。能符合或满足人们需要的某种事物，就会引起人们的积极态度，使人们产生一种肯定的情感。例如，商品美观、手感好，并符合其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的要求，这样的商品就会使人们爱不释手，并产生购买的欲望；服务热情，就会使人感到亲近，乐于接受服务，因而形成一种亲近的情感；反之，不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或与其相抵触的事物，就会引起人们的消极态度，就会产生嫌弃、憎恶之感。因此，让渡意志不仅由一定的需要支配，同时也要受到情感的支配。当人们对某种商品、服务、职业具有亲近感时，人们才能够购买它、交换它、选择它。

情感与情绪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情绪一般具有较明显的外部表现，不大稳定，且有较多的冲动性。情绪常与一定的情景相伴随，当某种情景消失之后，与之相应的情绪也就随

之减弱或消失。例如，当人们闻讯要涨价时，或者当人们看到别人在抢购某种商品时，受这种情景的影响，就有可能产生冲动行为而盲目购买。而情感则相对稳定，冲动性少，特别在某种商品在其心目中占有一定地位时，就很难改变他的购买方向。情感一般在交换之前就已存在，并且外部表现不明显或很不明显。情绪的变化一般都受已形成的情感的左右，而人的情感又总是在变化着的情绪中得到表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情绪是情感的外部表现，情感则是情绪的变动基础。

由此可见，交换行为既然是让渡意志的外在表现，那么交换行为就不可能不受到社会环境、经济条件以及心理活动等多方面的影响。因此，交换行为在其表达过程中，必然具有它自己所特有的基本特征。这就是：

一、交换行为首先是一种自觉地确定目的的意志行为，它由交换主体的某种需要激发，并产生相应的动机，根据自己确定的目的选择相应的方式以影响客观实际，是通过一系列的心理活动来确定交换目标的有意识的意志行为。

二、交换行为是与克服困难相联系的，表现为复杂的行为过程。交换者欲实现自己的交换目的，必须确定交换的对象、种类、数量、地点和方法等，既要克服自身的困难，也要克服外部条件造成的困难。困难有轻有重，意志行为也有简单和复杂之分，意志水平有高有低，情绪也有稳定与不稳定之别，只有克服了种种困难，交换目的才能最终实现。

三、交换行为以随意动作为基础。人们的行为总是由简单的动作构成，它是意志行动的必要组成部分，没有这些必要的随意动作，意志行动就不可能实现。有了随意动作，人们就可以根据自己的目的去组织、调节和支配一系列的动作，组成复杂的行动，从而实现预定的交换目的。

四、交换行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自发产

物，最终受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它同其它经济范畴一样，也属于历史范畴，具有明显的历史特征。

交换行为由简单到复杂，曾同市场一样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最初，它对市场的影响和作用还十分有限，但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变，交换行为对市场的作用就越来越大，尤其是在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任何国家都不能漠视市场行为，特别是宏观的或者群体的市场行为，对整个经济的影响和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因此，注重对市场交换行为的研究，已经成为经济理论界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西方的经济理论中，无论是微观经济学还是宏观经济学，都要或多或少地涉及到对市场行为的研究。例如在凯恩斯的《货币通论》中所提到的消费倾向、投资引诱、灵活偏好的动机以及由心理倾向引起的储蓄倾向等；马斯洛从行为科学的角度阐述的引起和激发人们动机的各种原因等。尽管西方经济学都注意到了对市场行为进行研究，并且使我们得到了一定的启示，然而他们不能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看待市场行为，他们往往把产生于各种动机的原因归之于人性，这样就不免要走到唯心主义的轨道上去。但是，由于商品经济有其共性的地方，因此，除了这一点之外，其它的方面还是应该积极借鉴的。

我们不仅要正视市场行为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还要分析它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表现形式。

在原始的市场中，由于人们的需要受到生产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在剩余物的出现还只是偶然的情况下，市场行为也只能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只有当剩余物的出现成为经常的现象时，人们才有可能在不同的剩余物之间进行选择 and 比较，由此才能激发交换的动机，从而产生市场行为。在简单商品市场中，由于可供交换的种类物还十分有限，人们还不能摆脱地理条件的限制，因此，交换只能在狭小的范围内进行，交换的目的性十分明确，物物交

换又限制了人们表达让渡意志的方式。所以，在这两种市场形态中，市场行为一般都比较简单，大都要通过携带实物以及展现交谈的方式来表达交换的意志。在一般商品市场中，由于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得交换行为复杂化了，特别是在交换分裂为买卖行为之后，在同样的动机支配下，可能会有不同的目的。例如同样都是小生产者，有的可能通过交换以满足自身的生活和生产消费的需求，而有的则可能是为了积累货币，一方面留待以后再行，另一方面，可能干脆把货币当作财富的象征，以表示自己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在一般商品交换中，由于货币介于买和卖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不再能直接见面，当交换的种类物不断增多且不易直接判断其质量和数量的情况下，这样就为出现欺诈、投机、垄断等不良的市场行为提供了表演场所，同时，交换主体的心理作用也要通过市场行为施加并影响于市场。随着市场交换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市场行为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和作用也就越来越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又伴随着出现了一种新的需要，这种需要就是尽可能使价值不断增值，这种需要的出现使得市场行为更加复杂化了。

由此看来，在不同市场形态中，尽管交换动机都由需要激发，但交换目的却极不相同。即使在同一社会环境中，由于市场主体所处的经济地位和生产方式不同，交换的动机以及要达到的目的也决不会相同。交换行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更加重了市场运动的复杂性，使得人们更难预料市场发展的未来趋势。

市场行为必须通过一定的表达方式予以展现，其中意思表示是表达交换意志的最基本的行为方式。人们内在的意志只有通过一定的方式在客观上表现出来，使交换主体能够沟通双方的意志，交换才能成为可能。一般来说，交换行为首先表现为单方面的，当这种行为引起对方的思想共鸣时，也即交换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时，交换过程才能开始。意思表示的基本方式有四种，一

是口头形式；二是书面或文字形式；三是默示；四是积极活动。

一、口头形式是最简单、最原始的表达让渡意志的意思表示形式。例如通过交谈、吆喝、叫卖、询价、讨价还价等，都需要借助以语言交谈来完成。在长期的交换实践中，在各地逐步形成了一定的习惯，即通过一定的发音器具来表达交换者的意思，当人们听到这些不同的音响时，即刻明白交换者的意图。像日常看到的吹喇叭、打梆子、敲锣、击鼓以及摇拨郎鼓等，这些形式不过是口头形式的延伸，但是一旦离开了特定的环境，这些手段就会失灵。所以说，口头形式不仅指通过语言交谈方式表达的意思表示，同时还包括借助各种不同的发音器具等为人熟知的音响来进行的意思表示。

二、书面形式也即以文字或图案的形式来表达的意思表示，它主要通过视觉手段来完成。常见的如广告、招贴、商标、契约、合同、专利等。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种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和手段都被用来传递和表示交换意志，如报纸、刊物、通讯、广播、电视、电话、电传、电报、信函等，但不论这些工具有何不同，其实都是上述两种形式的延伸。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在交换中也逐步形成了一种习惯，并用一些专用术语来区别和说明不同的市场行为。例如，要约即表示交换者有出卖商品的意思，而承诺则表示同意购买的意思。又如在国际交往中用发盘、询盘、还盘等术语来表示特定的交换意思。

三、默示是指交换的一方对另一方的主动行为不表示反对，并以默许的态度予以肯定。例如，在一定的期限内，一方对另一方的主动活动不表示意见，而前者即可认为已经同意。特别在合同执行完之后，一方继续按照原来的合同标的发送商品，而另一方对这种主动行为不表示反对，即为默许。再如，先提供服务后收款等也属于默许。

四、积极活动是指通过交换主体的有目的的主动活动来表达

交换者意志的意思表示方式。例如摆地摊，把商品摆在那里进行展现，即使不加说明，别人也会明白是要交换商品。又如开办商店、召开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等，都需要通过积极活动来表达交换主体的意志。

当人们在观念和习惯上认为某种交换行为应该肯定下来的时候，法律也就随之产生了。自从有了维护公共秩序的法律，交换行为就有了合法和非法之分。例如在商品交换中的贿赂行为、欺诈行为、投机行为、垄断行为等，都被后来的人们普遍认为是非法的市场行为。制止交换过程中的不良行为，有利于维护市场交换的正常秩序，是保证市场正常运转的先决条件。自从国家产生以来，还没有哪一个朝代、哪一个国家不作出这样的规定。这种规定一方面能够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转，同时也符合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政治需要。

哪些市场行为属于不良行为？毫无疑问，垄断行为首当其冲。因为垄断行为窒息市场竞争，垄断行为导致市场机制失灵，可以说，垄断行为是市场经济的大敌。除此之外，不良的市场行为主要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在当前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质量认证标志和伪造产地，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2.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以近似的方法造成和知名商品相混淆，而误导消费者。

3.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4.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职权，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在公共采购中指定购买某人商品而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5.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职权，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销往外地市场，实行市场封锁的行为。

6. 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实施的贿赂、强制、胁迫等非法行为。

7. 利用广告、宣传、有奖销售等方法，发布、制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和欺骗行为。

8.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9. 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信誉。

10. 经营者销售商品，搭售商品或附加其它不合理的条件。

11. 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允许和约定披露、使用、转让商业秘密。

12. 编造虚假业绩和伪造会计数据欺骗投资者等。

现代市场是以信用为基础的，但是这里的信用不同于道义上的信用，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然而，它的起源和发展却离不开道德观念和交换的习惯。言而有信、童叟无欺、信守合同、信守诺言、诚实守信、人无信而不立、“言必信、行必果”，没有这些良好的道德观念和共同遵循的交换习惯，信用交换就无从谈起。但是信用交换的出现，也为欺诈行为准备了更充分的表演场所。中国的“银广夏”、“中天勤”、“中科”法国的“威望迪”德国的“基尔希”美国一连串的“安然”、“安达信”、“世通”、“美林”等，这些当代的商业欺诈案，不分国度、不分社会性质，都出现在信用交换最发达的领域。有研究表明，我国每年因信用缺乏而导致的损失超过了 1000 亿元人民币。究竟是谁制造了诚信危机？是信用交换吗？显然不是。唯一能解释的是道德观念。

总之，市场行为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人的主观意志的外在表现。但归根结底，交换行为要受客观经济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

的制约，同时还要受社会条件和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行为既可以从个体去考察，也可以从群体去考察。单个人的市场行为不会对整个市场发生多么大的作用，而群体的市场行为，特别是表现为某种社会行为时，就会对整个市场和经济发生较大的影响。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市场行为是构成市场的基本要素。因此，离开市场行为谈市场，就不可能对市场有深刻的认识，也不可能对市场的未来作出正确的预测和判断。所以在分析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变化对市场产生的影响时，最终是考察这些因素可能对市场行为的作用程度。我们既然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要注重对于市场行为的研究，特别是要注重对宏观市场行为的研究。与此同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正常运转，稳定市场交换秩序，就必须对市场行为进行分析，并根据市场行为的特点，对危害市场秩序的交换行为予以限制，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

凡存在买卖交换关系和为交换而产生的意志行为，都应该属于市场管理的范畴。分析市场要素是探讨市场规律所必需的，同时，也是进行市场管理，建立稳定的市场秩序所必需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从事市场管理，都不可能离开对这三个基本要素的管理，而且也总是围绕这三个基本要素展开的。不论是采用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哪一种手段，只要控制住这三个要素，市场也就自然管住了。

我国的商品经济一直不发达，除了自然经济根深蒂固以外，还同我国历史上的市场管理制度有关。正因为历代统治者都曾严格地控制着市场，所以才使商品交换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可以说，严格的、带有束缚性的市场管理制度，是我国商品经济未能充分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自我国商周时起，对于市场的管理就是比较严格的。据《周礼·司市》中记载，当时的市场就有朝市、大市、夕市之说。“大

市，日是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也就是说，大市，一般是在太阳略偏西时开市，主要交易者是那些王公贵族及统治者，或者是他们的管事和差役，平民百姓是不能进入的。朝市，一般是指天刚亮的时间开市，参加交易的主要是商人富贾，交易量也比较大。而夕市，则在傍晚开市，买卖双方多为平民百姓和小商小贩，因为劳动人民白天劳动使役，只有到了傍晚才有时间进行交换，而小商小贩一般在早晨出去收购，下午才能赶回集市交换，也即“朝资而夕卖”。统治者依据习惯而规范的市场规则，往往在市场主体活动的时间上作出了规定，这种规定不仅约束了市场主体活动的方式，而且也约束了市场主体本身。

要管住市场客体，实质上就是要禁止一些商品上市出售。究竟哪些为禁品，在不同的时代、朝代、地区和国家都有着不同的规定。自商周以后以及后来出现的“仿市制”，对一切所售之物都要进行严格检查，法律规定以外的商品都不允许上市交易。“五谷不实，果实未熟”，树木很小，禽兽鱼兔尚未长大等都在禁售之列，至于“圭璧金璋，命服命车，宗庙之物”等显示贵族品位和封建等级的物品更是严禁出售。同时，凡统治者认为是“以奸色乱正色”的奢侈品也是不能交易的。雕文刻镂之器，刺绣的丝织品，珠玉之器等，也都在禁售的范围之内。这项制度曾在我国延续了上千年，其主要目的，一方面为了维护统治阶级森严的等级制度，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建立稳定的市场秩序。可见，加强对市场客体的管理，历来就是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管理市场不仅要管住主体和客体，为了使交换能够正常进行，保持市场交换的良好秩序，防止“奸商”投机取巧、牟取暴利，历代统治者还规定了许多的罚则，以告诫人民进行自我约束，以矫正人们的市场行为。在我国商周时，就设有所谓的“市刑”，对那些严重违反制度的人“若挞于市”，轻者游市示众，重

者公开挞击。当时的人们对那些“贱买贵卖”的行为是很厌恶的。例如孟子曾经说过，“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贱丈夫焉，必求龙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网市利。人皆以为贱，故从而征之。征商，自此贱丈夫始矣。”《孟子·公孙丑下》其大意是说，古时设立市场，是为了相互交换自己没有的东西，市场由司市官管理，并不征税，后来有个别人，总是站在垄堆或小土岗上左右张望，寻找机会贱买贵卖，进行不平等的交换，因而，司市官则课以税予以惩罚。征税就是从这种人开始的，垄断一词也由此而来。看来，那时的人们就对交换中表现出来的不良行为已经疾恶如仇。因而也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管住人们的行为活动，使人们在交易中便于遵循和自我约束，以维护市场交换的正常秩序。

总之，我国古时候的人们很早就对市场有了认识，当时的统治者为了维护其政治和经济统治，曾设立了“仿市制”，直到宋代，由于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仿市制”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代之而立的则是封建的“行会制度”。“仿市制”曾起到了一箭双雕的作用，既维护了市场交换的正常秩序，同时又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最终是要冲破一切束缚它的封建罗网的，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四人帮”横行的时期，他们对市场的限制可以说达到了顶峰，不仅限制生产之末，也限制生产之初；不仅限制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也限制小商品进入市场。他们认为“割掉了资本主义的尾巴”，市场就会被消灭，这简直是一种梦想，实际上，公开的市场不存在了，私下的市场依然存在。当然，我们现在强调管理市场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其目的是在维护市场正常交换秩序的同时，以保证商品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

目前，世界各国用以调整商品交换者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和行政规定，其内容都是围绕市场三个要素展开的。例如，表

明交换物权的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以及在市场交换中的公司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保险法、海商法，规范市场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支持，国家必须一手拿着法律，一手高举利剑，在规范人们道德行为的同时，维护好市场经济秩序。市场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既要靠良好的道德观念来培育，也要依靠法律的强制做保障。因此，要管好市场，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就必须以市场三要素为基础。古今中外无一例外。

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对健全我国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在涉及市场主体法律方面，我们已经有了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银行法、劳动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和民法通则以及婚姻法等；涉及市场行为的法律有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赔偿法、刑法等；涉及市场客体的法律有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计量法、标准化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有关的程序法等。为进行市场宏观调控，我国还制定了预算法、税收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等，同时对刑法进行了相应补充。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实施，如果司法不严、执法不公，其法律就会失去应有的效力。特别是当现行的法律与人们的习惯和观念发生矛盾时，法律的作用就会大打折扣，所以开展普法教育和加强执法在当前就显得尤为重要。

第四章 市场完备的基本特征与条件

一般来说，只要具备了市场的主体、客体以及交换行为要素，那么一个简单范畴的、原子式的市场也就构成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不能肯定，市场交换能够顺利完成，因为在这时，除了要看交换双方的让渡意志能否一致以外，更为重要的是要看市场完备的程度如何。市场完备程度高，则交换就能顺利进行；反之，交换就要受阻。我们考察市场完备程度，重要的就是考察市场各要素之间的结合程度，考察各要素本身的完备状况，实际上也是考察市场正常运营的基本条件。

一个运营良好的市场应该具备哪些条件呢？这是我们当前所面临的、并且需要及时作出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我们当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尽快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如果我们不能给市场完备的状况以及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予以概括，那么我们就很难在实践进程中建立起完善的且运营良好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从微观角度看，两个交换主体之间的交换就可以构成一个市场，而从宏观看，市场则是一个大系统，而且是一个开放式的大系统。市场不仅受内部条件的制约，同时也受市场外部环境的制约，这主要包括：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技术的、自然地理的、道德观念的以及风俗习惯的等，但是归根结底是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市场也正是在这些制约条件下，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转化。我

们考察一个完备的市场，着眼点自然应该放在现代市场，但为了更深刻地揭示出一个完备的市场所应具有的基本特征，则应该从最简单的、原始的市场交换开始考察。现代市场是原始市场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无数个简单市场的累加和组合。

在一个简单的商品交换中，只要具备了这样三个条件，商品交换就可以顺利完成：

其一，商品所有者能够自主地决定、并通过自己主动地活动，在一定的区域内找寻到自己欲寻找的交换对象及其占有者。也就是商品所有者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和要求，在自己认为最合适的地方去完成自己的交换，并实现其交换的目的。

其二，交换者要能够了解到交换对方是否有交换的意图，如果这种交换的意思不能沟通，则交换就不能进行。也就是交换伊始，交换者之间要能够将有关交换的信息告知对方，也即通过信息的传递，使交换双方的让渡意志逐步趋于一致。

其三，在交换双方统一了互相让渡商品并占有对方商品的意志之后，商品能够在双方之间及时转换，也即实现占有物的转手和移位。这里面既包括物本身的流动，也包括对物权的转移。

当这三项任务依次完成之后，一个简单的商品交换过程才告结束。由此看出，只有具备了这三个条件，市场交换才能成为事实的交换，市场也才能成为现实的市场。假如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虽然只具备了三个市场基本要素，而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这三个条件，那它还只是一个形式上的市场，或者说是一个不完备的市场。概括地说，一个完备的市场应该具有这样三个基本特征：即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市场客体的流动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下面我们来具体分析这三个基本特征和条件。

一、市场主体的自主性

市场主体的自主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市场主体本身是否具有自主性，也即市场主体能否根据交换者自己的意志自由流动，自主支配自己。这主要表现在，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不受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通过交换主体的自由流动，任意选择交换的地点和交换方式，寻找自己欲交换的种类物或对象物。交换主体的主观动机，都是为了满足自身的某种需要，具有一定的目的性。为了达到交换的目的，交换双方必然要相互寻找交换对象和选择交换地点，并且通过一定的形式完成交换。如果存在主体充分流动的条件，那么交换主体就可以迅速准确地找到自己欲交换的种类物。然而事实上，市场交换主体本身的自主性总是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限制。譬如，受社会因素的制约，不允许市场交换主体任意流动，或者限制其活动的范围，诸如通过设置关卡、频繁征税、户籍管理、市场准入等政府法令形式限制人身自由以及采取闭关锁国的政策等，都可以实现对市场交换主体本身的限制，从而给交换设置重重障碍。又如受自然、地理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尤其是交通条件不便利给交换主体活动带来的困难，也同样阻碍着交换主体的自主性流动。特别是受生产方式的制约，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人类是无法摆脱这种制约的。交通条件恶劣，交通运输工具落后，必然要限制交换主体的活动范围。因此，商品交换要发展，必须建立在技术水平及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首先要克服因自然和地理等客观条件所造成的种种困难，否则，商品交换就不可能有大的发展。再如风俗习惯、道德观念等，也有可能给交换主体形成无形的压力，使交换主体的自主性受到同样的限制。通过经济手段来限制其他的交换主体进入该市场，像通过价格的竞争、原材

料的供给、生产要素的配置等垄断行为，限制其他竞争者进入该市场。这些形式和手段的采用，实质上也是通过限制主体本身的自主性来实现的。通过技术手段给竞争者设置障碍，也同样可以达到这种目的，比如国际上流行的非关税保护政策，实际上就是依靠某些技术上的差异或标准，提高市场准入的门坎，通过商品本身来限制其他交换主体进入该市场。

其二，市场交换主体的自主性表现在对交换客体的支配上是否具有自主权。如果交换主体不能够以主体的身份“占有”交换客体，那么交换主体就缺乏自主性。我们知道，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和小商品生产者直接占有自己的生产成果，可以根据自己的主观意志自主地处置自己的剩余产品和商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尽管出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交换主体，但是这种市场主体只能以职能资本的面目履行所有权资本的权力，职能资本通过这种形式服务于所有权资本，实现着市场主体的占有职能。我国由于长期以来不承认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因而市场交换主体对其生产成果只享有有限的自主权，或者没有自主权，无论是生产还是交换，都要听凭“部门所有者或地方所有者”的支配，这样，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的市场交换主体必然缺乏自主性，因而社会主义的市场就不可能真正确立。

以上是我们通过市场交换主体能否自主流动和具有自主权来说明市场交换主体的自主性的，但是随着现代通讯工具及其信息传递手段的进步，这种自主性已不再直接表现为交换主体本身的自由流动了。在现代市场中，交换主体完全可以借助现代化的通讯手段来替代人本身的直接活动，这也是现代市场的一个显著特点。

市场交换主体是否具有自主性，也是决定市场竞争存在的前提，决定着市场竞争的程度。当然，市场竞争是市场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市场社会性质的集中反映。但是市场竞

争能否存在下去，则由市场交换主体的自主性加以确定，不管市场交换主体的自主性受到来自哪一方面的限制，市场竞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削弱。在原始的市场中，市场主体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交换主体只能在狭小的范围内活动，因而交换主体的自主性主要体现在对物权上。他们还不能摆脱自然地理条件的束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以及一定的区域内，经常进行交换的双方彼此非常了解，而且没有其他的交换者进入，并且所要交换的种类物极其有限，因此交换只能停留在简单的物物交换中，竞争也自然不会存在。随着交通工具的进步和交通条件的改善，交换主体日益摆脱了自然、地理等客观条件的束缚和限制，交换者不仅可以任意流动，而且活动的范围日益扩大，竞争不仅出现了，而且竞争的程度也日益提高。

在西方的经济理论中，常把竞争看作是市场完备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他们并不能正确指出竞争反映的是一种社会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竞争才有可能产生。只要市场交换主体能够任意进入市场，那么竞争就必然会存在。限制市场交换主体自主性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归根结底还是集中体现在自主流动与自主权上。因此，我们既然要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统一的市场体系，就要围绕这两方面做文章，特别是要在自主权上做文章。只有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才能保证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同时，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克服来自客观物质条件等方面对市场主体形成的制约，并且通过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来保证市场主体自主性的充分发挥。

二、市场客体的流动性

市场客体的流动性主要指商品或占有物在交换过程中能够在交换双方之间顺利移位，这里面包含两层含义，即物本身的变换

与对物权的转移。我们知道，商品交换的目的就是交换主体在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占有另一方的商品，通过不同使用价值的交换来满足交换主体的不同需要。因此，商品能否在交换主体之间顺利地变换和移位，就成为商品交换成败的关键。马克思曾指出：“这种物质变换要求产品发生场所的变换，即产品由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实际运动。”^①当然，商品交换表面上看来是物的交换，但同时本质上又反映着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市场交换的初期，这种关系仅反映在对物的占有权上，而后又形成了价值关系，表现为价值的运动。只有完成了商品本身的变换和对物权的转移，实现了商品价值的运动，才能最后完成商品交换。所以，市场客体的流动性，即表现为物质产品本身的物理形态的流动，同时也包括着对物权的转移和价值形态的运动。

当所有权在历史上被确立起来之后，对物权的转移一般是比较容易确立的，但市场客体本身能否在市场交换中移位，则由它本身的物理属性、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程度、交通运输条件的状况和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来决定。在这里需要首先说明的是：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市场客体在移位时其表现形式是很不相同的。在原始条件下，市场交换的客体在交换主体之间移位时是与对物权的转移同步进行的，也就是说，在交换过程中，交换的任何一方在放弃物权时，也就同时实现了交换客体本身的转移，这种流动性在交换过程中表现为同一的运动形式。随着货币及信用形式的出现和发展，市场客体在交换过程中就不再表现为两者同一的运动形式，也即出现了物本身的流动在时间和空间上同对物权相分离的交换形式，同时，也出现了物的流动与价值本身转移相分离的交换形式，这两种交换形式在我们现实的市场交换中是可以经常看到的。例如在商品交换中采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7页

用卖方信用或买方信用的交易方式，通俗地讲也就是先提货而后付款或先付款而后提货，这种交换形式就不表现为客体相互转移的同一运动形式。又如受市场客体本身物理属性的制约，不可移动的客体和移动客体进行交换，就只表现为单方面市场客体的流动。或者有些客体虽然可以流动，但只是在不同主体之间反复买卖，只进行对物权的转移，而客体本身并不移动，这种形式就只表现在对物权的不断转移上。再如市场客体所有权不转移而只是客体本身流动，像信用借贷以及租赁等交换形式，就只表现在客体使用价值的让渡也即占有职能的让渡上，而客体的所有权并不被主体所让渡。总之，在现代市场中，交换客体的流动性主要表现在客体本身的物理形态的流动、商品价值形态的流动也即货币的流动以及商品所有权的转移等几方面，如果其中任何一方面不能顺利地主体之间流动，那么一个健全的市场就不可能建立。

在这里，我们将重点考察商品本身的流动性，因为物质产品在交换主体之间进行变换决定着其价值形态的运动，同时也决定市场能否建立。在市场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货币的出现是在物物交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没有物质产品的交换就不可能有一般商品货币交换。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尽管克服了物物交换带来的麻烦，但物质产品的交换仍然是商品货币交换的基础。在我们不考虑社会等人为因素的影响时，交换客体能否在交换过程中顺利转移和流动，主要取决于市场客体本身的物理属性、自然地理条件和交通运输及仓储保管等技术发展水平。

市场客体本身的物理属性，不仅决定着它在交换过程中能否流动，而且也决定着市场客体流动转移的形式、流动的速度以及流动过程中所需要借助的工具和手段。我们知道，市场客体按移动方式有可移动和不可移动之分；若按物质存在的方式又有固体、液体和气体之分；若按保管条件来划分，又有宜于保管和不宜保管之分。例如，适于散装的、轻便的客体就便于运输，而那

些体重或体积较大的客体就要依赖于一定的技术装备和手段。这些种类繁多、不同的市场客体，由其自身的物理属性所规定，在市场交换中，必然要受到运输、包装以及仓储保管等条件的限制。要完成不同市场客体之间的相互变换，就要首先克服因其自身的物理属性带来的种种困难，如果这些困难不能够被克服，那么这些产品就不能作为现实的市场客体而存在。

自然地理环境和条件的优劣，是制约市场客体流动的客观因素。物质产品要作为市场客体在主体之间相互交换，必须要摆脱自然地理等客观条件形成的束缚。在平原地区，即使是用最原始的搬运方式，也比在山区容易运输，而在山区，即使是容易流动的产品，也因条件限制而使交换不容易发展起来。又如气候条件，在气温适于人类活动的地方，一般来说市场就比较容易形成，而在气候条件恶劣的寒带，就很难形成广泛的市场交换。在不同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下，人们对市场客体的要求也不相同，适于高寒地区的保温服装，在热带和温带就没有市场。也就是说，人们对交换客体的选择，总是和自然地理环境相联系的。从地理位置上看，沿海和内地就不相同，前者市场交换发展就快，而后者则发展较慢。距离远近也会对市场客体的流动形成制约，只有随着现代交通工具的出现，才能由相远变为相近。

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程度和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是制约市场客体流动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在市场交换的发展历史中，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当人类在物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交换的要求之后，必然要对交通运输工具提出新的要求，没有交通工具的进步，就不可能有市场交换的大发展。我国古时候就有百里不卖柴，千里不糶粮的说法。一是受运输工具的限制，二是运输成本过高，因而商品交换受到很大限制。现代世界市场的形成，是和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分不开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不仅促进了市场交换方式的进步，拓宽了市场交换的范

围，而且也在不断扩充着用于市场交换的种类物，不断丰富着市场交换的内容。

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在技术上大致经历了人力、畜力、人畜力和自然动力车船、机动车船、飞机、管道运输等几个历史发展阶段。伴随着交通工具的进步，航道、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管道等运输设施也相应发展起来。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和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逐步克服了因物质产品本身的物理属性和自然地理条件给市场交换带来的种种困难，使原来不能进入市场交换的物质产品最终成为市场交换的客体，市场交换不仅因此突破了地域的限制，而且逐步扩展到整个世界。由此看出，市场交换促进了交通工具的技术进步，而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又不断推动着市场交换的发展，也正是在这种相互促进中，市场交换才由个别的、临时的现象，演变为固定的交换场所，而后又逐步突破了地域的限制，发展成为统一的世界市场。

随着市场交换客体种类物的不断增多以及交通运输条件的不断改善，包装技术、仓储保管技术也逐步成为制约市场客体流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现代市场中，任何物质产品在交换过程中都离不开包装、储备和保管。为了使市场客体在交换时完好无损，就要首先对交换客体进行包装。包装方式由交换客体本身的物理属性来决定，包装既要保护好市场客体的内在的使用价值，又要保证便于运输。运输方式和运送距离不同，对包装技术的要求也不同。仓储和保管也具有同样的作用，市场交换的规模越是庞大，对仓储保管技术的要求也就越高。显然，包装技术和仓储保管技术的进步也同样和市场交换有着紧密的联系。总之，市场客体能否在交换主体之间相互变换，市场交换能否顺利进行，除了人为的社会因素以外，在客观上制约着市场客体流动的主要因素就是市场客体本身的物理属性、交通运输工具和运输条件、自然地理环境以及包装、仓储和保管技术。我们要实现市场客体所要

求的流动性，不仅要有适宜的政策，更重要的就是要不断改善客观条件，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以促进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

我国把发展交通运输列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显然是符合商品交换规律的。1985年，我国的交通运输还十分落后，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中，铁路占有较大的比重，在全世界有铁路的109个国家中，我国平均铁路网密度仅占第66位，每百公里仅有0.5公里，铁路货运量约占47%，货物周转量约占10%。我国的公路运输也同我国经济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公路通车里程还不到100万公里，而且运输工具也很落后。那时，全世界拥有汽车4.2亿辆，平均每10多人一辆车，而我国有10多亿人口，民用车保有量不到400万辆，平均250人一辆汽车，每百人拥有汽车数量低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水平。联邦德国仅比我国辽宁省略大一点，而在24.8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竟有公路48万公里，几乎是我国公路总长的二分之一，在这些公路中，高速公路就有近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公路运输机动灵活，可以实现产地到消费地的直达运输，也即“门到门”运输，不仅可以节约包装和仓储保管费用，而且可以节约周转运输时间。随着高速公路和汽车的大型化和高速化，国外很多国家已经不再把公路运输作为辅助手段，公路运输正在逐步取代铁路运输的主导地位。目前在发达国家中，公路运量已经占到总运量的70%至80%左右。在当代，交通运输不仅是实现市场客体流动的必要条件，而且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很难设想，在一个交通运输十分落后的地区，它的经济却很发达。在本书出版后的十余年中，我国基础设施的“瓶颈现象”渐次消除。“九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惊人的成绩，五年新增24万公里，全国公路通车里程已超过140万公里，高速公路新增1.3万公里，通车里程已达1.6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全国铁路总运

营里程达到 6.8 万公里。全国机动车辆保有量达到 6852 万辆，私人用车达到 707 万辆。相信再过若干年，我国交通运输业将进入世界强国之列。

随着用于交换的种类物不断增多，特别是现代市场的出现，在市场客体的流动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不同的要素市场。例如，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货币金融市场、土地市场、劳务市场等。尽管市场交换发展并形成了这些不同的要素市场，然而它们并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市场存在，它们作为市场交换客体，仍然有着内在的联系，并且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由此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每一个要素市场中的市场客体在流动过程中都具有它自己的特点，任何一个要素市场的市场客体在流动过程中发生困难，都会同时影响到其它的要素市场。在这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分析市场的完备状况，应该从市场交换的发展历史中去考察。构成现代市场体系的一系列条件都是从简单的商品交换发展而来的，我们不能等待每一个要素市场健全之后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需要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而完整的市场体系又必须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形成。特别是在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尤其是在两种市场形态并存的历史时期，苛求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显然是不切合实际的。这也是我们在这里为什么没有把建立和健全要素市场作为市场完备程度去分析的一个重要原因。

随着商业成为社会分工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市场交换客体在流动过程中，逐步在其内部形成了不同的流动层次和流动形式，例如零售形式、批发形式等。随着这些不同流动形式的出现，又进一步构造出了不同的流通网络，形成了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流动渠道。这种社会分工和协作的出现为货畅其流奠定了社会基础。市场客体的流动性必然要求社会组织结构与其相适应，因此，在我们发展商品经济的时候，不仅要注重改善客观环境，而

且还要改善社会组织结构和调整流通内部的不同组合形式。

建立完整的和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就要保证市场主体和市场客体能够在不同的区域内和不同的市场中自由流动。这不仅评价一个市场发育程度和市场完备状况的重要标志，也是发展商品经济和进行市场交换的内在要求。

三、信息传递的及时性

当我们对交换行为有了一定认识之后，我们就可以看到，交换伊始，交换者首先需要将交换信息传递给对方，通过信息的交流，使其相互了解各自的交换意图。不能进行信息传递，商品交换也就无从谈起。

交换信息包含着各种内容，这其中主要有：

一、交换意志的表示，也即通过主动活动表示自己有交换的要求，并将这一信息传递给对方。

二、欲交换的种类物，也就是希望用什么样的市场客体来交换另一种交换客体。

三、对交换种类物的选择，包括对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的要求等，通过判断作出抉择。

四、交换的数量比例，也即在交换占有物中，各自应出让的份额。

五、交换的时间和地点。

六、交换的形式，也就是采用什么途径和方式来完成交换。

七、交换所借助的手段，也就是借助什么样的运输工具实现市场交换客体的流动和所有权的转移。

八、在交换过程中，交换主体相互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等。

由此可以看出，在整个交换过程中，最先进行的是主体之间传递信息和处理信息的活动过程。传递交换信息是市场交换的先

导，甚至可以说，没有交换信息的传递，就没有市场交换。

信息传递方式同市场一样也经历了一个历史演变过程。在原始的市场交换中，由于交换主体的相遇以及交换动机的产生都由偶然出现的剩余物所决定，因此交换信息只能在个别的交换者之间传递，而且主要表现为主体之间面对面的传递，并且所有的交换信息都要求随交换一次来完成。即使是在简单商品交换中，由于受地理条件的限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信息传递方式也只能停留在这种简单的方式上，尽管这种方式简单，但能保证信息交换的对称性。随着交换方式的进步，特别是交换的经常化和交换种类物的不断增多，信息传递方式也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是由于交换习惯的产生，不断简化了信息交换的内容；二是通过产品的标准化压缩了信息交换量；三是借助信息传递工具，例如通过文字和图案来完成传递；四是由单向性传递向多向性传递过渡，即由具体指向一个交换者发展成为面向无数个交换者；五是越来越注重对交换信息的存储和加工。通过这些变化，不仅更便利交换主体寻找自己欲获得的种类物，而且也更有利于节约信息的传递时间，更迅速地完成市场交换。但是，信息传递方式的变革和信息交换内容的增加，又使交换者之间出现了信息交换不对称的现象，这为欺诈和不等价交换准备了条件。

信息传递方式最早主要借助于手势和语言，以后又逐渐出现了文字和图案形式，譬如吆喝、幌子、招贴、招牌、印记、广告等，都是我们常见的传递交换信息的形式。通过发声器具传递特定的交换信息，是随着人们的习惯而形成的，例如打梆子、敲锣、摇拨郎鼓、吹号等，都同人们日常交换的风俗习惯有关系。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一切能够被利用的传递媒介都被广泛地用来传递交换信息，如邮递、报刊、邮电通讯以及现代的电视、广播等。信息传递已经不再局限于表达交换者的主观意志，凡是同商品交换有关的经济信息，都需要被市场主体所掌握。在

微电子和计算机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代，广泛存储和加工各种经济信息已经成为现代市场交换的一个重要标志。科学技术在商品交换中的广泛应用，不仅促进了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而且为商品经济的自我扬弃开辟了道路。

通过交换信息的广泛传播和及时传递，使生产、流通、消费联结为一个整体，从而为市场作为一个大系统存在提供了必要条件。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离开了现代交通运输和信息传递，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进一步分析还表明，信息活动、信息技术和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换的不断进步，对信息技术、交换媒介体产生了需求拉力，促进了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不仅扩大了信息交换的范围，同时又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中国在人类的历史发展中，曾经对信息技术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例如造纸术、印刷术和指南针都属于信息技术的范畴，这三项技术曾对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过不可估量的作用。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促使了与商品交换有关的各种经济信息的不断膨胀，经济信息社会化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人类正以空前的规模从事信息的采集、贮存、加工、处理和利用，信息已经成为与能源、材料等并驾齐驱的重要资源。以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使整个世界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而且也在深刻地影响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的进步。信息交换已经不仅仅是一种手段，而且作为物质生产部门或产业，成为社会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尚不发达，因而用于传递交换信息的手段还很落后，信息不灵的状况一时还难以改变。当前，在发达国家中，信息部门创造的产值已经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40% 至 65% 而我国在 1982 年只占到 15%。发达国家从事信息业工作

的劳动力约占总劳动力的 35% 至 50%，而我国从事信息业工作的劳动力只占 8.8%。我国 80 年代的信息化程度仅相当于美国 20 年代或日本 50 年代的水平，信息化程度低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完整的市场体系和健全的市场运行机制，离开信息传递和信息社会化，显然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近 10 余年来，我国信息产业迅猛发展，到 2001 年底，固定电话装机总量达 1.79 亿部，移动电话达 1.45 亿部，网络用户达 3000 万户，已位居世界前列。我国已建立起全球第二大立体通信网，电信业已由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成长为带动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

一个完备的市场所应具备的各个特征，无不是从简单的市场交换延伸而来的。然而事实上，我们所能看到的市场都是不完备的，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区域内，都不可能找到十分完备的市场。所谓不完备，就是因为市场受到各种社会条件和物质条件的制约，市场不可能离开社会而独立存在，生产越是向社会化方向发展，那么制约市场交换的因素也就越多。然而，生产社会化又离不开市场交换，在历史上，没有市场交换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就不可能出现。市场交换不仅促进了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分工和协作，而且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又促进了市场交换的发展，正是在这种相互推动下，市场交换逐步趋向完备。这也是物质生产方式对市场交换提出的客观要求。

第五章 市场行为

市场交换活动是人们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活动方式中进行经济交往的基本形式，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不同的物质经济利益和一定的社会关系。同时，市场交换活动又是具体人的有目的主动活动，具体反映在每一个交换者的主观意志和行动上。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由于生产和消费的社会性质不同，因而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以及不同的生产方式中，市场行为对生产和消费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只有在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的条件下，随着生产和消费日益社会化，市场行为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才表现得越来越突出，并且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我们分析和研究市场行为，就是分析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商品所有者在交换活动中偶然的意志行为，对社会经济和整个市场带来的必然结果；考察市场行为在市场中的地位及其作用；分析市场行为的产生原因及其种类。

一、市场行为的本质和研究的意义

当着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日益发展的时候，特别在货币出现之后，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恩格斯所说：“生产者在交换的时候交出自己的产品；他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将会怎样。当货币以及随货币而来的商人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人插进来的时候，交换过程就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产品的最终命运就变得更加不确定了。”“商品现在已经不仅是从一手转到

另一手，而且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生活领域内全部生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商人也没有得到。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了。”^① 市场交换的偶然性同时摆布着生产者和消费者，生产不仅决定消费，而且消费又同时决定着生产。生产和消费的统一性被破坏了，变成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相互对立的两极。“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愈是超出人们自觉的控制，愈是超出他们支配的范围，愈是显得受纯粹偶然性的摆布，它固有的内在规律就愈是以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② 无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都要受到这种偶然性的摆布，并且在交换过程中通过市场行为表现出来，偶然性的市场行为一旦趋于一致，就会对整个市场发生较大的影响。而市场出现的每一次波动，又反过来影响着生产和消费，从而调整着人们的市场行为，并且通过供求关系的变化，调节着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调节着人们在社会中的经济关系。因此，市场行为是对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高度概括，是人们主观行为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客观反映。

商品经济越是充分发展，市场在广度和深度上越是不断扩大，市场观念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头脑中也越是牢固，这都是客观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主观意识，市场行为的每一变化，都由商品经济的发展状况所决定。然而，人们的主观动机又支配着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主观意识的能动作用又反过来影响客观存在，从而不断地作用于市场，影响着生产和消费，推动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这就是市场行为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反映的本质，离开这一点，就会使我们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不利于我们对市场行为的研究。

西方的庸俗经济理论，一般都把市场行为归结为主观的个人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5页。

需要，并且认为这种决定市场行为的个人需要，来自于人的本性和本能，是由物品的效用加以反映的，因而，边际需求和边际效用理论，就成了西方研究市场的理论基础，同时作为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理论基础长期被使用。尽管他们在分析市场行为对市场的作用和影响时，所使用的方法可以为我们所借鉴，但我们不能不指出，他们的理论基础是建立在主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因而，他们在开始分析市场行为时，都是从单个人开始，生产和消费都表现为单个人的主观意志行为。我们的需要和享受其实都是由社会产生的，正因为我们的需要和享受具有社会性质，所以它们是相对的。市场表明着生产和消费的社会性质，我们在市场交换中表现出的需求也带有社会性质。离开了社会的发展，离开了一定的生产方式，人的需要就不能说清。同时，人们的需要又总是同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在低下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下，人们只能为求得温饱而一息尚存，否则就要被大自然所吞没。生产力发展了，科学技术水平提高了，人们才有可能对电视机、小汽车产生需求。总之，社会生产的一定状况，决定着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消费观念。然而，消费从来就不是被动的，消费不仅在主观上创造着生产，而且也规定着生产的规模、结构和方向。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讲的市场行为，实质上是对生产和消费的集中概括，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阶段上的、表现为一定社会性质的市场行为。

由于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条件下，市场行为已经不仅仅表现为单个人的行为，而成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如不重视对市场行为的研究和分析，就有可能失去对市场的领导权和控制权。这实际上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对国家产生的一种客观要求。其次，存在决定人们的主观意识，而人们的主观意志又具有能动作用，如果不能对特定条件下的市场行为加以正确诱导，主观意识必然会自发地对客观存在发挥其能动作用，从而对整个

社会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甚至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再次，正确认识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正确指导消费行为，同样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不可缺少的。消费同生产竞争的自发性一样，一定倾向的消费行为既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也可以迟滞生产的发展。我们分析商品货币条件下的市场行为，就是要在加深认识的基础上因势利导、去弊存利，以保证市场经济能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市场基本行为

市场行为的基本原理在前面已经作过论述，但在商品货币条件下它又是如何表现的呢？这一问题就是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实际上，在商品货币条件下，最基本的市场行为就是为我们所熟知的买卖行为，如马克思所说：“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因素同时就是商品所有者的两种行为，一种是卖，把商品换成货币，一种是买，把货币换成商品。”^①

我们知道，在直接产品交换中，买同时也就是卖，卖同时也是买，买和卖具有同一性，是同一个交换过程的两个侧面。双方交换产品都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因而也是价值和使用价值实现的统一过程。自货币出现之后，生产者和消费者分离了，货币作为交换的中介，使交换过程分裂为对立的两级，也使交换行为分裂为买卖对立的两种行为。正如马克思所讲的：“流通所以能够打破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正是因为它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一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② 商人的出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3页。

现，更发展了这种对立关系。商人在流通过程中为买而卖，同时还要为卖而买、为卖而卖，为了使价值不断增值，卖成了生产和交换的唯一动机，买不过要服从这一要求。一切消费都在不断地生产着资本本身，为资本的生产提供着生产的物质前提，卖不出去，资本的运动就要停止。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充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生产和消费的目标是一致的。然而，由于商品经济存在，生产和消费之间还存在一定的矛盾，特别是由于商品、货币存在，买卖行为也同样处于分离状态，两者之间仍然处于对立之中。

买卖行为反映着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分析买卖行为就要针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分别加以研究。购买行为主要表现为消费者的市场行为，出卖行为则主要表现为生产者的市场行为。所以，分析和研究市场行为，就应该围绕生产者的出卖行为和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展开。

（一）购买行为

购买行为是消费者的市场行为，它是在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在购买动机形成之后发生的。由需要产生动机，又由动机支配行为，是购买行为发生的基本过程。因此，分析购买行为就要首先从产生购买动机的动因即需要开始分析。

需要可以根据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消费性质，划分为个人生活消费需要、生产消费需要和社会消费需要。实际上社会总需求概括起来就是由这三种需要组成的。由于消费的性质不同，因此购买动机和市场行为也不相同。

1. 个人生活消费需要

个人生活消费需要是每一个直接消费者产生购买动机和购买行为的主要动因。西方经济学一般总是把这种需要归结为人的本

性和本能，认为人为了生存就要吃、要喝、要穿，从而产生了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并认为这种需要不过是动物本能的延伸。这种说法显然混淆了动物和人类的本质区别。恩格斯曾说到：“动物所能做到的最多是搜集，而人则从事生产，他制造最广义的生活资料，这是自然界离开了人便不能生产出来的。因此，把动物社会的生活规律直接搬到人类社会中来是不行的。生产很快就造成了这样的局面：所谓生存斗争不再单纯围绕着的生存资料进行，而是围绕着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进行。在这里——在社会地生产发展资料的情况下——来自从动物界的范畴完全不中用了。”^① 因此，人类在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过程中产生的对生活资料的需要，同动物界有着本质的区别。人类不仅对生活资料有要求，而且对享受资料、发展资料同样都有要求。特别在现代条件下，人类对消费资料的需要概括起来就是对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这三种资料的需求。因而，如果简单地说需要来自人的本能，就很容易把人和动物的本能相等同。

但是否人类在物质生活资料被满足之后就再没有别的要求了呢？显然不是。人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当中的，人类不仅要用物质生活资料来满足自身的生理上的需要，而且还要有精神上的需要和社会交往方面的需要，人们的需要概括起来也就反映为这三种不同层次的需要，这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马斯洛在对行为科学的研究中曾提出了五种需要，即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社会需要、自我需要和自我表现的需要。前两个层次的需要实际上反映了人的生理需要，后两个层次则反映了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而社会需要则正反映了人类同动物界的本质区别，反映了人类在社会生活活动中的共同需要。由于产生需要的原因很多，同时人类对这些需要又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和变动性，并且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2页

现为层次不同的需要，因此，购买动机及其行为就具有不同的特点。

消费者在生理上的需要主要反映在衣、食、住、行上，这是人们对消费资料产生需求的直接原因，也是人类为了生存并和自然界作斗争而产生的基本要求。精神生活的需要主要指人们为了扩充精神生活而产生的对享受资料的要求，例如感受、接受知识、学习、娱乐、旅游、消遣和接受他人提供的服务等，这是属于更高一级的需要。只有在满足了生理的需要之后，才有可能出现更高层次的需要。社会需要则主要反映在道德观念、传统风俗习惯、社会风尚、社会交往、服饰打扮以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等方面。这些不同的需要支配着人们的购买行为，并且在不同的时间、地点促其实现购买行为。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在人类充分认识了自我的基础上，还会对未来更高级的享受和生活提出更高级的要求。为了人类更长远的利益，人们还要不断生产发展资料，不仅要满足这一代人的需要，而且还要为子孙后代生活得更美好、更充实而积极努力。随着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不断变化，社会经济结构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原有的需要消失了，又会产生出更多的需要。在充分满足人们的衣、食、住、行为中心的低水平的需求之后，还要进一步向扩充质的方面的需求提高。当着在一定的时期里，在质和量上都得到满足时，人类还要向更高级的需求形式转化，使人类生存得更美好、更具有意义，精神生活也更加充实、健康。总之，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购买者的需求层次是不相同的，既包括量的差别，也包括质的差别以及结构的差别。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01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3608元，剔除通货膨胀的影响，平均每年提高6.8%。消费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人们用于吃、穿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支出逐年减少，而用于文化、教育、体育、

娱乐、住房以及保健等服务性消费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城镇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下降了 20.1%，与此同时，牛羊肉、禽蛋奶、水产品的消费量大幅上升。

现在我们经常用“恩格尔系数”来描述一个国家的生活水平，它是由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提出来的，并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所采用。根据他的调查，认为收入少的家庭，用于食物消费的比例大于其它消费支出；收入多的家庭，用于食物消费的比例小于其它消费支出，通称恩格尔法则。通常认为，恩格尔系数在 0.6 以上为贫困型或饥寒型，0.6 至 0.5 为温饱型，0.5 至 0.3 为小康型，0.3 以下为富裕型。按照这个理论，1999 年我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0.49，比 1995 年的 0.56 下降了 7 个百分点，首次降到了 0.5 以下。其中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由 1978 年的 0.68 降到 2000 年的 0.50，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由 0.57 降到 0.39。城镇居民已开始追求高档商品的消费和高质量的服务消费。1999 年上半年，城镇居民在家具、住房装饰、家庭设备等耐用消费品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21%，交通和通信支出同比增长 16.9%，医疗保健支出同比增长 13.9%。可以说，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我国的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已由温饱型开始向小康型过渡。

人们的需要不仅具有不同层次的区别，而且还有近期需要和远期需要的区别，这是唯有人类才独有的。这种从时间上表现出的需要，同人们的主观意识及经济收入水平相联系，在市场中就表现为现实的需求和潜在的需求。在经济收入一定的状况下，人们的需求总是表现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购买行为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联系，一般来说总是通过有节制、有步骤并且分为不同阶段的方式表现出来。现实的需求指的是有支付能力并且已经意识到的需求。当商品或服务是现实存在的时候，这种需求就激发购买动机去实现购买行为，并且根据需求的不同层次依次去完成。

成。潜在的需求一般表现为两种状况：一种是商品是现实的，但受经济收入水平的制约，在支付能力尚不具备时，也就是说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不能立即实现自己的需求，使得购买行为处于潜伏状态。另一种是现实的商品不符合购买者的意愿，或者不能满足已经意识到的需求，因而不能激发购买动机，购买者处于持币待购的状态，但是条件一经具备，购买行为随之发生。我们知道，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有差异的，在认识过程中是有先有后的，有的反映比较敏感，有的则比较迟钝，这种认识上的差异也要表现到购买行为上来，因而也必然要通过这两种需求方式加以反映。

人们的消费行为还要根据消费者特定的需求目的转变为储蓄行为。储蓄行为实际上也是一种购买行为，是潜在需求的一种特定的表现方式。一般来说，储蓄行为同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相联系，主要表现为消费储蓄行为和风险储蓄行为。消费储蓄行为主要指以满足潜在需要为目的而发生的储蓄行为，这种储蓄行为又有特定的消费储蓄和不特定的消费储蓄。特定的消费储蓄主要指以特定的指向物为目标，为满足某种已经意识到的需要，并且通过储蓄来增加其购买能力，以备某个时期实现其购买行为。不特定的消费储蓄主要指消费需要已经确定，但目标尚不明确，需要在增加其购买力的过程中确定目标。风险储蓄是指以承受某种风险为目标而进行的储蓄行为，风险储蓄行为同样有特定和不特定之分。特定风险储蓄主要指为已经预测到的风险而进行的储蓄，例如，因自然规律人们总是要衰老的，为了防止在丧失劳动能力之后失去生活来源，就需要在青壮年时期进行必要的储蓄。由于这种储蓄目标明确，并且是已经预见到而且必然要发生的风险，所以叫特定的风险储蓄。不特定的风险储蓄是指为承受无法预测的风险而进行的储蓄，比如为预防偶发性的事故、防止疾病、以及无法预测将在何时发生的天灾人祸等。一般来说风险储蓄行为

依人们的年龄、社会经验、社会环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当然，由于道德观念、风俗习惯不同，储蓄行为还有其它的表现形式，例如为子女遗留财产而进行的储蓄等。由于储蓄本身形成一种具有现实的购买力，因而极易在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之间发生转换，例如在通货膨胀出现的时候，就容易使潜在需求转变为现实的需求。八十年代以来，凡是我国发生通货膨胀较为严重的年份，人均消费增长率均高于人均 GDP 增长率，而其它年份则低于人均 GDP 增长率。

中国人素有勤俭持家的良好美德，节俭是全民族奉行的一种习惯，而奢侈则为多数人所厌恶，因而储蓄则成为每一个家庭的主要选择。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储蓄总额持续增长，1978 年为 210.6 亿元，1984 年至 1988 年平均每年增长 582 亿元，而 1989 年至 1993 年平均每年增长 3800 亿元，1994 年至 1998 年更高达 7700 亿元。1997 年我国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为 46279.8 亿元，2000 年又上升到 57814.7 亿元，2001 年达到 73762 亿元，2002 年 6 月底跃升至 81712 亿元，突破了 80000 亿大关。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90 年代初开始的住房改革、物价改革、医疗改革、教育改革、劳动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等，以及这期间发生的几次通货膨胀，增大了人们的预期支出。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储蓄总额便不断增长。现时我国城乡居民储蓄的主要原因，一是购房建房；二是子女教育；三是医疗卫生；四是购置大件；五是婚丧嫁娶；六是日常消费；七是投资升值；八是防范意外。即使是征收利息税以及自 1996 年以来至 2002 年 2 月的连续八次降息，也未能改变人们的储蓄意向。按照西方经济理论，调低储蓄收益率可以起到分流储蓄、促进消费的作用，但从我国实施的政策效应来看，这一经济学结论并不符合中国实际。据国家统计局 1997 年对全国城市居民家庭金融资产状况进行的大规模调查显示，大多数城市居民生活水平还未达

到很富裕的程度，利率下调对居民储蓄影响不大。调查结果显示，子女教育为居民储蓄的最主要选择，在 12 项储蓄目的项目中占 48.2%；其次是“日常开销”；第三是“应付疾病和意外”；第四为“防老”。多数人不考虑变动储蓄存款的用途，少数人拟进入金融市场，而增加消费的意向较弱。也就是说大多数人参加储蓄的动因，并不是为了获取利息收入，而是为了改善生活质量和提高生活安全保障。所以，我国设立利息税的政策目标并未按设计者预期的那样如期实现。实际上，利息税只起到了变相提高利率和转移银行收益的作用。

总而言之，购买行为是人们主观意识的外在表现，客观实在的每一个变化都会作用于人们的主观意识，从而改变人们的需求，产生不同形式的购买行为。

我们在前面分析交换行为时已经指出，交换行为是一种有目的的意志行为，同时也是一系列思想斗争和心理活动的结果。购买行为受心理活动的影响，激发购买行为的动机就要受到人的情感和情绪的支配。受情感支配，购买行为及其动机一般表现为理智的行为过程；受情绪左右而产生的购买行为及其动机则表现为受情绪支配的行为过程。因此，购买行为按心理变化还要受到理智动机和感情动机的激发。理智动机是建立在购买者客观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购买动机，主要表现为购买者在衡量了自己的经济状况之后，根据需要的不同层次理智地作出购买决定。属于理智动机支配的购买行为一般在交换过程中都要经过了解、分析、比较、判断之后再作出购买决定，一般都有较为明确的目的性，并且能够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根据满足需要的不同层次及其程度来决定是否购买。因此，由理智动机支配的购买行为一般说来是相对稳定的、周密的，受外界的干扰较少。感情动机受情绪变化的影响，一般是建筑在不稳定的主观需要上的，其目的性不十分明确，容易受外界和客观事物变化的影响。购买动机一般都由这

些不稳定的因素来加以诱发，因而伸缩性、变动性较大，例如表现在购买者中的求新、求美、求名、猎奇、攀比以及受外界影响而发生的抢购行为、囤积现象等。

购买行为不管是受理智动机支配还是受感情动机支配，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这主要表现在发生购买行为的时间、地点以及购买的对象、种类、数量等方面；如果再进一步具体到每一个购买者身上，因购买者的职业、年龄、性别、文化水平、道德观念、经济状况等都不相同，同时，社会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又都是经常变化的，作用于每一个购买者，反映快慢又有很大的差别，因而偶然性就更大了。不仅如此，由于消费资料的使用价值不同，有的要在较长时间里才能被消费掉，而有的则在购买过程中或很短的时间里就被消费掉。同消费资料的使用寿命相联系，针对不同的消费资料，有的购买行为出现的频数就较高，而有的频数就较低，有的购买行为发生的时间相对集中，有的购买行为就相对分散。由此看出，由个人生活消费需要激发的购买动机，并由此产生的购买行为，其伸缩性、变动性、偶然性都是很大的。

个人生活消费是消费者产生购买动机的主要原因，其偶然性的另一极就是必然的结果。个人生活消费需求能否被满足，直接影响着经济发展及社会的安定。从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社会生产的目的是要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没有目的的生产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的一切经济工作都要十分注意个人生活消费状况的变化。由个人生活消费需要决定的购买行为对生产有着直接的制约作用，购买行为不仅为生产指明了方向，同时又是生产的结果，直接消费着生产。而且就其购买行为本身来说又是主观动机上的生产，对生产既有指导促进作用，也有消极被动作用，离开客观条件盲目的需求，往往会给生产提供错误的信息。因此，在我们的计划工作中要十分注意对市场购买行为的调查研究，观察

其动向，判断其总的趋势，并以充分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结构、不同方式的消费需求为目标，安排好我们的一切经济工作。同时，我们还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正确引导消费需求，诱导消费者的购买行为。

2. 社会消费需要

人类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的，无论是生产、消费都具有社会的性质。社会消费需要就是指以个人生活消费需要为基础，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共同需要。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因社会的性质不同，社会消费的性质也不同。在原始社会里，最初是以不同的血缘家庭组成的社会单位，它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同时也是一个消费单位，生产是共同的生产，消费也是共同的消费。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进步和血缘家庭的解体，又产生了氏族、胞族、部落等具有不同历史特点的社会单位。无论是一个较小的社会单位，还是一个较大的社会单位，都需要建立一个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没有这样一个和谐的社会条件，人们就无法从事正常的生产、交换和消费。最初人们依赖于习惯，每一个人都服从这种习惯，这种习惯最终演变成为一种公共秩序。随着社会单位的日益增多，就需要有一部分人来专门从事维护这种公共秩序的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部分人逐步脱离了生产，形成了具有不同职能的社会组织，出现了议事会、人民大会、军事首长、部落首领等公共权力机关。它们不仅负责协调社会内部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持社会秩序，举办公益事业，还要负责组织共同抵御外来的入侵和掠夺，同时也作为一个特殊的消费者而存在。

随着私有制及其阶级、国家的出现，原始的公共权力机关最终被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所取代。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并且作为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凌驾于社会之上。正如恩格斯所

说：“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① 国家依靠这种特殊的权力，不仅维护着本阶级的共同利益，而且还要通过捐税、借债等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维持公共权力机关的消费和存在。“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设施。”^② 国家不但要履行其专政的职能，还要履行为本阶级共同利益进行服务的职能。这些共同利益主要以个人生活消费需要为基础，但又往往是单个社会成员所不能独立解决的，例如教育事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大型的公用设施以及维护管理等。由这种服务职能所决定，并以个人生活消费需要为基础而形成的共同的消费需要，间接或直接地服务于每个社会成员。

由此看出，社会消费需要主要产生于国家的专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前者是为了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秩序、抵御外来侵略而产生的消费需要；后者则主要是为广大社会成员服务，并且同每个社会成员的个人需要相联系而形成的共同需要。西方经济理论一般把社会消费需求称作公共财政或政府支出。

社会消费需要同个人生活消费需要相比较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群体性。社会消费需要的本质是以共同的利益为基础的，但是它又不直接表现为个体的需要，而是通过一定的社会集团等群体的方式加以表现，由此激发的购买动机也相应表现为群体的购买动机。其次是扩张性。国家作为政权机关处于统治者和领导者的地位，同时国家又作为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而存在，它所从事的消费主要依赖于其特殊的地位，并且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予以保证，因而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购买支付能力。它的购买行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1 页

为不仅受某个人意志的支配，而且还要受群体意志的支配，因而它的消费需要总是具有一定的膨胀性。同时，与广大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相联系的消费需要，还要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受舆论的支配，这种消费需要也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社会消费需要的对象不仅包括生活消费资料，还包括生产资料以及特殊的消费资料，例如枪炮、军火等。既有初级产品，也有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因而社会消费需要的对象是极其广泛的。

由于社会消费需要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由这种需要激发的购买行为也不同于个体的购买行为。以社会集团形式表现的购买行为一般具有明确的目的性，较少受心理等因素的影响，且具有较强的购买能力，对市场的冲击力较大。因此如不控制政府集团购买行为，盲目扩大社会消费需求，往往会给整个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晌。所以我们必须根据社会消费需求的两种职能分别加以控制，也就是控制社会消费需求应有一定的针对性。在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有目的地扩大公共消费，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步骤地减少政府机关的职能消费和控制政府集团购买行为，才能不断提高个人生活消费，不断减轻人民负担。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共消费将会不断增加，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3. 生产性消费需要

众所周知，生产本身就是一个消费过程，生产只有在消费过程中才能完成物质的变换，因此，生产性消费需求主要来自于生产本身，生产消费需要的种类、范围和消费规模都由生产等条件本身所决定。作为现实的生产，必须具备三个要素：即生产工具、生产对象和掌握一定技能的生产者。生产过程本身就是生产三要素的有机结合的过程，离开了这三个基本要素，生产也就无法进行。所以，生产性消费需求就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为保持生产得以进行而对生产要素产生的需求。生产性消费需求同

样以个人生活消费需求为基础，如果不以个人生活消费为基础，那么生产就失去了方向，失去了生产的目的性。

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生产性消费需求有着本质的差别。在自然经济中，生产者主要以满足个人的需要为基础，生产的规模不会超过个人生活消费需求的规模，他本身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生产和需求之间具有同一性，需求不仅是有限的，生产规模也是狭小的。在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成为生产的主要方式，任何一个生产者的生产都作为社会生产的一个独立部门而存在。在生产之初，生产就是作为商品生产而存在的，生产的目的不再以满足生产者自身的需要为目的，而是直接为交换，为社会而生产的。生产方式的变革，使生产性消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体现。

首先，就生产的共同性而言，生产性消费既包括对生产要素的需求，例如对原料、燃料、能源动力、机器设备以及具有一定技能的劳动者的需求，同时也包括对必要的生产管理用具以及具有专门管理知识的劳动者的需求。

其次，生产性消费的对象按社会分工和各生产部门之间的相互依存的关系，既包括初级产品，也包括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生产性消费将按社会再生产过程对不同类别的产品依次完成消费，直至变换为最终消费品而离开生产领域。

再次，由生产的技术性所规定，对生产性消费品的品种、质量、数量都要有严格的约束和要求，因此，生产性消费一般是稳定的。例如炼油厂消费的主要对象只能是原油，而棉纺厂消费的主要对象只能是棉花，其消费的数量直接受生产规模的制约。

再就是生产性消费随科学技术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的对象、范围还在不断扩大和不断更新，原有的资源不仅被充分利用，而且原来不为人们所利用的资源也逐步为人们所利用。

生产性消费需求同样也有近期需求和远期需求之分。近期需

求主要表现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这种需求有的是为了维持简单再生产，而有的则是为了扩大再生产，主要通过投资的形式加以表现。远期需求主要指在生产能力扩大之后，可能形成的生产性消费需求。这两种需求同样在市场上以现实的需求和潜在的需求方式表现出来。

由生产性消费需求激发的购买动机，一般是稳定的，不容易受感情等心理因素的影响。在购买行为发生之前，生产者都要经过缜密的思考和权衡，并且进行仔细筹划，以决定购买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在这里，生产者的经验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这显然是由生产的目的性所决定的，没有目的生产是无法存在下去的。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商品中介人介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他既要购买也要出卖，既有以个体方式存在的，也有以群体方式存在的，他是市场中最活跃的市场主体。商品中介人的购买行为同样由其自身的某种需要激发，他作为中介者，同前三种消费需要是紧密相关的，他不可能离开前三种市场主体而独立进行交换，他的需要只能建立在前三者消费需要的基础上。因而商品中介人的购买行为，其行为模式往往是兼而有之，直接消费者的购买行为都会直接或间接地表现在商品中介人身上。西方经济理论一般把生产性消费需求称作投资，即以投资方式形成的需求。

以上我们是通过不同的市场主体来观察购买行为的，但是，“我们所说的‘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个经济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物品的生产不仅是为了供生产者使用，也是为了交换；也就是说，物品是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的，”^①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条件下，生产者和交换者由这种生产活动方式所决定，都有一种特殊的、并且是共同的需要，这就是能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7页。

使价值不断增值。我们知道，商品经济不同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充分发展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同时又表现为社会资金的运动过程，也即价值的运动过程，社会资金只有在运动过程中不断增值，社会再生产才能够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进行。价值运动和价值增值是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在这种驱策力支配下，盈利几乎成了他们唯一的购买动机。购买行为不仅是价值运动的始点，而且也是价值运动的终点。购买行为服从于出卖行为，是现代市场中购买行为的一个显著特点。

人们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无限制地购买呢？显然不能，人们的需要总是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而购买行为也同样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如果没有制约因素，人们的需要就会无限制地膨胀下去。这些制约因素就构成了一种制衡力量，并通过它自行调节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相互平衡关系。然而，这种制衡过程是在经济发展的动态过程中完成的，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原有的平衡过程被破坏了，而新的平衡过程又开始了。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正是在这种平衡与不平衡的矛盾运动中，不断推动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果人类对客观和自我认识得越深刻，并能够做到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有节制地扩大生产和增加需求，就可以实现社会经济在协调、稳步、有序的过程中持续发展。

制约人们购买行为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呢？概括起来说主要有：物质条件、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

物质条件主要包括：自然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以及人口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这是人们从事生产、交换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因而决定着人们的需求和购买行为。例如自然地理环境的优劣是制约生产和消费的重要因素；水土及气候条件直接决定着人们生产的内容；热带和寒带对服装及

食物的需求就有差别；沿海和内陆也同样如此。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就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生产条件不同，自然对生产的对象、工具有不同的要求；交通条件的优劣与否，直接影响着市场交换的范围，人口的多少直接影响着需求的总量；在人口分布集中的地区，消费总量也相对集中，在人口分散的地区，消费需求及购买行为也相对分散；在人口结构上，由于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的分布结构不同，消费对象及内容、消费的规模也往往不相同；自然资源的分布及结构，是决定人们生产内容的主要条件，这种大自然的恩赐，不是人们主观上所能改变的。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主要以采掘为主，因而必然对其它的消费资料产生更多的需求。总之，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消费方式，首先是建筑在物质条件这个基础之上的，社会分工也往往同这种物质条件相联系，构成了一定的社会分工形式和相互交换的内容。地区之间、国家之间也形成了相对的生产优势，比较优势也就由此而来。

经济条件主要是指：生产条件及生产结合的方式，例如是自然分工还是社会分工，生产的规模大小等；市场交换方式，主要表现在交换手段、交换的范围和交换的规模；一定时期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高低及其应用状况，以及由以上原因决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劳动生产率水平的高低，意味着一定时间内劳动力、劳动资料等利用程度的大小和物质产品供给量的大小。如果生产领域内劳动生产率普遍低下，那么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需求必然要受到供给条件的限制，从而抑制消费需求的增长和扩大；如果某一部门生产率低下，又会使相关的生产部门的需求受到限制。一定时期的生产技术水平，决定着生产的规模、结构、数量和质量，因而制约着消费需求的数量、结构和质量。在市场交换发达的地区，往往可以通过交换来弥补物质条件和生产条件的不足，进而扩大消费需求。生产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以及市场交换的发达程度，最终决定着人们对资源的利用程度和获得资源

的能力。

通过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人们实际能够获得的资源即是经济收入。经济收入从宏观角度看，是一定时期内人们通过社会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所能得到的和利用的物质产品及劳务的总量；从价值形态看，则是一定时期内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获得的实际的货币收入总量。经济收入显然不包括不能为人们利用和不能实现其自身价值的物质产品。经济收入是反映经济条件优劣程度的重要标志，它决定着一定时期内社会消费需求的总量，因而制约着整个社会的购买行为或购买力。由于经济条件在不同的部门和地区存在着客观的差别，因而经济收入也同样存在着差别。这些差别主要反映在个人收入差别；不同群体和单位之间的收入差别；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收入差别；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别等。经济收入高的地区和部门，购买力也相对集中于这些地区和部门。经济收入的分配首先是通过市场交换来完成的，凡是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和居于特殊经济地位的单位，获得经济收入的能力就较高，反之则较低。其次，在国家参与经济活动中，通过市场外部力量，或者说再分配来完成。西方国家一般把再分配称之为转移支付。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差距也在进一步扩大。以农民收入为例，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村居民的收入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从 1986 年的人均净收入 528.3 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2539 元，1999 年比 1986 年增长了 3.8 倍，扣除通货膨胀因素，人均净收入增加到 990.7 元，1999 年较 1986 年增长了 87%，年平均增长 5%。2001 年有所下降，为 2366 元，但包括着 40% 的实物性收入，例如农民家养的牲畜、自用的粮食、自种的林木等，实际现金收入仅为 1800 元左右。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 6860 元，与农民人均收入相差 5 倍多。同时收入的基尼系数也在扩大，按全国东、中、西部三大经济地带划分，基

基尼系数最高的为东部地区，依次为中部、西部地区。1999年东、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基尼系数分别为0.42、0.39和0.36。国际上通常认为，收入基尼系数G在0.2以下为收入分配高度平等，收入基尼系数G在0.2至0.3时为相对平等，收入基尼系数G在0.3至0.4时为中等不平等，收入基尼系数G在0.4以上时为偏大不平等。我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民收入基尼系数G多数年代在0.3至0.4之间，1996年以来收入基尼系数G均在0.4以上，表明农村居民的贫富差距正在扩大。

从微观角度看，经济收入是物质产品及其劳务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数量，这种经济收入既包括实物性的分配，也包括货币收入的分配。每一个消费者的消费需求都要受经济收入的制约，在实际生活中，每一个消费者都要根据自己的收入水平调节自己的消费需求，这种调节有自觉的和不自觉的两种情况。假如消费者在这一时期的消费超过了经济收入水平的限制，那么消费者就要在下一时期自觉或不自觉地抑制自己的消费需求，以恢复和保持收入与消费之间的平衡关系。相反，收入水平提高了，消费者就可以增加自己的消费需求。离开实际收入水平的不切实际的需求，只能作为主观上的欲望或潜在的需求而存在，即使从宏观角度看也是如此。例如，以1978年人均GDP为100的话，1980年为113；1985年为172；1990年为237.3；1995年为394；1996年为427.1；1997年为459.6；实际增长了3.6倍。而同期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了3.37倍，比GDP人均增长指数低了0.23倍。同期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长了2.11倍，比GDP人均增长指数低了1.49倍，差距还是很大的。从1978年至1997年我国GDP年均增长率为8.4%，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为8.1%，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6.2%，显然都低于GDP的增长率。仅据此判断，在今后的若干年里，我国的市场总供给理应大于市场总需求，因为当收入水

平的提高明显低于投资增长速度时，也就是说积累明显高于消费的时候，人们绝不会离开自己的收入水平而盲目消费。实际情况也是如此。

一般来说，物质条件制约着经济条件，但人们可以通过改善经济条件来弥补物质条件的不足，从而变经济上的劣势为优势。即使有优越的物质条件，如果经济条件很差，那么物质条件的优势就会丧失。

社会条件主要指：社会制度、政治状况、经济政策、管理体制、法律、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等。社会条件是制约消费者主观购买动机的又一个重要因素，譬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的社会制度决不允许腐朽没落的东西任意泛滥，一切代表腐朽没落的东西既不能出卖也不能购买；受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的约束，每一个消费者和生产者在主观上就应该予以抵制，这是我们制度的要求；信仰宗教的民族和人们，同无神论者相比较，对某些商品在需求上就要受到信仰观念的限制；在政治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中，人们总是要通过对社会的判断来确定自己的购买行为；片面强调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经济政策，必然导致对生产性消费需求的增加；脱离实际宣传高消费，就容易扩大个人生活消费和社会消费的购买欲望；一系列经济政策，包括价格、税收、利率、经济法规等政策的改变，都可以诱发或抑制购买动机，甚至人际关系也可以影响人们的购买行为。

总之，人们的主观需求和购买行为，都要受到各种客观条件及其社会环境的影响，而不像西方经济理论中所讲的，人的需求仅同物满足人们的需要程度相联系，只服从“效用递减规律”。边际需求和边际效用理论，实质上是在排除了人的社会性之后才能成立的。况且，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这同动物界的本能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里

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他的意识代替了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①显然，应用这种方法分析经济问题，很容易将人的需要和动物的本能相等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从事生产和交换的，人们的需要总是同一定的社会相联系，离开人的社会性谈人的需要，只能滑入主观唯心主义的轨道。

（二）出卖行为

同购买行为相对立的市场行为是出卖行为，出卖行为一般指市场主体以某种价格在一定的条件下让渡其占有物的意志表现。出卖行为同样由出卖动机所支配，而激发出卖行为的动因仍然来自于人们的某种需要。这些需要归根结底反映在个人生活消费需要、社会消费需要和生产性消费需要上，只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需要是在市场交换过程中通过迂回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如果把市场主体划分为生产者、消费者和商品中介人，那么出卖行为则更多地反映在生产者和商品中介人身上。他们的出卖行为一般在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因而他们的出卖行为对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和作用。

出卖行为是同购买行为相对立而存在的。在简单商品交换中，它们是同一个交换过程中的两个侧面，只是在货币出现之后，才使之对立起来。出卖行为一旦成为购买行为的对立物，就具有和购买行为相不同的特点和表现方式。这主要表现在：

一、出卖行为产生的动因，不直接地表现为满足售卖者自身的某种需要上，而必须通过一个交换过程迂回地加以表现。例如商品生产者必须首先将商品换为货币，而后再用货币购买自己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页。

要的消费品和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而货币在其中只起交换媒介的作用。

二、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出卖行为是否发生，总是由特定的经济条件所决定，并且作为出卖行为产生的必要条件。例如在直接产品交换中，如果剩余物不足，出卖行为就不会产生。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能否通过售卖活动补偿自己的生产耗费，就成为商品生产者决定是否出卖的必要界线。

三、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剩余价值规律左右着每一个生产者，出卖行为受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盈利成了出卖行为的主要驱策动力。也就是说，出卖行为不仅要受一般商品交换规律的作用，更要受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

四、由以上特征所决定，出卖行为一般都表现为一种较为自觉的意志行为，具有十分明确的目的性。例如商品交换者为了使自己的价值得到补偿，或者为了使价值不断增值，就需要售卖者在出卖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售卖者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判断和反复比较，来确定自己是否出卖以及选择出卖的最佳时机和地点。

五、出卖行为一般表现为理智的行为，而较少受情绪和情感的影响，所以我们常说“买的不如卖的精”。一般来讲，售卖者在售卖之前，总要根据客观事物的变化进行一番思想斗争，这显然是同出卖行为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分不开的。

那么，出卖行为主要由哪些因素诱发呢？我认为主要有供求、价格、利润和社会环境四个因素。

出卖行为由供求关系导向，这在简单商品市场和一般商品市场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自然经济中，生产首先是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的，用于交换的产品主要是满足自身需要以外的剩余物，并且用这些剩余物来交换自己需要的其它产品，而剩余物能否被

用于交换，则主要取决于对方的需要，因而这就要求每一个生产者，不仅根据自己的需要，而且也必须根据对方的需要来安排自己的生产，并根据对方的需要量来确定自己的生产规模。在市场交换的规模和范围还十分狭小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同一个地域内，在交换双方彼此之间非常熟悉的情况下，生产者决不会离开对方的需求而盲目扩大生产，由此就决定了处于交换双方的生产者在售卖之时，必须根据对方需要的数量、种类来提供；其次，剩余物的多少，也直接制约着售卖动机的产生。在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中，剩余物的生产是决定市场交换的基本经济条件，没有剩余物或剩余物很少，出卖行为自然不会产生。实质上，在简单商品市场中，出卖行为不能离开这两点，即对方的需要和剩余物的多寡，离开任何一点，出卖行为都不会产生。出卖行为和购买行为的同一性，正是由直接产品交换这种交换方式本身所决定的。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供求状况同样制约着出卖行为。社会生产的广泛分工，客观上要求社会再生产各部门之间必须按生产之间的内在联系、生产的规模、产品结构以及技术等方面的内在要求来生产，离开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联系，盲目向社会提供的产品，只能作为浪费了社会劳动的剩余产品而存在。同时由于交换方式的进步，生产者必须按市场的需要来生产，否则价值的运动就会停滞。因此，供求关系无论在过去还是在现在，都是诱发出卖行为的重要动因。供求关系本质上反映着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活动中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由物质经济利益所决定，出卖行为必然要在不同经济条件下表现出不同的行为特点。总之，供求关系是诱发出卖行为的最原始的动因。

出卖行为由价格导向，是市场交换方式不断进步的必然结果。在经常的交换中，人们不仅注意到了交换物质的规定性，同时也逐步注意到了量的规定性，也即交换物的价值属性。当人们

普遍应用人类劳动的一般耗费作为交换的比较依据时，就产生了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通过交换物之间的一定数量比例关系加以体现，逐步成为诱导人们市场行为的重要因素。只有当交换比例能为交换双方所共同认可时，交换才能最终实现。交换比例最为直接地反映着交换双方的物质经济利益，因而对交换主体所最为关心，交换比例即古典的价值形式是同直接产品交换方式相一致的。一般等价物和货币的出现，把市场行为分裂为对立的买卖行为，货币价格成了衡量交换比例的唯一尺度。货币价格作为反映供求关系的指示器，作用于每一个生产者、消费者和商品中介人，并且间接地反映着交换者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同时，货币价格作为导向信号，指示着售卖者出卖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物。此低彼高时，就向高处转移；此时低彼时高时，售卖者就要根据种类物的特点选择相应的出卖时间。总之，只有通过价格导向，价值规律才能得到体现，才能起到平衡市场供求的作用。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价格的内涵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它作为一个综合性信息载体，不仅仅反映着市场供求状况和其自身的价值量，而且还包含着资源的利用程度、资源的配置、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向、分配关系以及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信息内容。因此，随着市场交换方式的进步，由货币形态表现的价格信息，已经不仅仅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它的内涵已经十分复杂，它的每一次变化，究竟是由哪一些因素引起的，并不是每一个交换主体都能够准确加以判断的。特别是在信息的传递、加工、储存、处理等技术手段和决策手段比较落后的状态下，依靠价格信息诱导的出卖行为，往往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但是，也正因为价格是一个综合性信息载体，因而对于出卖行为来说，有着更为强烈的诱导作用。

出卖行为由利润导向，是剩余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在现代

市场条件下，价值增值是价值运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客观要求。利润最为直接地反映着生产者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售卖者为卖而买，其主观上的最大需要，就是要占有更多的利润。但是，售卖者能否在出卖过程中获得利润，则需要售卖者在出卖之前，对市场作出科学的预测和审慎的判断，而且还要对生产费用、成本状况、利润率以及回收期限等多项经济指标进行考察。因而，由利润导向的出卖行为，一般是稳定的、谨慎的，不易受外界等其它因素的干扰。根据出卖行为的这一特点，我们可以通过调整财政、税收、价格以及信贷等政策，直接或间接地调整出卖行为，指示其出卖的时间、方向和地点，改变其生产的结构和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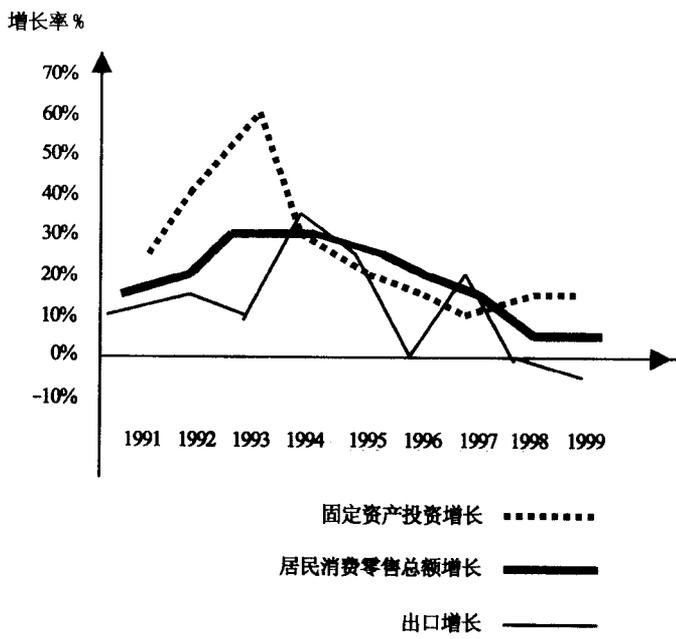
出卖行为受社会因素导向，是由市场的社会属性所规定的。即使是在古代条件下，一切反映宗教礼仪的神像，反映社会等级差别的服饰，以及同统治阶级利益相违背的物品是决不允许拿出来出售的。特别是在现代条件下，“唯利是图”已经成为没落的价值观念，凡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其出卖行为都要符合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符合一定的民族传统习惯，符合由国家等政治因素向售卖者提出的要求。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凡是对社会主义文明具有污染作用的商品；凡是对自然环境和人体产生危害的产品；凡是不符合国家政治利益要求的物品等，都不能拿来作为商品出售，否则，就要受到社会公众舆论的谴责和社会的惩罚。出卖行为不仅要符合售卖者自身的经济利益，还要符合社会利益，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社会效益。实际上售卖者的出卖行为在符合社会利益的同时，也间接或直接地符合售卖者自身的物质利益要求。在市场中，由于售卖者处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因而在客观上要求售卖者必须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种类物之间，根据社会的要求作出相应选择。售卖行为不仅要服从供求规律、价格

规律、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和要求，也要服从社会利益的要求。由于社会制度不同，人文历史不同，出卖行为在不同的地区和社会制度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点。不仅如此，出卖行为还要受售卖者的文化水平、宗教信仰、民族习惯、职业状况、性别年龄以及所处自然地理环境的制约。所以，诱导出卖行为的动因，往往是由多种因素所激发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出卖行为在市场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其行为方式都同经济发展及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并且受到交换方式的制约。出卖行为由供求和价格导向，一般稳定性较差，具有明显的偶然性；而由利润和社会因素导向的出卖行为，一般具有明显的自觉性，因而稳定性较强。只要我们能够根据出卖行为的这些不同特点，通过不同的手段加以诱导和调节，就能够实现对出卖行为的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尤其在现代市场条件下，更为重要的是调节出卖行为而不是控制购买行为。

总之，对市场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认识市场机制所不可缺少的。然而，以上的分析还是比较抽象的，还很不具体。实际上，目前已经有了专门研究消费心理的新学科，即消费心理学。而对出卖行为的研究，则往往作为微观经济学的基础，并且重点考察生产者或供给者在一定的价格、生产费用、利润等条件下的行为模式，它还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用历史的观点来考察市场行为，这还是第一次，因而也是很不完美的。相信随着市场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市场行为一定会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建立起来。

图示 3 表明了我国投资、消费和出口需求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其中投资既包括政府投资也包括民间投资。



图示 3 消费、投资、出口增长波动示意图

第六章 价值规律与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是目前经济理论界探讨较多的一个问题，这不仅因为它是一个重大的基本经济理论问题，而且它也直接关系到我们的改革实践。例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如何驾驭市场，如何由直接控制转变为间接控制，如何进行价格体系的改革等。因此，市场机制也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理论问题。

当前，有很多人把价值规律简单地等同于市场机制，认为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按价值规律办事，按价值规律办事就是要使价格符合价值，也即价格必须符合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否则，不但价格关系不容易理顺，而且市场机制也必然要被扭曲。对于这种看法，笔者不敢苟同。我认为，价值规律既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市场机制，而且价值或价格也有它们内在的变化规律。为了深刻认识市场机制，正确描述市场运行机理，就有必要首先从价值问题开始，在历史地考察市场中，对传统的经济理论进行一些必要的反思。这样做，不仅有利于我们深刻认识价值规律与市场机制的关系，正确认识和把握市场规律，而且也为我们正确调控市场，恰当地处理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的关系，以及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等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

一、价值的形成与发展

价值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见诸于经济理论中的如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市场价值、生产价格、剩余价值等，它们相互之

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对这些不同的价值概念作过详细分析，这为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奠定了理论基础。然而，我们是否准确地把握了这些概念，是否在注释中遵循了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否在实践中还存在某些模糊认识，这确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实际上，能否正确理解和认识这些基本概念，对于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从事经济改革实践和建立我们自己的市场理论体系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沿着市场发展的自然线索，从使用价值开始分析，是我们探索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所必需的。

（一）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产生的历史前提

我们知道，使用价值是指物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出现之前，人们在交换中普遍注意到的是物的使用价值，并且将其与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相联系，提出了交换物的“效用”问题。这显然是在离开了市场的社会属性之后，在生产活动中单纯考察使用价值而得出的一个结论。后来这种观点为庸俗经济理论所继承，又进一步提出了“效用递减规律”，也就是将物的“效用”同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相联系，使它们之间构成一种函数关系，当人们的需要得到一定满足之后，物相对于人的“效用”就逐渐降低，以至为零，若继续增加即为“负效用”。在这里，我们暂且不去评论“效用递减规律”的科学性，仅就这种观点来看，说明人们在长期的生产与交换实践中，对使用价值这一概念有了共同的认识，这就是，凡不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不论是自然占有物还是劳动产品，都不具有使用价值。实际上，使用价值在市场中具有两种基本属性，一是相对于人类而存在的自然属性，这种属性反映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也就是自然占有物或劳动产品作为自然界的物质而存在，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其使用价值由物的自然属性加以规定。这种

自然属性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得到开发，而有些则反之。这说明物的使用价值是随着人类物质生产活动方式的不断进步而被不断得到开发和利用的。如果包含在物中的有用性越多，那么为人类所利用的范围就越广，因而物的使用价值也就越大。二是交换者主观需要上的使用价值。不为交换者主观需要的物品，即使具有使用价值，也很难用于交换。实际上，在市场交换中，使用价值应首先不为占有者所需要，也就是在让渡过程中，使用价值对于占有者来说是作为非使用价值而存在的，而对交换的另一方来说是使用价值。这是从市场的社会性来考察使用价值的，因而反映了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使用价值从人和自然界的关系去考察，反映着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这种自然属性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存在。使用价值用于交换，则反映了交换者主观需要上的使用价值，它包含着隐藏在其中的社会属性，它由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所决定。总之，前者是形成交换的必要条件，而后者则是形成交换的充分条件。

由于生产、交换和消费是人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基本内容，因而物的使用价值最先为人们所注意，正如马克思曾经推测到的：“使用物品可能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就是它作为非使用价值而存在，作为超过它的所有者的直接需要的使用价值量而存在。物本身存在于人之外，因而是可以让渡的。”^①即使最原始的交流，如果占有物不具有上述两种属性，那么交换也不会发生，因而价值也无从考察。

从纯粹使用价值的交换到价值的交换，曾经历了混杂物的交换、具体使用价值的交换和价值的交换三个阶段，这是一个历史演进过程。我们知道，不同种的使用价值是由不同质的具体劳动创造的，然而，在交换产生的初期，交换物首先是由不同种的使

用价值组成的混杂物构成的，并且将其作为一种使用价值进行交换，只要这些混杂物有所区别，能够满足某种心理上的不同需要，那么交换就可以完成。这种交换方式完全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一定的社会条件所决定。一方面它说明了当时人们还缺乏对使用价值的认识，另一方面说明由于交换物是由共同体内部的劳动者共同生产的，是他们劳动的共同结晶，因而作为剩余物可以当作一种交换物进行交换，这是由社会条件决定的，它反映了共同体内部劳动的共同性质。虽然这种共同劳动还局限于每个共同体内部，还不具备整个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然而就其内部而言，它是统一的，是他们共同劳动的直接产物。由共同的劳动转化为对立的劳动，从而通过不同种使用价值的交换也即具体劳动的交换，抽象出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可以说是劳动形态发展的历史必然。只有通过不同种使用价值的交换，才能抽象出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也就是抽象劳动。因而，由纯粹使用物品的交换转变为抽象劳动的交换，必须以具体使用价值的交换为历史前提。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由劳动的统一发展为劳动的对立，通过对立劳动的交换进而又发展为人类劳动的统一，从而转化为新的联合劳动，不正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市场交换中的再现吗？交换不仅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完成着劳动形态质的飞跃，使之发展为新的联合劳动，同时也为改变整个社会的面貌奠定着基础。

（二）价值是使用价值交换的历史结果

我们知道，偶然出现的剩余物只能有偶然的交换，但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当一种具体的使用价值能够和不同的使用价值组成的混杂物相交换时，即标志着交换已经开始发生质的飞跃。它说明，人们在交换中已经逐步意识到了使用价值之间质的差别，也就是不同质的具体劳动的差别。具体劳动已经相对于共同

劳动而言具有了一定的独立性质，尽管这种劳动还局限于原始共同体的内部，然而人们已经意识到具体劳动可以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并且对具体的使用价值的交换有了主观上的要求，或者说，交换已经是一种意识到的交换，而且只要交换的任何一方意识到了这一点，那么交换就不再是纯粹偶然的交换。这种交换标志着人们的具体劳动在交换过程中已经具有了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尽管这种交换方式还极其原始，但它终究表明，人们已经由纯粹使用物品的交换，向具有价值属性的交换迈出了历史的第一步。

一旦具体使用价值的交换成为经常的现象，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价值也就产生了。价值最初反映的仅仅是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也即隐藏在使用价值交换背后的交换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当加利阿尼说价值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时，他还应当补充一句：这是被物的外壳掩盖着的关系。”^① 其实，价值的原始形式，就是指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也即使用价值的可交换性，而且交换方式越简单，这种关系表现得越单纯，随着具体使用价值的交换日益频繁化，交换才日益进入它的价值时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② 交换价值的出现，标志着交换方式的一大进步。“交换价值首先表明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③ 当着具体使用价值的交换取代了混合物之间的交换之后，在长期的生产和交换实践中，人们逐步有了数量对比要求；当着人们不自觉地应用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页。

类劳动的一般耗费作为交换的比较依据时，这才真正意味着交换进入了它的价值时代。其实，应用人类劳动的一般耗费作为比较依据，起初也是偶然的事，但是随着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的确立，价值关系才表现得日益明朗。恩格斯曾这样理解价值：“当我说，某一商品具有一定价值，那我就是说：（一）它是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产品；（二）它是由私人以私人的打算生产出来的；（三）它虽然是私人劳动的产品，（这一点似乎是生产者所不知道的而且似乎是违背他们意愿的），而且是以社会方法即通过交换来确定的一定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四）我表现这个数量，不是用劳动本身，也不是用若干劳动小时，而是用另外一个商品。”^①

可见，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在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

一、使用物品的交换是价值关系建立的历史前提。

二、没有使用价值的自然占有物或劳动产品都不可能用于交换，因而也不会具有价值。

三、使用价值对于占有者而言是作为非使用价值存在的，而对非占有者来说则表现为主观上需要的使用价值，否则，即使占有物本身具有使用价值，而价值也不可能得到实现。

四、实现价值，必须有足够的使用价值作为物质承担者，并且能够通过使用价值之间的数量对比关系加以体现。

五、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才表现为实在商品。

六、使用价值是由具体劳动创造的，而价值则反映了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即抽象劳动。

七、价值不能用劳动时间直接加以确定，必须用别的商品来表现。

八、两者在市场的发展中都在发展和变化，使用价值将随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8页

生产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得到充实和更新，而价值则随着人类劳动形态的更替而不断发生变化，并将逐步趋于消亡。

二、价值形态的演变

价值形态的演变是同市场形态演变完全一致的。简单的价值形态形成于偶然的、个别的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方式的出现，意味着简单商品市场已经开始逐步取代原始的市场。当个别的、不同种的使用价值，偶然地在市场中相遇时，就必然要使它们偶然地建立起一种等同关系，也即一种使用价值可以和另一种不同种的使用价值相交换，因而使它们偶然地处于等价的地位，并建立起一种极其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尽管在这时，交换的种类物和交换者还十分有限，人们在交换中还受着剩余物生产数量和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但这毕竟说明，简单价值形式已经出现。“显然，最简单的价值关系就是一个商品同另一个不同种的商品（不管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价值关系。”^①然而“简单价值形式是不充分的，是一种胚胎形式，它只有通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才成熟为价格形式。”^②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式是价值形态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尽管这种价值形态还异常简陋，然而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之中。

价值形态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指总合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这种价值形式的出现，表明简单价值形态已经进入了它的成熟阶段。当着一种使用价值可以和更多的不同种的使用价值相交换时，它们相互之间便形成了一系列的简单价值系列，并且建立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7页。

起不同的交换比例关系。这说明，人们在生产和交换实践中，不仅意识到了个别的使用价值可以在交换中相等同，而且还可以据此建立起更多的等同关系或价值关系。扩大的价值形式是以生产剩余物的不断增多和交换种类物的增加，以及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为其历史基础的。显然，没有社会生产的进步，就不会有更多的剩余物用于交换，没有交换种类物的增加和交换者的增加，就不会有扩大的价值形式。然而，没有简单价值形态的发展，便不会建立起广泛的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因而也就不会抽象出一般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但是，扩大的价值形态有它内在的缺点，主要表现在：（一）“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未完成的，因为它的表现系列永无止境。”（二）“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都表现在这个扩大的形式中，那末，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三）“每个特殊的商品等价物中包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都只是人类劳动的特殊的原因而不充分的表现形式。”实际上，“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的缺点反映在与它相适应的等价形式中。”^① 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总是相伴随的，随着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简单的商品交换终于让位于一般商品交换。

一般价值形态的出现，预示着市场已经由简单商品市场发展到现在的一般商品市场，它是价值形态发展的第三个阶段。由取得特殊地位的使用价值，作为其它所有使用价值的一般等价物，标志着价值形态完成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飞跃。一般等价物的出现，是简单商品交换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交换方式不断进步的必然产物。它的出现，不仅克服了物物交换本身存在的各种矛盾，从而扩大了交换的范围和增加了交换的种类，而且也进一步推动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最初的一般等价物是由交换者公认的

使用价值承担的，利用牲畜作为一般等价物，是一般价值形态最原始的表现方式。一般价值形态的中级形式是金属货币，金属货币的出现，使得货币价格成为价值的唯一表现形式。实际上，“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交换的扩大和历史加深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① 买卖关系的建立，就是这种对立关系的集中体现。当我们说：“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② 时，就是针对一般价值形态发展到金属货币阶段所讲的。正如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的：“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③ 货币价格是价值形态发展的第四个阶段。

然而，价值形态的发展并没有因此而止步，随着货币职能的不断完善，作为观念上存在的货币——纸币又产生了。纸币的产生，一方面推动了交换和生产社会化的进程，加速了价值的社会运动，同时，也引入了价值运动的新规律，带来了一系列的新矛盾，例如通货膨胀就是价值运动中出现的一个新问题。当着金的使用价值不断得到新的开发和利用之后，金就不再是一个特殊的商品了，因而纸币与金的等量关系也日益脱钩，取而代之的就是价值的物质形态，也即社会总产品。社会价值总量则由生产社会总产品的社会劳动总耗费量来决定。由此看来，价值的本质虽然并未改变，都由人类一般劳动耗费量来决定，然而内涵已经十分不同了。

当着货币信用得到广泛推广的时候，一般商品市场就逐步让位于现代市场。“信用货币是直接从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7页。

产生的”，“随着信用事业的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在扩大。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取得了它特有的各种存在形式，并以这些形式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而金银铸币则主要被挤到小额贸易的领域之内。”^①显然，货币信用的发展，是同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

现代市场是以信用交换为主要特征的，货币信用的出现为信用交换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纸币取代金银铸币是货币信用发展的初级形式；商业信用是货币信用发展的中级形式；而银行信用则是信用交换发展的高级形式。信用交换在现代市场中的充分发展，说明价值形态已经步入了它的高级阶段。信用卡的出现，是货币信用在现代高科技条件下的具体应用，它综合了当代信息、电子、计算机技术以及系统论、控制论等优秀的科研成果，从而为我们展现了由现实的货币向纯粹观念上的货币发展的美好远景。这一点显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不能预见的。

信用卡的出现并非偶然，1935年，美国经济开始复苏，商业银行开始向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并从商店购买分期付款债权，直接经营信用销售和个人信贷业务。随着消费信用的发展，1950年，美国商人法兰·麦克纳马拉和拉尔夫·施耐德根据新出现的信用消费方式，共同构思了信用卡付款的概念，由此，世界第一张具有独立产业意义的信用卡——大莱卡诞生了。信用卡的广泛使用，促进了美国经济的蓬勃发展，改变了美国人民的消费模式和消费观念，把人们的消费和生产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70年代末，中国银行率先代理香港东亚银行的东美信用卡业务。1986年10月，中国第一张信用卡——长城卡在我国开始出现。到2000年9月末，全国已有55家金融机构开办了银行卡业务，发卡总量超过2.5亿张，交易总额达到27000多亿元。1999年

末，全国银行卡发行量达 1.8 亿张，但其中信用卡只有 2366 万张，占总量的 13.1%。也就是说，目前人们手中的银行卡绝大部分是只能储蓄和消费，而不能透支的储蓄卡或借记卡，持卡人只向银行提供信用，而银行不向持卡人提供信用。这是因为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个人信用制度，银行还无法考察持卡人的信用状况，然而真正的信用卡已经距离我们大众很近了。

通过对价值形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一、价值形态的发展是同市场交换方式的进步完全一致的。在不同的市场交换阶段，价值形态先后经历了简单价值形态、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以及货币形态、信用货币五个阶段。价值形态的演变是交换方式和劳动形态变换的集中体现。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确信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也才能为我们进一步分析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打下基础。

二、价值的本质是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也即抽象劳动，它只有在对立着的劳动中，通过市场交换才能体现出来。

三、价值形态不同，商品内含的价值量也不同。简单商品交换，其商品内含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本身的劳动耗费量来决定；一般商品交换，其商品内在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尽管个别商品的价值量仍由生产商品本身的劳动耗费量决定，但在竞争存在的条件下，市场价值决定着个别商品的市场价格。在一个生产完全社会化的社会里，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占据统治地位的时候，价值的运动是以社会的形式出现的，任何商品之间的价值量都有着内在联系，个别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是价值总量在社会生产和市场交换中的分配结果。

四、价值是交换的产物，因而价值量是不能事先测定的，只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通过交换比例的变化和货币价格的涨落来间接地加以判断。因而不符合规律的要求价格一定要符合价

值，那只能是主观上的臆想，是不能成为现实的。

那么，我们如何理解等价形式呢？实际上，“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就是它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①至于它们各自所包含的价值量，必须在交换的变动中，在一个较长的时期里才能加以考察。简单价值形式是通过使用价值之间的数量对比关系加以体现的，而这一关系的形成又经历了无数次偶然的交换。在交换实践中，人们不仅意识到了使用价值的质的差别，而且逐步产生了量的要求。这种要求实际上在最初，只反映在交换者的需求心理上，也就是当某种使用价值偶然增多时，占有者为了获得自己认为更为需要的不同种的使用价值，而不得不放弃较多的占有物，因此在交换中就出现了以多换少的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逐步产生了数量对比要求，那么如何确定这一比例呢？“显然，只有通过一个漫长的、往往是在暗中不断摸索，经过曲折才逐渐接近的过程，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也像在别处一样，人们只有吃一堑才能长一智。”^②由此看出，最初的交换比例完全是由偶然的因素决定的，但不管这种比例怎样确定，从相互交换的形式上看，它们对立着的两极已经处于等价的地位。“当这些比例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像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③“其实，商品的等价形式不包含价值的量的规定。”我们所说的等价交换，只是说（一）“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二）“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三）“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当然，“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只有通过劳动产品作为价值量发生作用才能确定下来。价值量是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1页。

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①说明这一点的目的，是为了纠正人们对等价交换的片面理解，道义上的等价同理论上的等价有着十分大的距离。我们所讲的等价交换决不是指价值量相等的交换，特别是在一个竞争的社会中，企图使交换中的价格符合价值，只能作为一种幻想存在。我们所讲的价值量，其实是一种理论抽象，它的现实形式是，在简单商品交换中，由交换的数量比例加以体现，在货币条件下，就要通过货币价格加以体现。“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而又禁止竞争，用加压力于价格的办法，即一般说来是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对价值的决定，那就不过是证明，至少在这方面，他采取了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②可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图以主观计划的方法来确定价值或价格，决定社会劳动量和资源的分配，是多么的不切实际和幼稚。而这种认识，即使是在当前，也是非常普遍存在的。

三、价值规律及其发展

我们知道，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只要存在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存在。但是，当人们对价值及价值形态有了进一步认识之后，就不难看出，价值规律也是市场发展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在交换方式的不断进步中逐步引入市场的，一旦离开市场，价值规律就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基础。或者说，价值规律对经济的调节和制约作用，是同一定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0～73页，第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5页。

经济条件相联系的，失去了它存在的相应条件，规律也就不复存在了。

那么，什么是价值规律呢？对于这一问题，在传统理论中有着不完全一致的表述，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价值规律即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规律。而有的则补充上一句，说价值规律除以上所说之外，还应包括价格通过供求关系的变动围绕价值波动的规律。我认为，这两种表述，都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事，特别是在我们对价值形态的演变有了初步认识之后，就不难看出，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只适用于市场发展的某一阶段，而价格通过供求的变动而不断地围绕价值波动，是价值规律的现实形式——即市场机制。实际上，价值规律在市场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不仅表现形式不同，而且对生产和交换的支配作用也不同。因此，正确认识价值规律在不同市场形态中的发展规律及其表现形式，对于指导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尤为重要的。

价值规律，简单说是价值支配生产、消费和交换的规律，价值由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决定的规律。尽管这一规律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它的主要作用是在支配生产、消费和交换的过程中，实现人类不同质劳动的变换，实现生产与消费的统一，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但是价值规律作为规律存在是有一定条件的，这些条件包括：（一）不同种使用价值的交换取代了混杂物的交换；（二）使用价值的交换不再是偶然的和个别的现象；（三）交换的范围已经足够广泛；（四）劳动分工已经使具体劳动有了独立的表现形式。与其相适应的社会条件是，占有关系已为社会所承认。

在原始的市场中，由于发生在原始共同体之间的偶然的、混杂物的交换，还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价值规律也不可能产生。只有当不同种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广泛地在原始共同体之间得

到推广的时候，价值规律才逐步被引入市场。特别是在社会分工出现的情况下，使得交换发展成为一种有规则的社会运动，价值规律因而才能作为交换的内在规律发生作用，不仅直接支配着交换，同时也间接影响着生产。在简单商品交换得到巩固的时期，价值规律表现为交换价值由生产不同种使用价值的一般劳动耗费量决定，并且作为交换的尺度调节和支配着剩余物的生产与交换。在这种简单商品交换中，价值规律的实现并不依赖于竞争，因为只要有以下几个条件就能够实现商品价格接近或等于它们的价值：“1. 不同商品的交换，不再是纯粹偶然的或仅仅临时的现象；2. 就直接的产品交换来说，这些商品是双方按照大体符合彼此需要的数量来生产的，这一点由交换双方在销售时取得的经验来确定，因此是从连续不断的交换行为中自然产生的结果；3. 就出售来说，没有任何自然的或人为的垄断能使立约的一方高于价值出售，或迫使一方低于价值抛售。”^①显然，价值规律的作用及其表现，是同这种原始的交流方式相一致的，因而，表现在简单商品交换中的市场机制，实际上就是价值规律，也即交换的数量比例，由生产商品的一般劳动耗费量支配，市场交换双方依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市场中的供求平衡关系，由物物交换的同一性质所决定，并且在偶然的变动中实现着规律。“这不仅适用于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的那种状态；这种状态，无论在古代世界还是近代世界，都可以在自耕农和手工业者那里看到。”同样的，“正像它适用于这种原始状态一样，也适用于后来以奴隶制和农奴制为基础的状态，同时也适用于手工业行会组织，那时固定在每个生产部门中的生产资料很不容易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因而不同生产部门的相互关系在一定限度内就好像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共产主义共同体一样。”^②价值规律在简单商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8页

品市场中，其作用范围是十分有限的，它所能调节的只是剩余物的生产和交换，市场供求所反映的仅仅是剩余物生产和交换的状况。实际上，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市场的作用是很有限的，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统一关系仍然由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加以保持。

由此看出，只有当商品交换由个别的变为经常的社会现象之后，经过漫长的历史，在人类无数次的交换实践中，价值规律才最终被引入市场，并且直接作为市场机制调节着生产和消费，支配着交换行为和交换过程，其交换比例逐步同价值接近或相等，交换双方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恩格斯曾经对此作出如下结论：“在此之前，价格都以马克思的规律所决定的价值为重心，并且围绕着这种价值来变动，以致简单商品生产发展得越是充分，一个不为外部的暴力干扰所中断的较长时期内的价格就越是与价值趋于一致，直至量的差额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因此，马克思的价值规律，从开始出现把产品转化为商品那种交换时起，直到公元十五世纪止这个时期内，在经济上是普遍适用的。”^①

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交换行为分裂为对立着的买卖行为，特别是商人的出现，更进一步发展了这种对立关系。价值的运动形式不再是从商品到商品，不再是直接的具体使用价值的交换，而是一切交换都要借助于货币作为媒介物，货币价格作为相对价值形式的现实表现，取代了使用价值间的交换比例。如恩格斯所说：“最重要和最关键的进步，是向金属货币的过渡。但是这种过渡也造成了如下后果：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事实，从此在商品交换上再也看不出来了。从实践的观点来看，货币已经成了决定性的价值尺度；而且，进入交易的商品种类越是繁多，越是来自遥远的地方，因而生产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越是难于

核对，情况就越是这样。”^①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交换方式的进步，决定货币价格变动的因素不仅仅是生产个别商品的一般劳动耗费量，而同时还包括着供求关系、市场竞争、货币流通等多种变量因素的影响。或者说，货币价格已经完全不同于使用价值交换的数量关系即交换价值。由于市场范围和交换规模的扩大，交换价值被市场价值所取代，并且通过货币价格的变化反映出来。市场价值不再以生产个别使用价值的一般劳动耗费量来决定，在社会分工日益社会化的条件下，市场价值要由生产同一使用价值的、并且是经过平均的一般劳动的耗费量来决定。不同种使用价值的交换，在以货币为媒介的条件下，都要受市场价值的支配。价值规律仅作为内在规律支配着货币价格运动的方向，并且通过竞争的作用，迫使价格在供求的变动中围绕价值波动，并以市场机制的面目再现着规律。“在这里，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②显然，货币的出现，使得市场供求之间不再具有同一性质，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统一关系，必须通过市场供求之间对立运动来实现。市场价格作为指示器，不仅反映着生产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同时也反映着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社会联系。竞争作为动力要素，不仅推动着生产，促进着消费，同时也反映了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以及消费者之间存在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可见，在一般商品市场中，离开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市场竞争以及货币流通等任何一项要素，市场的内部运动就会停止，价值规律也就无法得到实现。

在一般商品市场中，商人是作为一个革命要素出现的，他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95页

主要作用是：（一）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运动中，不仅发展了市场交换的形式，而且扩大了市场交换的范围；（二）调节着市场供求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平衡着市场价格，促进着市场价值平均化；（三）推动着小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过渡，在商品经济的成长过程中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四）为商业资本的形成以及为新的交换方式和生产方式的出现奠定了历史基础。但是，自商人出现之后，他就有其自身特殊的活动方式，尽管他的活动方式要受价值规律的制约，然而他还具有自身的特殊规律。如马克思指出的：“贱买贵卖，是商业的规律。因此，这不是等价物的交换。这种交换中所包含的价值概念只是指，不同商品都是价值，因而都是货币；从质的方面来说，它们同样是社会劳动的表现。但它们不是相等的价值量。”^①商人所从事的交换活动，显然不同于简单商品交换中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其价值量是由生产剩余产品的一般劳动耗费量来决定的，如果商人在交换中以相等的价值量进行交换，那么商人就不会得到任何多余的价值。因而商人决不可能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而只能在交换过程中参与价值量的分配。显然，在价值及价值规律没有得到说明之前，商业规律也是不能够得到解释的。但是，也正是在商业规律的作用下，一部分货币才能够不断集中到商入手中，从而产生了最原始的商业资本。

货币流通规律同商业规律一样，也是在一般商品交换中逐步产生的，货币由于是从商品市场中分离出来的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因而在客观上就赋予了它所特有的社会职能。例如，作为价值尺度可以为人们在交换中提供比较依据；作为支付手段可以调节供求的时间差和空间差；作为储藏手段，可以调节商品流通量和流通速度等。所以，在货币出现之后，市场机制中

就增加了一个新的要素，它不仅现实地表现着商品的价值，而且货币的流通量和流通速度，都会调节其市场供求关系。如果增加货币投放量，就会增加市场需求，而减少投放量就可能迟滞市场需求。在这里，如果我们把纸币流通规律也加进去，显然会使所讨论的问题更加复杂化。总之，当货币出现之后，市场中就出现了一个最活跃、最灵敏、并且具有晴雨表一样作用的货币价格，它不仅掩盖了价值由人类一般劳动耗费量决定的事实，而且也引入了一个重要的市场调节要素。

由此可见，当着分工和交换日益表现为社会现象的时候，更重要的是一般等价物和货币开始作为交换媒介物的时候，价值规律就不再直接表现为市场机制，而由若干要素的集合运动取而代之。在一般商品市场中，价值规律仅作为内在规律规定着货币价格运动的方向，而不能决定货币价格的最后界线。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如果供求决定市场价格，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格，并且进一步分析也就是市场价值，又决定供求。”^①

有人曾经假设，在供求一致的情况下，价格就一定会符合价值。实际上，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种观点忽视了市场发展的历史性质。在简单商品市场中，由于交换的种类物、交换者十分有限，交换手段主要是直接的产品交换，而且在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下，交换的范围十分狭窄，因而在长期的交换实践中，供求一般总是一致的，这完全由这种交换方式本身所具有的同一种性质所决定。但是一旦货币作为中介进入交换，这种供求之间的同一种性质就被破坏了，取而代之的是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需求只表明是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供求一致也只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供求实际上从来不会一致；如果它们达到一致，那也只是偶然现象，所以在科学上等于零，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

事情。”^① 当交换把所有因分工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和小生产者联结为一个社会整体的时候，特别是当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条件使得生产者之间发生较大差别的情况下，市场供求就不再表现为自身的价值，而是由市场价值，或者说是市场平均价值来决定。如果没有货币作为中介，不打破供求之间的同一性，那么市场价值的平均化过程就不可能实现。在这里，市场价值一方面可以看作是一个部门生产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也可以看成是在某一部门平均条件下生产并构成该部门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与此同时，市场价值的形成又是以该部门生产的商品价格总额恰好符合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为其前提条件的。如果供大于求，则市场价值或价格由生产条件最好的个别价值来支配；反之，则由生产条件最差的个别价值来支配。货币价格的运动，总是在它们之间展开，它不能超出这个范围，直至供求与价格的关系基本均衡为止。假如在一个较长时间里观察市场价格，在一般生产条件和其它条件不发生大的变化时，货币价格的运动总是趋向于一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市场平均价值，而这一点也就可以理解为供求均衡点。那么，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依靠什么力量来推动呢？这就是竞争，也就是为争夺物质经济利益而产生的竞争。但是在诸多竞争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同一生产部门和生产者或售卖者之间的竞争，竞争已经成为推动市场运动的重要动力。产生竞争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是由每个独立的生产者决定的，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又必须经过市场交换才能到达需求者的手中，这样就使得生产量和需求量之间不可能经常保持一致。在价值法则的作用下，迫使每个售卖者和购买者为实现自身价值和占有更多的价值而努力。这样，我们在市场中看到的就，当生产量大于按货币支付能力能够出售的商品量时，买者处于有利地位，竞争

主要在卖者之间展开，从而迫使市场价格向低于市场价值的方向发展；反之，卖者处于有利地位，竞争主要在买者之间展开，因而又迫使价格向高于市场价值方向发展。由此看来，以相关要素的集合运动为主要内容的市场机制是价值规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现实表现形式。“总之，只要经济规律起作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对于整个简单商品生产时期是普遍适用的，也就是说，直到简单商品生产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出现而发生变化之前是普遍适用的。”^①

但是，当着商品带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入市场之后，“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②因而，作为市场机制中的价格要素，从内涵上就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商品价值中不仅凝结着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量，而且还包含着剩余价值，包含着各生产部门的平均利润和垄断利润，也即资本的属性。显然，这是不同于简单商品交换和一般商品交换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理论在这里完全不适用了。前两者在交换过程中，其运动趋势是要实现自身的价值，而后者不仅要实现价值，而且还要实现剩余价值。生产价格取代了原先的市场价值，“在这里，不仅看起来是这样，而且事实上商品的平均价格不同于商品的价值，因而不同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在生产价格出现之后，“商品的价值只是直接地表现在这件事情上：变化的劳动生产力，对生产价格的涨落，对生产价格的运动产生影响，而不是对生产价格的最后界线产生影响。”^③在商品生产统治了整个社会的情况下，由于生产的社会分工和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市场价格就完全掩盖了价值由人类一般劳动耗费量决定这一事实。然而，市场价格的这种变化，又是完全符合市场发展规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37页。

的。实际上，“在价格的形成上逐渐引起这种变革的工具是产业资本”^①的出现，因此，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②马克思正是在历史地考察交换方式与生产方式的过程中，由理论的抽象逐步向现实接近，从而证实了存在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中所谈的生产价格的本质，这里的生产价格“实际上这就是亚·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李嘉图所说的生产价格、生产费用，重农学派所说的必要价格，不过他们谁也没有说明生产价格同价值的区别，——因为从长期来看生产价格是供给的条件，是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商品再生产的条件。”^③生产价格因而作为商品价值最直接和完全表面化的形式，就存在于市场和人们的意识之中。

当然，马克思论述这些问题的根本目的并不在于对市场调节理论的研究，而是要通过对交换的科学抽象，在逻辑推理过程中揭示出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资本怎样作为阶级的联合对无产阶级的剥削，进而揭示出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趋势。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较多的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的特殊性一面，他不仅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润、利息、地租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而且还创立了社会再生产理论，这样就为后来的投入产出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如果我们只考察商品经济发展的共性，那么当商品生产统治整个社会之后，由于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商品化，市场的内部运动已经表现为一个大系统内的各相关要素的集合运动，表现为价值的社会运动，商品价值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恰好说明了生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8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1页。

与消费的社会性质。供求和竞争的本质，一定由市场存在的社会性质所规定。价值规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只是体现在这样一方面：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竞争，同供求关系的变动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的总量化为这个标准。”^① 这里所提到的社会需求，也即“市场上出现的对商品的需要，即需求，和实际的社会需要之间存在着数量上的差别，这种差别的界限，对不同种的商品说来当然是极不相同的；我说的是下面二者之间的差额：一方面是实际需要的商品量；另一方面是商品的货币价格发生变化时所需要的商品量。”^② 也就是说，市场需求和实际的社会需求是有差别的，市场需求不仅包含着对商品总量及其结构的需求，而且还包含着有一定货币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实际上，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关系，都要通过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的对立运动来实现，而这一运动又集中体现在社会的价值运动上。

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生产方式中，只要商品交换存在，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存在，只是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罢了。价值规律的这种客观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1页。

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① 在简单商品交换和一般商品交换中，价值规律曾经作为市场机制和内在规律支配着交换价值和市场价格，自发地调节着市场供求关系，维持着社会生产与需要之间的平衡。而在生产社会化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市场机制就表现为若干要素的集合运动，价值规律仅仅说明了社会生产的本质，也就是生产商品的总价值量由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总劳动耗费量决定，价值来源于人类抽象劳动，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调节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这一平衡关系的将最终由社会生产来决定。因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广泛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是实现这一平衡关系的最本质的手段。

因此，在我们探讨社会主义市场中经济运行规律的时候，特别是在正确理解和运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的时候，就有必要应用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方法，坚持历史与逻辑分析的辩证统一，由理论的抽象逐步向现实接近，进而总结出社会主义市场运行的一般规律，借以指导我们的工作和实践。这首先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是在消灭了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发展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市场经济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时候，特别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的情况下，处于一般商品交换条件下的市场形态必然会在较大的范围和地区内存在；其次，由于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的状况一时难以改变，多种市场形态共存也将是不可避免的；再次，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保留着多种经济成份，因而表现在市场中的商品交换关系必然要复杂得多。所以，市场机制在不同的市场和不同的地区内，不仅表现形式和内在规律不同，而且在两种市场形态共存的情况下，还会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我们现在常说的“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0页

乡二元经济”，从本质上说，就是指两种市场形态，它们有着各自不同的规律。因此，简单笼统地把价值规律描述为我国市场调节中的唯一机制，把价值规律予以僵化的作法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观点忽略了价值规律作为市场机制所必须适应的交换方式和生产力发展水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处于低级阶段的市场形态必然会向高级形态的市场进化。因而具体分析我国当前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现状，对于不同的市场采用不同的管理方法和控制手段，正确认识和利用不同的市场机制，以实现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四、市场机制及其相关要素

探讨市场机制不能离开价值规律，但是，市场机制又不简单地等同于价值规律，市场机制是价值规律的现实形式，只有通过市场机制的内部运动才能为实现价值规律开辟道路。那么，什么是市场机制呢？目前，对市场机制的解释比较多，但一般都是先从机制谈起，我们不妨也如此。

机制一词最早源于希腊，意指机器制动的原理及其机器内部各机件之间互为因果或相互作用的关系，并且通过机器的运转实现一定的功能。后来机制一词又被医学界、生物学界所引用，譬如人体的神经系统、血液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免疫系统以及骨骼系统等在生命的运动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通过保持人体内各系统之间的相互平衡关系，从而维持生命的继续。同样，各子系统内也具有这种自行调节其自身平衡的功能。因此，机制实际上就是指由相关要素组成的相互联系、互为因果、在整体的运动中自行调节以实现自身平衡关系的功能。平衡是宇宙间万事万物得以顺利发展的基础。从系统论和控制论的角度

看，当一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系统，由于受到外界的影响或受到自身某种因素变化的影响时，会导致整个系统工作状态离开原来的正常状态而发生某种偏离，把这一偏离量作为反馈信号去调整该系统的工作状态，并使之恢复正常，这样一种能够自行调节自身变化以保持系统平衡的功能，一般称为机制。如果我们把市场看作是一个由若干相关要素组成的大系统，那么当某一要素发生变化或受到市场外部力量的作用导致市场供求不平衡时，以价格作为反馈信号，调整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以重新恢复市场在某种条件下的供求平衡状态，这种能够自动平衡供求关系的功能就叫作市场机制。我们知道，在任何情况下，平衡总是相对的，而不平衡则是绝对的，市场正是在平衡与不平衡的矛盾运动中推动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就表现为在动态过程中，通过不断地自我调整由平衡到不平衡，又由不平衡到新的条件下的平衡，它如同其它任何自然的或人造的系统一样，也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并且通过供求规律、价格规律、竞争规律、货币流通规律的集合运动，实现着价值规律。其中任何一种要素的变化，都会作用于整个系统，并且通过系统内部的自行调节，以实现在新的条件下的平衡。当然，我们这里所讲的市场机制，实际上指的是存在于现代市场中的市场机制。由于市场是一个历史范畴，因而市场机制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这如同人类所使用的工具由简单到复杂一样，只有在现代市场体系发育成熟的条件下才能存在。

市场作为一个系统，类似于其它任何自然的或人造的系统，但是这一系统又有它自己的特点。市场系统首先是一个开放式的系统，它受到来自于政治、经济、文化、技术、自然以及传统道德、主观思维等多方面的影响和制约。任何存在于市场外部的力量都可以作用于市场，从而改变市场机制的运行轨迹；其次，市场系统是历史发展着的，而且这个系统还在不断自我完善、自我

扬弃之中；再次，市场系统的基本存在形式是市场体系，其内部运动的基本形式就表现为市场机制。但是，由于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而市场系统要实现自身的完整性和统一性，需要借助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市场系统的特殊性决定了市场机制具有如下特征：

一、历史性。这完全由市场的历史性质所决定。在简单商品交换中，价值规律直接表现为市场机制，其基本要素仅由市场供求和交换价值所构成，直接产品交换所具有的同一种性质决定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平衡性，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关系主要依赖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一般商品市场中，货币价格作为价值的指数，指示着供求变动的方向，竞争仅限于一定的范围之内，货币作为中介起着蓄水池的作用；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市场机制则表现为相关要素的集合运动。

二、整体性和集合性。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市场系统内的各相关要素都不能独立存在，而表现为一个集合。各相关要素在市场机制中分别履行着不同的社会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三、相关性。即任何一项要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其它要素作相应的变化，并且互为因果关系。例如价格与供求的关系；价格与竞争的关系；货币流通与供求及价格的关系等等。市场机制正是通过相关要素的内在联系，在运动中为实现价值规律开辟道路。

四、时滞性。市场机制同其它机制一样存在着“时滞效应”。即当某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其它相关要素作相应的变化，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时间。从市场总体上看，就是市场由平衡发展到不平衡，或者由不平衡转变到新的一点的平衡都需要有一个过程。这种时滞性有弊也有利，弊在转换过程中需要有一定的经济损失作为代价，利在人们可以及时地捕捉调控点进行相应的动作，以减

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或者使之降到最低点。

五、动态性。市场机制是市场内部运动的基本形式，而推动市场机制不断运动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内部的矛盾性，即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决定市场机制不断运动的外部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是不断发展的，人们的需求随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因而这就决定了市场供求从来不会一致，即使出现平衡也只是相对的平衡和一定条件下偶然的平衡。

那么，市场机制包括哪些有内在联系的相关要素呢？这一问题实际上在前面已经提到，在这里我们只是根据它们在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重新加以确定。首先是供求规律或者说供求机制，在市场机制中就居于主体要素的地位。供求机制是市场机制中的核心，其它相关要素实际上都围绕着这一主体要素而展开，假如没有供求关系及其对立运动，那么市场机制也就不复存在了。其次是信息要素，即货币价格规律，简称价格机制。但是在这里，价格规律不仅仅指价格与价值的关系，重要的是指在现代市场条件下，货币价格是作为信息载体传导各种经济信息的。再次是调节要素，即货币流通规律，也可以说是货币流通机制，这其中还包括着纸币流通规律和信贷流通规律等。它反映了在现代市场中，货币流通方式、流通量以及流通速度等对市场的调节和制约作用。最后一个要素就是动力要素，即竞争规律或者说竞争机制。竞争是推动市场机制运行的根本动力，离开了竞争，市场机制就会停滞或者失灵。市场机制实际上就包括这四个有内在联系的相关要素，它们之间相互影响、互为因果、互相作用，并且通过内在网络或者说市场体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产生了内在的运行机理。下面，我们将分别对各要素进行探讨。

（一）主体要素—供求机制

供求规律之所以在市场机制中居于主体要素的地位，这首先在于供求是市场主体要素活动的基本体现，供求关系再现了售卖者与购买者之间的关系；其次，供求直接地反映着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在市场中的基本反映；再次，供求运动是市场内部运动的核心，其它相关要素都要围绕这一主线展开，离开供求规律，其它相关要素就会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供求关系不仅是市场机制运行的始点，而且也是市场机制运行的终点。

由市场的历史性质决定的市场供求，在不同的市场形态中其变化规律主要反映在这样两方面：一是由供求的同一性发展为供求的对立运动。供求之间的同一性质是由简单的物物交换方式所决定的，只有在一般等价物出现之后，供求之间的同一性才随着交换种类物的增多和交换范围的扩大，最终发展为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在简单商品交换中，市场机制主要表现为供求变化同交换价值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供求以价值转化为市场价值为前提，当供求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生的时候，当商品是资本的产品的的时候，供求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为前提，因而是和单纯的商品买卖完全不同的复杂化了的关系。”^①可见，供求在历史发展中，其性质和内容是很不相同的。二是供求反映着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这种关系则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不同，因而供求的性质一定由市场所处的社会性质所决定。

实际上，“在商品的供求关系上再现了下列关系：第一，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商品和货币的关系，买者与卖者的关系；第二，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尽管二者可以由第三者即商

人来代表。^①显然，供求关系的每一变动都包含着一系列复杂的经济关系，但究其本质，不外乎以上这些关系。

在考察供给和需求的相互关系之前，我们应该首先了解什么是供给，什么是需求。由于市场有微观和宏观之分，因而市场供求也有微观和宏观之分。从微观的角度看，供给就是指生产者和售卖者在一定的时间以某种价格向市场提供的商品和劳务量；需求则指在一定的时间里消费者或购买者有支付能力的商品和劳务的购买数量。如果推广到某一商品市场，那么我们不妨引用马克思所讲的：“说到供给和需求，那么供给等于某种商品的卖者或生产者的总合，需求等于这同一种商品的买者或消费者（包括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的总合。而且，这两个总合是作为两个统一体，两个集合力量来互相发生作用的。”^②市场从宏观角度看，比之从微观角度分析要复杂得多，特别是在自然经济广为存在的条件下，从市场上反映的供给与需求，并不能概括社会的全部，即使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和消费也未必都经过市场。从这一点看，我们所说的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是有别于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同时，宏观分析市场供求，似有同义语反复的感觉，例如货币供给，从金融市场看是货币供给，而从商品市场看则形成需求。因此，在宏观分析中，我们应该把货币供给和需求作为市场机制中的调节要素看待。这样，市场总供给就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的生产者及售卖者向整个社会提供的用于出售的商品及其劳务总量；市场总需求就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有支付能力的商品及其劳务购买总量。显然，市场总供求不仅在内容上不同于社会总供求，而且数量上也存在着差别。例如市场总需求，主要是指价格发生变化之后的需求量，但即使是这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6页。

样，当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需求也是不固定的。“在需求方面，看来存在着某种数量的一定社会需要，要满足这种需要，就要求市场上有一定量的某种物品。但是从量的规定性来说，这种需要有很大伸缩性和变动性。它的固定性是一种假象。”^①也就是说，通过市场表现的社会需求，不仅同实际的需求量不同，而且品种结构也有很大的差别。关于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下面将另行分析。

关于供求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它首先再现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我们知道，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它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它才以供求对立的方式表现出来。供求之间的相互关系如同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一样，“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中介运动。生产中中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中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因而，“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②但是，从历史的观点看，供给起着主导作用。因为供给首先是生产的供给，是人类劳动及其成果的供给，生产不发展，剩余物就不会产生，因而交换就不会出现。需求作为供给的对立物，如果没有需求，那么供给就失去了对象。供求是作为对立统一体出现在市场中的，因此我们才说：“需求决定供给，反过来供给决定需求，生产决定市场，市场决定生产。”^③特别是在现代市场中，供求之间没有主辅问题，因而在实践中，我们不能偏袒任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3页

一方。

其次，供求关系再现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供给首先是使用价值的供给，需求也是主观上对某种使用价值的需求，离开了物的使用价值，交换就失去了对象。因此，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和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规定着供求的运动。所谓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无不同商品的自然属性及其相关性质相联系。与此同时，交换价值又制约着使用价值的交换。使用价值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出现的，尽管交换价值不能独立于使用价值而存在，但交换价值在供求运动中却起着制衡力量的作用。“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应当从这个规律出发来说明偏离，而不是反过来，从偏离出发来说明规律本身。”^① 供求决定价格，价格决定供求，是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关系的市场表现。

再次，供求关系再现了商品与货币的关系。特别是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就集中反映为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关系。商品流通首先制约着货币流通，决定着货币流通的形式、流量及流通速度，规定着货币流通的方向。然而，货币流通又反过来制约着商品流通，支配着商品流通方向，规定着商品流通的规模及其结构。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物质形式，货币流通是商品流通的价值表现。其实，从一般商品流通公式中就可以看出，由于货币介于供求之间，媒介着供求双方，一方面反映着供给，另一方面又代表着需求，因而一旦商品交换统治了整个社会，货币就以它在市场中的特殊地位，起着调节供求、支配供求的作用。这显然是由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性质发展而来的。因此，利用货币投放或货币紧缩来调节供求，或者说扩张政策和紧缩政策，就自然成了当代调控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第四，供求关系再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供求关系实质上是一定社会形态中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缩影，并且通过售卖者与购买者的形式再现出来。由于市场主体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因而决定供求性质的，就无非是一定的生产方式及其与其相适应的社会性质，其中最主要的，也即对供求关系影响最大的是所有制形式及其由此决定的分配方式。无论是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劳动工资政策等，都会对供求的规律、结构、方向以及供求矛盾的转换等产生直接的影响和作用。

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及其相互制约关系主要是通过三种形式表现出来的，这就是供求之间的数量关系、结构关系和时空关系。

供求之间的数量关系，也即商品供求量的变动关系，这是供求对立运动的最基本的表现形式。从微观市场看，引起商品供求量变动的主要因素有：劳动投入量的增减状况；生产可供支配的资源状况；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状况；生产规模及其组织状况；市场竞争状况；自然条件及其改善状况等。引起需求变动的主要因素有：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变动；使用价值的自然寿命和市场寿命；相关商品的可替代性；经济条件及收入状况的改变等。与此相关的还有政治、文化、道德观念等社会因素。从价值形态上看，即货币价格的变动情况。这一系列扰动因素，致使供求在数量上从来不会一致，或是供大于求，或是供小于求。假如没有价值的制衡作用，那么商品供求量只能在剧烈振荡中无规则、无目标地变动。从宏观市场看，决定市场供求量变动的主要因素有：社会生产可供支配的自然资源和劳动资源；现代科技的进步；社会生产总规模及其社会劳动生产率；人口数量的变动及其结构变动以及由社会因素决定的分配政策等。从价值形态看即社会可供支配的价值总量及其运动状况。但是，不管供求量怎样变动，也不管是微观还是宏观，这种变动总是有一定限度的。因为市场供给首先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市场供给总量不可能超越可

供生产支配的资源总量的限度。这些资源主要有：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時間资源。市场供给不仅要反映社会生产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而且市场供给还要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按照社会生产及社会分工的内在要求，将有限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并尽可能节约可供利用的有限资源。同时，需求也不是无限度的，我们所说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不是指脱离现实社会的可以任意膨胀的需求。由于消费同生产之间具有一定的制约关系，因而在生产发展的一定水平上，消费水平和消费规模也大体保持在同生产发展相适应的水准上。需求总量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也总是表现为一定量的需求，尽管这种需求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与变动性，但是从总量上看，总是具有一定的限度。

供求之间的结构关系，主要指商品种类物在市场供求中的数量构成及其比例关系。决定这一关系的重要原因，一是由社会分工形成的商品生产各部门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这一联系在客观上就决定了商品种类物在市场供求中必须保持一定的数量比例关系，而且这一关系将随生产结构的不断调整而不断改变。二是由人们的消费结构如衣、食、住、行、用等对商品种类物提出的客观要求，而这一要求将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改变。实质上决定供求结构变动的原因不外乎这两条。从总体上看，供给结构一定要适应消费结构，同时，消费结构的变动最终导致供给结构的变动。从宏观市场看，供求结构则表现为不同产业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数量比例关系。随着现代经济的高速增长，产业结构正在发生剧烈变动。从世界经济发达国家近一个世纪的产业结构变化趋势中可以看到：农业人口急剧下降，由占 40% 以上，下降到 15% 以下；工业就业人口就业比重上升，然而在超过农业人口就业比重之后形成经济发展的工业化阶段，在持续上升一个时期后又有所下降；作为第三产业的服务业就业人口，在总就业人口中的比重呈平缓上升趋势，一般从占 10% 多上升到 60

甚至更多；信息业就业比重的增长从 10% 以下上升到 40% 以上，少数国家达 55% 以上。1998 年，我国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重为 18%，远高于世界 5% 的平均水平；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达 51%，高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仅占 GDP 的 31%，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30 个百分点，更低于发达国家 60 - 80% 的水平。实际上，产业结构的调整必然伴随着市场供求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供求结构的矛盾往往大于供求总量的矛盾。因为社会资金、生产资料以及劳动者在不同的产业部门之间进行转移，需要经过多次自发地反复调整，而且每一次调整又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经济上的阵痛。例如仅从就业结构的调整来看，一些原已掌握熟练技术的产业工人，很可能要放弃原有的技能，而不得不随着生产技术的更新和经济的发展，逐步向新的产业领域转移。

供求之间的时空关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供给首先受到时间的限制，也即供给一定量的商品，要受生产可供支配的时间的制约，在一定的时间内只能供给一定量的商品；需求也同样，由于消费一定量的商品也需要有一个过程，任何一个消费者也不可能一下子把市场供给的商品全部消费掉，所以供求只能是一定时间内的供求。二是供求受自然地理、交通运输条件的制约，使供求之间具有一定的空间跨度。交通运输条件越优越，那么这种空间跨度也就越小。由于供求之间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因而供求之间的变动也就具有空间运动的性质。三是供求之间存在着时间差和空间差。这主要是指供求两者的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不会保持严格同步的关系，也即在同一时间和同一空间内，不可能有一定量的供给就会出现一定量的需求，反之亦然。实际上，这种供求之间存在的时空差，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存在，特别是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出现，总是要打破原有的供求平衡关系，何况一种新产品投产，不可能一下子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必须经历

一定时间和空间的过渡。

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主要是通过以上三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并且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实现着商品的供求平衡。我们考察供求平衡，不仅要注意商品总量及其构成上的平衡，还要十分注意商品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供求平衡。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客观上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并不仅限于一种制约力量。因此，把价格决定供求的观点僵化，并不利于我们深刻认识市场机制。

供求的主要内容，无非是对生产要素和最终消费品的供求。从社会再生产角度看，生产要素的供求要先于最终消费品的供求，然而没有对最终消费品的需求，也就不可能有对生产要素的需求，这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关键是分析问题的角度。因为没有生产要素的供给，生产便不能进行，因而消费品便不能产生，所以在分析供求的主要内容时，应首先分析生产要素的供求。

生产要素主要包括生产工具、生产对象和有一定技能的劳动者，这是按照生产三要素的理论来确定的。但是按照西方经济理论的说法，生产要素主要指生产商品所要投入的经济资源，其中包括土地、资本和人力资源，并由此划分为固定资本和可变资本。土地泛指一切自然资源，如陆地、海洋、湖泊、矿藏、森林、水力等，它可以为生产提供生产场所以及原料和动力。资本泛指生产商品或参与生产过程的所有物品，如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也就是说资本并不仅指货币资本，而是指一切人造的可供生产经营利用的东西，当然，资本还包括一些无形的财产，如商标、商誉、专利权、技术诀窍等。人力资源主要指有能力的劳动者或活劳动的支出。生产要素实际上是生产得以进行的物质条件。最终消费品主要是指不再进入生产过程而最终用于人们消费的产品，这些产品依据自身的自然属性和使用价值，为人们提供了不同的消费形式。其实，西方微观经济理论中关于生

产要素的供求；生产要素的组合过程；市场价格、利润对生产要素供求的影响等，都有其可供借鉴的地方。如果我们应用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作指导，合理吸收和应用西方分析供给的条件和方法，特别是数理分析方法，这对我们充分了解企业运行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将大有益处。例如短期生产费用和长期生产费用对生产供给的影响；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优化组合；量、本、利相关因素的分析等，都可以为我们所利用。关于供求的其它内容，由于在市场客体中已有分析，故不再重复。

从宏观市场上考察供求，无非是研究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在前面已经指出，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不同于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它们之间不仅内涵不同，而且价值量也不同。但是，它们两者之间又有内在的联系，即没有生产便不可能有供给，形成两者内在差别的根本原因首先在于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程度。我们知道，在自然经济中，生产同消费具有同一性，小生产者向市场提供的商品主要是自给有余的剩余产品，其数量取决于生产剩余产品的生产数量。如果用货币价值计量，那么从市场中所能反映的只是其出售剩余产品的货币收入，而不包括他们用于自身消费的产品。而我们现在所讲的社会总产品，则包含着他们生产的全部。其次，市场总供给不仅包括物质产品的供给，同时也包括各种非物质产品供给，例如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娱乐旅游服务等各种劳务供给。而社会总产品则仅指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向市场提供的物质产品总合。从总需求来看，社会总需求可以泛指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既然是日益增长的，那么社会总需求就是一个未加限定的概念，它既可以包括自给自足的那一部分，也包括从市场交换中反映的需求。而市场总需求则仅指一定时期内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它受市场总供给的制约，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可以通过价值运动或者说价值流量反映出来，并且在总供求的对立运动中实现着价值规律。关于

这一点，我们不用做更多的解释，因为人们想要得到一定量的物质产品和服务，就必须付出一定量的劳动，它不会因价值运动的社会化而改变。

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非物质生产劳动是否创造价值这一问题，仍然是障碍我们进行市场供求分析的基本理论问题。因为在前面已经指出，市场总供给是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向市场提供的物质产品及其劳务的总合。假如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不能形成价值实体，显然市场总供给就不能通过价值形式加以反映，即使我们应用货币价格对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做了统计，但理论上也必须加以澄清。

按照传统理论的观点，只有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耗费才在交换中具有价值，对于这一结论，我们不应持否定的态度。但问题的关键是，在生产发展到商品化、社会化的时候，交换已经成为生产的前提，价值在生产之初就已经为生产所注意，因此，在现代市场中，任何生产从一开始就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同时我们也知道，分配决定着生产，生产首先是生产要素的分配，没有生产要素的分配，生产过程就不能开始。因而在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分配也同样要服从商品交换，分配不仅是商品交换的结果，而且也是商品生产的前提。社会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当然要符合商品交换及其价值运动的法则。但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社会劳动及其结构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特别是原来由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者自己履行的服务职能和社会职能，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已经逐步从物质生产活动中独立出来，而发展成为适应现代市场交换，推动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并直接或间接地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各种新兴的非物质生产部门。追根溯源，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劳动是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是在现代市场条件下，

社会劳动按照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作了进一步分配。这种分配显然不是发生在生产过程之后，而是发生在生产过程之前。因而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非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的劳动同样创造价值，同样表现为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只是价值的载体不再表现为有形的使用价值，而是由无形的使用价值来承担的。当然，分配的含义不仅这一点，还包括社会等因素决定的再分配。由此看来，市场总供给除了不包括劳动者直接用于自身的消费以外，无论是物质产品和种种劳务供给，都可以运用价值指标加以反映。其实反映市场总供给状况的经济指标就是国民生产总值（GNP），根据联合国国民核算体系（SNA）的解释，GNP是收入概念而不是生产概念，指的是一国的原始收入即国内生产总值（GDP）加上从国外获得的净收入。1993年SNA为了便于区别国内生产总值（GDP），将国民生产总值（GNP）改称为国民总收入（GNI）。这一指标我们已经在应用，它所反映的是某一时点的静态值而非动态值。

实践表明，在现代市场条件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日益提高，从事物质生产与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者之间的比例是在不断变化着的，但是这一结构的变化应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而不能按着我们的主观愿望任意扩大。

市场总供给还有其特殊性的一面，这就是包含在其中的劳动者的供给。劳动者的供给不同于一般物质产品的供给，其特殊性表现在：

一、劳动者的供给同一国的人口状况有着密切联系，比如说人口增长状况、数量状况、人口结构、人口的教育水平、年龄结构、身体素质等。

二、劳动者的供给状况并不随经济增长的状况保持特定的比率，剩余劳动力总是要在市场中寻找出路的，特别在我国，人口增长过快和农村剩余劳力的转移更加剧了这一矛盾。

三、工资作为劳动力价格的指数并不完全决定和说明劳动者供给状况，在西方国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劳资双方力量的对比。

四、劳动力的支出量也并不随工资的增长显示明显的变化，特别是当一定的工资收入能够满足劳动者一定的消费需求之后，劳动力的支出就不会继续增加。因此，单纯依靠物质刺激的方法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不是一项明智选择，这也是其不为现代经济管理理论所提倡的重要原因。

由此可以看出，劳动力市场并不完全服从市场机制的运行规律。总的来讲，劳动者的供给是市场总供给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劳动者就业量多，按理说应该向社会提供更多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从而进一步推动经济的发展，但如果劳动生产率很低下，那么就业量增加而形成的市场总需求，就会超过市场总供给，因而抵消经济增长的趋势。实际上，一定时期的劳动供给量，可以用劳务收入量也就是货币工资收入量来计量，但它所反映的只是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市场所吸收的劳务总量。总之，劳动者就业率或失业率是反映市场总供给中的一个重要指标，研究市场总供给，不能离开对劳动者就业状况的分析。

市场总需求主要包括个人生活消费需求、社会消费需求和生产性消费需求。西方经济理论一般以消费、投资和政府支出三种方式描述市场总需求，在考虑进出口对市场需求的影晌时，还要把净出口包括进来。凡以货币支出的形式在市场上购买各种产品和劳务，其总合就表现为市场总需求。但是无论是什么样的需求，都不可能同个人的收入相一致，人们为了长远的利益，总是要有一定的积累。因此，市场总需求实际上是由一定时期的市场总供给减去用于积累或储蓄的那一部分货币收入构成的。如果直接用于购买的货币支出增加了，市场总需求就相应扩大；如果用于积累或储蓄的货币收入增加了，市场总需求就相应减小。所

以，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可以通过调节积累和储蓄的途径加以控制。

中国各类需求对 GDP 的拉动作用

	1997	1998	1999	2000
GDP 增长率	8.8	7.8	7.1	8.0
消费	3.5	2.7	6.0	5.3
投资	2.9	4.7	2.6	3.2
出口	2.9	0.2	1.3	5.4
进口	-0.5	0.2	-2.8	-5.9
净出口	2.4	0.4	-1.5	-0.5

见 2001 年第 20 期《中西部论坛：热点研究》

在市场总需求中，个人生活消费需求由个人生活消费支出构成。一般来说，个人生活消费支出并不是个人货币收入的全部。在实际生活中，个人生活消费支出只是个人货币收入的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则是用于储蓄的部分，前者形成现实的需求，而后者则表现为将来的或潜在的需求。一定时期的市场需求总量，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由个人消费支出形成的。

形成公共消费和社会消费的主要来源是财政支出量，支出数量的大小和构成比例完全由财政分配所决定。超出财政收入也即供给量所形成的需求，一般通过财政赤字反映出来。采取赤字财政的政策能够激发和扩大市场总需求，而减少财政支出则可以减少或抑制市场总需求。财政收支平衡的状况，直接影响着市场总供求的平衡状况和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生产性消费需求主要包括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两方面形成的需求。简单再生产形成的生产性消费需求，一般都直接通过对生产要素的需求形式表现出来，其价值形式是购买生产要素的货币支出量。形成扩大再生

产消费需求的主要供给来源，一是财政支出，二是通过储蓄而形成的信贷资金，这种储蓄既包括个人生活消费储蓄，也包括企业及其它各种储蓄。通过储蓄转化的市场需求是通过投资量加以表现的。当然，由于财政收入也是以存款的形式出现的，因而概括起来说，扩大再生产或投资的主要来源就是储蓄存款。实际上，在信用交换占据主导地位的现代市场中，任何形式的投资都同储蓄有着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西方经济理论中所讲的投资与储蓄之间的等量关系。当由信贷资金形成的投资超过储蓄本身时，就会发生信贷膨胀，信贷膨胀是导致总供求失衡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也是调节总供求运动方向的重要手段。

储蓄转变为投资，实质上是消费需求内部的一种转移，也即由潜在的需求转变为现实的需求。从发展的观点看，为满足潜在的需求，投资又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当年的投资会增加今后的消费，从而又引起更多的投资和消费，西方国家一般把这种现象称之为投资乘数现象。但是由于信贷资金在运动过程中有其自身特殊的规律，因而对投资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我们知道，信贷资金在流通过程中是采用非现金方式流通的，它的流通方式和一般现金流通有着重大的差别。这种差别就是，由于信贷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着时空差，因而很容易形成超过原本储蓄存款的“派生存款”，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储蓄存款在流通过程中具有创造货币的功能。“派生存款”实际上也是构成投资的一个重要来源，如果对信贷资金的使用不加控制，那么投资总量必然会超过原本储蓄总量，从而形成超过总供给的、并且是没有实际收入保障的货币支出，使投资规模超过市场总供给的实际能力。我国发生在1985年的经济过热，就同前几年的信贷资金膨胀有关。只要信贷资金采用非现金流通方式，那么这种“派生存款”就必然存在。显然，由于“派生存款”的客观存在，储蓄与投资之间的等量关系仅仅是理论上的，故而在实践中必须对“派生存款”予以

高度重视。

总而言之，供求规律或者说供求机制，作为市场机制中的主体要素是有其内在规律的。无论是供求之间存在的数量关系、结构关系、时空关系以及供求同其它相关要素的联系，都有其相对独立的表现方式。但是供求的变化是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从商品交换和市场发展的角度看，供求之间的变动是一系列经济关系变动的集中反映。分析供求不能离开对其它相关要素的分析，只有在综合分析中，才能对市场机制有较深刻的认识。当然，前面所谈到的都还是非常肤浅的，如果充分揭示供求规律，还需要做大量的研究工作。在这里仅仅是搭起了一个框架，做了一点尝试。

（二）信息要素—价格机制

价格规律或称价格机制在现代市场中是作为反馈机制而存在的，既然它在市场系统中发挥着反馈各种经济信息的功能，所以我们才把价格机制称作信息要素。但是，价格真正作为信息要素独立地发挥作用也只是市场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事，这在前面分析价值形态时已经作了阐述。实际上，价格规律首先是指价格形成、发展、演变的规律。

价格最原始的形式就是使用价值交换的数量比例，当一般等价物出现之后，价格就作为价值的指数，支配着使用价值的交换。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则是价值形态发展到它的成熟阶段，也即金属货币时期才存在的。一旦金属货币取得了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地位，价格同价值的关系就变得更加模糊了。但是，从历史的角度看，决定价格的首要因素仍然是生产商品的一般劳动耗费量，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价格由价值决定的规律是商品交换的自然规律，但我们不能因此说，价值是决定价格最后界线的唯一因素。正确的理解应该是，价值构成价格的实

体，价格是价值变动的指数。在现代市场中，价格不仅仅是价值变动的指数，而且还作为传导种种经济信息的载体，反映着诸种经济变量变动的方向。特别是生产价格的出现，不仅完全掩盖了价格由价值决定的事实，而且在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调节着全社会的利益分配，指示着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及其方向。

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所使用的价格种类很多，如见诸于经济理论中的成本价格、生产价格、均衡价格、短期价格和长期价格以及弹性价格等；在实际工作中常使用的成本价格、销售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期货价格、产地价格、车板价格以及计划价格、市场价格、浮动价格等；在国际市场中还有 FOB 价格、CIF 价格等。这些不同种类的价格，在自己特定的应用环境中，均有着特定的含义。在市场中，还有一些以特殊形式表现的价格，如利息、股息、租金、工资、地租等，这些价格形式都是价值形式的特殊转化形态。价格作为信息的载体，不管其表现方式是什么，均携带着大量的经济信息，每一个参与市场交换的主体，都会根据价格的种类及其变化，来选择自己的市场行为。

价格的信息功能首先反映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上，其中最主要的是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使用价值的资源状况、生产使用价值的技术水平和劳动耗费以及使用价值的利用状况。价格把它们作为统一体再现在市场上，不管其中哪一项内容发生变化，价格都要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但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劳动耗费量。比如说一种使用价值的资源很广且易于获得，而且它的自然属性又直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那么在市场交换中它的价格会很低，反之价格就会很高。或者即使资源很广，但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耗费量很大，或者技术难度很大，那么价格也就相应升高。只要我们根据以上内容进行不同的组合，我们就可以看到会有不同的价格表现形式。

其次，价格反映着商品的供求状况，并且作为反馈信息指示供求作相反的运动。价格升高则供给增加、需求减少，反之亦然。如果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其它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相关性或可替代性，那么一种商品价格的变化就会波及其它商品的供求。同时，价格对供求的调节和指示作用，不仅反映在供求量上，而且也反映在供求结构上。总之，价格与供求的关系及其运动，是价格变化规律中最基本的规律，但价格不是导致供求变动的唯一因素。同理，供求变动也不是导致价格变动的唯一因素。

再次，价格反映着社会生产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社会分工广泛存在的条件下，各生产部门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在一个产业链内，原燃料、零部件、原器件和中间产品就与最终产品构成了一个价格链。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之间的内在联系，反映在价格上就是不同商品价格之间的比价关系。商品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得价格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系列，由此构成了完整的价格体系，任何一种价格的变化，都会影响到整个价格系列的变化。价格的这种功能是通过利益分配机制实现的，也即通过价格的变动来调节利益分配，进一步调节人们的市场行为，从而引导社会劳动和社会资金的流向，调整社会劳动和社会资金在各生产部门 and 不同产业之间的分配，最终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促使资源得到最佳配置和充分利用。实际上在现代市场中，商品价格之间的比价关系直接调整着生产结构、资源配置及其利用，调整着生产要素及其生产技术的组合，而且它们内部的每一变化又调整着商品之间的比价关系。

第四，商品价格的变化反映着商品供求的时间差和空间差。比如说商品供求的季节性，商品供求的地域性，都会通过价格高低反映出来。即使是气候也会对价格的变化产生影响。通过价格的涨落，指示着商品供求的时间和供求的流向，从而在一定的时期和范围内，使得市场价格逐步趋于一致。

第五，价格反映着市场主体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即通过价格的涨落，实现经济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通过收入与支出的变化，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价格是交换关系的集中反映，价格的任何变动都必然会引起价值在交换双方的重新分配，使一方收入增加或减少支出，使另一方收入减少或增加支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如果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价值量在买者和卖者手里都不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只是它的存在形式。如果商品不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转化了的价值的总额仍旧不变；一方面的增加，就是另一方面的减少。”^① 价格不仅可以调整各生产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而且也可以调整地区之间的经济利益。如果提高基础原材料的价格，那么以资源开发为主的地区收入就会增加，而以加工为主的地区收入就会减少；如果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将从中直接受益，而相反，城乡居民的生活消费支出将相应增加。正是因为价格具有调节经济利益及其指示分配方向的功能，所以通过价格的涨落，就可以直接调整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从而重新构造产业结构，调整生产规模及其产品结构，在合理确定和选择生产要素的同时，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充分利用。同时，价格的涨落又直接调整着人们的消费习惯，不断改变其消费结构，促其合理确定自己的消费规模和消费水平。

通过价格还可以看出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经济地位，比如说竞争性价格，表明市场主体谁也不能任意左右价格，这样的市场主体在市场中处于平等的竞争地位。价格的涨落决定着竞争者优胜劣败，而非竞争价格或垄断价格，则表明市场主体在市场中居于垄断地位，因而具有支配价格变化的“特殊权力”。

第六，商品价格反映着货币流通。无论是货币本身的价值

量，还是货币的流通量、流通速度、流通方向，都能调节和制约商品价格及其价格总水平的变化。一般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商品价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成反比例的变动关系。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减少，则货币贬值，因而导致价格上涨；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增加，货币升值，因而导致价格下跌；如果货币价值不变，那么商品价格同其本身的价值量成正比例的变动关系。假如商品的价值与货币的价值同时变动，那么商品价格的变化则取决于双方变动的方向和比例。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也保持着一定的比率关系，并且通过商品价格总水平加以反映。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同比例变动，价格总水平不变；假如货币流通量超过商品流通量所需要的水平，那么价格总水平上升；反之，价格总水平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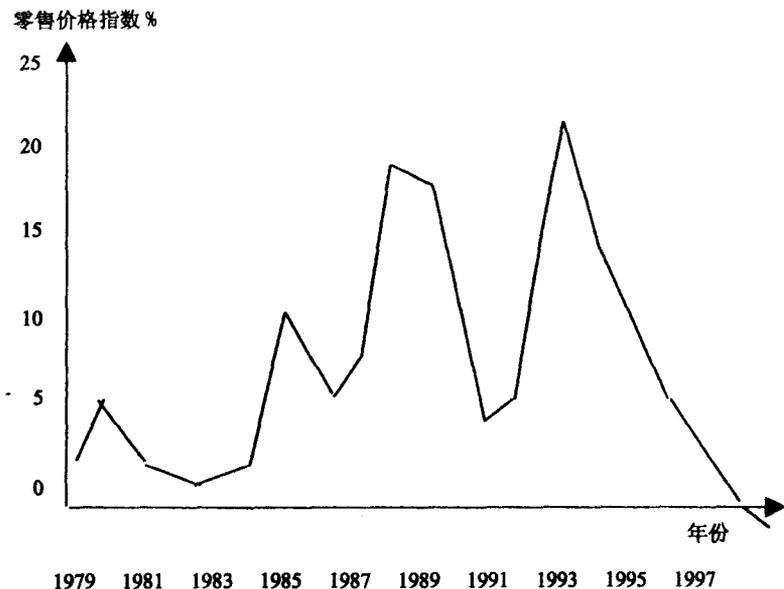
第七，价格影响社会，社会影响价格。例如为维护社会政治安定，国家可以通过制定管制价格来影响市场，防止市场因价格变化引起剧烈振荡，绝不允许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价格任意变动，从而达到稳定经济、安定社会的目的。又如国家可以制定一系列保护性价格，支持某一产业稳定增长。“粮食定则天下定”，为保护粮食生产，适应人口增长及生产发展的需要，国家就可以制定保护性价格，也即通过财政补贴形式防止价格下跌，以保护种粮者的利益，防止因市场价格跌落而挫伤种粮者的积极性。

国家还可以利用税收政策影响价格，以调节市场主体之间的初次分配。例如通过调整销售税的比率就可以影响市场价格，在调节供求双方的同时，达到转移分配的目的。销售税是流转税的一种，在我国当前分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是构成销售价格的重要内容。利用销售税调节市场价格，是国家直接参与初次分配的基本手段。销售税增加，则价格升高；销售税降低，则价格也降低。从销售价格的构成上看，税负将由生产者或供给者转嫁给消费者或买者，而他们则不承担任何义务。然而事实上并非完全如

此，价格升高必然抑制需求，需求量减少又必然反作用于供给，因而销售税比率的高低，将同时对供求双方发生作用。流转税实际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有抑制消费的一面，同时也有限制供给的作用。其它如消费税也如此，所不同的只是消费税课税的对象只是高档奢侈品和特定的物品，因而限制消费的对象只是收入较高的消费者或群体。利用流转税调节分配，应根据商品的不同种类来确定，因为不同商品的供求弹性不同，真正承受税负的就不会只是消费者和购买者。凡需求弹性小的商品，税负大多由消费者承担；反之，则多由供给者承担。供给弹性小的商品，增加销售税之后，税负将多由供给者承担；反之，税负将根据商品的弹性大小分别由供求双方承担。税负作用于价格调节初次分配，是引导消费和生产的有效途径。在商品供过于求的时候，应降低销售税以激发需求；在商品供不应求的时候则应提高销售税，抑制过高的需求，同时分流售卖者的利润。如果简单单一地确定销售税率，就不可能充分利用税负调节价格的功能。我国的税收理论应与市场经济理论紧密结合，税收政策的制定也应为调控市场经济服务，不能仅仅作为财政分配的手段来看待。

在现代条件下，价格又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道德观念等因素变动的集中反映。社会政治安定，价格就比较平稳，社会政治动荡，价格就会发生波动，这是人所共知的。这完全由市场的社会属性所决定，虽然价格的这种变动是非经济因素造成的，然而这却是客观存在。

价格机制既然在市场机制中是作为反馈机制存在的，那么价格变动对市场的影响程度就如同反馈深度一样，变动幅度大，供求反映就快；变动幅度小，供求的反映也就较慢。价格变动基本上有三种方式，一是价格升降随时间推移而缓慢变化，其变动幅度和广度是渐进的；二是价格在短期内其变动幅度和广度都很大，形成明显的波动；三是价格在一定时期内无规则变动，这多



图示 4 我国物价指数波动示意图

由市场内外部变量综合引导所致。价格波动从长期来看具有收敛的趋势，但从短期来看既有收敛的也有发散的。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方式有两种，一是在波动中呈上升的趋势，二是在波动中呈下降的趋势。前者在实际生活中比较多见，而后者则很少见，只是具体到某种商品，因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市场中进入衰退期，也即被新的使用价值所取代之后，才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或者发生在严重的通货膨胀之后。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如季节性波动是最为常见的。在市场正常的发展过程中，价格一般是在有序的周期性波动中实现着价值规律，而一旦市场的有序性遭到破坏，那么价格从无序态向有序态转化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导致市场有序性被破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经济的，也有社会政治的。因此，为防止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实现市场有序化发展，对价格实

行有效干预，是国家调控市场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

（三）动力要素—竞争机制

竞争规律或称竞争机制，是市场机制中的动力要素，因为没有市场竞争，市场的内部运动就要陷入停滞。真正推动供求矛盾对立运动的内在原因，就在于竞争。竞争不仅推动着市场交换的发展，而且也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竞争给生产者以动力，竞争给消费者以想象。没有竞争的市场是恬静的，没有竞争的市场也是毫无生气的。

竞争在市场中的地位如此重要，那么什么是竞争呢？概括地说，竞争就是指发生在交换主体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没有物质经济利益，竞争就成为多余的产物，交换主体为着实现自己的独立的物质经济利益，才产生相互之间的竞争。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相互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①然而竞争又是交换的产物，没有交换也就不会有竞争。竞争是在市场的发展中产生的。

由于竞争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因而竞争的性质，一定由竞争存在的社会性质所规定。如果对竞争的本质作进一步分析，它不仅揭示着交换主体之间存在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而且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背后，“竞争的实质就是消费力对生产力的关系。”^②也就是说，要推动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就必须给生产以一定的动力或压力，而这种动力源就来自生产的对立面，也即消费。只有通过两者对立的运动，才能推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供求的对立运动，实际是通过市场交换再现着生产与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15页

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

竞争是市场发展的产物，自交换产生起就已经孕育着竞争。严格地说，竞争产生自物物交换，尽管物物交换具有同一性，但是竞争的对象已经存在。为争夺使用价值的竞争是竞争的萌芽，只是这种竞争是不充分、不完善的。只有随着交换主体、交换种类物以及交换范围的日益扩大，竞争才逐步进入它的成熟阶段，也即以一般劳动耗费量作为竞争的标准，以争夺价值为主要目的，这是竞争成熟的重要标志。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为竞争的充分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因为一般等价物改变了供求之间存在的同一性质，使供求之间取得了对立运动的形式，这样就为竞争充分表演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舞台。竞争主要有三种类型：

1. 发生在供给者之间的竞争，竞争的主要目标是实现自身的价值，或使价值得到不断增值。

这其中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发生在同一生产部门内部的竞争。同一生产部门主要是指生产同种类商品的生产部门，它们生产的商品具有相同的使用价值，能够满足购买者的某种特定需要。但是，同一生产部门内的生产者，在生产同类商品时，生产条件是很不相同的，如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劳动者素质、经营管理以及自然地理位置等，这就决定了每个生产者生产同类商品的劳动耗费量也是很不相同的。劳动耗费量的高低决定着同类商品的个别价值，而实现其自身的价值则由平均的市场价值来决定，这就导致了同一生产部门的生产者，为实现其自身价值而展开的竞争。这种竞争主要围绕争夺购买者而进行。凡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量低的生产者，以低于市场价值出售商品，就能够赢得购买者，提高自己的市场占有率；反之，则失去购买者而无法实现自身的价值。竞争的结果就是优胜劣败，其实质是在竞争的作用下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但这种竞争发展的反面就是垄断。同一生产部门内部的竞争是提高劳动生产

率，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这一竞争的得益者不仅是取得优胜地位的生产者，而且也包括消费者。由于某种商品价格的降低，使得消费者可以有限的收入满足更多的需求，需求的扩大又进一步推动了其它生产部门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引起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竞争。

第二种情况是发生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主要以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为目标。这种竞争是在前一种竞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当某一生产部门的利润率高于其它生产部门时，其它生产部门的生产者就会把资金转移至利润高的生产部门。为着获取更高利润率而展开的竞争，不断推动着社会资金和社会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进行流动。竞争的结果，使得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利润率逐步平均化。实际上没有不同生产部门之间为争夺利润而展开的竞争，就不可能实现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之间的平衡关系，就不可能推动产业结构向合理化方向发展。

2. 发生在购买者之间的竞争，竞争的主要目标是使用价值。

当着购买者为占有一定量的使用价值而不惜放弃更多价值的时候，即说明竞争主要发生在购买者之间，产生这种竞争的主要动机是为着满足自身的某种需要。消费需要迫使购买者去追逐某种特定的使用价值，这种竞争产生的结果往往使市场价格步步升高，人们常把这种现象称之为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尽管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容易推动价格上升，但是在价格上升的过程中，又迫使购买者合理安排自身的消费，正确选择消费方式，尽可能充分利用和节约使用某种特定的使用价值，或者促使购买者选择更为经济、更为合适的替代商品，以不断调整购买者的购买动机和消费结构。没有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就不可能给生产以反作用力，因而也不可能推动生产向合理化方向发展。只有购买者之间的竞争，才能给生产指明正确的方向，实现生产与消费的平衡关系。

3. 发生在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的竞争，竞争的主要目标是货币。

货币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谁能占有更多的货币，谁就占有更多的价值量。但是，价值规律要求交换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然而这种原则的贯彻又是以不等价交换为前提的。没有供求之间的竞争或者说买卖双方的竞争，就不能引起市场价格的波动，因而价值规律也就无法得到贯彻。买卖双方的竞争是市场竞争中最基本的竞争形式，也是供求对立运动的基本反映。只有通过买卖双方的竞争，才能检验社会生产的最终效果，才能为实现价值开辟道路，才能最终反映价格与供求之间的均衡关系。

竞争的主要方式为价格竞争和非价格竞争。价格竞争是竞争的基本方式，只有通过价格竞争，才能迫使生产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可能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手段，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过程中，降低物质消耗和生产费用，力争在市场中实现自身的价值。只有通过价格竞争，才能为人们指示供求关系变动的方向，指导生产者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合理选择生产要素和调整生产组织。只有通过价格竞争，才能调节社会资金和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总之，价格竞争是传递综合性经济信息的基本途径。价格竞争从表面看是同一生产部门内部的竞争，但其本质反映的是消费和生产之间的竞争。在“价格战”中，真正受益的是消费者，只有消费者才能给生产者以压力和动力，迫使生产者为实现自身利益而展开竞争，才能最终实现自身的价值。所以，任何反对“价格战”和建立“价格联盟”的企图，终将以失败而告终。非价格竞争是价格竞争的辅助手段，在竞争发展的一定阶段，非价格竞争逐步为人们所重视。非价格竞争主要包括技术、质量、宣传、服务等竞争形式。非价格竞争的主要目

的是争夺购买者，通过在购买者中间树立良好的形象，取得购买者的信任，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排斥其他同类竞争者。

竞争及其竞争机制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条件，也就是说，从市场发展的历史角度看，竞争的产生有赖于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物质条件，竞争机制发挥作用，必须以这些客观条件为基础。从历史的角度看，交换不能只是临时的现象，交换主体和交换种类物不能只是个别的，而且交换必须扩大到一定的范围。总之，竞争作为历史发展的产物，必须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其中交换方式的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竞争机制能否发挥作用，则依赖于市场的完备程度，这在前面已经分析过，也就是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市场主体应该首先具有直接支配、使用、处置自己劳动成果的权力，能够任意进出市场。实际上，商品生产者能否自主决定自己的生产，选择产品方向进行投资或顺利地完成投资，是决定竞争存在的先决条件。保证市场主体的自主性以及制约和束缚自主性的原因不外乎两方面：一方面是经济的，比如垄断；另一方面来自社会，比如政企不分，对国有企业横加干预，或政府部门有意提高市场准入的标准和条件，限制某些投资者进入某些市场。例如我国当前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产业领域，国内的民间资本还受到某些限制等。对于购买者来说，应保证购买者有任意选择商品的自主权。购买者的自主权也同样受两方面原因的制约，从经济方面看，比如收入状况、供给状况、种类物的状况等；从社会方面看，比如实行配给制，实行价格管制，提高或降低消费税、关税等，这都制约和束缚着购买者的自主权。

其次是市场客体的流动性。制约客体流动的因素如自然地理条件、交通运输状况等；从社会角度看如道德风俗习惯等；但最主要的是政策方面的、法律方面的以及管理体制方面的。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提出，也就是物流合理的标准是什么？目前，在我国交通运输比较紧张的状况下，特别是在传统物资管理体制

中，对物资的流向作了种种限制，哪些是合理的，哪些又是不合理的，标准究竟是什么？确实值得我们认真反思。比如说“南粮北调、北煤南运”，也即物资从资源产地向非产地流动为合理；从运输角度看，节约总运量为合理。但在现行的有关规定中，同种类资源在一定范围内不得进行交流，并相应作出“违流”的规定。当然，我们不否定规定中正确的部分，但是在商品经济中，从市场交换的角度看，物流合理的标准就只有一个，这就是商品内含的劳动耗费量，其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价格。同种类商品的竞争，就是价格低的商品向价格高的地区流动，否则就不能建立统一的市场，不能使市场价格逐步趋于一致，因而不能促进科技进步，不能真正节约和合理配置有限的社会资源，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再次，就是信息的传递性，特别是通过改善邮电通讯设施，加快信息的传播，以保证市场主体能够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和有关的政策信息，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作出相应的决策，同时确保市场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以保证市场主体能够开展公平的竞争。

其它如市场组织、市场管理、市场体系的完善状况等都对竞争有着一定的制约作用和影响。因此，为竞争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积极改善客观物质条件，是充分发挥竞争作用所不可缺少的。另外，对妨碍竞争的市场行为进行约束，也是非常重要的，西方国家就制定了“反垄断法”以保护合理的商品竞争。WTO中的透明度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也是为了促进市场竞争而提出来的，这一点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也应予以借鉴。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正确引导和推动商品竞争就显得尤为重要。只有除弊存利才能充分发挥竞争的积极作用，克服竞争的消极作用。

关于竞争条件下的市场结构，我们将在市场结构一章中专题论述。

（四）调节要素—货币流通机制

货币流通规律或称货币流通机制，在市场机制中处于调节要素的地位。我们之所以称货币流通规律为市场机制中的调节要素，是因为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它作为特殊的商品同时媒介着供求双方，因而具有调节供求和影响市场价格的功能。货币的调节功能，完全是由货币在市场中的特殊地位决定的，货币一旦成为交换的媒介物，那么货币就有其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这些规律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货币的形成与发展的规律。货币是在一般等价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就是在它作为交换媒介物的基础上发展成熟的。我们知道，最早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如牲畜、皮革以及贝壳等，如马克思所说：“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式就只是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或者说结晶为货币形式。它究竟固定在哪一种商品上，最初是偶然的，但总的说来有两种情况起着决定的作用。货币形式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①“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②如铁、铜、金、银等，它们都曾作为货币被使用过。金属的发现和使用，是生产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当金属逐步进入交换领域之后，人们便发现了金属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自然属性，即金属不宜腐烂变质，易按重量进行分割，并适于携带等。最初使用较多的是铜金属，而后随着金银的出现就逐步取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7页。

代了铜，因为金银更具有执行这种社会职能的自然属性。金银充当一般等价物是货币，而用于交换则是普通商品。“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这句话已为金银的自然属性适于担任货币的职能而得到证明。”^① 在我国，铜币应用的历史较长。

货币发展的第二阶段是纸币形式。纸币是由国家强制流通的货币，但它又是与价值实体分离了的货币。这种分离经历了两步：第一步，纸币首先作为金的符号进入流通，如马克思所说：“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同商品价值的关系只不过是：商品价值观念地表现在一个金量上，这个金量则由纸象征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纸币只有代表金量（金量同其它一切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才成为价值符号。”^② 纸币流通取代金属货币流通，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信用货币的发展，则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展的结果，“信用货币的自然根源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③ 实际上，在我们现实中存在的货币，除了用于商品流通中的纸币和硬币以外，还包括各种信用货币，也即非现金方式流通的货币。第二步，随着现代市场的发展，纸币及各种货币日益与金银等贵金属脱离关系，也即纸币价值不再象征性地表现一定的金量，而是象征性地表现为一定时期的社会商品总价值量。有人或许会问，这种讲法不是同马克思所讲的货币原理不相吻合了吗？其实马克思也曾预见到这一点，如他所说：“全部现代产业史都表明，如果国内的生产已经组织起来，事实上只有当国际贸易平衡暂时遭到破坏时，才要求用金属来结算国际贸易。国内现在已经不需要使用金属货币了，这已由所谓国家银行停止兑现的办法所证明。”^④ 实践告诉我们，纸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7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48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46 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86 页。

作为价值的符号同金属货币脱钩，是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特别是在信用交换广泛发展的条件下，纸币流通量在整个货币流通中的比重日益缩小，这就从客观上为使纸币同金属货币脱钩创造了客观条件。其实我国的人民币自产生起就不通过金银来反映其币值，而是采用折实的办法直接用若干种社会商品的综合物价指数来反映，并把它作为检查币值的客观标准。不用一种商品，而用多种商品的价格来检查币值高低的标准，是对货币制度进行的一大变革，也是货币发展中的一个飞跃，这已为实践所证明。自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一套人民币以来，到建国50周年时，我国已先后发行了五套人民币，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98年全国货币净投放1026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达11204亿元，分别是1978年的60倍和52倍。新版人民币无论从结构、品种和质量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特别是在防伪和机读功能上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的人民币已经在很多国家可以通兑通换，已成为国际信誉较高的一个币种。

从本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大危机起，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放弃金本位制，转而实行纸币流通制度。1944年7月美国召开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也即“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黄金与货币美元的比价原则，并相应确定了各国货币与金的比价关系。但在1971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各国由于无法保证黄金的法定价格，美国随即宣布停止按法定价格兑换黄金。1975年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各国货币同黄金脱离关系，继而采用浮动汇率。1978年4月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废除黄金官价，割断黄金与货币的固定联系，承认浮动汇率，“布雷顿森林”体系在法律上宣告崩溃。尽管在货币与黄金脱离关系的一段时期内，黄金价格曾剧烈摆动，然而并没有引起物价的大起大落。

中外货币发展的历史说明，货币最初是作为一切商品的相对

价值形式出现的，并以其内在的价值量同其它商品发生关系。随着交换的日益进步，货币价值与价值实体的分离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特别是在信用货币得到广泛发展的时候，货币价值完全可以作为观念上的符号存在。这种分离的结果，为向无货币交换过渡和实现价值的回归奠定了历史基础，随着信用卡的广泛应用，相信这一天终究会到来。

第二，货币价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前面我们曾叙述过，由于货币是作为一般等价物出现的，如果货币本身的价值量发生了变化，必然引起其它商品价格作相应的变化。在货币价值与其价值实体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也即使用金银等金属货币的时候，生产金银的社会劳动耗费量发生了变化，商品价格作相应的变化应该是合乎规律的。反过来说，假如随着生产的发展以及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单位产品的价值也即它所消耗的一般劳动耗费量逐渐减少，而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那么各类商品的价格就要不断下降。在历史上，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曾长时期固定在某一种社会产品上。金银所以能够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是因为它同其它商品一样本身也具有价值，也内含着一般人类劳动耗费量。随着生产金银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生产它们的一般劳动耗费量也在逐渐减少。因此从长时间看，这些金属货币所代表的一般人类劳动耗费量，和生产其它商品一样也在不断减少。金属货币的这种特性，使物价保持相对稳定具有了一定的可能性。如果生产金银的劳动耗费量，同生产其它社会产品的劳动耗费量同比例减少，那么物价就保持不变；如果生产金银的劳动耗费量在其减少过程中快于其它社会产品，那么市场价格就应徐徐上升；反之，物价就应徐徐下降。实际上，即便使用金银作货币，也只能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十六世纪由于大量廉价的黄金流入西欧，曾经使西欧各国的物价在一百年中上升三倍上下。我国近几百年，由于白银所包含的价值下降较快，物价也是上

升的。

问题的关键是，当着货币价值与价值实体分离之后，以上所述规律还会存在吗？对于这一问题我们不应持怀疑态度，事实上，这更有利于我们直接地考察生产社会总产品的劳动耗费状况。假如在货币投放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保持一定的情况下，货币价值总量将直接由生产社会总产品的劳动耗费量来决定，单位产品价值的变化，将直接通过货币价格反映出来。如果生产社会总产品的劳动耗费量保持不变，货币价值总量也不变；反之，货币价值将与其作同比例变动。

第三，货币流通量、流通速度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可以表述为货币流通量决定于商品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客观规律，这一规律反映了以下几方面的相互关系。

首先反映着货币流通量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增加，商品价格上升；反之，商品价格下降。我国古时就有“少则重、多则轻”的说法，也即商品量不变，而货币流通量增加了，必然引起货币贬值，物价上升。这实际上反映了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之间的关系，也即货币流通量必须与商品流通量相适应，否则商品价格将作相反的运动。同时也说明，调节货币流通量就能调节商品价格，货币流通量应与商品价格总水平保持一致。

其次，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之间的关系。货币流通实际上是商品流通的集中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既然货币流通只是表现商品流通过程，即商品通过对立的形态变化而实现的循环，所以货币流通的速度也就表现商品形式变换的速度，表现形态变化系列的不断交错，表现物质变换的迅速，表现商品迅速退出流通领域并同样迅速地为新商品所代替。……相反，货币流通的缓慢则表现这两个过程分离成彼此对立的独立阶段，表现形式

变换的停滞，从而表现物质交换的停滞。”^① 货币流通速度实质上从价值形态上集中反映着商品流通的状况。货币流通速度的高低和流通量的大小首先取决于市场交换方式，交换方式不同，货币流通的方式也不同。一般商品交换显然要慢于发达的信用交换，也就是说，交换方式决定着货币流通状况。同时，商品流通状况制约着货币流通速度，也即供求之间的物质变换状况，包括商品流通规模和流通速度直接制约和影响货币流通速度和流通量。

再次，货币流通速度与货币流通量之间的关系。货币流通速度与货币流通量之间存在着反比的关系，也即货币流通速度高，所需货币流通量就少；反之，就需要增加货币流通量，如若不然，市场就会因货币量不足而进一步迟滞商品流通。但是货币流通量的增加应以商品流通量为基础，假如商品流通停滞，在相应基础上增加货币流通量，一方面有利于改变停滞局面，另一方面因为货币流通量的增加而使价格水平上升。这是一个不可克服的矛盾，是一个两难选择。总之，欲想取之、必先予之。为提高商品流通速度或尽快结束商品流通停滞的局面，往往需要以提高价格水平为代价，这种牺牲往往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归根结底，商品流通状况取决于供求之间的对立运动，供求关系的改善及适应状况，都必然要通过货币流通速度反映出来。而货币流通速度不同，对货币流通量的要求也不同，它们两者之间总是保持着反比关系。假如货币流通量保持不变，货币流通速度下降，那么市场价格水平也要随之下降。当然，这并不是指所有的商品价格都要下降，而只要有几种最主要的商品价格下降，就能够影响市场价格总水平下降。其实这一点比较容易理解，比如当某种产品发生滞销时，货币流通速度必然减缓，而人们为了减少经济

损失，往往采取降价的方式予以出售。在买方市场中，由于竞争主要发生在供给者一方，为了占据竞争的有利地位，尽快实现自身的价值，竞争者就不得不采取价格竞争的手段，从而迫使市场价格水平向下浮动。所以，货币流通速度作为商品流通的反映，与市场价格水平保持着正比的变动关系。再一点，就是市场价格水平影响和决定着货币流通量和流通速度。市场价格水平主要是指各类商品的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无论是个别商品价格的变动，还是商品结构及其比例的变动，都会影响市场价格水平。商品价格有其内在的形成规律，构成商品价格实体的是生产商品的一般劳动的耗用量，其价值量由货币价格来体现，如马克思所说：“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上已经等于一定的想象的货币量。因为这里所考察的直接的流通形式总是使商品和货币作为物体彼此对立着，商品在卖的一极，货币在买的一极，所以，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流通手段量，已经由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了。事实上，货币不过是把已经在商品价格总额中观念地表现出来的金额实在地表现出来。”^① 因此，随着商品价格总额这样增加或减少，流通的货币量也应以同一程度增加或减少；市场价格水平如若升高，人们必然要把货币像烫白薯一样尽快抛掉，使货币流通速度加快；反之，人们就尽可能多地储存货币，因而降低货币流通速度。

总之，货币流通量、流通速度和市场价格水平之间的内在联系，是通过不同方式表现出来的。正如马克思所讲：“这三个因素，即价格的变动、流通的商品量、货币的流通速度，可能按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比例变动，因此，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以及受价格总额制约的流通手段量，也可能有多种多样的组合。”^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1页。

第四，货币供求与利息率之间的关系。货币供求实际上是针对借贷资本而言的。借贷资本也就是通常所讲的生息资本，它的运动过程显然不同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其基本运动形式是借入和贷出。实际上，借贷资本的运动过程也“只是资本所有者和另一个人之间进行的法律交易的结果。”^①是资本所有权占有转变为资本使用权占有的一个过程。“它在运动中保存自己，并在执行职能以后，流回到原来的支出者手中，在这里，也就是流回到货币所有者手中；因此，它不过暂时离开他，不过暂时由它的所有者占有变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占有，这就是说，它既不是被付出，也不是被卖出，而只是被贷出；它不过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被转让：第一，它过一定时期流回到它的起点；第二，它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流回，流回时，已经实现它的能够生产剩余价值的那种使用价值。”^②因而这里所讲的货币供求，显然不是指作为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货币供求，而是指取得了特殊形式的资本商品，即“资本商品有一种属性：由于它的使用价值的消费，它的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不仅会保存下来，而且会增加。”^③在这里所说的货币供求，实质上是指货币所有者和借入者之间的比率，影响和制约这一比率变化的重要因素就是利息率。利息率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的分割比率。决定利息率最高界限的是一般利润率。一般人们常把利息率比作货币供求的价格指数，尽管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这样理解，但“决不要忘记，在这里，资本作为资本是商品，或者说，我们这里所说的商品是资本”。“同样不要忘记，这里支付的，是利息，而不是商品价格。如果我们把利息叫作货币资本的价格，那就是价格的不合理的形式，与商品价格的概念完全相矛盾。在这里，价格已经归结为它的纯粹抽象的和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8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3页

有内容的形式，它不过是对某个按某种方式执行使用价值职能的东西所支付的一定货币额；而按照价格的概念，价格是这个使用价值的以货币表现的价值。”^①

借贷资本的原始形式是高利贷，高利贷是货币持有者以其所有权向借入者进行掠夺的一种剥削方式。随着商业资本及其一系列社会关系的巩固，借贷资本逐步取得了独立的地位。由于借贷资本的对立者是执行职能的资本，因而从表面上看，借贷资本的运动已经同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相分离，这样，“在生息资本上，资本关系取得了最表面、最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②如像货币资本其本能就可以生息一样。事实上，货币资本决不能离开职能资本而独立存在，离开了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货币资本也就不会生息了。从利息的产生可以看出，利息是对剩余价值的分割，只是由于利息率在一定时期内总是表现为一定的比率，因而就好像利息并不同剩余价值发生联系，就如同市场价格一样，是直接由货币供求关系来决定的。实际上，“我们已经知道，生息资本虽然是和商品绝对不同的范畴，但却变成特种商品，因而利息就变成了它的价格，这种价格，就像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任何时候都由供求决定。”^③“从历史上说，生息资本是作为一种现成的、遗留下来的形式存在的，因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资本观念和利润观念存在以前很久，利息就作为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形成的派生形式存在了。”^④就是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利息率也是在生产过程之前，已经作为既定的量而存在，也就是在总利润也即它的结果取得之前，已经作为预先确定的量进入了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如果利息率高于利润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40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11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22页

率，市场对货币资本的需求就会减少；相反，对货币资本的需求就会增加。“在物质资本的供给和货币资本的供给之间，有一种看不见的联系；同样毫无疑问，产业资本家对货币资本的需求，是由实际生产情况决定的。”^① 利息率一般说来，总是以利润率为其界限的，但两者又有着明显的差别。“因为在货币市场上，一切借贷资本总是作为一个总额和执行职能的资本相对立，从而，借贷资本的供给和借贷资本的需求之间的关系，决定着当时市场的利息状况。”^② “因此，一般利润率的决定和市场利息率的决定不同，市场利息率是由供求关系直接的、不通过任何媒介决定的，一般利润率事实上是由完全不同的更复杂得多的原因决定的，因而也不像利息率那样是明确的和既定的事实。”^③ 在一般情况下，利息率升高时，货币储蓄增加，货币供给能力加强，同时又抑制着货币需求；反之，则刺激货币需求，抑制货币供给。如果利息率的变化能够随货币供求而富有弹性，那么利率调节货币供求的能力就会得到加强。然而，实际上的利率总是表现为一个固定的比率。

借贷资本的回流运动一旦停滞，那么信用危机就将是不可避免的。产生信用危机的可能性主要有两点，一是受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制约，使借贷资本的回流发生困难；二是信贷规模与借贷能力是否相适应。在现代市场中，由于信用交换占据主导地位，因而货币供求以及利率的变化往往能够反映市场发展的状况。从现代工业及市场发展的历史来看，“我们会发现，低利息率多数与繁荣时期或有额外利润的时期相适应，利息的提高与繁荣到周期的下一阶段的过渡相适应，而达到高利贷极限程度的最高利息则与危机相适应。”“当然，另一方面，低的利息可能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7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1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12页

停滞结合在一起，稳步提高的利息可能和逐渐活跃结合在一起。”^①

我国在利用储蓄存款利率调控国民经济发展中积累了很多经验。1949年8月至1950年4月，我国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下同）曾高达252%，随后连续经过三次调整，由252%调低至86.4%，并再调低至34.8%。1950年10月朝鲜战争爆发后，为了有效动员社会资金，支持抗美援朝、保家卫国，1951年3月和7月利率又回调至45.6%和36%，到年底又调到31.2%，1952年5月又调至14.4%的相对低位。可以看到，我国当时既考虑了旧中国通货膨胀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同时又兼顾了战争的需要，为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了基础。自1955年10月1日起至1979年3月31日止，我国的利率共有5次调整，总体维持在3.24%至7.92%的水平之间，其中3.24%的低利率维持了七年半的时间。1979年4月1日我国进行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调整，由3.24%上调到3.96%，同时增设了五年期定期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等品种。为适应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一时期国家加大了利用利率这一金融杠杆调控市场的力度。1989年2月，因经济过热，利率调高至11.34%，期间为保护储户利益，还增设了保值储蓄。到1991年4月经三次下调后利率达到7.56%，两年后利率随经济过热又升至10.98%，形成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个高点，这一利率保持了两年零十个月。自1996年我国经济实现“软着陆”之后，到2002年2月我国已连续八次下调利率，调低至2.25%，同时还于1999年11月增设了利息税，以启动市场消费。面对八万亿储蓄存款，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货币供求反映了货币流通状况，并制约着货币流通。利息率

的变化不仅可以调节货币流通量、流通速度，而且还可以调节货币供求结构，决定市场价格的变动方向。所以，利息率在现代市场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杠杆。另一个就是依靠中央银行对分行和各专业银行的交存准备金率，也就是通过控制信贷规模来调节货币供求。“如果这个准备金很多，从而实际流通的通货很少，那末，从货币市场的观点看，这就是通货充足；如果这个准备金很少，从而实际流通的通货很多，从货币市场的观点看，就叫作通货短缺，也就是说，代表闲置的借贷资本部分，只有一个很小的数额。”实际上，“通货的短缺或充足，始终只是同一数量的流通手段在现款和存款（即借贷工具）之间的不同的分配。”^①西方经济学一般把向中央银行交存准备金和商业银行再贴现，以及政府债券的发售和回购称为市场公开业务。这些手段的应用实质上是为了调整市场货币流通。

为反映货币流通情况，我国从 1992 年开始每月公布货币供给量，并将货币分为三个层次，即流通中的现金（通货），用 M_0 表示；流通中的现金（通货）加活期存款，用 M_1 表示，也称狭义货币或狭义货币供应量，它对货币流通影响很大，在很多国家都作为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变量，是实施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流通中的现金（通货）加活期存款（ M_1 ）加定期存款和其它存款，用 M_2 表示，也称广义货币或广义货币供应量。

第五，纸币流通规律与通货膨胀。在传统理论中，我们大多是这样描述纸币流通规律的，也即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决定纸币需要量，纸币发行量决定纸币实际代表的价值量的规律。显然，这种表述是在以金、银为本币的情况下作出的，但是随着货币体制的改革，这种表述显然已经不符合实际了。实际上的纸币流通规律是指，流通中的商品价值量决定流通中的纸币需要

量，纸币实际代表的价值量由流通中的商品量和纸币发行量所决定的规律。假如流通中的商品量少于纸币流通量，纸币的币值就有可能下降，商品价格水平就有可能上升，或者纸币发行量超过了流通中的商品量的需要，其结果也相同；反之，如果实际流通的纸币量少于商品流通量，由于流通中货币量不足，因而将导致商品流通速度下降，纸币的币值就要上升，商品价格总水平就有可能向下波动。实际上，在现代市场中，由于流通中的纸币量只是货币流通中的一部分，因而要影响纸币的币值和商品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还需要有信用货币的支持。也就是说，纸币发行量如果同信用货币流通量同时扩大，并且高于商品流通量的需要量，价格总水平才有可能普遍上扬，也就会发生我们经常讲到的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是否是货币运动的一种客观规律，对于这一点，目前理论界尚有争议，但至少从货币发展史来看，只要存在货币流通，通货膨胀就是不可避免的。自从一般商品市场得到充分发展之后，通货膨胀就如同干旱和水灾等自然现象一样，经常困扰着人们。通货膨胀单从现象上看，是指物价总水平持续的、全面的上涨和货币的不断贬值，然而，真正导致通货膨胀的动因是什么？西方经济学者一般都把它归咎于需求拉上和成本推进两种原因。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是指因生产成本的普遍提高，而推动物价总水平普遍上涨。引起生产成本提高的原因有很多，如生产物耗的增加，流通费用的提高，负税加重，利息率上升等。所谓成本推进，就是说因生产成本的提高引起连锁反应，从而导致商品价格水平普遍上涨。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大多同结构失衡相联系，特别是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随消费结构进行调整时，因商品之间的原有比价关系被破坏，在新的调整过程中，通货膨胀就以其调节分配的作用，在货币价值的运动中，重新建立起新的商品比价关系。所谓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主要指因市场总需求大于

总供给，在买方竞争中推动价格徐徐上升。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多数与总量失衡相联系，也即市场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大于市场可供交换的商品量，在商品总量不足的条件下，必然引起卖方相互攀比而纷纷提价，以实现供求运动新一点的均衡。从本质上看，无论是成本推进型还是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都是价值规律在现代市场中的现实表现。也就是说，人们要想得到一定量的商品，必须付出一定量的有效劳动，市场交换不管是微观的还是宏观的，都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价值规律无处不在约束着人们，要求人们的生产必须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相适应。通货膨胀就是要使价值规律得到贯彻，是强迫人们按价值规律办事的特殊方式。其实，在现代条件下，通货膨胀的动因往往是混合型的，既有成本推进也有需求拉上，但从通货膨胀的成因来看，主要有信贷膨胀型、财政赤字型、货币贬值型等。也就是说，市场失衡既有结构上的原因也有总量上的原因，二者很难加以区分。

形成通货膨胀的基础是货币的超量供给，也就是货币流通量大于商品流通量，特别是信用交换的发展又为货币超量供给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在我国当前，还要做具体分析。在两种市场形态并存的条件下，小生产者沉淀的巨额货币，常常造成市场流通货币的相对紧缺，这就为信用扩张又增加了一个新的外在力量。被沉淀的货币退出了流通，就使得市场货币流通量尤显不足，而沉淀的货币不仅迟滞了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同时又为市场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因为沉淀的货币是作为现实的购买力而存在的，一旦投向市场，必然对市场供给造成巨大的、而且是无法承受的压力，这种压力是任何一个市场都无法忍受的，如果再加上财政透支和信贷膨胀，这一境况就可想而知了。

一般在叙述通货膨胀时，都以显性通货膨胀为主，也就是以人们觉察到的物价上涨和货币贬值为主，而与其性质相同的，但表现相反的就是隐性通货膨胀。隐性通货膨胀的主要表现是：在

对市场进行严格管制的条件下，为保持市场供求平衡和价格稳定，对极端匮乏的商品实行配给，货币流通量中的相当一部分货币被强制沉淀，市场需求得到抑制，商品价格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这种隐性的通货膨胀，实际上是以市场的外部干预为前提的，其表面貌似平稳，而其代价则是经济的衰退和就业率的下降。

一般说来，通货膨胀总是和物价上涨以及货币贬值相联系，但物价在一定幅度内的上涨并不一定就是通货膨胀。某一商品市场的物价上涨并不能说明整个市场的物价上涨，因为相互抵消的作用总会把物价水平加以平均。只要货币投放及货币流通量的增长与商品量的增长相适应，即使是适当的扩张，也不会导致通货膨胀的出现。相反，适当的货币扩张在需求不足的条件下，往往具有刺激经济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在经济复苏的初期尤为如此。但在我国目前 [作者注：指 1988 年]，在投资扩张和消费超前的短缺经济状态下，实行通货紧缩政策将更有利于稳定市场。

在传统理论中，人们总是把通货膨胀视为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也存在通货膨胀，客观上说，这种看法不免带有一定的偏见。通货膨胀是市场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自然产物，它同社会形态没有必然的联系，无论哪一种社会制度，只要存在商品货币交换，通货膨胀就是不可避免的。这已为历史所证明。

根据通货膨胀在市场中的作用，可进一步划分为过渡性通货膨胀和恶性通货膨胀。过渡性通货膨胀是市场由非均衡态向均衡态转换时期所不可避免的。它的主要作用是，在价格上升和货币扩张中，调节市场供求关系，抑制市场需求；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加速货币周转速度；重新构造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适应变化了的消费结构；通过调节利益分配，重新调整和平衡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调节资源流向，实现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

总之，过渡性通货膨胀并不是洪水猛兽，它常和市场活跃结合在一起，它不仅刺激经济发展增加国民收入，特别是财政收入，同时也为社会再生产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然而，事物一旦走向反面，就转化为恶性通货膨胀。恶性通货膨胀是以对市场有序性的破坏为其主要特征的。伴随着恶性通货膨胀的首先是信用危机，由信用货币支付职能引起的连锁反应也即“三角债”，推动市场走向全面崩溃；物价在短期内的跳跃式地轮番上涨，使得货币宛如一张废纸；通货膨胀像掠夺者一样抢走人们手中的财富，工厂倒闭、商业停滞、工人失业，进而导致购买力水平急剧下降；以生产过剩和需求严重不足为标志，表明经济危机全面到来，由此而引发的社会动荡又为政治的不安定准备了条件。当经过一系列阵痛之后，市场逐步由无序态向有序态过渡，然而代价却是十分惨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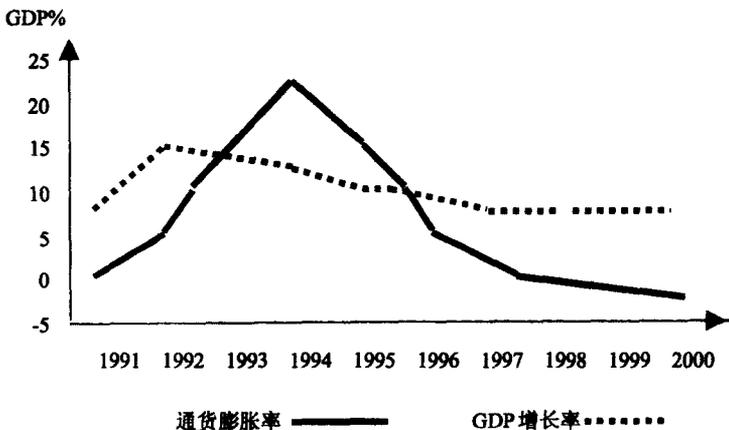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通货膨胀作为价值规律的现实表现，既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可以破坏社会生产力，以至停滞和倒退社会进步。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人们对市场规律的深刻认识，人类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适度的通货膨胀完全可以作为调控手段为人们所利用。当然，能够在价格大体稳定和实现充分就业的条件下实现经济的高速增长，是人们所梦寐以求的。在本书出版后的 10 余年间，美国经济的确出现了高增长、低通胀、高就业共存的经济现象，特别是 1992 年以来，美国的年通货膨胀率始终控制在 3% 以内，同时，失业率不断下降，到 1997 年 4 月降至 4.8%，达到 24 年来的最低水平。1997 年美国 GDP 增长率达 4.5%，1998 年为 4.3%，但通货膨胀却一直处于休眠状态，从 1991 年的 3.4% 一路下降到 1998 年的 1.2%。与此同时，失业率也一路走低，从 1991 年的 6.8% 下降到 1998 年的 4.5%，1999 年则下降到 4.1%。衡量美国政府经济影响力的财政部营业账户，1996 年财政盈余高达 1300 亿美元，财政赤字从

1992 年的 2904 亿美元减少至 1997 年的 226 亿美元，仅占 GDP 的 0.3%，为 1970 年以来的最低点，追求预算平衡的目标基本实现。美国出现的经济繁荣是和驾驭其一路走好的“美联储”密不可分的。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认为，通货膨胀是经济活动的万恶之源，它不仅扰乱正常的投资秩序和生产经营活动，而且会破坏职业道德和社会稳定，危害性极大。他时刻保持对通货膨胀的警觉，及时用利率做杠杆，对经济冷暖进行预测和微调，成功地将通货膨胀控制在 3% 以内。在西方传统经济学中，宏观经济调控的四大目标是物价稳定、充分就业、经济长期增长、国际收支平衡。但几乎所有的经典理论模型都假定，经济增长会导致工资提高，工资提高会引起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率上升。著名的菲利普斯曲线就断定，失业率和通货膨胀之间存在着一种反相关关系：即失业率较低，通货膨胀率就高；反之亦然。因此，美国经济学家和政府决策者把 2.5% 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和 6% 的年失业率作为美国经济调控的临界点，即如果经济增长率超过潜在的经济增长率，失业率低于自然失业率时，就会导致通货膨胀；反之，如果保持较低的通货膨胀率，就必然要付出低经济增长和高失业率的代价。由美国的宏观调控来看，西方经济学中假设的“两难定律”并不是不可逾越的，那种认为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不可能同时下降的菲利普斯曲线也并不是一条完美的科学曲线。

我认为，在人们还没有充分的能力驾驭市场时，避免通货膨胀的发生，或者在通货膨胀发生之后及时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防止经济恶化则是最为主要的，否则，市场将面临严重的经济衰退和失业人数大量增加的考验。任何经济决策都不能离开市场发展的客观实际，而现实对我们的要求，仍然是治理通货膨胀而非冒险地利用通货膨胀。在治理通货膨胀方面美国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但同时，我们也应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和教训，不断丰富我们自己的宏观调控实践。

新中国建立之初，我国仅用两年时间就成功地治理了旧中国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到 1950 年底，基本稳定了市场物价，获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称道和许多外国人士的赞叹。1958 年由于脱离实际地实施“大跃进”政策，在 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如以 1950 年为 100 的话（以下同），1960 年为 126.5；1961 年为 147.0；1962 年为 152.6。经过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政策，以后逐年回落，至 1977 年为 135.0。也就是说，在这 27 年间多数年份物价是稳定的。但这种稳定换来的是物资的极端匮乏和短缺经济状态。1977 年我国开始调整冻结多年的工资，随着人们工资收入的增加，终于唤起了 1978 年的消费热潮，其后又出现了 1979 年至 1980 年的经济过热，1980 年物价指数上升了 6%，这对于“长期物价稳定”的中国来说，无疑是一个很高的通货膨胀率。支持这次通货膨胀的动因是货币的超量发行和财政赤字过大，因此通过实施压缩投资规模的货币紧缩政策，缓解了通货膨胀的压力。1983 年至 1986 年，我国出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次通货膨胀，1985 年和 1986 年的零售物价指数分别上升了 8.8% 和 6%，而引起这次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信贷规模膨胀。无法治愈的“投资饥渴症”推动着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同时实施的价格改革“闯关”又导致了全国性的“抢购风”，随着消费需求迅速膨胀，引发了 1988 年至 1989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次通货膨胀。1988 年的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了 18.5%；1989 年继续上升了 17.8%，由于我们及时采取了以控制货币金融计划为主的经济调整，使过热的经济迅速降温，但同时也出现了“市场疲软”和严重的“三角债”。1993 年至 1996 年，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又出现了改革开放后的第四次通货膨胀。1993 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了 13.2%；1994 年高达 21.7%；1995 年回落到 14.8%，1996 年下降为 6.1%。针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房地产热、开发区热、集资

热、股票热和高工业增长、高投资膨胀、高货币发行、高信贷投放、高物价上涨；资金紧、交通运输紧、能源紧、重要原材料紧和经济秩序混乱等问题，我国实施了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采取了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成功地实现了国民经济运行的“软着陆”，而且有效地抵御了“亚洲金融风暴”。概括地说，1984年出现的通货膨胀达到1950年的160%；1991年达到190%；1996年超过413%。实践告诉我们，通货膨胀是市场交换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客观经济现象，它对经济的负面效应是很大的，我们应该认真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吸取失败的教训。如图5所示。



图示 5 我国通货膨胀率和经济增长率示意图

通货膨胀的基础是货币的超量供给，因而防止和控制通货膨胀的主要手段就是依靠正确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对市场进行外部干预。一方面抑制市场总需求的增长速度，阻滞通货膨胀向恶性转化；另一方面实现稳定物价、稳定经济、稳定市场的目的。货币政策的抉择有两种：一是权变的货币政策，二是规则的货币政策，两者均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状况为人们所选择，也就是根

据通货膨胀的时间、强度作出相应的选择。权变的货币政策主要指，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地实施货币扩张和货币紧缩政策。例如抑制膨胀的市场需求，就通过货币紧缩政策以减少货币流通量；当市场总需求减少时就转而实施货币扩张政策，通过扩大货币流通量以刺激经济增长。规则的货币政策是指，根据市场供求及经济增长的实际情况，相应扩大或紧缩货币流通量。一般来说，规则的货币政策要求同经济增长相适应，经济增长的幅度是多少，那么货币流通量的增加也就是多少，两者之间尽可能地保持一定的幅度，而无需考察市场供求之间的偶然变动。其实，这两种货币政策各有利弊，前者往往受主观判断的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容易导致市场大起大落；而后者则不考虑市场的实际发展，一旦市场的发展出现偶然的波动，其政策很可能形成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果两者结合起来使用，效果可能会理想一些。当然，政策的选择往往依赖于决策者的经验和判断，而市场发展也不像以上所讲这样简单。

无论货币政策选择哪一种，其途径不外乎是通过财政、信贷渠道以及税收、利率、准备金率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例如减少政府支出和增加税收，可以有效地减少市场总需求；反之则可以扩大市场总需求。提高法定准备金率和利息率，可以有效地抑制信贷膨胀，减少货币流通量；反之则可以扩大货币流通量，提高货币供给的能力。或者采取两者同时并举的政策，一方面利用财政手段扩大市场总需求；另一方面利用信贷紧缩政策减少货币流通量，反之亦然。总之，货币政策的实施必须根据市场发展的不同状况来选择，一般来说，使用财政政策抑制社会总需求，要比信贷政策来得更猛烈一些，见效也更快一些。而在通货膨胀不十分严重的时候，则较易采用信贷政策，因为信贷政策的实施，对于市场的作用相对缓和一些，而且由于货币运动具有一定的时滞性，所以效果要较财政政策来得慢一些。但是，违背规律

乱贷款的作法其恶果更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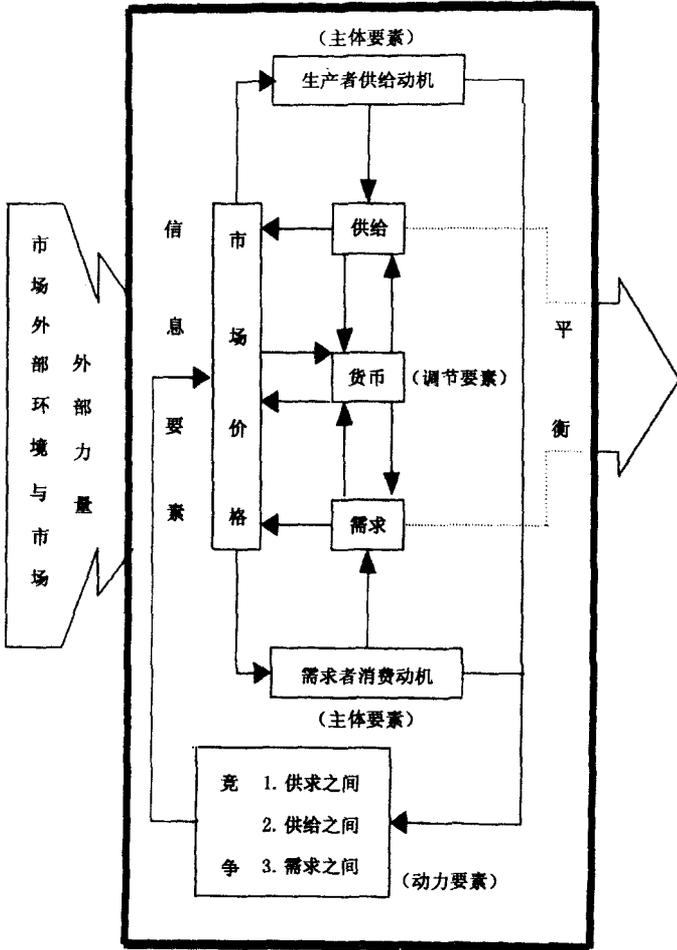
通货紧缩是通货膨胀的对称，其表现形式是物价的普遍下降，经济增长速度减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市场消费需求严重不足，劳动就业率持续下降，失业率不断上升。在这里，通货紧缩不是指货币流通量的减少和实施的货币紧缩政策，通货紧缩的危害实际上是由通货膨胀引起的。如果根据英国《经济学家》（1999年3月）的定义，通货膨胀率（即价格指数上涨率）低于1%就作为判断出现通货紧缩的标准，那么按商品零售指数上涨率来看，1997年我国就已经进入“通货紧缩”，如果按居民消费指数上涨率看，我国1998年进入“通货紧缩”。到2002年4月，这两个价格指数上涨率分别为-2.1%和-0.3%。在这期间，我国下岗职工不断增多，就业压力不断增大，似乎可以表明，我国已经处于“通货紧缩”之中。如果仅仅表现为物价下降，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则不能说明出现通货紧缩。通货紧缩是对通货膨胀的一种矫正，而且在通货膨胀之后紧跟着就会出现通货紧缩，这是自然规律，是很自然的事。1993年我国的通货膨胀率曾高达13.2%，1994年更升高至21.7%，1995年有所回落，但仍然达到14.8%。在1996年实现“软着陆”之后，“通货紧缩”有显露的迹象，特别是我国当前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阵痛期内，在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没有明显提高时，持续的时间将会很长。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连续实施了四年的扩张性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然而至今尚未走出“通货紧缩”的阴影。在这里需要提醒决策者的是，我国目前物价总水平的下降是符合规律的，它是对前期的高通货膨胀和价格泡沫的一种矫正。尽管这两年经济增长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7%以上的较快发展速度，货币供应量并没有明显减少，财政赤字逐年增加，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仍低于GDP的增长速度，劳动就业正处于转轨当中，这与经典的通货紧缩是有一定差别的。高增长、低通胀、高就业是经济学家和政治

家共同追求的目标。假如 2002 年 GDP 仍保持 7% 以上的增长速度，物价指数仍在低位运行，则意味着我国的国民经济已走出了大起大落的局面，步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因此，在这个时候，我们应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的调整，时刻警惕通货膨胀的回潮，否则，走进“膨胀—紧缩”的怪圈和“滞胀”的泥潭将更难自拔。前车之鉴、后车之覆。

总而言之，货币机制在市场机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信用交换占据统治地位的现代市场中，货币价值的运动反映着商品供求的全貌，它作为市场机制的轴心，起着调节要素的作用。深刻认识这一点，对于我们建立宏观市场调控体系尤为重要。

在我国先秦时期出现的轻重理论，就是我国最早以市场、供求、货币、物价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只是不大出名。轻重理论起源于西周，盛行于战国，没落于秦汉，轻重一词原指金属货币的重量，后来则泛指市场规律。万物则指商品，如万物轻即指商品价格贱，反之则万物重。轻重理论认为：“聚则重，散则轻”；“藏则重，发则轻”；“令疾则重，令徐则轻”；“少或不足则重，有余或多则轻”；“守则重，不守则轻，章则重，不章则轻”。其意思是指：将商品人为地加以收藏、囤积、争购，或对商品流通加以限制，都会发生供不应求的情况，造成商品涨价，此即谓之物重，反之则物轻。又比如对货币流通、供求关系、商品价格的相互关系，轻重理论就认为“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这里的币重是指减少货币流通量，可以抑制社会需求，调节供求关系，使商品价格下降，以达到物轻的目的。反之，币轻意味着货币投放多，物价上涨，此即为物重。轻重理论认为“衡无数也”，物价的平衡不是绝对的，怎样实现“准衡”呢？“轻重之大利：以重射轻，以贱泄平”，也就是说，当供大于求时，国家可以抛出货币，使价格上涨；当供不应求时，国家可以抛出商品收

市场系统



图示 6 市场机制示意图

回货币，经过不断调整，使商品价格趋向平衡。“遂人以来，未有不以轻重为天下也”《管子》。然而自秦始皇焚书坑儒和西汉“独尊儒术”以来，轻重理论的价值观与“君子喻以义，小人喻以利”的儒家文化形成了尖锐的对抗，以致轻重家理论逐渐失传。其实，我国的市场经济理论要比西方古典经济学早近千年，只是由于历史原因而未能得到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必要妄自菲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市场机制是由以上四个基本要素构成的，而且它们作为市场系统中的子系统，其内部又有各自不同的运动规律，只有在四个要素的相关作用下，才能实现市场的内部运动。四个相关要素的集合运动，使市场机制构成了一个有机的网络，因此形成了市场机制的内在机理。但重要的是，在两种市场形态并存的情况下，市场机制也不尽相同，这一点恰好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特殊性，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所特有的现象。因而区别不同的市场形态，采取符合实际的调控手段，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环节。

第七章 市场周期波动假设

任何事物都存在内部矛盾的对立运动，市场也不会例外。市场内部的矛盾运动推动着市场的发展，市场出现的每一次偶然变动，都会通过市场内部的供求矛盾表现出来。只有在人们充分认识和把握了市场运动规律之后，人们才有可能在市场面前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才有可能利用市场规律为人类的进步事业服务。

市场周期性波动是指市场内部各种矛盾对立运动的外在表现，它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只有当市场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市场的内部运动才能通过周期性波动的形式表现出来。当然，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市场交换方式的进步程度，市场越是处于它的发展初期，市场波动越不明显，而且对生产和消费的作用力越不明显，性质也截然不同。我们知道，在简单商品交换中，原始的物物交换方式决定着供求之间的同一性质，从交换者的双方来看，供本身包含着求，求本身也包含着供，即使从商品的运动形式上看也是如此，在这时，支配市场内部运动的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偶然变动。但是，当市场交换发展到一般商品交换之后，交换之间的同一性就被破坏了，供求之间的同一运动发展为买卖之间的对立运动。在市场中“卖者有商品，买者有货币，也就是有一种不管早一些或晚一些再进入市场都保持着能够流通的形式的商品。没有人买，也就没人能卖，但谁也不会因为自己已经卖，就得马上买。流通所以能够打破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正是因为它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

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一同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① 市场交换方式的进步，使市场的内部运动取得了对立运动的形式。正是市场内部矛盾的对立运动，才进一步推动着市场的发展，同时，也正是这种对立运动，特别是当它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阶段时，市场的内部矛盾就要通过“危机”的方式显示出来，因而取得了市场周期性波动的运动形式。正如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的，“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的劳动同时只是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这种内在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因此，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发展为现实，必须有整整一系列的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这些关系还根本不存在。”^②实际上，市场周期性波动，就是指市场由平衡到不平衡，又由不平衡到新的一点平衡的周期性运动。这种周期性运动不仅微观市场存在，宏观市场也不例外。平衡是事物处于一种稳态的基本表现，但是平衡又是以不平衡为前提的。市场处于平衡态是暂时的、偶然的、相对的，而市场处于不平衡态则是经常的、必然的、绝对的。

西方经济理论一般都承认经济周期的存在，但探究其原因却五花八门。典型的例子如太阳黑子作用的理论，这个理论认为，太阳黑子引起气候变化，而气候变化又引起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变化，并由此产生了经济周期。自从上世纪三十年代以来，人们对经济周期的认识深刻多了，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基本同意，经济周期实际反映了总需求的变化，也就是说，经济活动随总需求的上升而上升，随总需求的下降而下降，并把工商业投资作为影响经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3页

济波动的一个重要变量。实际上，真正导致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有限的消费同不断扩大的生产之间的矛盾，而生产者却不顾这种情况总是力图发展生产力，好像只有社会存在的全部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界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又总是迫使生产者不断改进技术，更多地采用先进设备，推出更多的新产品，在扩大生产规模中争取竞争优势，它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必然要发生矛盾。如果说，简单商品流通为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规定了更多限制的话，市场经济则为生产的无限扩大提供了物质基础。因此，引起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实质性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固定资产的不断更新，在于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劳动耗费的不断降低，同时这也是结束经济危机的起决定性作用和最有效的手段。

一、市场波动原因

导致市场波动的主要原因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市场内部原因，一类是市场外部原因。

与市场内部有关系的，首先就是交换方式。交换方式的进步程度，决定着市场波动的形式和内容，其中主要的如交换种类物、交换手段、交换范围以及交换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得商品运动取得了流通的方式，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将供求和市场主体分裂为对立着的两极，买和卖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差别，为市场波动奠定了基础。在一般商品交换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价值的供求不仅支配着价值的运动，价值的运动又同时制约着供求的运动。货币职能的不断完善，更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矛盾。当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挥作用时，可通过错综复杂的商品信用把市场主体联系在一起，某一环节的货币支付如果落空，就会导致连锁反应；当货币作为储藏手段发挥职能时，

沉淀的货币使价值的运动同商品的运动相脱节，脱离商品流通和再生产过程的货币，只有在货币所有者重新购买时，价值的运动才能重新开始。交换方式的进步，使得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取得了相对独立的运动形式，货币流通量、流通速度与商品流通量、流通速度及其商品价格水平，成为市场内部运动的重要因素。纸币流通和信用货币的出现，更进一步发展了这种运动形式。

其次，交换主体的市场行为影响和决定着市场的内部运动。市场行为的差别，在于市场主体之间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在于产生购买行为和售卖行为的动机，两者在市场中不可能在同一时间、空间、方向、意志等方面保持完全一致。两种行为的统一，是偶然中的必然。

再次，市场客体的自然属性及其同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是市场不平衡运动的客观条件。如生产商品的自然周期、商品的使用周期、商品的市场周期、商品之间的相互替代的性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应用等，使得市场供求不可能保持一致。

第四，市场的完备状况制约和影响市场供求运动。如信息的传递、客体的流动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的改善状况等，决定着商品供求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运动。

第五，市场机制的时滞效应导致市场机制各要素不可能作同步的运动。如供求变动到价格的反应，或者价格的变动到供求的反应，货币流通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商品竞争同供求的运动等，其变动方向和作用程度又取决于各要素内部的运动。所以，市场内部运动必然要受到市场机制时滞效应的影响，时滞效应的强弱取决于市场体系和市场组织的健全状况。这在下一章将作单独分析。

第六，在现代市场中，有组织的生产供给和分散的消费之间的矛盾；生产的社会化和市场竞争的自发性之间的矛盾；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生产及其结构的变动同消费及其结构变动

的矛盾等；更重要的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再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市场只能在发展中求得平衡。

与市场外部因素有关的，首先就是社会制度，社会制度决定着市场的社会性质。社会制度不同，对市场的作用和影响方式也不同，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所有制形式以及由此决定的所有权制度和分配制度。可以说，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关系来讲，社会制度对市场的运动及其发展起着非常大的作用。其次是政治因素，如政治的稳定状况，政治体制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动及其实施，特别是财政和信贷、税收等政策，是影响和改变市场机制运行轨迹的直接因素和手段。再次如人口增长及其结构的变动，人口素质以及由教育、医疗等对人口素质的影响，自然资源状况及其自然地理条件的改变，交通、邮电设施的完善状况，其它如风俗民情、传统道德观念的改变与更新等，都对市场的运动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市场既然是一个开放式的系统，那么这个系统就不能不受到市场外界各种因素的影响和作用，只是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影响程度和作用的强度是极不相同的。因此欲实现对市场的调控，就需要在各种矛盾中确定其主要矛盾，不仅要顾及市场的近期变化，还要顾及市场的发展及其运动趋势，否则，盲目地实施调控政策只会加剧市场的矛盾，取得适得其反的效果。对我们来讲，这方面的教训已经太多了。

总之，市场供求矛盾的对立运动，再现着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当生产和消费必须经过交换时，两者之间的平衡就必须依赖于交换，并由交换进行调节和导向。实质上，交换同生产和消费一样，也是人类物质生产活动方式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同样是推动社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充分认识市场规律和利用市场规律，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不可缺少的，否则，人们就不免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要么停滞

社会生产，要么忍受着客观规律的惩罚，在市场的强制中任其摆布。

二、市场周期波动的基本特征

市场波动是市场机制运行的现实形式，它可以直观地告诉我们市场机制的运行轨迹，并为人们调控市场提供着依据。因此，只要我们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恰当地选择调控点，适时地运用各种经济杠杆，那么市场就有可能按着人们的愿望进行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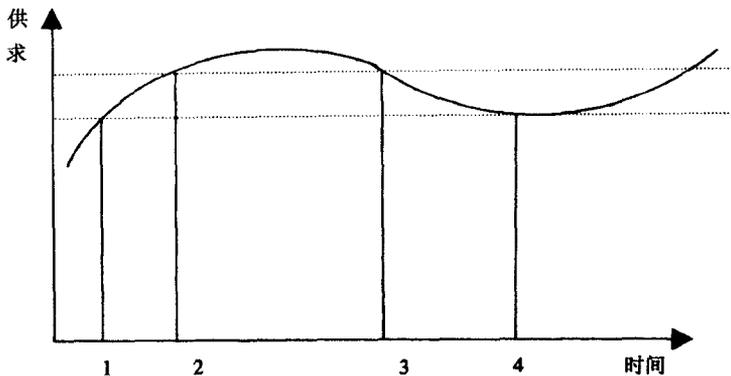
市场波动可以分为微观市场波动和宏观市场波动，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微观市场波动可以具体到某一商品市场，也可以扩展到某一类商品市场。微观市场波动的主要标志是市场价格和市场供求，我们可以通过价格和供求的变动，最直接地感受到市场的波动运动。宏观市场波动则是从市场总体上考察市场，或者说，宏观市场波动是微观市场波动的总合，同时，宏观市场波动又必须以微观市场波动为基础，离开微观市场的波动，宏观市场的波动现象就不会存在。反映宏观市场波动的主要标志是市场价格总水平、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货币流通等。由于宏观市场波动是以微观市场波动为基础的，因此，考察市场波动周期，就必须首先从微观市场开始。

由于在一般商品交换得到发展之后，货币是作为媒介物介于供求之间的，因而供求各自取得了相对独立的运动形式。既然供给和需求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价格涨落，分别对供给和需求的消长及变动趋势作出描述，以确定微观市场波动周期的不同特征。当然，我们在这里只选择供给、需求和价格三个变量，而不考察其它变量对市场波动的影响。

我们知道，价格与供给之间保持着正比的变动关系。当价格

上升时，供给也随之增加，然而供给的增长不可能随价格的上升而无限增长，当供给达到一定限度时，特别是供给受资源及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的限制，价格的变动将随供给的变化而相对趋于稳定；由于供给内部的竞争作用，价格开始作反向运动，在价格下降中，供给逐步开始减少，直至达到可能存在的低水平上；随着供求矛盾的加剧，价格将重新开始反弹，供给也将随之进入另一个循环周期。当然，这里是针对一般情况而言，如果商品的供给因资源限制而长期处于短缺态，或者说某种商品缺少供给弹性，那么价格就很难回落，除非有了新的替代商品出现。由此看来，市场供给随价格变动，在一定时期内首先经过一个增长期，在这一时期，价格上升，供给增加；其次是市场供给进入峰值期，也即在一定条件下，供给和价格维持在一定的高水平上；再次，是市场供给进入下降期，也即随着价格的回落，供给逐步减少；第四是市场供给进入波谷期，价格和供给均处于低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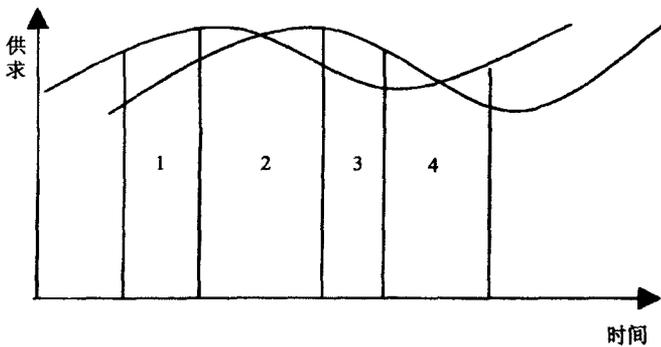
从需求方面看，情况也如此。我们知道，价格与需求之间保持着反比的关系。如果说生产创造着需求，那么当某种新产品出现时，需求也相应出现。但由于新产品出现时劳动耗费一般都较高，因而价格也相应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当然，这是相对于需求而言。尽管如此，需求仍然同供给之间保持着同步增长的趋势。当需求超过市场供给的能力之后，由于需求者之间的竞争，迫使价格再度上升，这种上升趋势只有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接近时，市场需求才开始由增长期进入峰值期；价格的进一步上升，迫使需求作相反的运动，需求因而进入下降期；当需求暂时停滞或出现下降时，即标志着需求进入了波谷期。需求的停滞或减少，使得供给方的竞争日益加剧，在竞争中价格开始下降，需求也因此开始回升，并为需求进入下一个循环期做好了准备。如图7所示。



图示 7 供求运动的基本特征

1—2. 增长期 2—3 峰值期 3—4. 下降期 4. 波谷期

从市场供求的运动轨迹来看，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是由增长期、峰值期、下降期和波谷期组成的。增长期和下降期分别体现了供求运动的同向性，峰值期和波谷期体现了供求运动的反向性。反向性说明着供求的对立性质，而同向性则说明着供求的相互依存关系。西方经济理论建立的发生在同一种商品上的供求与价格的函数模型，只是描述了供求之间存在的反向性关系。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市场机制的时滞效应，两者在运动过程中，总是一个超前或一个滞后，也就是说，两者在一个周期运动的初始期，或者供给超前，或者需求超前。从一般情况看，供给总是滞后于需求。这里可以有两点原因加以说明，一是没有需求，人们便没有生产的主观动机，因而生产便无从开始；二是供给受生产的制约，不可能瞬间满足整个市场需求。当然，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例举资源、时间、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原因。因此发展生产，促进供给，是求得市场平衡最主要的途径。供求运动的轨迹可以通过图示 8 加以说明。



图示 8 供求对立运动轨迹
1、3. 同向性 2、4. 反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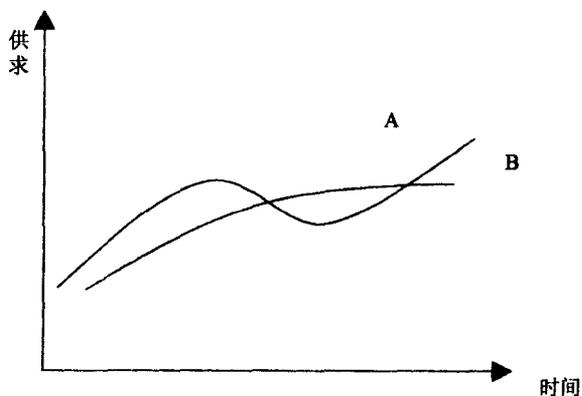
三、市场周期波动的基本类型

市场周期波动的一般形式是市场波动的理想形式，然而实际上的市场波动，其周期性并不总是十分明显，特别是供求的转换，在时间上并没有明显界限，而且运动方式也并不像这样平稳，有时可能是剧烈的波动，有时可能是平缓的转换。根据市场周期波动的一般原理和市场失衡的状况，我们可以对实际中的市场波动状况进行区分。

（一）需求超前型的市场周期性波动

当某类商品因生产技术和资源的限制，在一定时期内，供给总是滞后于需求，价格的变动对供给不产生大影响。因为在供给滞后的情况下，供给价格总是具有一定的刚性，价格下降的趋势是不存在的，除非市场外部力量的干预不存在了，否则，供给价格就会自发上升。当然，这里的前提是，某种或某类商品对需求

者来说是必需品，同时，相对于价格而言需求弹性很小，市场价格直接受市场外部力量的制约，例如价格补贴等。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市场需求以供给为主线，在价格的变动中围绕供给波动。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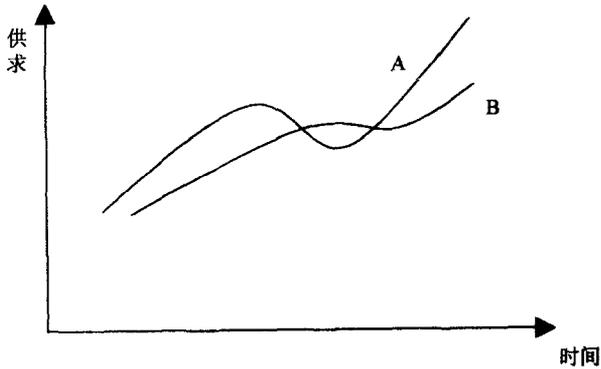


图示 9 需求超前型市场周期性波动

A. 需求曲线 B. 供给曲线

（二）供给超前型的市场周期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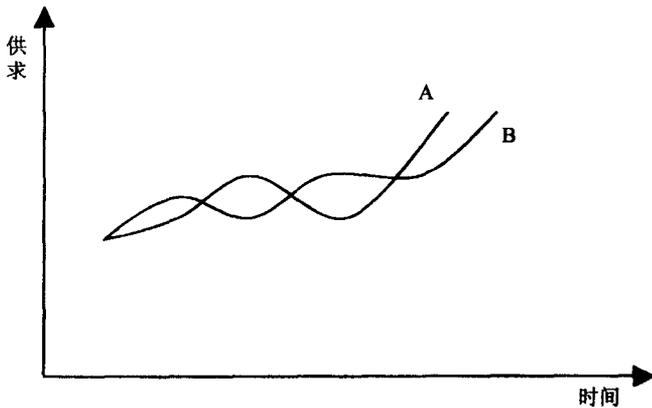
供给超前型是指某种或某类商品，因资源丰富且生产技术水平较高，或者说易于生产，然而这些商品相对于需求而言又属于非必需品，并且具有一定的需求弹性，在供给价格相对于收入水平又较高时，则供给总是超前于需求运动。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供给在价格的变动中围绕市场需求波动，也就是说，供给的波动以需求为主线。如图 10 所示。



图示 10 供给超前型市场周期性波动
A. 供给曲线 B. 需求曲线

(三) 循环超前型的市场周期性波动

循环超前型市场周期性波动是市场机制运行中的最常见的一种周期性运动。我们知道，需求总是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而日益增长着的，如果因价格的升高，使得实际收入水平降低，那么需求就会停滞或者有所降低。假如需求停滞时，也就是因价格而保持在一定水平上时，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价格开始下跌，市场价格下降，收入水平相对提高，需求随之增长。由于供给一定量的商品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在这一期间，需求的增长快于供给。随着市场价格的转换，供给由波谷期转入增长期，并在一定时期超过需求的增长速度。由此循环往复，就形成了循环超前型的市场周期性运动。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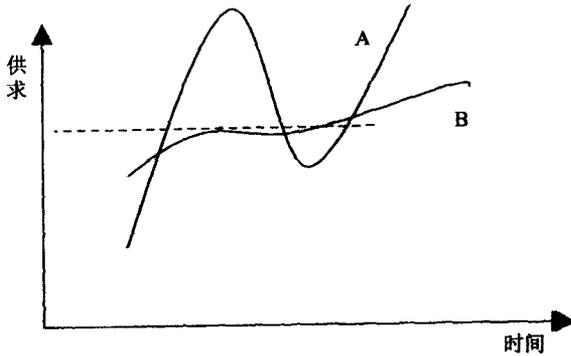


图示 11 循环超前型市场周期性波动

A. 供给曲线 B. 需求曲线

(四) 过冲型的市场周期性波动

过冲型市场周期性波动，是指市场周期性波动中出现的异常现象，说它异常是相对于前几种类型而言的。过冲型周期性波动，大多是由市场内部的自发力量和市场外部的干预力量，在市场周期波动进入峰值期时，由于两种力量的合力作用，在一定条件下推动供给运动出现“过冲”现象，也即供给超过正常水平的需求，而出现明显的“过剩态”，同时，又由于受需求的制约，在供给出现过冲现象之后，紧接着又出现急剧的回落。如果市场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这种现象，我们就可以把这种周期性波动称为过冲型周期性波动。如图 12 所示。



图示 12 过冲型市场周期性波动
A. 供给曲线 B. 需求曲线

(五) 稳态型的市场周期性波动

如果在市场的运动中，供给与需求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且供给略大于需求，也就是说，如果供给的运动总是同实际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适应，那么我们就可以把这种周期性波动称作稳态型周期性波动。稳态型周期性波动，是为人们所希望实现的市场运动形式，然而这种市场运动形式在市场交换不发达的时期，确实存在过，但在历史上，它大多同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环境相联系。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它又作为一种理想化的市场运动形式存在于人们的幻想中。当然，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随着人们对市场认识的不断加深，实现市场的稳态型运动不会仅仅是一种幻想，它终有一天会成为现实。

实际上，这五种市场周期性波动，在市场的发展过程中经常是交替出现的，可以说，市场机制的运动轨迹，就是由这五种周期性波动组成的，只是在不同的时期，其表现形式不同罢了。特别是不同种类的商品市场，其运行轨迹绝不会是一样的。市场周

期性运动的一般形式，正是产生于个别商品市场在不同时期的特殊的运动表现形式。分析市场周期性运动的不同类型，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这对于我们调控市场，为我们适时地选择调控点和调控手段，提供着重要的参考依据。假如以上分析是正确的话，那么就会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四、宏观市场周期性波动

宏观市场是微观市场的总合，它从整体上反映着微观市场的运动，但同时它又以微观市场的运动为基础。在现代市场中，由于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不同种类的商品市场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最终要通过宏观市场的运动表现出来。宏观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基本特征，同样符合前面所讲的一般情况，只是宏观市场周期性波动的状态和反映宏观市场周期性波动的标志与微观市场不同。

反映宏观市场周期性波动的主要标志是价格总水平、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货币流通。市场价格总水平的高低，反映着宏观市场运动的趋势；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是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内容；货币流通则是从价值的社会运动中揭示着宏观市场运动的平衡状态。宏观市场在其运行过程中有三种基本的运行状态：

一是市场总供给大于总需求，也就是货币收入量大于货币支出量，使宏观市场处于一种过剩状态。基本表现是投资无力，需求不足。我们把它称之为过剩态周期性波动。

二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也就是货币总供给大于货币总收入，使宏观市场处于紧运行的短缺状态。基本表现是投资过度、资源短缺、需求过剩。我们把它称之为短缺态周期性波动。

三是均衡状态，也就是在一定的价格水平下，总供给和总需

求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或者有波动，但波动不大。基本表现是供给略大于需求。我们把它称之为均衡态周期性波动

均衡态周期性运动是宏观市场运行的主要方式。这里所说的均衡态，只是说明宏观市场运行的一种基本状态，也即宏观市场在运行中，处于对立中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大体适应；市场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在一定范围内，即或有波动，但幅度不大；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之间大体保持一定的比例；供求之间的总量关系和结构关系不发生大的矛盾，两者在经济增长中互有超前。

过剩态周期性波动是以总供给超过总需求为主要标志的宏观市场运行方式。在宏观市场处于过剩态周期性波动中，价格总水平急剧上升，在达到一个相对高的顶点后价格总水平又急速回落，在此期间，货币流通量严重不足，货币流通速度下降，其运行方式类似于供给超前型和过冲型周期性波动形式。同时，社会生产由兴奋状态逐步转向萎缩状态，一方面表现为总供给量超过了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量；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供求总结构严重失衡。在宏观市场处于过剩态时，由信用货币的支付职能引起的信用危机，又以自发性的破坏方式校正着过剩态的运行轨迹，并在总供给的萎缩中结束过剩态周期性波动。

短缺态周期性波动的主要标志是市场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在宏观市场处于短缺态波动时，流通中的货币量明显大于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量；在总需求的推动下，价格总水平持续上升；总供求的矛盾不仅表现在总量平衡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结构的平衡关系上。推动市场需求膨胀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的过量支出；二是信贷货币的超量供给；三是由信用货币的创造功能引发的派生存款。总之，现实形成的总需求，总是表现为有货币支付能力的总需求，假如没有货币的超量供给，显然就不会形成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短缺经济状态是由非市场因

素造成的，这是计划经济的通病。

从长期的观点看，宏观市场的周期性运动是由这三种不同类型构成的。

实际上我们平时所讲的均衡状态只是一种理论抽象，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各种市场构成要素总是在不断地变动着，而且受市场外部力量的作用，市场运动轨迹决不会是一条理想的曲线。那么，我们如何来反映宏观市场的运行状态呢？这就需要借助一系列的经济指标，而且还要坚持经济目标与社会目标的统一。可见，宏观市场运行的目标同微观市场不同，例如西方就常用六大经济指标作为调控宏观市场运行的目标加以追求，即充分就业、物价稳定、长期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收入均等化、资源最优配置。同时又使用一系列经济指数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财政收支、物价指数、股票指数、就业率或失业率等作为经济决策的依据。在我国，常用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四大平衡来说明宏观市场运行的均衡态，同时强调要处理好若干经济关系，如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积累与消费、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生产、农轻重比例等关系。这些经验都是我们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逐步总结出来的，是非常宝贵的。但是，由于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时间还很短，经验还不多，特别是对于如何保持宏观市场供求平衡还有待不断探索，因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吸取他们的教训，对于我们当前的宏观市场调控就显得尤为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宏观市场调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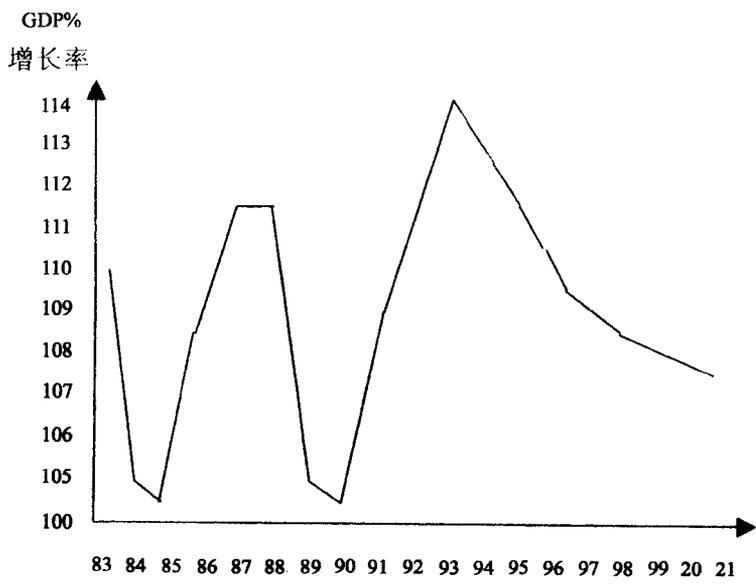
宏观市场波动的基本态势，都将通过价值的社会运动反映出来，无论是物质产品的总量供求，还是物质产品的结构性供求，最终都受价值运动的制约。例如，从量的方面看，社会资金的投入总量及其现实运动，总是形成社会需求的先决条件，无论是生

活性消费、生产性消费、还是公共性消费，总是与社会资金的投入量有关，就是在生产性消费中，大约总是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转化为消费资金。从结构上看，一方面，不同的社会投资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不同的社会资金构成，也影响着社会需求的结构性增长。价格总水平的不断变动，以及各类商品价格之间构成比例关系的不断调整，总是不停顿地从这两方面对宏观市场加以调节，其最终结果是要实现社会价值的平衡运动。或者说，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价值的社会运动总是在两方面调节和制约着市场总供给和总需求。价值对交换的制约关系，决不会因市场的发展而改变，只是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其运动方式和表现形式不同罢了。

市场的周期性运动，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只要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是停留在一个水平上，那么市场的周期性运动就不会停止，而且运行方式也不会固定不变，至于在哪一个时期表现为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影响市场波动的原因既有来自市场内部的，也有来自市场外部的，因而市场周期性波动的方式，不会像我们上面所讲的这样简单。实际上，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市场周期性波动要比这复杂得多，但其基本形式不外乎上述的几种。应该指出的是，我国的市场波动大多由政策导向引起，因而不同于传统的市场经济国家。在计划经济体制没有彻底改变之前，市场机制在市场中的作用还很小，依靠市场机制自发恢复平衡的能力还很弱，还需要依赖国家的力量对市场进行矫正，以恢复市场的动态平衡。一句话，解铃还需系铃人。

微观市场和宏观市场的关系，主要是指个别与总体的关系、局部与全局的关系，而微观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与宏观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则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个别商品市场的周期性

波动如果仅限于本身，或仅限于某一类，那么宏观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就不会受其影响。假如微观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不再是个别的现象，而且其发生波动的时间和方向大体趋于一致，那么宏观市场周期性运动的轨迹就要发生改变，其变动方向和波动幅度，就要由微观市场内部运行中形成的合力以及相互抵消之后的力量来决定。同理，宏观市场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也不例外。如果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宏观市场周期性波动仅限于一定幅度内，那么无论是过剩态周期性波动还是短缺态周期性波动，都不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但如果波动的幅度过大，也就是说振幅过大，那么宏观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就会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直至发生“经济危机”。总之，在一个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的社会中，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经济周期，总是以微观市场周期性波动为基础，以宏观市场波动为前提。市场波动的状况不仅直接反映着经济发展的状况，而且还影响和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在现代条件下，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人们对市场的认识和控制能力不断加深，市场周期性波动的时间界线越来越不明显，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频率也越来越高，市场波动的幅度也越来越小。总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市场的周期性运动还会发生新的变化，这是需要我们密切关注的。



图示 13 中国 GDP 增长率波动图示

第八章 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是商品经济发展到现代市场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当着商品生产还没有彻底改造小生产的时候，当着商品交换还没有把所有的社会成员联结成为一个有机的社会整体的时候，当着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过渡的历史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作为大系统而存在的市场体系是难以确立的。由此可见，市场体系的建立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1. 商品生产已经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生产方式；2. 广泛的社会分工为形成相对独立的要素市场奠定了基础；3. 发达的商品流通取代了简单的商品流通；4. 信用交换占据了市场交换的主要领域。商品经济是历史发展着的，市场体系的建立也同样需要经历一个历史过程。西方发达国家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历史中，其市场都经历过一个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我国自然也不会例外，这是市场发展所不可逾越的一个历史阶段。只有在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的条件下，市场体系才能够逐步确立和完善起来。

现代市场是市场发展的高级阶段，同时也是市场体系得以最后巩固和发展的历史时期。那么，什么是市场体系呢？市场体系就是由具有内在联系的要素市场构成的有机组合体。市场体系是市场机制运行的载体，各个要素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发挥着不同的功能，而这种功能又是由社会分工所决定的，是社会再生产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向市场提出的客观要求。要素市场的形成是根据市场客体的不同性质进行的重新组合，通过客体要素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形成的要素市场，在商品及其价值

的社会运动中完成着从社会生产到社会消费的再循环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的两大部类的社会再生产原理和模型，深刻揭示了市场体系内部各要素市场之间的内在联系。依据市场客体的不同性质，可以把要素市场划分为物质产品市场、劳务市场、货币金融市场和土地市场，它们是构成市场体系的基本要素市场。

一、物质产品市场

物质产品交换是市场交换的基本内容。自市场交换产生以来，交换就围绕着物质产品而展开，并且通过物的交换，再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显然，市场体系形成的基础就是物质产品的交换。物质产品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居于核心的位置，所以，物质产品市场的完备状况，决定着市场体系的完善状况，要建立和健全完善的市场体系，必须首先从物质产品市场入手。

物质产品市场的内涵十分丰富，它的基本特点是，在物质产品市场中，用于交换的客体都是由有形的物质产品组成的。因此，根据物质产品的自然属性及其同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关系，根据物质产品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联系，我们就可以对物质产品市场作出进一步划分。例如，为我们所熟悉的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资料市场，就是从物满足人们的需要属性来确定的。

生产资料市场主要以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为交换客体。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人类从事生产活动的前提，同时也是创造社会财富的物质基础，谁能够在市场中首先取得生产资料，谁就能够首先从事生产活动和占有生产成果。总之，市场主体只有取得了生产资料，才能够顺利地进行生产和维持再生产活动。在现代市场中，生产资料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生产资料市场由于同生产过程相联系，因而在交换的数量、规模、范围

和速度上都比消费资料市场大得多。所以，生产资料市场能否正常运行，对整个国民经济有着重大的影响。

生产资料市场可进一步划分为工业品市场和农产品市场，这是根据生产资料的自然属性和物理属性加以确定的。工业品市场可进一步划分为金属产品市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以及机械、电子、纺织等产品市场。农产品市场可进一步划分为粮食市场、油料市场以及棉麻市场等。

消费资料市场的交换客体主要以满足人们的各种生活需要为主，因而消费资料市场和人民的生活密切相关，它的运行状况直接反映着国家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优劣程度。通过消费资料市场，市场主体可以直接获取各种消费品，并根据消费品的性质，可以将消费品市场划分为食品市场、服装市场、家电市场、文化体育用品市场、家具市场、住宅市场等。根据消费品的耐用程度及消费形式，还可以划分为耐用消费品市场和非耐用消费品市场等。当然，在物质产品市场中，有些客体既可作为生产资料进行交换，同时也可以作为消费资料进行交换，这完全由这些产品的直接用途来确定。

依据物质产品之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联系，我们还可以将物质产品市场划分为初级产品市场、中间产品市场和最终产品市场。在前两种市场中，交换客体还没有完全脱离生产过程，还不能直接进入消费领域，因而在交换完结之后，还需要进行再次或多次加工。而进入最终产品市场的交换客体，直接作为消费对象而存在，在交换完结之后，它们将直接用于生产性消费、生活性消费和公共消费。当然这也并不是绝对的，例如煤炭、石油等各种燃料，既可以作为初级产品，也可以作为最终产品，作为生活用品一次使用，它们是最终产品，而作为动力能源看待，它们就是中间产品。

依据物质产品市场的交换规模和交换方式，我们可以进一步

划分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批发市场是随着商人活动的不断扩大而逐步产生的。随着商品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发展，为解决生产同消费在空间和时间上的矛盾，更有效地组织商品流通，满足消费者多样性的要求，在商人内部逐步形成了商业分工，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就是商人内部分工的结果。批发市场一般交易的规模都比较大，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能够调节商品供求的空间差和时间差，节省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加速商品的流通和资金的周转速度，扩大市场交换的范围。但是，如果批发市场内部的环节过多，就会起到与此相反的效果。

根据批发市场交易的方式，我们还可以区分为易货市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在易货市场中，交换方式以物物交换为主。尽管物物交换是市场交换中最原始的方式，然而由于物物交换能够直接满足交换者的需要，因而它并没有因为市场交换方式的进步而被彻底淘汰。当然，在现代市场条件下，任何形式的物物交换都不可能离开货币，都要以货币作为计价手段，或以不同的币种作为计价单位。货币仍然发挥着它的媒介作用，在交易的背后履行着它的社会职能，这显然是和原始条件下的物物交换所根本不同的。当前，在我国广泛开展的物资协作和物资串换活动，实质上就属于易货交易的一种。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不平等交换的格局，推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开展广泛的横向经济联合，冲破地区、部门之间的相互封锁，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面向生产调剂余缺，国家组织了形式多样的经济技术协作，易货贸易就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为保证各地、各单位之间能够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开展易货交易，国家又进一步制定了不同物资之间的协作串换比例，这就为开展正常的易货交易奠定了基础。实际上，在资源短缺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防止物资因供不应求而价格大幅度上

涨，实行易货交易不失为一种好方法。易货交易实际上只保留了物物交换的外壳，只是在信用交换发展的今天，赋予了它新的内容。

易货交易不仅在国内得到了发展，就是在国际市场上，也同样得到了发展。目前，在国际上广为流行的对等贸易就是其中的一种。最初，易货贸易主要流行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主要采用记账换货的方式开展对外贸易，随着国际间贸易不平衡的出现和日趋恶化，对等贸易方式逐步流行起来。据统计，对等贸易目前在世界贸易总量中大约占 30%。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了不同程度地把进口和出口捆在一起，避免出现巨大的外贸逆差，减少实际的外汇支出，扩大出口范围，抵制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政策，开始更多地采用对等贸易方式。实际上，对等贸易不仅对发展中国家有利，而且对发达国家也十分有利。对等贸易的主要作用是能够平衡国际收支，推动本国产品出口，改善贸易不平衡的状况。对等贸易最初只是由两国之间进行双方易货，但后来又出现了三方易货、多角互换等形式，开展补偿贸易实际上也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对等贸易便于进行贸易清算，因而为各国所欢迎。但是，对等贸易也有一定的局限性，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没有统一的管理方法，手续过于繁杂，致使贸易磋商过程放慢，甚至难于成交，加上各贸易公司对回头商品不熟悉，缺少经营手段和经验，这就为对等贸易的发展设置了障碍。为了克服这种障碍，美国波士顿银行和美国通用食品贸易公司曾联合提出了试行国际贸易证书的倡议，旨在解决对等贸易中的种种不便和局限。

所谓国际贸易证书（简称 ITC），是一个出口国的具有权威的金融机构（一般为中央银行）与外贸管理部门向外国进口商签发的一种证明书，授予外国进口商或持证人向这个出口国回售某些产品或劳务的不可撤销的权利，并保证以硬通货支付标明的进

口货款。ITC 对进口货物与劳务的种类、数量、金额及有效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外国进口商获得了 ITC 就相当于得到了签发国的进口许可证和以硬通货支付的担保，假如该进口商自己没有可被出口国接受的产品，可以通过背书将 ITC 转让给第三者，并从中取得一定的收益。一张 ITC 的转让价值是由该证书的供求关系及发证国当局规定的市场范围（即该国在 ITC 上规定的可进口的产品或劳务的种类以及不使用该国所发 ITC 的国家范围）来决定的。

ITC 产生的目的，在于创造一种国际通用的、标准的、并且是可以转让的对等贸易凭证，使有能力向某出口国家购买货物的进口商，能够同有能力满足该国进口要求的出口商比较方便地结合起来，使双边贸易趋向多样化。另一方面，又可以满足双方的要求，对于进口商而言，可以激发他们进一步向签发国购买更多的商品，并尽心尽力地推销这些产品。从出口国来看，则有利于签发国开拓广阔的国际市场，保持进出口外汇平衡，改善进出口的产品结构，推动出口国非传统产品的出口，增强该国出口创汇能力，同时又能有选择地进口所必需的产品和设备。由此看来，易货交易的发展，是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只是在新的条件下，取得了新的发展形式。

现货市场已为人们所熟悉，在现货交易中，一方是货币的持有者即买者，另一方则是商品所有人即卖者，只要交换双方对商品的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不存在异议，并通过一定形式的合约，交换即能够进行。现货交易的基本特点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批发市场，交换双方大多利用银行信用进行结算，比如我国实行的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延期付款、信汇、电汇、汇票承兑等。形式多样的结算方式，有利于满足各种交易的要求，但弊端是手续繁杂，难以为大多数人掌握。西方国家在信用结算方面比较简便，一般只要开据一张信用支票，或者利用信用卡，清

算过程就可以完成。随着我国银行业务的计算机化、网络化，信用交换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不利于现代市场交换的结算方式，也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改进。

期货市场是现货市场的对称。在期货市场中，客体是不存在的，而是在将来的某个时刻才能实现。因而在期货市场中，交换双方并不进行实际的商品买卖，只是以合同或契约的方式，对交换客体的数量、质量、价格加以确认，以便在商品实现的时候进行交换。越是易于标准化的初级产品和生产周期越长的产品，越适于采用这种交换方式。但是，由于生产及供求关系的变动，同一商品的价格在不同时期会发生波动，因此，受价格涨落的影响，交换的某一方必定要承受一定的风险，这显然对最终承受风险的一方是极为不利的。在我国，流行的订货会、交易会虽具有这种特点，然而由于订货会和交易会在时间上大都固定不变，而且交易的次数也被限制，因此无法真正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特别是契约不允许转让，所以和期货市场相比还相距甚远。实质上，我们平时所讲的期货交易还不是真正的期货交易，而只是具有了它的某些形式，在履行合约时，才实行名副其实的交换，与现货交易所不同的只是签约和履约的时间有所差别，其实质仍然属于现货交易。所以，因价格风险的不确定性，往往容易使合约落空，或者因此而发生经济纠纷，这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经常可以看到。

期货市场实际上是合约转让市场，主要交易方式即期货交易。期货交易不是现货交换，而是期货合约的买卖与转让。期货合约是买卖双方通过交易中心签定的法律文件，规定买方在指定的场所以合约规定的价格、质量和数量接收卖方售出的商品。期货交易的对象主要是初级产品，如农产品中的谷物、棉花等，金属产品如金、银、铜、铅、铝、石油等。技术、品种比较复杂的机电产品，以及不易保管的如蔬菜、水果等，一般不进行期货交易。

易。从期货市场的运行情况看，买卖双方实际上主要围绕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也就是买空卖空，因而往往给人们一种印象，认为从事期货交易的都是在进行投机钻营，其实，这是一种很大的误解。实际上在大多数期货交易中，进行防止价格波动的保值交易占据着主流，而纯粹进行投机交易的刚好是保值交易者的风险承担人，即使获取利润，也是对他们承担风险的补偿。期货交易的主要作用是：

一、能够减少不确定的价格风险。由于期货交易的客体是远期货物，因而不可避免地要存在价格风险。避免价格风险的主要方式，是买卖双方期货市场中进行套期交易，也即交易者在现货市场以买方或卖方的身份出现，而在期货市场又以卖方或买方的身份出现，在同一地点从事两个相反方向的同一种商品、同等数量的套期交易。由于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中的同一商品，在价格涨落中方向和幅度大体一致，故可在套期交易中得到相互弥补，因而可减少不确定的价格风险。

二、期货交易可平衡近期与远期的供求关系。由于在期货市场中，交易价格是确定的，尽管现货市场价格不断波动，但它们总保持一个确定的中心。交易双方根据已定的价格，在现货价格的波动中可随时调整其市场行为，并同时作出与期货交易相反的决定。由于期货市场的存在，使得交易者能够把自己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因而可以达到平衡市场供求关系的作用。

三、期货交易可以相对稳定交换关系，既便于生产者按合约规定组织生产，又便于购买者按合约组织销售。

四、期货市场提供的价格信息，能够较为正确地预示价格的变动趋势，具有发现价格的功能，因而可以正确地引导市场供求双方。

五、期货市场为供求双方提供了风险补偿的机会，因而能够同时保护各方的既得利益，这样就更有利于促进某些生产的发

展，避免生产出现人为的大起大落。

期货交易在批发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据估计，在世界贸易总量中，约有 15% 是通过期货市场成交的，主要农产品的价格是由期货交易的成交价来确定的。期货交易在西方具有悠久的历史，西方国家一般都是通过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所实际上就是期货市场，它一般都具有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收取保证金、监督交易活动和进行清算活动。由于期货交易不进行实际的买和卖，因而成交量大、成效高。只要期货交易者在交付一定的保证金，确保其履行合约的义务，因而对合约的实际履行情况则不必过分注意。同时，参加期货交易的都是同一种类商品的经营者，因此期货市场中信息量大、竞争性强，有利于遏制黑市交易和人为垄断。

我国自 1990 年建立郑州粮食期货交易市场以来，已先后建立了上海金属交易市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市场等。2001 年成交额突破 3 万亿元，成交量达 1.2 亿手。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尤其是农副产品供求量大而且供求变动频繁，难以准确确定不同季节、不同品种的生产数量和价格，生产又易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而建立和发展期货市场，对于我们来讲是十分必要的。

零售市场是社会再生产和物质产品市场的最终环节。零售市场的主要作用是实现社会产品，实现社会产品价值与使用价值。商品只有到了最终消费者手里，才能证明生产已经完成。零售市场直接联结着消费者，是沟通生产、批发和消费的主要渠道。零售市场是最终实现分配，满足消费者多样性、多层次需求的关键，同时也是为国家提供积累，为社会再生产提供消费对象的主要途径。

零售市场的交易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付款方式，一是分期付款方式。直接付款也就是现货交易，它特别适用于交换主体不确定以及交换行为不确定的场合，通常我们所说的随买随卖

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因为零售市场中交换主体不固定，流动性很大，选择性也比较强，所以采用直接付款方式就能够适应这种交换。分期付款方式一般适用于交换主体相对稳定的场合，而且交换客体一般是确定的。分期付款实际上是信用交换在零售市场中的具体应用，属于商业信贷的一种。分期付款的主要作用是能够稳定购买者，提高市场占有率，能够提高购买者的消费能力，扩大某种产品的消费面，同时可以刺激消费，激发购买者的消费欲望。分期付款也即消费信贷最主要的作用，是能够把生产者和消费者通过信用方式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从而加速社会的价值运动，推动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当然，实行分期付款是需要有一定条件的，一般是在供求基本平衡或供略大于求的情况下才比较适用这种方式，在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分期付款或消费信贷往往不具备推行的条件。

零售市场的分布与设置，主要同地理位置和人口分布状况有关。城镇和商业繁荣的交通要道，政治中心以及文化、经济中心等，在这些地方，零售市场一般比较发达。人口密度高的地区，零售业务也就比较集中，而偏远山区和广大农村因人口分布稀疏，因此零售市场也相对不发达。为了适应零售业务的开展，零售市场又有流动和固定之分。最简单的流动零售市场如货郎挑，随卖随走，而固定的零售市场如百货店、商场以及夫妻店等。

零售市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西方国家一般称之为“流通革命”。这一流通革命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五十年代初期，其标志是超级市场的大量出现；第二阶段是六十年代出现的连锁商店，它由一个中心组织管理，统筹进货，实行标准化的服务，其主要特点是价格低、费用少，可以相互弥补亏损，便于开展市场竞争，邮购商店也是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第三阶段是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兴起的自动售货机；第四阶段是七十年代以后，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和信用卡的

日臻完善，零售市场进入了现代化发展的阶段。零售市场日益发展的突出特点，是由卖者为中心转向买者为中心，由价格竞争转向非价格竞争为主，零售市场中的卖方更注意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这实际上是随着市场的发展而引起的观念上的变革，技术变革服从的是观念的变革，而技术变革又不断推动观念变革，因此使当代的零售市场发生了重大的飞跃。

在物质产品市场中，还包括一种特殊的市场，这就是旧货市场。旧货一般指已经使用过或经过消费过程被遗弃的废品，所以旧货市场有时也叫废品市场。旧货市场交换的客体大体有两种，一种是废弃物，这种废弃物对于交易者来说已经失去了原有的使用价值，但是作为可供回收利用的资源，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当然，这种使用价值必须经过重新开发才能够获得。一般地说，废弃物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是因为废弃物是一种再生资源，如果不能再生或转化，那么废弃物就只能被废弃，因而成为垃圾。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可以人为地形成资源的再生性，可改造环境，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同时也可以减少对一次资源的消耗。目前，全世界使用的原材料中约有四分之一左右是从再生资源中获得的。使用再生资源可降低生产耗费，例如纸张、铝、钢、铁等再生资源回收的投资费用，要比从原始的资源中生产这些材料的费用减少 50%。当然，如果回收费用高于原有的生产费用，那么废弃物就会失去可被利用的价值。另一种是经过使用的物品，其原有的使用价值并未丧失，只要经过修理、拆卸或更换仍然可以恢复或局部恢复原有的使用价值。所谓二手设备或二手货就属于这种情况。总之，旧货市场之所以能够发展，就是因为旧货市场有利于合理地配置和充分利用一切可供利用的资源；有利于变废为宝，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不同需要；有利于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有利于节约生产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目前，旧货市场或者说物资回收事业在我国已有较大的发

展，但同国外相比还远远不够。旧货交易在国外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新兴产业，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特别是再生技术的日益更新，又为旧货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旧货市场于国于民都有利，因而应该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劳务市场

劳务市场作为市场体系中的要素市场，具有与物质产品市场的不同特点。劳务市场交换的客体不是现实的商品，而是劳动者以不同形式支出的体力和智力，或着说劳动力。劳动者只有参加具体的劳动过程和生产过程，劳动力才能成为现实的劳动力。劳动者不参加具体的劳动，那么劳动力只能作为潜在的劳动力而存在。每一个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具有一定的体力和智力，但他只有准备参加劳动，进入生产过程，才能作为劳动者进入劳务市场，才能成为劳务市场交换的主体。

劳务市场交换的客体，最基本的特征是无形性和跟随性。劳务商品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作为无形的商品而存在的，人们只有参加具体的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才能实现其商品形式，它或是物化在物质产品中，或是作为主动的活动为他人所接受。简单地说，劳务商品是活劳动的支出，只有在支出过程中才能完成其商品形式，才能完成其交换过程。其次，劳务商品总是依附于主体，它不能脱离劳动者而独立存在，因而具有明显的依附性。它与其它商品所不同的是，当交换完成之后，劳动者并没有失去这一商品，劳动者仍然履行着对它的直接占有权。而且，在劳动者对劳动耗费进行补偿之后，其使用价值不仅可以恢复和再生，甚至通过劳动者对其经验的积累和学习提高，还可以不断提高其使用价值和价值。

在这里，我们没有把劳务市场称作劳动力市场，其原因在

于，劳动力市场更抽象于劳务市场，而且不利于对这一要素市场进行深入分析。况且，在西方经济理论中，也很少有人称劳务市场为劳动力市场。为了分析研究方便，为了进行比较研究，还是称劳务市场为宜。劳务的涵义是指有行为能力的劳动者，以劳动力支出的方式向社会或他人提供的各种有偿服务。其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以劳动成果的物化形式出现的，一种是以劳动的直接形式为他人直接或间接感受的。劳务市场的范围既可以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同时也包括第三产业，只要劳动者以交换的形式参与各种生产或劳动，那么劳务市场就存在于那里。劳务市场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但是，根据劳动者提供劳务的不同形式和不同内容，我们可以将劳务市场进一步划分为职业市场、智力市场和服务市场。

（一）职业市场

职业市场是从事某一职业和进行职业选择的市場，其交换客体是劳动者的充沛体力、脑力和特定的技能。我们知道，劳动者是生产要素中最活跃的要素，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基础。生产过程实际上就是劳动者借助生产资料支出活劳动和发挥技能的过程，离开了这两点，生产过程便不能正常进行。但是，由于生产或者说劳动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不同，因而对劳动者的体力和技能的要求也不同。职业市场为交换双方相互选择奠定了客观基础，其目的就是要实现生产要素之间的优化组合。

根据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状况，我们可以将职业市场区分为稳定性职业市场和非稳定性职业市场。劳动者相对稳定在某一劳动岗位，从事正常的生产和服务的，并且与货币所有者建立了稳定的交换关系的，就称为稳定的职业市场。例如各企事业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就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处于相互选择的职业市场，就属于非稳定型职业市场。非稳定型职业市场

是供求双方相互选择的市場，在这里，交换关系尚未最终确立，而只是表现为交换者的意志行为。供给者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意志，对需求者的职业岗位、生产条件、劳动强度、货币工资、人际关系等进行选择，而需求者则根据生产的客观需要，依据供给者的年龄、性别、体质、技能、知识和社会联系等因素进行选择。我们常见的职业介绍所就属于这一种职业市場。

职业市場的供求矛盾同物质产品市場一样，主要表现为总量矛盾与结构性矛盾。总量矛盾主要表现为供求量的矛盾，常通过就业率或失业率来表示。供求基本平衡就可以称为充分就业，只有充分就业，才能充分利用一切劳动资源，创造尽可能多的社会财富，不断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但是，决定充分就业的客观基础是人口状况和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可供进入劳动过程的人口数量大于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则劳动力过剩；反之，则劳动力短缺。我们知道，社会再生产规模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无限度地扩大，它与人口增长并不保持同比例的关系，这就决定了劳务市場客观上存在着总量供求的矛盾。同时，以社会分工为前提的社会化大生产，总是要求两者保持一定的比例，“也就是说，一定量的已经物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必须有一定量的活劳动与之相适应。这个比率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是极不相同的，甚至在同一产业的不同部门，也往往是极不相同的。”^①而且在不同的地区，生产力的布局 and 人口的分布又很不平衡，因而随着人口的周期性增长和社会再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供求之间同样以波动的方式进行转换和运动。

在现代市場中，由于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已经发生分离，所以劳务市場才能形成独立的要素市場。尽管如此，劳务市場不能离开物质产品市場而独立存在，劳务市場的运动总是伴随着物质产

品市场而运动，也就是说，劳动者不能离开生产工具和生产对象，否则生产便不能进行，社会再生产活动就将停止。

西方经济学家凯恩斯曾经指出，决定就业量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总需求和总供给，这其中是有一定道理的。他的理论依据是，总需求是由一定量的劳动者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所能得到的产品销售收入构成的，总供给是企业为雇用一定量的劳动者从事生产所必需的总成本。这样，总需求代表的是总收益，总供给代表的就是至少等于总成本的销售金额，只有当总收益不低于总成本时，企业才会吸收更多的劳动者从事特定的生产。如果就业量少，生产的总产品也就少，在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市场价格升高，企业总收益就会大于总成本，企业就会增加劳动者的数量以提高产品数量，从而推动总供给与总需求相适应；反之，如果就业量过多，生产的总产品超过了总需求，在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市场价格下降，企业总收益就会低于预期的总成本，因而迫使企业缩减生产规模，减少使用劳动者的数量，从而使总供给与总需求相适应。他的结论是，在市场处于供求均衡时，不一定就能达到充分就业，这样，他就否定了以前的经济学家所说的供求平衡必然会实现充分就业的论点。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就业量不可能达到充分就业的水平。当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源未能充分利用，就是水平较低时，增加就业的唯一途径就是增加总需求。实际上，这是他在分析西方经济发展的现状时所作出的结论。由于西方经济总是处于相对生产过剩的状态，因而扩大总需求，就成为他们提高就业率所唯一能选择的途径。这一论点进一步证明了消费决定生产和社会生产必须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总需求相适应的真理。西方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根据美国 20 世纪的统计资料计量的结果，要使工资总额增长不超过生产率的增长，就应保持 5% 至 6% 的失业率；或者要保持不超过 3% 的失业率，也即要达到充分就业水平，就必须以 4% 至 5% 的通货膨胀率作为代价。

因此，3%至4%的失业率和4%至5%的通货膨胀率就成为西方国家可以接受的宏观经济调控指标。

但是，我国的国情不同于西方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增长速度过快，在特定的条件下，就业安排又具有一定的刚性，同时，生产力发展又比较落后，商品生产还不发达，特别是近几年来，城乡差别趋向扩大。据初步匡算，2002年我国有近三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处于就业不充分状态，农村富裕劳动力接近1.5亿人左右。城镇就业压力进一步增大，就业不充分已对我国经济增长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目前我国新生劳动力资源增长处于高峰期，每年全国新增劳动力约1500万左右，而每年新增就业岗位只有800万左右，这与就业需求相差甚远。此外，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企业兼并破产和重组力度加大，提供就业岗位的能力进一步减弱。1998年新增下岗职工达739万人，1999年781万人，2000年512万人，三年累计下岗分流人员超过2000万人。2002年一季度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700万人，比2001年底增加了1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已接近5%。由于我国目前尚未调查和公布社会失业率，因而还无法从总体上了解我国失业率的准确情况，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特别是在当前我们面临着上亿农民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严酷事实，因而如何解决新成长的劳动者的就业问题，就不能完全采用西方国家的办法。除了不断更新劳动者的素质，尽快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扩大就业渠道解决就业问题以外，单纯依靠国家投资和扩大再生产规模，是不能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就业问题的。我们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采取积极的措施和实施符合我国实际的财政货币政策，鼓励人们多渠道、多途径、多层次、多方式扩大投资和增加就业渠道。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不管市场运行的状态如何，对于我们这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就业问题总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这样一种事实，农村富裕劳动力将随农业生

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扩大，但农民始终并未放弃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这是城镇劳动者无法与之相比的。农民进入劳动就业市场，不仅仅是在争夺城镇劳动就业岗位，而且标志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将迫使劳动就业结构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变化。所以，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尽快完善职业市场，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对于解决就业问题是会有一定帮助的。

职业市场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在供给方的年龄、性别、知识和技能结构同产业结构、生产结构和生产资料在技术构成之间的矛盾。在职业市场中，这一矛盾总是存在的，特别是在科技不断进步的条件下，劳动力供给和需求在结构上不可能保持一致。1997年，我国城镇失业人员中，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者所占比重为4.1%，受高中教育者占33.6%，受初中及以下教育者占62.3%。我们知道，在一个工厂里，不仅需要专门知识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还需要有掌握各种技能的技术工人，同时也还需要有从事各种辅助工作的工人。而我们的教育结构、新成长的劳动者结构是否能与之相适应，就成为结构性矛盾的焦点。特别是知识与技能的更新和转换，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供求之间在结构分布上不相适应，就会进一步加剧这一矛盾。中国劳动力资源虽然十分丰富，但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工人整体素质不高，高级技师严重短缺。有数据表明，我国城镇企业共有1.4亿名职工，其中技术工人7000万人，在这些技术工人中，初级工占60%左右，中级工占35%，高级工占3.5%，这与发达国家高级工占40%的比例相差甚远。西方国家技术工人的构成一般为，初级工占15%左右，中级工占50%，高级工占35%到40%。深圳市2001年大学生失业率为17%，而高级工失业率为零。据有关部门统计，“十五”期间，我国中高级技术工人将需要1500万人，而我国现在的职业技术教育还远远不能满足这一要求，供求矛盾还会十分突出。

职业市场的交易方式具有特殊性，它不同于一般商品交换，因为在职业市场中，一方是货币持有者，另一方是活劳动的占有人，一方只有根据另一方的活劳动支出，才能付给另一方相应的货币工资。货币工资就是劳务商品的价格，它作为职业市场的综合性信息载体，指示着劳动者的流向，调节着劳务市场的供求关系。但是，我们不能过分夸大货币工资的调节作用，它的调节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因为限制劳动者和需求者相互选择的因素很多，而这些因素并不都是通过工资才能解决的。这些因素大致可分为三种：一种是主观因素，主要体现在供给者一方，如劳动者本身的素质状况，像年龄、性别、体质、知识与技能、家庭环境、居住环境、子女就学，道德风俗等；第二种是客观因素，主要体现在需求者一方，如生产规模、生产结构、生产技术的进步、生产分工和生产效率的高低等；第三种是社会因素，如人事劳动管理体制、劳动工资政策、户籍管理制度、人际关系、劳工运动和劳资双方相互制衡的力量对比等。其它如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交换状况等，都可以限制劳动者自由流动。所以，我们不能片面地认为，只要职业市场发展起来了，劳动者就能够自由流动了。实际上劳动者自由流动总是有一定条件的，只能相对地自由流动，而不能认为劳动者在职业市场中的自由流动是任意的。

由此看来，劳动者的合理流动是指劳动者就业位置同国民经济技术基础，包括产业结构、生产力布局、生产规模以及随劳动者的数量、质量的变化而发生的转移。只有实现了劳动者的合理流动，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劳动者就业流动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地域性流动，包括企业间的流动，行业间的流动，产业间的流动，以及由劳动资源丰富的地区向稀缺地区的流动，知识水平和教育水平较高的地区向落后和待开发地区的流动。二是结构性流动，即劳动者随新技术革命导致产业结构发生变动时引起的劳动者在职业结构上的变动。劳动者流动的频率有

高也有低，在生产技术进步发展缓慢的时刻，一般劳动者流动的频率也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应用步伐的加快，劳动者流动的 frequency 逐步升高。一般说来，劳动者流动的 frequency 与技术发展和现代教育的发展成正比。据美国一家公司 1988 年预测，到 2000 年，美国机器人要取代 150 万人的就业位置，同时，制造这些机器人，编制软件及维护和修理工作，却可为社会提供 200 万人的新就业位置。到 1996 年，美国高科技产业总产值已占到 GDP 的 6.2%，共雇用操作工人 430 万，成为美国制造业中雇用工人最多的行业。美国高度重视对被传统产业解雇的员工进行再培训，从 1991 年到 1997 年，美国政府每年拨款 70 亿美元用于对下岗员工的培训，而且许多大企业都有自己的员工培训体系，以保证企业顺利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只有高度现代化的教育，才能将被高技术排挤出来的劳动者和新增劳动者培养成素质高、应变能力强的劳动者，以适应现代高频率流动的要求。

(二) 智力市场

智力市场实际上也属于劳务市场的范畴。智力在这里泛指劳动者所掌握的和不断积累的科技文化知识，以及劳动者的经验和技能等。它作为市场客体，主要表现形式有，以论文、图纸、技术资料、各种符号表示的语言文字，或以劳动者的经验和技能进行的传授等，但更多的是表现为脑力劳动的成果。智力商品也叫作技术商品或知识产权商品，因为它作为商品出现不能离开生产技术的进步，它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而逐步形成的。技术商品主要由生产者的技能延伸而来，因为技术总是掌握在劳动者手中，只有在某项技术尚未被其他的劳动者掌握之前，技术才能够作为商品来出售。一旦某项技术逐步为大多数劳动者所掌握，那么该项技术就失去了作为商品存在的意义和地位。显然，这不同于一般有形的物质产品。智力商品或技术

商品一般并不表现为有形的商品，它或是凝聚在语言文字和特定的技巧中，或是物化在物质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简言之，技术商品大多以信息的方式存在于市场中。正因为如此，国际上一般把智力市场称为知识产权市场。

由技术商品存在的方式所决定，技术商品一般具有独占性。因此，在技术市场中，持有技术商品的市场主体，一般总是处于垄断地位，除非新技术的出现是不能剥夺他们的独占权的，何况技术商品的垄断地位又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决定这一商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就是供求关系。实际上，技术商品的价格并不像物质产品那样容易确定，它的劳动耗费难以以货币方式直接计量。因为技术商品大多是反复思维和反复实践的结果，所以决定技术商品价格的办法，大多以研制和创新过程中消耗的费用为依据，并加上独占利润作为出售价格。同时，由于技术商品具有风险性，而且最终承受这一风险的大多是购买者，所以技术商品的最后价格，还要参考该项技术应用后所得到的经济效益，最终通过供求双方协商确定。

技术商品在市场上流通，实质上是技术的转移，也就是一项技术从一个领域转向另一个领域，从一个地区转向另一个地区。一般地说，技术转移首先是从技术水平较高的地区向技术水平相近或略低的地区转移，超越技术发展阶段转移的也有，例如由于各种社会因素使技术超越传统技术发展阶段而使用先进技术。其次，市场竞争造成的对新技术的追逐，推动着技术的转移。在现代条件下，技术转移的周期日益缩短，有人估计，在前资本主义社会，技术转移的平均周期为 400 年以上；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技术转移的平均周期在百年以下；十九世纪至今，技术转移的平均周期在十年以下；最近十几年中，一些新的技术发明往往在几个月内甚至更短的时间就能完成洲际转移。与此同时，一项新技术的出现到商品化的周期也越来越短。这些都说明技术转移

是有一定规律的。技术商品在市场上流通，当然不能违背这些规律，但它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又表现出它自己的特点，如技术一次生成可多次转让；技术发展周期决定着技术商品的时效性；技术的独占权决定着技术商品的保密性等等。所以，技术商品的交易形式，主要有两类，一类属于工业产权的转让，如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等，这类技术都受到工业产权法的保护。另一类属于非工业产权的技术转让，如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说明、技术示范、具体指导、口头传授等，当然还包括诸如信息咨询、信息传递、音像制品等交易形式。目前流行较多的如专有技术贸易、许可证贸易、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提供成套设备和生产线等。随着技术市场的发展，技术贸易又有了新的创新，如技术贸易与产品贸易相结合，技术贸易与资本输出相结合，技术折价入股经营等。从 1975 到 1985 年，世界技术贸易增长率平均每年递增 16.3%，仅 1985 年，世界技术贸易总额就达 2000 亿美元。可见，随着经济技术的高速发展，技术市场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总之，智力商品作为生产要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产业部门，随着高科技技术的迅猛发展，智力商品在市场交换中的比重将会越来越高。

（三）服务市场

服务市场是劳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包括社会管理、娱乐、旅游、饮食、清洁、装修、家庭服务、幼托、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等。服务市场的交换客体，一般表现为受益者的直接感受，或是精神上的感受，或是肉体上的感受，它在劳动者的直接劳动中，被受益者所直接消费。可见，它与物质产品、智力产品有着不同的存在方式和交换方式。在前面我们曾说过，服务市场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形成的，是随着生产的商品化和社会化，迫使劳动在不同部门之间实行进一步社会分工的

结果，服务市场的形成是劳动者自我服务职能分离的必然产物。在自然经济中，这些服务职能主要由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来完成，只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才使这种分离成为可能。服务市场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社会分工越细，服务市场的内容就越充实。所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服务市场，是进一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推动社会不断进步所必需的。

决定服务市场服务价格的基础是劳务提供者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量，而影响这一价格的因素则是市场供求关系，也就是说，调节服务市场的内在机制仍然服从市场机制。但是，由于公共事业在服务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这就决定了服务市场的特殊性，也就是说，由于服务市场服务的对象不同，在服务市场的不同领域内，其调节机制并不都服从市场机制。例如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等行业，即便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也常把这些领域称为市场机制失灵的行业。尽管在这些领域内还保持着货币交换关系，但它们却不受市场机制的左右，不服从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的支配。特别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都放开进行市场调节，那么，我们会排除广大人民接受教育的权利，无法保证一个民族的繁荣昌盛。为了国家的长远大计，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为了子孙后代，不断提高整个民族的智力素质和身体素质，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我们就只能采取有效的手段引导劳务供给，而不能依靠需求的作用调节劳务价格波动。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尽管同每一个公民都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但这些事业却不是每个人都能独立承办的。在这些行业中，个体劳务主体是作为补充形式存在的，主要满足多层次的需求，而市场主体仍然要由国家来承担，也就是说，兴办这些事业，必须依靠国家的力量。虽然在这些行业中，仍然保留着市场交换关系，但

它们并不同于一般的市场，即使收取相应的费用和依靠价格的调节功能，它也仅仅是为了补偿所必需的部分费用，实现货币的分配职能。而要发展这些事业，为社会发展积蓄后备力量，就必须依靠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任何倡导在这些领域贯彻市场机制的观点和作法，不仅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般原理所不相容，也为我们的社会制度和道德观念所不允许。

（四）劳动力商品与按劳分配

劳务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不仅在于劳动者是生产得以进行的关键要素，同时也在于劳动者的劳动是价值和剩余价值形成的基础和源泉。既然劳务市场存在，那么劳动力作为商品存在就是一个客观事实。目前仍有很多人怀疑劳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商品存在的可能性，因而在这里就有必要对劳动力商品从理论上作进一步分析。

1. 劳动力商品与雇佣劳动的关系

雇佣劳动的本质是剥削。剥削即指剥削阶级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劳动成果。雇佣劳动是伴随着剥削制度的建立而出现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雇佣者与被雇佣者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交换关系，雇佣劳动并不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雇佣劳动所贯彻的原则是榨取。奴隶社会以直接占有奴隶者本身为基础，封建社会则以土地的私人占有为基础，在这两种社会制度中，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不仅被剥削者无偿占有，而且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也同样被剥削者无偿占有，劳动者受剥削的界线随不同的民族、地区和国家而有所不同，但是这并不改变雇佣劳动的本质。雇佣劳动在这一历史时期，服从于直接占有劳动成果这一主要剥削方式。如果在这一时期劳动力作为商品存在，劳动者就要同剥削者处于“平等”的地位；劳动力如果作为商品出售，那么就要服从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劳动力如果作为

商品被劳动者个人所有，那么就要服从商品所有权规律。显然这些都是为这两种社会制度所不允许的，因为它否定了剥削阶级任意剥削劳动者所拥有的一切特权。因而尽管雇佣劳动存在，但劳动力却不可能成为商品。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显然，雇佣劳动同高利贷资本一样，在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不具备时，并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的出现。

资本主义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从封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它瓦解了自然经济，并以广泛的社会分工取代了自然分工；它摧毁了封建的土地私人占有制度，并以新的私人占有制取而代之；它革除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完成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资本主义改变了先前社会的剥削方式，然而又继承了雇佣劳动这一古老的范畴，并实行了更为隐蔽的剥削制度。资本剥削劳动的过程是在商品流通和资本的运动中实现的，一切都在“等价交换”的原则下周而复始。正如马克思深刻指出的：“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它本身显然是已往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次经济变革的产物，是一系列陈旧的社会生产形态灭亡的产物。”^②雇佣劳动之所以能够作为古老的剥削方式被保留下来，正是因为存在于劳动者自身的劳动力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且雇佣劳动从一出现就同商品交换这一形式相联系，劳动力作为商品存在，最能为新的制度所接受，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逐步完善，雇佣劳动变得更加纯粹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2页

历史发展的结果告诉我们，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所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这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然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又是在扬弃了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发展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然要保留那些经过许多次经济变革而遗留下来的产物，这其中就包括劳动力商品。因为“一旦劳动力由工人自己作为商品自由出卖，这种结果就是不可避免的。但只有从这时起，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产形式；只有从这时起，每一个产品才一开始就是为卖而生产，而生产出来的一切财富都要经过流通。只有当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①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又是同所有的剥削制度根本对立的，它以消灭了任何形式的剥削为其主要特征。因此，在我们完成了这种社会变革，根除了剥削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之后，当着雇佣劳动存在的一切历史前提被铲除之后，假如劳动力商品依然存在，并且使之作为新制度中的分配手段和依据，那么它是否还具有雇佣劳动的本质属性呢？这一问题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吗？

2. 劳动力商品存在的基本条件

马克思在分析劳动力商品存在的基本条件时，首先设定了一个前提，即“商品交换本身除了包含由它自己的性质所产生的从属关系以外，不包含任何其它从属关系。”^②也就是考察劳动力商品存在的基本条件，只能从商品交换和商品的一般属性去研究，而不包括社会的任何从属关系。劳动力既然作为商品存在，那么它就应该同其它任何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作为商品进行交换，那么市场主体就应该像占有其它任何商品一样具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4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0页。

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并且受到法律的保护；在商品交换中，同样要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否则，在任何社会制度下，劳动力都不会作为商品存在。只有确定了这样一个前提，才有可能分析劳动力商品存在的基本条件。

劳动力作为商品存在，首先劳动者要占有自己的劳动力，也即具有所有权，如马克思所说：“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自由的的所有者。”^①具备了这样一个条件，劳动力所有者才能够作为交换主体同货币所有者进行交换，并且作为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同其他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因为，“他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②所有权是市场交换的产物，历来由法律规定。在奴隶社会中，奴隶直接被奴隶主所占有，奴隶不但没有劳动力所有权，连起码的人身自由都没有。在封建社会中，农民或小生产者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而依附于封建剥削阶级。在这两种社会制度中，劳动者没有或者只有有限的人身自由，也谈不上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只有当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了这种依附关系之后，劳动力才能作为商品被劳动者个人所占有，资本只有找到这种自由的劳动者，才能使资本不断增值。资本主义保护劳动力所有权，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资本的利益，是为了保护资本剥削劳动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制度中，我们也同样保护这种所有权。劳动者在任何地方都享有劳动的权利，但目的是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利益，保护劳动者本身，是为着实行不劳动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90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91 页。

不得食的原则，是为着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尽管制度不同，保护劳动力所有权的目不同，但都要通过国家的法律予以保护。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仍然被劳动者个人所占有，并受劳动者个人支配。这决不像有些人所说的，劳动力为劳动者个人占有是由于劳动是谋生的手段。实际上，在任何社会条件下，劳动都会首先表现为谋生的手段，这是由人的生理需要这一条件所决定的，其主要表现的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而劳动力作为商品为劳动者个人占有，则是由生产方式和经济条件决定的。

劳动力作为商品存在的第二个基本条件是，“劳动力所有者没有可能出卖有自己的劳动物化在内的商品，而不得不把只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劳动力本身当作商品出卖。”^①假如我们仅从商品经济这一角度去理解，那么这一条件的含义就是指：劳动者个人不能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而直接占有劳动成果，不能像小生产者或小商品生产者那样，将劳动成果当作自己的商品来出售，也就是将自己的活劳动直接物化在自己的劳动成果中。很显然，劳动力能够作为商品被出卖，那么劳动者就不能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而不能直接为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成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为社会或集体所共同占有，因此劳动者个人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劳动成果也不可能任意划分给每个劳动者个人，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但是在我国农村则不同，由于农民对所承包土地具有使用权或者说占有权，因此农民将直接占有其劳动成果。虽然他们在产业调整中也作为劳动力商品进入劳动就业市场，但他们是作为富裕劳动力而进入市场的，我们必须注意这种区别。

实际上，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和生产资料日益为社会所占有，不仅资本所有者不能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也不能把生

产资料当作个人财产而占有，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正如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公司时所指出的：“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相互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①

由此看出，马克思所指的劳动力商品存在的两个基本条件，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中，而且也同样存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但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的性质，是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商品性质截然不同的，其本质差别就在于前者继承了雇佣劳动这一剥削的本质属性，而后者则仅保留了劳动力商品的形式。劳动力既然作为商品存在，那么它就应该符合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而不是违背这种规律，这并不因社会制度不同而不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依然是商品生产形成的基础，仍然是创造价值 and 提供剩余价值的源泉。然而这是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是符合劳动者自身利益的剩余积累，没有这种剩余积累，劳动者本身就不能得到充分发展，社会就不能持续进步。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化，不仅符合社会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劳动者本身的利益要求；这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铲除“不劳而获”的剥削根基，同时，也有利于保障劳动者应有的权利；有利于劳动者按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客观要求自由流动；有利于劳动者随着社会结构和生产结构的变动，合理地选择自己的职业和发展劳动者自己的个性。随着劳动合同制的实施，劳动者和企业及用人单位已经完全采取了商品交换最一般的契约形式，劳动力商品已经作为事实存在于我们的经济生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4页。

中。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旧体制中的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是依附于社会主义企业和单位的，这实际上是与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相矛盾的，也是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相违背的。当然我们应该注意到，在个体经济和私有经济中保留的雇工形式，本质上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商品没有什么差别。但是，既然劳动力商品在劳务市场上出现，就不能因为服务对象不同而断然认为劳动力在私有企业中是商品而在公有制经济中就不是商品，如果这样，那么在逻辑上显然是悖理的。

因此，从商品经济的一般属性去考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它作为商品存在的条件仍然是具备的。这里的关键是应把商品经济和社会形态区别开来，劳动力作为商品，服从的是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而作为后者，则取决于对劳动成果的占有形式。

3. 劳动力商品与按劳分配的关系

按劳分配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为未来的社会制度所设想的分配形式。实现这一分配形式的前提是商品经济已经消亡；生产资料为社会所直接占有，社会就像一座大工厂；社会制度仍然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物质财富相当丰富。在这些前提条件下，社会主义的分配形式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内容是等量劳动的互换，也即等量劳动换取等量的消费品。由于这一原则通行的仍然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劳动时间是实现分配的唯一尺度，因而马克思又称这一原则仍然保留着“资产阶级的权利”。

然而，由于社会主义实践与马克思的设想根本不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不但存在，而且还要大力发展，因此就暴露了原则与实践之间存在的矛盾。那么如何来处理这一矛盾呢？最恰当的办法，就是要依据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改变原则的内容和贯彻方式。实质上，按劳分配与商品经

济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1. 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发展而来的，按劳分配这一原则又产生于商品交换的价值法则，是历史发展的产物；2. 这一原则的产生表明是对旧制度的变革，但同时还保留着旧制度的痕迹，因而具有历史延续性；3. 按劳分配仍然承认“资产阶级的权利”，即劳动力的所有权，承认劳动者劳动条件的不平等性；4. 按劳分配仍然保留着交换形式，是对市场交换的一种继承。由此看来，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并不是格格不入的，即使在劳动力商品存在的条件下，它仍然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存在。所不同的是，劳动时间不再是实行分配的唯一尺度，而要贯彻这一原则，还必须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也即通过价值的交换来实现这一原则。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摒弃其空想成份，从客观实际出发，正确确立按劳分配原则的内容和实现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中的劳，其内容不仅包括劳动时间，而且还包括劳动条件、劳动强度、劳动者的责任、劳动的具体形式、劳动者的素质和劳动的效果。特别是劳动的效果，也就是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能否通过市场被社会所承认，是决定分配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按劳分配原则实现的形式是劳动力商品化的形式，也即采用货币工资的分配方式来实现。除此之外，还要按社会的要求，进行各种扣除，实行再分配，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原则和实践之间存在的矛盾，实现二者之间的完美结合。

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首先表明社会主义制度是对一切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是区别于任何剥削制度的根本所在；其次表明社会主义实行的是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过渡性质；再次表明按劳分配原则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相联系，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按劳分配以劳动为前提，它首先申明，每一个劳动者在劳动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力，但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又承认劳动者之间存在的差异，比如劳

劳动者自身条件的差异、劳动者对生产资料占有条件的差异等，特别是在利用货币工资分配消费品的情况下，谁能占有更多的货币，谁就有可能通过储蓄等非劳因素占有较多的消费品甚至生产资料，因而按劳分配并不是纯而又纯的。按劳分配不等于平均分配，它同平均分配格格不入，它仍然承认和保护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也就是仍然承认“资产阶级权利”的存在，对于这一点我们无需回避。实际上，按劳分配只适用于初次分配，主要是针对消费品分配而言的，为了解决社会利益的不平衡性则依赖于再分配。但是，由于现阶段还保留着多种经济成份，因而分配形式就不能是单一的，例如按资分配、按职分配等。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同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三、货币金融市场

货币金融市场也称作资本市场，进一步划分还可以区分为短期资本市场和长期资本市场。它是在信用交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起源于货币的支付职能和贮藏职能。在一般商品市场的发展过程中，货币作为媒介物，打破了买卖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同一性，买卖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必然会造成流通中的一部分货币暂时沉淀下来，沉淀的货币作为财富的象征，逐步形成了货币积累。货币沉淀和货币积累的结果，为正常的商品流通设置了障碍，缺少货币的生产者和交换者，为了使生产和交换能够正常进行，必然要求助于货币持有者，这样在货币持有者和货币需求者之间就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交换关系，也就是借贷关系。高利贷是货币借贷关系的原始形式，同时也是最原始的货币金融市场。

高利贷是在货币职能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形成的，正如马克思所说：“高利贷资本的存在所需要的只是，至少已经有一部

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它的各种不同的职能上得到发展。”^①高利贷资本就是在货币储藏职能不断完善的基础上，通过货币的积累而形成的。当然，“货币储藏者所要的，不是资本，而是作为货币的货币；但是通过利息，他把这种贮藏货币转化为资本，”^②在这里，我们尽管称高利贷为资本，但只是说：“高利贷资本有资本的剥削方式，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③因为在高利贷产生的时期，它作为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还不具备，只有当一切历史条件都具备的时候，高利贷资本才能转化为真正的生息资本。实际上，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越是不重要，高利贷就越是兴盛。”^④这正如我国近几年来在农村兴起的民间借贷一样，经济越是不发达，高利贷现象也就越多。

现代的信用交换，产生于早期的生息资本，也就是说，信用制度的建立是在生息资本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生息资本不同于简单的货币积累和高利贷，它是在货币的支付职能得到逐步完善的情况下产生的，当然，借贷也可以发生在实物借贷上，但实物必须代表一定的货币额。生息资本实际上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之前，它同信用制度不同，“信用制度是作为对高利贷的反作用而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的发展恰好就是表示生息资本要服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⑤信用制度的建立，为货币金融市场的巩固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以货币金融市场的巩固和完善为其主要标志的。在现代市场中，信用交换占据了交换的主要领域，信用交换在社会再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巨大的作用。这些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1页，第677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6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9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8页

用可以简单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从商品流通过程中看，信用制度的建立减少了流通中的实际货币量，从而节约了流通费用，加速着商品流通速度。

二、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信用制度加快着资本在各个阶段的变换，因而加快着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

三、信用制度使得资本具有更大的活动性，能够迅速完成资本在不同产业和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对于迅速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结构具有十分巨大的作用。

四、信用制度可以把分散的社会资金迅速集中起来，完成个别私人资本所不能从事的社会生产，并在集中过程中进一步推动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的进程。

五、信用制度在利润率平均化的运动中起着中介作用，只有资本的不断转移和运动，才能最终实现利润率的平均化。

六、信用制度不断改变着社会生产组织结构，改变着市场主体内部的组合形式。

信用制度创造的股份公司，直接扬弃着资本的私人性质，并直接与私人资本相对立。股份公司“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①它作为资本自身的扬弃，使得股份企业具有了合作工厂的形式。实际上，“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②“因此，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扬弃了资本的私人性质，它本身，但也仅仅是就它本身来说，已经包含着资本本身的扬弃。”^③“在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向联合起来劳动的生产方式过渡时，信用制度会作为有力的杠杆发生作用。”^④总之，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3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8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6页。

“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①

需要指出的是，信用制度不能离开真实的货币，特别是贵金属形式的货币，它不仅是信用制度的基础，同时也是货币金融市场的基础；其次，信用制度的建立，“也是引起危机和欺诈行为的一种最有效的工具。”^② 信用的偶然停止和任何一次波动，除非有用于实际支付的货币作为手段，否则，社会再生产将陷于停滞，市场将发生剧烈震荡；再次，信用货币执行货币职能的次数，使得信用货币本身具有了创造货币的功能，信用制度创造的这种特殊产物，为社会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设置了新的障碍，因而为市场孕育了新的不稳定因素。由此看来，信用制度既有利于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孕育着“危机”的可能性。尽管如此，信用制度作为商品经济合乎逻辑的产物，仍然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实际上，货币金融市场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就体现为信用制度在商品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它们两者之间并无本质的差别。然而在小生产广为存在的条件下，信用制度的建立总是要受到来自小生产方面的顽强抵制，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市场，推广信用交换，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对此我们应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货币金融市场交换的客体是货币，它本身就作为价值存在，然而实际让渡的又是货币的使用价值。如马克思指出的；“卖者实际让渡的，从而进入买者的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③ 这一点同其它商品一样，并无例外，“但这个使用价值与普通商品不同，它本身就是价值，也就是由于货币作为资本使用而产生的那个价值量超过货币原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3页。

的价值量所形成的余额。利润就是这个使用价值。”^① 这一客体在交换过程中具有不同的存在形式，在卖方它以商品形式存在，而在买方它则以货币形式存在。卖方实际让渡的只是商品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而买方得到的则是商品的使用权，是能够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使用权。由这一商品的存在方式所决定，货币金融市场的基本特征就是偿还性。由于交换主体相互之间并不让渡商品的所有权，因此商品必须在一定时期内返还让渡者，并且是作为增值了的价值予以返还；另一方面，由于商品实体和使用权的转让，就使得商品返还具有了不确定性，任何因素引起的回流中断，其风险都将落到让渡者身上。所以，为了保证让渡者在让渡过程中不丧失所有权，就需要受让者以一定的价值量作为担保，这是货币金融市场的特殊性对这一交易方式提出的特殊要求。

货币金融市场的基本功能就是进行货币资金的融通，通过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实现货币价值或曰货币资本的社会运动。现代完整的货币金融市场是由借贷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外汇市场和国际间的黄金市场组成的。它们分别根据不同的交易对象和自己的特定功能，满足着不同类型的货币需求者和供给者的要求。

借贷市场是货币金融市场的基本组成部分，高利贷是借贷市场的原始形式，随着生息资本的出现，借贷市场才日益完善。古代的钱庄、票号、当铺等就是借贷市场的雏型。现代借贷市场的主要标志是银行制度的建立，以银行为中介的信用借贷，成为现代借贷市场的主要内容。当然，市场主体之间直接的信用借贷，也包括在现代借贷市场之内，但它们已经被排挤到很小的范围内，就其借贷规模来讲，任何直接的信用借贷都不可能超过银

行。银行在整个货币金融市场中居于核心地位，它已发展成为现代经济的神经中枢。正如马克思所说：“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①

现代银行的主要功能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通过存款的方式吸收社会闲置货币以形成货币积累。银行在吸收存款的过程中，以货币需求者的身份同货币所有者发生关系，并且通过还本付息的方式完成信用交换。储蓄存款主要包括个人储蓄存款、企业法人储蓄存款、事业法人存款和国家财政存款。存款的方式主要有小额存款、大额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二是通过货币的贷放实现其执行资本职能的功能。在信用货币的贷放中，银行作为货币供给者和货币需求者发生关系，并通过利率杠杆调节货币供求。银行贷款的种类十分繁杂，按照贷款的使用期限可分为长、中、短期贷款；按照贷款的对象可分为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和商业贷款等；根据贷款的不同目的和使用方向可区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金贷款、结算贷款、临时贷款、出口信贷等。其它如有息贷款、无息贷款、贴息贷款、低息贷款和高息贷款、小额贷款等，都是通过利息率这一杠杆来调节货币资本的使用方向，调节贷款结构和贷款供求量。银行贷款计息的主要方式有单利和复利两种，单利计息方法在我国比较盛行，而西方国家一般采用复利计息的方法。银行信用必须借助于一定形式的信用工具来完成，如活期存款单、定期存款单、信用支票、转帐支票、信用卡、抵押凭证、借款单等。

三是银行具有调控货币金融市场和分配社会资金的作用。银行的调控功能主要是通过吸收和贷放来完成的，社会游资增多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5页。

时，银行就提高利息率，吸引社会游资并将其集中起来；流通中货币量不足时，就通过降低贷放利率将货币资金投放于市场，以增加市场的货币流通量，银行在这里起着集散地和中转站的作用。银行分配货币资金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通过贷放直接将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分配给不同的产业部门和生产部门，分配的依据是由利润率和信用程度来决定的；二是通过银行内部的纵向划拨和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以实现货币资金的地域性转移。

借贷市场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商业借贷，或者称商业信用，商业借贷主要指买卖双方在交换过程中相互提供的信用借贷。商业信用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在市场发展史上，商业信用要早于银行信用，它最早起源于商业资本，因而商业信用在信用借贷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商业信用可区分为买方信用或卖方信用，买方信用是指买方以预付货款的方式向卖方提供的信用借贷；卖方信用是指卖方以延期付款的方式向买方提供的信用借贷。商业信用一般通过三种方式来体现，一是买卖双方以口头方式或契约方式直接提供的信用借贷；二是通过银行为中心提供的挂账信用，如托收承付等；三是通过信用票据或者商业票据提供的信用借贷。比如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又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即由买卖双方自行签发的到期无条件付款的汇票，它在信用借贷市场中历史最早。由银行作为中介签发的到期无条件付款的汇票叫银行承兑汇票。汇票作为流通工具，也是一种有价证券，因而汇票也可以转让，也即票据权力的转让。如果票据持有者为获得急需的货币而向银行转让，并同时付给一定的利息，就叫作汇票贴现。其它如信用证、期票等等也属于商业信用之类。商业票据目前在西方又有了新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企业可以用它作为直接筹资的工具向投资者筹集资金。由于开具商业票据比较灵活，且环节少费用低，因而它作为一种金融工具被得到充分利用。

商业信用主要应用于商品流通领域，它的主要作用是能够克服物流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可以提高商品流通速度，适应商品交易的分散性与灵活性要求。西方国家盛行的消费信贷就属于商业信用的一种。以美国为例，美国居民消费的主要方式为消费信贷，消费信贷渗透到商业和消费的各个领域。美国银行的贷款利润有 50% 以上是来自个人消费信贷，其中花旗银行对消费者个人贷款的比例已高达 70%。但是，由于在使用消费信贷中，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在时间和空间上相互脱节，因此货币流通状况就不能真实地反映商品流通状况，正是基于这一点，商业信用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一直未能得到发展。但是在近几年，我国的信用消费有了飞速的发展，1998 年至 2001 年年底，我国已发放消费贷款总额达到 6990 亿元，特别是国内市场出现的住房信贷和汽车信贷，有力地推动了住宅建设和汽车工业的发展。

银行借贷和商业借贷是借贷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其并存的如互助储蓄组织、信用合作社以及国外的信贷协会等。这些根据不同的对象和目的而形成的借贷活动及其组织，同样属于借贷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消费者或者生产者之间的直接的信用借贷活动，它们大多是作为补充形式而满足着不同主体之间的对货币的临时需要，所以，它们在借贷市场中也是不可缺少的。

债券市场是以有限的债权证书作为交易对象的市场。债券市场的形成有赖于债券的发行和债券的流通，只有发行而无流通，实质上属于一般信用借贷，一旦债券在市场上流通，那么债券市场也就形成了。债券实质上是货币使用权的转让证书，或者说债券是一种到期无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它的主要特点是：货币使用权只在一定时期内转让，债券到期即要无条件偿还；债券发行者必须以一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因而对货币所有者来说，购买债券承担的风险较小；债券的利率是固定不变的，这样就保证了货

币所有者的既得利益。债券实质上是信用货币的一种，是借贷市场发展的派生物，它同银行信用相同的是都要还本付息。

债券的种类主要有两种，也即根据债券发行者的法人地位可区分为企业债券和国家债券。企业债券是由企业法人通过一定的信用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筹资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国家债券是由国家指定的法人机构代表国家发行的债券，也即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运用信贷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国家发行债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节货币流通量、用于长期投资、调剂财政分配、弥补财政赤字、减少向银行透支等。无论是企业债券还是国家债券，与银行借贷所不同的是，在发行量和偿还期上都是稳定的，也即在偿还期内债权债务关系是稳定的，筹资形式更为直接、便利。

债券市场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债券发行市场，一个是债券流通市场。在债券发行市场中，交换主体是由债券发行者或筹资者和债券购买者或投资者共同组成的，交换客体是货币使用权也即债券证书。决定债券发行的主要因素是债券利息率，也即货币使用权的价格；其次是投资安全性，在这里，发行者的信用程度是很关键的，一般说来，国家债券的信用程度要高于企业债券；再次是市场现行利息率，投资者通过市场现行利率的变化趋势和债券利息率进行比较，以判断债券的未来价值。在债券流通市场中，债券是作为有价证券流通的。债券流通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债券所有权的转让，一是债券的贴现。债券所有权转让即债券的买卖。调节债券供求关系的主要因素是现行利息率的变化，现行利息率高于债券利息率，债券实际价格就要低于债券票面价值；反之，债券流通价格就要高于票面价值，高出债券票面价值的部分称为溢价。债券贴现是指债券所有者向发行者以一定的贴息赎回本金的行为。债券贴现可满足债券所有者对货币资金的临时需求，同时发行者也可通过收购债券而取得对创业资本的所有

权和差价利益。

债券作为筹资工具，常被用来作为长期资金的融资手段。利用债券发行而创办的企业，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是完全分离的，也即债券所有者对企业的组织、管理、经营等没有任何联系。但债券发行者一般都需要有一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因而债券发行者对企业具有直接的占有权、使用权和经营处分权，这一点同股份制企业是不同的。

股票和债券都是企业的资本来源，都是企业筹资的一种工具，同时也都可以作为信用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但股票又不同于债券，主要区别是：债券有到期日，而股票则无到期日，股票是作为长期资本或者说永久性投资而存在的，除非企业破产是不能得到清偿的；债券所有者与债券发行者是债权和债务的关系，这种债权关系不受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而股票所有者与股票发行者则同属于企业所有者，股票所有者与股份制企业之间是所有权的关系；债券所有者不参与企业内部的管理和决策，不承担任何企业风险，而股票所有者不仅要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决策，而且还要履行承担企业风险的义务；债券利息率与企业经营利润率无关，而股票所有者不仅要按股票利息率占有利息收入，而且还可以从企业盈利中直接取得红利；债券交易价格主要同现行利息率有关，而股票交易价格不仅同现行利息率有关，而且主要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与企业成败息息相关；债券交易实质上是货币所有权的转让，而股票交易则是企业资本所有权的转让。正是由于股票和债券具有这些不同的特征，因而股票市场又有别于一般的债券市场和借贷市场。

完全形态上的股票市场依赖于股份制度的建立，股份制度是指包括股份制企业在内的一系列股票交易组织及其机构，没有股份制度也就不可能有现代的股票市场。股份制度的核心是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最早产生于合伙工场和合作工厂，只有在现代

信用制度特别是借贷市场和债券市场发展的基础上，股份制度才能取得独立的发展形式。股份制度的建立为社会生产的急剧扩大奠定了基础，没有股份制度，资本主义就不可能取得现在这样惊人的成就，显然，股份制度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股份制度作为私人资本的联合形式，取得了同私人资本相对立的社会资本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①“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②

股票市场是以股票为交易对象进行买卖和股权转让的市场，它同债券市场一样可分为股票发行市场和股权转让市场两部分。股票发行是向社会筹集资本的主要途径，没有股票发行市场，就不可能有股权转让市场。股票发行市场的作用是把社会闲置的货币迅速集中起来，并分配到不同的生产部门。股票发行在西方国家一般又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普通股是构成企业所有权的基本组成部分，每一个股票持有人都对企业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区别在于，分配股息及红利、清偿企业财产和参与企业管理上具有一定的优先权。股票发行一般通过投资银行来完成，也即股票先由投资银行购买，然后再通过股票交易所将股票分散售卖给不同的投资者。股票转让市场或交易市场交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8页。

易的对象是股票的所有权，具体地说就是企业所有权的转让。这一市场的主要作用是完成资本在不同产业和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以实现社会资本的社会运动。调节股票交易的主要因素是利息率和供求关系的变化，但最根本的是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信誉程度。股票交易价格并不取决于股票面值，它与债券交易价格所不同的是，股票交易价格有下限而无上限，其下限即是零，而上限则取决于企业股息和利率之比。股票交易是通过股票交易所进行的，其主要交易方式是股权的转让，与此同时，更多的股票交易者则是在进行“买空和卖空”。交易者根据股市行情买进股票，待股票价格上升之后遂卖出，为获取差价利益的这种交易行为，一般称买空或多头。如果先卖出股票，待股票价格下跌时再买回，从而获取差价利益的交易行为一般称卖空或空头。这种交易者一般并不拥有股票，而是从股票经纪人那里借来的，除支付一定佣金外再还给股票经纪人。由此看出，卖空具有很大的风险性，因为股市行情并不都能按照交易者的估计和愿望变化，如果股市继续呈上涨趋势，从事卖空的交易者就要支付更多的货币。当然，股票价格的变动，首当其冲的是股票所有者，一旦企业破产，那么该股票就分文不值，其货币资本也就荡然无存。为避免这种风险，西方股市大都设立了指数期货，股票持有者一般都进行套期交易，即有买也有卖，在买进和卖出过程中，避免或减少风险损失。

自股份制度产生一百多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经营规模以及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科学技术手段的日益进步，股份制度的结构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反映在股权的分散化、股权的机构化和股权的国际化上。股权分散化的主要特点是股票面值越来越小，购买股票的人数日益增多，目前已遍布各个阶层。例如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发行股票在亿股以上的大企业就有近百家，一些知名大公司的股票上市量都有几千万

甚至几亿股。像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股票发行量 10.69 亿股，埃克森石油公司 9.046 亿股，IBM 公司 6.146 亿股。由于股票面值低，发行量大，因而能够吸引众多的、不那么富有的投资者来购买股票。美国持有股票的人数已由 1953 年的 649 万人，增加到 1985 年的 4704 万人。近年来，各公司纷纷推行本公司雇员购买股票计划，鼓励本公司雇员购买本公司的股票，通过这种方式以增强企业内部的凝聚力和提高了雇员的责任心，例如美国有名的连锁超级市场帕布利克斯公司，3.7 万名职工就拥有本公司股票的 91%。股权机构化的主要特点是，各种企业和金融机构大量投资购买股票，目的虽然不同，但大多数都是为了控制其它公司，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减少风险损失，在保持各公司之间的某种联系中，以便形成更大的企业集团。机构控股的结果是，一方面使得间接持股者人数大量增加，例如美国 1985 年间接持股者就达 1.3 亿人，占总人口的 60%，同时各种金融机构所占股权比重日益提高，多数金融机构已成了社会资本的管理者，而私人资本在社会生产中的比重日益降低。另一方面，某几个超级富豪，可以通过机构控股，以几亿、甚至几十亿资本，而支配上百亿甚至上千亿的资产。股权国际化是随着跨国公司的出现而形成的，但近年来，由于主要西方国家逐步开放本国的证券交易市场，因而更进一步地推动了股权国际化的进程。总之，股份制度的充分发展，一方面推动着整个西方经济迅猛发展；另一方面，股票交易又为经济发展设置了一个更为不稳定的因素，一旦股票市场发生波动，就会迅速波及到整个国民经济甚至世界经济。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依靠本国的力量就无法实现对市场和经济进行有效控制，而不得需要国际间的密切配合，然而要真正实现这一点，困难又是很多的，它会因各种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经济因素受到阻碍，从而为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带来新的困难。

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又统称证券市场，因为两者交易的客体

均是有价证券，但在实际生活中，两者是分别独立运营的。债券市场如果超越国界，又称为国际资本市场。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必须取得信用评级，如日本国际资本市场规定，取得 AAA 级信用等级，发行债券不受数额限制；取得 AA 级的，每次最多只能发行三百亿日元；取得 A 级的，一次只能发行二百亿日元。除了发行数额有限制外，发行条件也是有区别的。世界知名的国际资本市场如日本债券市场、美国债券市场、欧洲债券市场、瑞士法郎债券市场等。比较著名的股票市场如伦敦股票市场、纽约股票市场、巴黎股票市场以及东京、香港、新加坡等股票市场。由于在证券市场中交易的客体都是有价证券，因而交易主体可在不同的市场中进行相互选择，或者放弃债券而购买股票，或者放弃股票而购买债券。交易主体对债券和股票的选择，完全依赖于经济的发展状况，并间接地通过各种利率和股票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进行判断。实际上，对债券和股票进行选择，也是交易主体或者说投资者避免市场风险的一种手段。当购买股票风险大时，就会转向购买债券，而在经济稳定时，就会转向购买股票，因为通常购买股票的收益一般大于购买债券的收益。

保险市场实际上也是信用交换的产物。保险本身是一个经济范畴，它是以合约形式集合各种风险储备资金，对确定的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保障的一种信用交换形式。保险市场交换的客体是风险储备资金，但它必须以险种的风险程度为依据提供足够数量的货币。保险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最早产生于共同海损，它是航海商人在长期的实践中，为航海遇难者所采取的存放补救措施，其原则是“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而后形成的贷款与损失保证相结合的保险形式，为保险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随着贸易，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初级的保险形式已不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逐步发展成

为一种独立的保险经营业。当代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如英国的“劳合社”就始建于 1683 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各种保险组织逐步产生，并进而发展成为保险公司的形式。形成保险的基础是剩余储备，剩余储备的原始形式是实物储备，在货币交换出现之后，货币储备资金就取代了实物性储备。现代的货币储备资金是逐步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储备资本中独立出来的，它构成了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

纵观世界各国的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的建立有三种形式：一是国家财政的集中形式，即国家应付意外损失的后备基金；二是企业应付意外损失的后备基金；三是由保险经营者向分散的投保人吸取的、作为投保人遭受灾害损失时的补偿基金。由于保险基金在未补偿和给付期到来之前，存在一个闲置阶段，这种沉淀的货币资金就如同银行存款一样，形成了一个可供利用的长期资金来源，并且比银行存款更具稳定性。

保险市场在货币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为信用交换稳定发展奠定着基础，为货币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提供着保障。因为在任何社会中，灾害性事故总是要发生的，也即风险总是要存在的。人类可以信赖于自然规律和科学规律为自身造福，而随时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的过失和疏忽，甚至由于社会矛盾也会给人类带来灾难，这种可能性就总体来说是必然的，而就个体来说却是偶然的。保险就是人们为防止已经预见到的灾害，通过信用方式将分散的货币储备资金集中起来，它可以随时为可能发生的灾害提供补偿，从而保障社会再生产活动连续进行，进而保障社会资本连续运动。由于保险与保险之间是一种货币使用权的转让关系，因而保险市场就构成了货币金融市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市场实际上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个是货币使用权的转让市场，通过这一市场以筹集和建立保险基金；另一个是保险基

金的投放市场，也即将闲置的货币资本用于投资。前者发挥着吸收闲散储备资金的作用，后者则是将集中起来的货币资本加以运用的过程。保险基金的使用不同于银行存款，虽然同属于负债性资金，但由于风险的发生具有不定期与不定量性，因而决定了保险储备金具有蕴蓄性。也就是说，由于保险是一种特殊的金融部门，主要履行经济补偿和经济给付的职能，因而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货币储备，保持一定的偿付能力。在此基础上就可以进行融通资金的活动，使闲置资本得到充分利用，并为保险本身实现增值，同时也为保险者提供利润。实际上，保险者的利润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投保人的保险费和支付保险赔款的余额；另一方面就是对保险基金运用的利润所得。

调节保险费用的基础是损失机会。在各类保险中，就个别危险单位来观察，损失机会是不确定的，但就众多危险单位来观察，从整体角度分析，损失机会就是一个确定的值，这是从概率论中得出的结论，这个值就叫作损失概率。依据损失概率计算的分摊金就是某一险种的保险费，保险费构成了保险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人们根据损失机会的大小进行投保，服从的是有预见的判断，目的是实现保险利益。对于保险人来说，保险是建立在大数法则基础上的保险，是保险利益的获得，如果对没有预见的保险利益进行保险，就会变成赌博。赌博行为是人们建立在欺诈行为基础上的侥幸射利，赌博是危险的创造，这同信用交换完全是两码事。正当的保险是以信用为前提的。

外汇市场是不同国别的货币进行相互交换的市场。它的产生起源于不同共同体之间的货币变换，只是到了近代，特别是随着国际贸易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外汇市场才得到不断完善。外汇市场的主要作用是：实现国际间的贸易结算；调节国际间的货币供求；推动国际分工和发展国际间的贸易。外汇市场同黄金市场一样，同属于国际金融市场，它是世界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分，随着国家市场与世界市场的融合，外汇市场在国内市场体系中的地位就越来越重要。

外汇市场在国内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为发展对外贸易筹措资金；调剂对外加工企业的外汇储备及余缺；调节国内市场外汇供求；加快外汇流通速度，提高外汇的使用效益；调节进出口产品结构和平衡国际进出口收支。在国内市场进行外汇交易，主要方式就是外汇的信用借贷，也即通过国家指定的外汇储备和结算银行，进行外汇的存款与信贷业务；其次是外币持有者与外币需求者之间进行的直接变换，这里包括用本国货币兑换另一国货币，或者用不同国别的货币进行互换。影响外汇市场交易的主要因素是汇率的变动和对外汇的供求关系。汇率是指两国货币相交换的比率，根据外汇汇率确定的外汇价格就是汇价。汇价的变动主要受本国货币币值变动的影晌和外币币值变动的影晌，因此，看汇率是否稳定，主要是看两种货币的相对价值的变动情况，其次就是外币供求关系的对比程度。一般来说在金本位制度下，汇率的变动比较小，随着金本位制的解体，汇率的变动就比较大了。目前较为流行的汇率制度是纸币流通条件下的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制度两种。浮动汇率制就是政府对汇率不加固定，不限制汇率波动的幅度，而是根据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由其自行调节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汇率。中央银行不承担将外汇行市维持在某一特定水平的义务，而只是通过间接手段加以干预和影晌。

只要外汇市场存在，那么汇率变化就必然会影响到国内经济。这种影晌主要表现在：1. 对外贸的影晌。比如说出口加工企业，如果从国内外汇市场筹措外币资金购买外国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假如本国币值不变，外国币值升值，那么企业向国外购买同一数量和质量的同一商品，就需要筹措更多的本国货币，从而影响到国内借贷市场的供求关系。 2. 对外汇借贷关系的影晌。作为债权人当外币的币值升高时，债权者的利益就要

到影响，从而有利于债务人；反之，由于币值下降，借入债务外汇就不能满足正常的需要，从而影响债务人的经营活动。3、对外汇资产所有者的外汇储备造成的影响。外汇储备和外汇资产是由各国货币构成的，如果所储备的外汇升值，就等于所储外汇资产自行增值；反之，就等于所储外汇资产自行贬值，储量越大，或者变动的比例越大，那么该资产贬值的也就越厉害，损失也就越大。由外汇汇率变动引致可能造成的损失就叫作外汇风险。因此，借入外汇必须预见该外汇变动的方向，有选择地借入不同国别的外汇，以减少外汇风险带来的损失。汇率变动不仅直接影响着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同时也直接影响着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影响着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特别对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地区和国家，这种汇率风险对经济的影响和作用是不能忽视的。当然，这里我们主要是针对国内货币金融市场体系而言的，并没有涉及国际货币金融市场，但是只要市场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那么这种影响和作用就必然会存在。国际市场的任何一次大的波动，都会通过外汇市场这一渠道而影响我国的国内经济，影响进出口，影响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只不过程度不同罢了。目前，我国的外汇储备已经达到 2000 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位，尽管资本项下的外汇市场尚未开放，但国际外汇市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也不容忽视，特别是对经常项下的进出口贸易，其作用还是很大的，它将直接影响我国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通过进口影响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假如我国允许国际资本进入国内资本市场，那么我国的货币金融市场将彻底融入国际金融市场。

黄金市场是黄金现货和期货交易的场所，是以一定的质量标准 and 重量单位进行黄金交易的市场。黄金首饰和黄金工艺品不包括在内。世界著名的黄金市场在英国伦敦，它始建于 17 世纪，19 世纪伦敦成为世界金融中心后，黄金交易在伦敦盛行起来。

据 1999 年 6 月统计，伦敦黄金市场日交易量为 3000 万盎司，价值约 80 亿美元，其中 70% 以上是现货交易，其余为期货交易。尽管这一数字大得惊人，但黄金交易的日平均盈利额只占伦敦外汇交易盈利的 2%，从市场盈利的角度看，黄金是一种不太为人所重视的货币。伦敦黄金市场对黄金交易的定价在全球黄金市场上最具影响力，这一牌价以美元、英镑和瑞士法郎的形式加以公布，它为世界各地的黄金交易提供了单一牌价交易的机会。目前，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交易人都通过联网的计算机系统进行交易。黄金价格已由 80 年代初的 800 多美元一盎司，下降到 20 世纪末的 260 美元一盎司。我国也已经做好了恢复黄金市场的准备。黄金最终回归自然，成为普通商品的历史趋势已在所难免。

由货币金融业的内部分工而形成的各种专业市场，是货币职能和货币流通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们相互之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它们在货币资本、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社会运动中，分别履行着不同的职能和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当代货币金融业内部的竞争更加剧烈，以及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使得货币金融市场的专业化分工日益被打破，银行不仅逐步开始参与各种证券交易，而且其它金融组织也逐步开始向银行业务进行渗透。这种由专业化分工向综合化经营的发展趋势，表明货币金融市场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

除以上所说之外，货币金融市场中还包括着其它一些带有补充性质的专业市场和金融组织。如租赁市场，代理融通市场，信托市场以及共同基金组织（或称投资公司），养老基金组织和各行业内部的信贷协会等。下面简单介绍其中的几种。

租赁市场是以承租的方式转让商品使用权的市场。租赁主要是指发生在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一种借贷关系，也即交易双方按照合约规定，由出租人将商品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在合

约期内取得商品使用权，并按合约规定支付相应的租金。在租赁过程中，承租的商品取得了信用资本的形式，也就是说，交易客体实际上是物化形式的货币资本，在参与生产过程和经营过程中能够使其得到增值。租赁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融资性租赁，一种是完全收回式租赁或者说传统租赁。前者把获取租金作为融资性手段并用于再投资，而后者则是一种信用借贷，只是在租赁中，实物形态的资本代替了货币资本。

代理融通市场是以转让债权为交易客体进行资金融通的市场。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常有一些到期的应收账款而未能按期收回，从而使企业的周转金发生短缺，有些企业为了避免由此可能带来的更大损失和尽快获得所需资金，而将应收账款以低于面额的价格加以转让，这种转让实质上是债权的转让。在债权转让过程中，一种是伴有追索权的转让即权益转让，另一种是没有追索权的转让即权益售予。权益转让实际上是以应收账款作担保的循环放款，转让者与受让者之间具有双重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呆账，风险由转让者承担。相类似的作法是以应收账款作抵押进行贴现，再以应收账款作担保而取得信用借款。权益售予则是转让者把应收账款卖断给受让者，债权彻底转让，发生呆账，转让者不再负责。在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中承担追缴欠款的中介行为，就叫作代理融通，承担这一融通资金业务的企业就叫作代理融通公司。

在代理融通市场中，还有一种情况，这就是在采用分期付款和赊销方式中，企业为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费用，加快企业资金周转速度，而将产品销售合同转让给代理销售者，由代理销售者负责收回到期的赊销账款，企业因此可以从代理销售者那里获得周转资金，以保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以购买分期付款合同或赊销合同为对象的企业，一般称为销售贷款公司，它同代理融通公司一样发挥着融通资金和促进再生产活动连续进行的作用。

信托市场是以实物或有价证券作抵押筹集资金的市场。信托业务实际上是由典当业务发展而来的，但两者的性质又不同，前者通过委托出售或者抵押借款，目的是为了筹集货币资本，而后者则是为了取得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在市场中，常有一些闲置的资本物品滞留在企业，企业将这些闲置的资本物品转换成货币资本，就需要借助于信托代理人。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关系，实际上也是一种信用借贷关系，这种信托机构所从事的信托业务，同样具有资金融通的性质。在信托市场中，还有一种信托业务，就是受托人受个人或团体的委托，进行代管或代为营运受托的贵重物品和资金的信托方式。但是这种发生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并不都属于资金融通性质的借贷关系，实质上它大多带有一定的劳务性质，只是在这里借用了信托这一形式。因为在这种交换中，受托人是绝对不能将这些财产作为资本进行再投资的，其目的是为了确保护托财产的安全性。所以，这些财产是不能作为资本实现增值的，受托人只能根据受托财产的价值及安全性收取相应的保管费。一般来说，这种信托业务大多由银行或者专门的信托机构来承担，并在严格的约束条件下，确保护产的安全和所有者的利益。

二战以来，随着金融业的发展，金融中介机构在西方国家经济中获得迅速发展，其间，最突出的是“机构投资者”。“金融中介机构”主要是由三类机构所组成：一是“存款性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银行等；二是非存款性金融机构或称“合同性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养老金基金等；三是投资性金融机构，如投资银行、共同基金等。按照美国 1933 年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等存款性机构不许投资股票或商业债券，只可投资于国债，其它机构均可投资于有价证券，但近些年来，迫于竞争的需要，对商业银行的这条禁令也放开了。这样一来，上述三类金融机理所当然地都成了资本市场上的“机构投资者”，而且“机构投

资者”近十几年来发展甚快，已成为资本市场上最重要的投资者。据统计，1995年美国机构投资者共持有10.2万亿美元的资产，占全国金融资产总额的22%，它们持有全国约50%的股权资产，其中，养老金基金是最大的机构投资者。1995年，养老金基金占全部机构投资者投资总额的48.1%，占全部流通股总额的25.4%，它持有资本市场30%的股份。美国在职职工有95%以上加入了养老金基金。

“机构投资者”之所以值得重视，不仅在于它的规模大，而且在于它的存在与发展，使西方经济的所有权制度及其构成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以共同占有为主要特征的市场主体逐步占据了市场交换的主要领域。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货币金融市场内部进行的专业化分工，对于促进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由这些分工所形成的各种专业市场和各种金融组织，分别履行着不同的社会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货币金融市场的内部结构也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工具也即信用工具，例如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货币市场存单、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自动转帐服务、信用卡的不断更新等。推动信用工具不断创新的根本原因，在于包括计算机技术、现代通信技术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在货币金融市场的应用，为创造新的信用工具和加速资本的社会运动提供了可能，例如在国外流行的电子资金转帐服务系统、联用自动出纳机网络、家庭银行服务系统等等，都为信用工具的创新奠定了基础。

二是货币金融业务的相互渗透。传统货币金融业务的分工界限日益被打破，是货币金融市场发展的一个趋势。其中信用工具的创新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但更为重要的是货币金融市场

内部的竞争。金融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导致了新的信用工具的出现，而金融工具的创新又加剧着金融业的竞争，竞争的结果使得传统的金融业专业化分工的界限日益被突破。当然，这里面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推动着金融业内部的相互渗透，这就是对货币金融市场的严格管制，特别是对银行利率的严格管制，在客观上为银行参与其它金融业务注入了催化剂。受管制的利率与其它信用工具相比，灵活性更差一些，在其它信用工具能够吸引更多资金并能够取得高收益的情况下，各个银行纷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用各种新的信用工具以吸引资金，通过新的途径来摆脱国家对银行的管制。实际上，在西方国家的货币金融市场上，竞争者总是采用各种创新手段来逃避管制，或者迫使政府主动解除和放松管制。近几年来，主要的西方国家已逐步放松了管制，这样就更加剧了竞争。直接或间接地诱发着信用工具的创新，其结果使得各种金融业务相互渗透，专业化分工的界限越来越小。

三是货币金融市场的国际化。随着国际经济分工的不断转移以及国际经济的一体化，金融市场也进一步趋向国际化，特别是随着各国金融业务对外逐步实行开放政策，进一步推动了这一国际化的趋势。

总之，货币金融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执行着社会资金在不同产业和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功能，同时还起着调节各社会成员之间物质经济利益分配的功能。在现代市场条件下，生产及生产条件的分配，首先表现为货币资本的分配，谁首先占有了货币资本，谁就能够首先从事生产，并通过生产来占有生产成果。实质上，货币金融市场从价值形态上反映着物质产品市场、劳务市场和土地市场的运动，它既要服从它们的运动，同时又制约着它们的运动，而只有在价值的社会运动中，才能实现生产的社会化，才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才能实现生

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进而实现利润率的平均化。

四、土地市场

土地市场是指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交易和转让的市场。在西方经济理论中，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它同资本、人力构成了西方经济理论中的三个最基本的生产资源。他们认为，土地是可以用于生产的“大自然的恩赐物”，包括土地本身、地下的矿藏、水源、森林、野生植物甚至野生动物等等，是最稀缺的生产资源。在我国，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农民为了获得土地可以前仆后继，为了土地可以牺牲一切。伴随着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土地已成为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农民第一次真正获得了自己的土地，“土地法大纲”从法律上确立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土地逐步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土地市场被完全取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探索土地市场的恢复问题，首先在农村建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特征的土地使用权制度，由此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实践证明这是符合当前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自1988年起，我国为解决长期积累的城镇住房欠帐问题，开始摸索房地产市场开发和开放的基本途径，初步形成了以政府垄断出让为特征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2000年我国土地出让宗地数达26万宗，面积达16万公顷，2001年全国以出让、租赁和其它方式供地总计14万公顷，两年的有偿土地需求比率均超过65%，土地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

土地作为市场客体进行交易不同于其它物质产品交易。首先，土地是一次性资源，除非开垦新的土地资源或恢复已使用土地，土地资源是不能够增加的；其次，土地是不可移动的市场客体，其交易过程是对物权的转让，也即所有权的转让或土地使用

权的租让；再次，土地价格的确定除了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之外，更重要的是在于土地的未来价值，在于对土地的再投资。土地价格实质上是地租收入的资本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剖析了资本主义的地租和封建地租的区别，论述了级差地租、绝对地租、垄断地租以及矿山地租、建筑地租等产生的根源和相互关系，这为我们建立符合现代市场要求的土地交易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国土和耕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32%；林地的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13%；草原的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33%；可用于农林牧业土地的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31%；森林的人均蓄积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13%；淡水的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24%。并且生态恶化的趋势仍在加重，水土流失面积到 1997 年已达 180 多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五分之一，荒漠化土地面积每年以 2640 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大，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土地的损失，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我们将愧对子孙后代。所以我们的土地政策不应只是鼓励“抄作”土地，追逐土地的近期利益，鼓励“寻租”行为，而应鼓励开垦新的土地，鼓励人们向荒山和荒漠要地。

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是两个紧密相关的两个市场。修房盖屋不能离开土地，房屋依从于土地而存在。从法律角度讲，房屋是地上附着物，它是从属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房屋住宅的使用期一般很长，而且又是不可移动的市场客体，这就规定了房地产交易的特殊性，房产交易必须依从于土地交易。房产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既可以统一也可以分离，房产交易的方式既可以买卖也可以租赁，而土地交易在我国当前仅限于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也即只能“租”而不能自由买卖。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市

场主体可以取得房产所有权，但必须交纳土地租金，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主体即可以在土地上实施投资，以获取资本化的地租，或者向外租赁土地以获取级差地租。我国目前的房地产交易还很不规范，房地产商从国家那里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也即从国家那里“租”来了土地，在房产竣工交易的时候应连同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一同售卖和租让，并分别注明房屋交易额和土地租用面积，以及租用期限和租金数额。但是，在实际运作中，房屋购买者取得的仅是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土地租金”则模棱两可。实际上，楼房住宅和高层建筑由其自身的特点所决定，在房产交易中其土地使用权一般只适于“租”而不适于“买卖”。

所有权和使用权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同一商品的使用权从属于该商品的所有权。所有权转让可以一次完成，而使用权则同“租金”相联系，同使用期限密切相关。这一点类似于银行存款，银行只能根据储户存款期限支付利息，也即支付货币资本的“租金”。房地产商一次性向国家承租了土地使用权，然后再一次性“转让”给消费者，似“租”又似“卖”，这就是造成当前房地产价格居高不下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产生“寻租行为”和贿赂行为的主要根源。在我国法律规定土地所有权实行两级所有的情况下，土地交易只宜租让而不宜买卖，或者在国家内部实行土地所有权的划拨，或者依法征用，改变土地所有权归属。既然在土地市场中交易的对象是土地使用权，那么土地交易就应该服从租让规则，也即服从资本使用权交易的基本规则，而不能混淆两者的界限。假如改变土地所有权制度则另当别论。

综上所述，市场体系不外乎是指市场客体要素在现代市场中的有机组合，这种有机组合是同社会再生产过程相一致的，也是社会再生产在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的条件下向市场提出的客观要求，也即通过客体要素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在商品交换中完成从社会生产到社会消费的循环过程。市场体系的逐步

完善为在新的生产方式中实现这一循环过程创造了客观条件，这也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必然结果。显然，在以小生产为主的自然经济中，封闭的生产方式在客观上是不会对市场提出这种要求的。由此看出，市场体系的建立有赖于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方式，以信用为基础的商品流通占据了商品交换的主要领域，社会分工把所有的生产者和消费者联结为一个有机的社会整体，同时，还要有一个与市场体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机构和物质条件。总而言之，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必须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必须有与其相适应的物质基础。

五、市场分类研究

对市场进行分类研究，不同于对市场体系内部构成的分析。对市场进行分类研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认识市场，进一步揭示市场内部运动的规律。对市场进行分类，主要是运用不同的标志，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市场，并对市场作出进一步划分。实际上，在本书前面章节中，已经做了这样的工作，不过在这里，除了进行必要的归纳以外，还要对尚未分析到的问题再加以补充。

一、按照市场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将市场划分为原始市场、简单商品市场、一般商品市场和现代市场。市场既属于经济范畴，同时也属于历史范畴，市场的历史属性决定了市场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历了不同的市场形态，只有通过对市场形态的研究，才能进一步揭示出市场发展的运动规律。市场形态是我们进行市场理论研究的基础，同时也是本书的立论依据。

二、按照市场的社会属性，可以将市场划分为社会主义市场和资本主义市场。市场交换的基本前提，是市场主体对交换物的占有形式，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也就是所有制形式。

同时，所有制形式又是区别不同社会形态的基本标志，它决定着市场主体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的相互关系，同时也决定着市场主体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的内部构成形式。因此，按照市场的社会属性划分出不同性质的市场，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市场的特殊性一面，进而揭示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于市场内部的特殊规律。

三、按照市场客体的不同属性和内在联系，可以将市场划分为物质产品市场、劳务市场、货币金融市场和土地市场，它们是构成市场体系的基本要素。当然，我们还可以据此作出进一步划分。

四、依据市场交换方式，我们可以将市场区分为易货交易市场、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同时我们还可以依据交换的规模，将市场划分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等。

五、按市场的交换范围和地域性可将市场划分为集贸市场、地区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同时也可以划分为城市市场和农村市场等。

集市贸易市场一般是指局限在某一范围和具有固定交易地点的市场，它大多存在于我国中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它的形成是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一般来说，集市贸易市场的形成大多同地理环境、民族风情、传统习俗有关，同时也同人们的居住环境和交通条件有关。集市贸易市场交易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交换方式大都以易货交易和现货交易为主，信用交换一般不发达，大中城市虽然也有集贸市场，但主要作为补充形式存在。据此还可以划分出农村市场和城市市场，一般商品市场主要体现在农村市场，而城市市场则更接近于现代市场。

区域市场也称地区市场，它的形成一般都同地理条件、资源分布以及由此决定的地域分工有关，同时也同一定的民族聚集地和行政区划有关。区域市场是国内市场的基本组成部分，区域市

场的发达程度一般同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的地区，市场的发达程度也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区域市场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在客观上为形成封闭的区域市场创造了条件。国内市场是各个区域市场的总合。由于组成国内市场的各个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地域分工性质，因而各区域市场之间又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以及相互依托的关系，由这些内在联系出发就构成了完整的、统一的国内市场。

国际市场是国内市场的延伸，国家在这里作为特殊的主体参与交换活动，因而主要表现为国与国之间的交换关系。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地理位置、资源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人文历史、道德风俗等方面各不相同，因而就使得国际市场的交换关系变得十分复杂。国际市场一般也称世界市场，推动世界市场形成的重要原因是航海技术及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由于交通工具的惊人发展，——远洋轮船、铁路、电报、苏伊士运河，——第一次真正地形成了世界市场。”^① 国际市场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国际间的分工，而国际分工的形成又进一步推动了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但是，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主权，保持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独立性，又不断采取各种经济手段和非经济手段，对国际间的贸易活动进行强有力地干预。

因此，国家在国际市场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时，就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它总是作为一个特殊的主体，介于国际交换之中。自 1986 年起，我国就开始争取恢复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中的合法地位，其目的是为了争取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动权。2001 年 12 月 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既有利也有弊，但总体上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其中

最主要的是：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更好地发展同其它世贸组织成员国的经贸关系；有利于赢得更好的国际经济环境，不断提高我国的国际经济地位，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拓展新的空间。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贸易量已占到全球贸易量的95%。总之，充分利用本国的优势，广泛开展国际间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是加快我国四化建设步伐，尽快提高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战略决策。

六、依据生产过程可以将市场划分为初级产品市场、中间产品市场和最终产品市场。这种划分最直接地揭示了交换与生产之间的内在联系，最能说明市场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七、依据市场外部力量作用于市场内部的强度，可以将市场划分为自由市场和管制市场。这里所说的自由市场和管制市场都是相对而言的，在现实的市场中，既没有绝对自由的市场，也没有完全被管制住的市场。自由市场只是指外部力量作用于市场内部的强度较小，而管制市场只是说外部力量对市场的管束强度较大。我们知道，市场的运行情况，直接影响着社会及经济的稳定状况，市场不稳定，必然导致经济不稳定，经济不稳定，又必然导致政治及社会的不安定。因此，任何一个国家无不采用各种手段，依据不同的理论，对市场进行直接或间接地管束，或是加强市场管理，以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或是规范人们的市场行为，以稳定市场交换关系；或是建立调控和干预市场的机制，以期按照人们的意志进行运转。

市场管理实际上就是指国家政权机构运用经济的、行政的、立法的以及社会监督等手段对市场交换活动进行的干预和管制，它是国家政权职能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和巩固社会经济秩

序的基本保障。市场管理的对象不外乎是市场三要素，也即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和市场行为。市场管理的基本内容是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和稳定市场交换关系。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必须建立与现代商品交换和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各种职能机构和组织管理体系，同时还要建立与其相适应的社会监督机构和严密的管理制度，不仅要约束参与交换的市场主体，还要约束市场管理者。规范市场行为不仅要依靠行政手段和立法手段，还要依靠社会舆论和道德观念；不仅要依靠强制措施，还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稳定市场交换关系是市场管理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例如不间断地确认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及时地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等。市场管理的基本手段是行政管理、法律强制和社会舆论监督，这三者互为补充，共同完成着市场管理的任务。在 market 的发展过程中，管制与摆脱管制总是形影不离的，市场主体为着自身的利益，总是以各种创新的手段，在合法的旗帜下不断寻求摆脱管制的新途径，而市场管理则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日臻完善。在现实生活中，这一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可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但无论如何，市场管理的目的，都是为了给商品交换和市场竞争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维护和保证市场经济有一个健康、稳定、和谐的秩序。

调控和干预市场机制，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而这一职能的确立，却是十九世纪以后的事。在自由资本主义处于上升的时期，市场完全由“看不见的手”加以调节，但随着现代市场的形成，这只“看不见的手”又不断给人以惩罚。直至二十世纪，随着人们对市场认识的不断加深，以及新的经济理论体系的建立和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建立，国家对市场机制的调控和干预职能才得到不断巩固和加强。国家对市场机制进行调控和干预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防止因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

可能为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缓和因分配不合理而加剧的社会矛盾。调控和干预市场机制的主要对象是构成市场机制的内在要素，即通过对货币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以及价格机制的调控和人为干预，实现人们所预期的结果。调控所采用的手段是经济诱导和经济强制。采用经济诱导如利用价格、利率、税收、工资等经济信息进行导向；采用经济强制如通过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法律制度等影响供求和竞争机制，或者通过调节分配的渠道以影响或改变市场主体的交换行为，最终调节市场机制的运行轨迹。但能否实现人们所预期的效果，则取决于人们的预测和判断是否符合实际，运用的调控手段和时机是否恰当，组织实施是否得力。一句话，就是能否按客观规律办事。

八、按照竞争在买卖双方所处的位置，可以将市场划分为买方市场和卖方市场。通过这一划分，可以直接反映出市场的供求关系，因而有利于我们判断市场运行状况，并在调控市场机制中作出相应的抉择。在一个市场上，有很多买主，需要购买的数量很大，而供货的卖主不多，当市场处于供不应求时，竞争主要在买方展开，买者在市场中缺乏选择的余地，而且卖方也无须竞争，卖者在市场中处于支配的地位，当市场竞争主要倾斜于买方时，我们就称这种市场为卖方市场。在卖方市场中，由于购买者之间的竞争，特别是对有限的、且数量不足的商品进行的争夺，往往会驱使价格逐步上扬，与此同时，在价格导向的过程中，又会吸引更多的生产者或售卖者加入卖方的行列。反之，当市场供过于求时，买者对商品有充分的选择余地，而卖者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这样的市场就称为买方市场。在买方市场条件下，竞争主要在卖者之间展开，因而驱使价格逐步下降。建立适度的买方市场，变物资匮乏为物资丰盛，这不仅是经济理论工作者所期望的，也是普遍为人们所欢迎的。因为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售卖者

感受的竞争压力较大，因而在卖方竞争中，有利于实现利润率的平均化；有利于促进生产技术进步；有利于减少劳动耗费；同时还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有利于稳定市场价格；有利于为社会储备更多的物质产品。而处于卖方市场时，一般则表现为物品短缺，质次价高，不仅不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同时也使生产者或售卖者不去关心劳动的消耗，而产生任意浪费社会劳动的现象。

自 1998 年以来，买方市场在我国全面形成，生产相对过剩和供求结构矛盾日渐突出。然而，在物价持续下降给消费者带来明显好处的同时，也给政府和工商企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买方市场的形成，标志着我国从根本上摆脱了短缺经济状态，这是我国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变化，也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的突出成果。

衡量一个市场是处于卖方市场还是买方市场，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建议使用企业投入品存货与产出品存货的比值来加以说明，也即用“科尔奈”指数来表示。因为在买方市场中，买者选择性强，卖者竞争激烈，企业购买容易而销售困难，故而企业往往存有较多的产成品，而投入品存货较少。反之，在卖方市场中，买者无选择，卖者无竞争，产成品不愁销路，因而企业囤积投入品的倾向很强，故而产成品库存较少，而原材料等库存量较大。当然，这种方法是从微观角度讲的，但将不同产业、不同门类的产品市场加以综合，就可以对宏观市场作出一个基本的判断。

就宏观控制而言，作出这样的判断，有利于我们制定不同时期的产业政策，恰当地调整产品生产方向，合理地确定生产规模，有意识地利用进出口政策，调节国内市场的供求关系，防止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最终保持市场总供求的统一平衡。

第九章 市场结构

市场结构是指市场主体在某一商品市场参与竞争的数量比例关系。市场结构实际上是西方经济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微观经济理论研究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研究市场结构实际上是对市场主体所处的市场环境的研究，也是对市场作出的进一步分类。市场结构不同，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难易程度不同，因而对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以及市场运行机理都有着重要的影响。研究市场结构的意义不仅在于指导市场主体进行微观经济决策，更为重要的是，有利于我们根据不同的市场结构及其变化，制定相应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一方面保护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限制不正当的竞争，以保证市场健康发展。

市场结构简单说就是市场的竞争结构，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及其供给。决定市场竞争结构变动的因素很多，这在分析竞争机制中已经指出，归结起来不外乎以下几点：

一、商品的自然属性与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之间的关系。商品越是容易获得且人们需要量越大，竞争也就越是激烈，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也就越多。

二、生产商品的技术复杂程度。生产技术越复杂，生产者就越是难以掌握，因而参与竞争的主体就越少，垄断就越容易形成。

三、资本有机构成方面的原因。如果生产商品需要投入的资本量越大，筹集资本或者说资本集中的难度越大，参与该市场竞争的难度也就越大。

四、生产商品的经济规模或者说竞争条件下的劳动耗费量，限

制着市场主体的数量，但这是竞争的结果而不是竞争的前提。

五、资源获得的难易程度和利用状况决定着竞争者的竞争地位。

六、人为的以及社会方面的原因，例如不同形式的联合和暗中勾结以及政府给予的种种限制等。市场主体受到来自这方面的排斥力越大，或者说，市场准入的门坎越高，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难度也越大。其它如市场行为也是一种重要的原因。

按照市场主体在某一商品市场中的数量比例和竞争程度，我们可以将市场划分为自由竞争的市场、不完全竞争的市场以及垄断性竞争的市场等。一般在我们分析市场机制时，都假定市场是自由竞争的市场，也即具备了市场所应具备的一切要素和特点：市场主体能够自由流动，买者和卖者都很多，信息传递非常及时，且没有人为的垄断行为和外部条件的限制，因而竞争能够在买卖双方及其内部同时开展并相互发生作用。价格作为指示器调节并指示着供给和需求的方向，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大体适应，货币资本能够在市场中自由流动，市场机制以其自发的力量实现着市场的平衡。显然，这种自由竞争的市场是根本不存在的，即使在市场发展的历史中，也很难找到这种完备的商品市场。因此，我们所说的自由竞争的市场，都是相对而言的，而不是理想状态的市场，只是指约束条件较少的一种竞争状态。它在市场发展史中，曾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而且经历了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在商品生产日益社会化的条件下，市场内部才开始发生结构性的变化。不完全竞争以及垄断性竞争的出现，实际上是历史发展的一种结果，也是竞争在现代市场中的特殊产物。下面我们分别叙述这三种市场结构模式和特点。

一、自由竞争的市场

自由竞争的市场也称完全竞争的市场。自由竞争是指众多的

市场主体以同样的方式和商品在同一市场进行买和卖。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中，参与市场交换的主体非常多，无论买者和卖者都能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出市场；市场交易的客体是同一种类、同一质量的产品，也就是说完全标准化的产品，购买者无论选择任何一个售卖者的商品都无所谓，都能满足同样的需要；对于售卖者或生产者来说，生产或经营这种产品也都是一样的，生产条件或经营条件取决于生产者或经营者自身的努力；同时，任何生产者或经营者只向市场提供总需求量中的一小部分，因此任何人都不能控制市场，不能任意左右市场的价格，市场价格的形成是在自发的交易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市场机制是唯一的调节机制。在现代条件下，最典型的就是农产品市场，在一定区域内，除了自然条件能够左右这一市场外，任何一个农民或农业组织都不可能控制这种市场，特别是小麦、玉米等商品市场。

二、不完全竞争的市场

不完全竞争的市场是相对于自由竞争的市场而言的。在这一市场中，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很多，但相比较而言，售卖者要少于购买者或者反之；市场交易的客体是具有同一使用价值的商品，但这种商品可以通过商标、包装等形式加以区别；每一个生产者或经营者只能生产或经营总需求量中的一部分，在竞争中通过各种方式如价格和非价格竞争以争夺购买者；购买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和意志行为对同一使用价值的商品进行选择；市场主体能够相对自由地进出市场参与竞争，但同时又受到一定的限制，也就是不排除有某种人为的协议与联合。对市场价格而言，任何一个市场主体都缺乏足够的控制能力，其价格波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由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量来决定。在这种市场中，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往往不能无限地扩大，因为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生产

费用就将逐步提高，因而使生产者失去竞争的优势。这类市场结构模式，在现代市场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例如轻纺产品，部分机电产品，以及饮食、服务等行业。

三、垄断性竞争的市场

垄断性竞争的市场是指受少数售卖者或者购买者控制的市场。依据垄断程度，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垄断性竞争的市场和独占性市场。

垄断性竞争的市场是指由少数售卖者或者购买者控制的市场。垄断性竞争的形成是同自由竞争和不完全竞争分不开的，前者是形成垄断性竞争的基础，而后者则是前者的产物，它们显然保持着一个历史渊源关系。这一市场的基本特点是，从市场主体来看，或是少数售卖者面对众多的购买者，或是少数的购买者面对众多的售卖者，由于市场主体在买卖双方之间发生了数量对比的变化，因而竞争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特别是当他们控制了市场交换的大部分时，其它市场主体就很难进入该市场参与竞争。从市场客体来看，被垄断者垄断的商品大多没有相类似的替代商品与之竞争，因而市场价格多受垄断者的左右，市场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或者说，在垄断性竞争的条件下，市场机制是在被扭曲的状态下运行的。形成垄断性竞争市场的原因很多，但从客观上来看，最主要的是商品生产及其社会分工的缘故，也就是说，由于生产技术上的原因，使某些产品的生产，只有在集中到一定规模时，生产该产品的劳动耗费量才能最低；其次是某些市场主体在占有原材料或者经营条件方面具有更为优越的条件。从主观上看，某些市场主体能够更为迅速地实现资本的积累，或者在生产技术上占有更多的专利所有权，其它如人为的原因而形成的各种垄断性经济组织等。但归根结底是竞争法则在市场贯彻的必然结果，是优胜

劣汰及其不断兼并的产物。在垄断性竞争中，竞争是自觉的、直接的竞争，因而竞争方式大都采用非价格竞争的方式，以尽量避免采用价格竞争而两败俱伤。这一类市场如钢铁、汽车等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行业，大都处于垄断性竞争中。

独占性市场是指某种商品市场为一家所控制的市场，也就是“独此一家，别无分店”。在这种市场中，市场仅由一家售卖者或购买者所控制，其它的市场主体基本上不能任意进入；市场客体也是独一无二的，或者在某一地仅有一个售卖者或购买者经营；市场价格完全由垄断者控制，市场机制基本上被窒息。特别像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行业和部门，如公路、铁路、电力、石油、邮电通信以及一部分公用事业市场等。又如在我国曾实行的“统购统销政策”以及实行“专卖专卖”的烟草市场等，基本上也都表现为独占性市场。

对市场进行结构性分类，在当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对大部分商品实行的是统购统销政策，即使在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垄断性市场仍占很大比重。在这种条件下，市场机制实际上是在被扭曲的状态下运行的，市场调节的功能和作用也是十分有限的，特别是当我国需要经历不完全竞争的历史阶段时，盲目地发展各种行政性垄断组织，只能加剧这一境况的恶化，这样就为我们进行宏观调控带来了更大的困难。实际上，放开和搞活市场，就是要对市场结构进行重新构造，就是要用政府的力量对属于竞争性的传统行业进行改革，这是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的前提。否则，即使我们模拟建立了物质产品市场、货币金融市场、劳务市场、土地市场等，市场机制也不可能正常地发挥作用，市场为我们提供的各种参数也不可能是正确的，而依据这些不正确的市场参数调节市场、调控经济，不但不能取得预想的结果，很可能还会使经济进一步恶化。因此，有区别地放开大部分商品市场，有重点地垄断部分市场，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以促进和推动商品竞争，是现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的发展与完善

目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问题上，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认识，即认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必须尽快建立起具有现代市场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否则，就不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功能，不能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全面健康的发展。这种认识，既反映了人们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寄予的良好愿望，同时也反映出人们在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一种急切心情。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市场发展的目标，自然应该是建立在信用交换基础上的、并以发达的商品流通为其主要特征的现代市场。明确这一目标，对于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我们摆脱了教条主义的束缚，摒弃了存在于传统理论中的某些空想成份之后，能够充分肯定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重新确立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就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一点来说，我们无疑已经迈出了重要的、而且是关键的一步。然而，在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问题上，大家的认识并不一致，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某些盲目性和急躁性，这其中主要的原因就是：

一、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开放市场的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系统的理论准备。特别是在市场理论的研究上，我们尚没有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完整的市场理论体系。在实践中，或者以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作指导，或者以西方的市场经济理论作依据，不仅理论探讨缺乏共同的基础，而

且在具体实践中，也缺乏明确的目标，这样就迫使我们不得不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冒着必要的风险，“摸着石头过河”，也就是说，在不断地探索当中，“走一步，看一步”。可以这样说，我们是在理论准备、思想准备以及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都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开放市场”的。由于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上缺乏一个明确的目标，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盲目性。

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问题上，缺乏对市场历史性质的深刻认识。似乎只要我们去刻意建立市场体系，市场机制就能够理想地发挥作用，这种对市场浅薄的认识，显然忽视了市场发展的历史性质。市场既属于经济范畴，也同属于历史范畴，市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它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不仅具有不同的历史性质，而且还具有不同的内部运动规律和外部表现形式，它的产生和发展无不受到人类物质生产活动方式本身的制约。市场有其客观的发展规律，是不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只能遵循其客观规律办事，而不能违背这一规律。

三、对我国的市场现状，缺乏科学的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正确判断。正因为缺乏这一点，就不可能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制定出正确的、符合我国国情的战略决策，也不可能对我国当前的市场运行进行卓有成效地控制。我们分析市场，不仅需要了解市场发展的历史，更需要了解市场发展的现在；不仅需要分析市场一般，也需要分析市场特殊；不仅需要了解西方市场的发展，更需要知道我们自己市场发展的现状。只有对我国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市场作出符合实际的判断，才能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奠定基础。

总之，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为防止再度重蹈“急性病”的覆辙，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切不可认为只

要一开放市场，经济就一定会搞活，这种幼稚的想法，不仅不会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带来任何益处，反而还会给我们带来难以预测的经济损失，甚至于迟滞经济的发展，这已为市场发展的历史所证明。因此，只有深刻揭示市场发展的客观规律，并按其客观规律办事，才能不断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的发展。

一、我国市场发展的现状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曾经为世界历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早期和中期，曾经发展到了当时世界的最高水平。正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古代一直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因而市场和商品经济的出现及其发展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国家之一。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就有“抱布贸丝”、“因井为市”以及“日中为市”的记载。自商周时起，以金属货币为交换媒介的市场就已相当发达，到了唐宋时代，市场交换已超越了国界，我国的传统商品如丝绸、瓷器、茶叶、药材、冶炼制品等，以及相当多的科学发明和应用，大都是通过诸如“丝绸之路”那样的商品流通渠道传播出去的。尽管如此，我国的市场交换却一直停留在一般商品交换的历史阶段上，而未能像西方国家一样，发展成为现代市场。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我国长期保留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自然分工为主要特征的小生产长时期占据着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其高度集中的集权统治限制了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在我国近代，虽然有了一些近代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出现，但直到解放之后，也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小生产的生产方式。在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之后，具有社会化大生产性质的现代工业逐步得到了发展，然而，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市场长期以来被当作社会主

义的对立物而遭到批判和限制，现代市场不仅在我国没有建立起来，而且还使原来已经不太发达的一般商品交换也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在我国广大农村，依然保留着极其落后的生产作业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以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的个体家庭仍然是主要的生产单位，男耕女织的自然分工仍然是家庭内部的主要分工形式，农民及小生产者用于交换的产品大多是自给有余的剩余产品，有些甚至是低水平条件下的剩余产品。在大多数地区，一般商品交换仍然占据着市场交换的主导地位，在极个别地区，物物交换的习俗仍然作为历史的陈迹保留着，可以说，他们距离现代市场的门槛，还要走相当长的一段路程。与此同时，在我国工业及商业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和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经过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具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特别是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以信用交换为主要特征的商品流通初具规模，企业之间以及地区之间的贸易活动和经济技术合作迅速发展，因而，只要我们继续改革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积极创造适应现代市场存在的客观经济环境，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模型在这些地区就不难形成。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市场发展的阶段性，可以对我国的市场现状作出这样的判断，这就是：在我国现阶段，我国的市场正处于由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过渡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由特殊历史条件所决定，一般商品交换仍然在广大地域内占据着市场交换的主导地位，与此同时，一般商品市场与现代市场并存，简单商品流通与发达的商品流通并存，这一特征在不同的区域市场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两种市场形态并存，是世界各国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都曾经历过的。西方发达国家由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过渡，大都是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自发完成的，然而在我国，则需要社会主义条件下来完成，这就决定了我国市场发展的特殊性一

面。我们知道，一般商品市场是以简单商品流通为其主要特征的，它同现代市场相比，无论在交换目的、交换方式上都有着本质的差别，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产品交换”^①一样，简单商品流通在形式和实质上不同于发达的商品流通。然而，它们相互之间又有着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指现代市场是由一般商品市场发展而来的，没有一般商品市场的充分发展，现代市场就不可能建立。总之，一般商品市场的充分发展，是现代市场建立的历史基础，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不可能超越这一历史阶段，而只能遵循历史发展的必然。

由于我国现阶段正处于两种市场形态并存的转换时期，因而在同一经济环境中，两种不同形态的商品市场必然要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两种市场形态并存，在客观上为我们调控市场带来了一定困难，因为在我国现阶段，广大的小生产并未被商品生产所统治；小生产对市场的依赖程度远不像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紧密；小生产者的市场行为俨然不同于商品生产者；一般商品市场的运行机理并不服从于现代市场规律。例如，农民自给性生产比重的提高将减少商品性供给；小生产者货币收入的减少又降低了商品性支出的比例；货币在小生产者手中的沉淀，降低了货币流通速度，增大着货币的社会发行量；一般商品交换比例的扩大，将会削弱金融控制的手段和作用。总之，如果试图单纯采用现代市场条件下的调控手段去约束小生产者和一般商品市场，只能取得适得其反的效果。因此，我们欲从宏观上对市场加以调控和引导，必须在区别不同市场形态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分别制定不同的经济政策和利用不同的控制手段，逐步引导小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过渡，由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过渡，最终纳入现代市场

的轨道。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能离开我国市场发展的基本现状，我们必须以此为基础，探讨和摸索建立中国式现代市场的新路子。我们当前所要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目标是以广泛的信用为基础、以发达的商品流通为主要标志的现代市场经济，而不是以简单商品流通为主要特征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按其发展来看，是同市场的进化过程完全一致的，同样经历了萌芽阶段、初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我们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决不能忽视这一点，而只能结合我国的现实循序渐进。当然，我们也不能完全循常规走路，任其自发地完成这一转换。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尽快提高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就需要我们在充分揭示市场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我们积极的努力，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尽快完成由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的转变，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个历史使命。

二、社会主义市场发展的基本对策

面对我国市场发展的基本现状，应该采取哪些对策呢？我以为，在现阶段应该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把改造小生产当作首要任务来抓

我国广大农村是小生产广为集中的地区，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生产力发展水平一直比较低下，而且至今没有能从根本上改变小生产的落后面貌。尽管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但是商品生产仍然很不发达；以自然经济为其主要特征的生产作业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仍然居于主导地位；落后的农机具仍然散见于广大农村；农民收入水平很不平衡，少数地区至今没有摆脱贫困的状况；即使从小生产的角度来

看，其发展也是不充分的。据 1986 年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的 2322 个县统计，人均收入在 200 元以下的县就有 414 个，占统计总数的 17.8%，也即有近五分之一的地区尚没有从贫困状态下解放出来，解决温饱问题，仍然是这些地区所面临的首要任务。与此同时，在一些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地区，人均收入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统计表明，人均收入在 500 元以上的县有 435 个，占统计总数的 18.7%，在这些县区，自给性生产的比重日益减少，商品性生产的比重逐步提高。处于这两类之间的县区，温饱问题初步得到了解决。

近二十余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贫困人口已由 1978 年的 2.5 亿，减少到 2000 年的 3000 万人左右，农村贫困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重，由 30.7% 下降到 4.6%。但东西部差距仍在扩大，1994 年我国颁布《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时确定的 592 个国定贫困县中，西部地区有 366 个，占 61.8%；当年 8000 万农村贫困人口，西部有 3278.4 万人，占农村贫困人口总数的 41%；西部 366 个国定贫困县中有 258 个是边远山区县，占西部山区县总数的一半以上，210 个县是少数民族县。目前，西部仍有相当多的地区未通路、通电、通邮、通水；有相当多的地区没有健全的商业、医疗卫生、教育网点；有相当多的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并继续恶化、基础设施落后、已经不具备人类生存条件；西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大大滞后于全国。总的来看，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贯彻与落实，我国农村经济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发展并不平衡，自给性生产仍占主导地位，农民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仍然是有限的。剩余产品不足就不能促进市场交换的发展，就不能完成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的过渡，因此，改造小生产在我国现阶段具有双重含义。第一，就是在发展小生产的基础上，力争农民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有更多的剩余产品用于市场交换，从而打破小生产自身的封闭状态；

第二，即在提高商品性生产在农业生产所占比重的前提下，实现由自给性生产为主向商品性生产的过渡。我们必须看到，小生产是一般商品市场发展的基础，没有小生产的充分发展，就不可能有一般商品市场的发展；而没有一般商品市场的发展，现代市场的建立就不会成为可能。因此，进一步发展小生产，推动一般商品市场的发展，仍然是我们现阶段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进一步开放市场，为构筑要素市场创造条件

进一步开放市场，就是要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市场三要素，并通过各种立法的、行政的等手段和途径，逐步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与此同时，还要为市场的日益完备不断创造客观物质条件，为市场的正常发展提供适宜的社会经济环境。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重新构造相对独立的要素市场，为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建立全国统一的现代市场奠定基础。实际上，在我国工业及商业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 and 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已经具有了现代市场的雏形，具备了建立现代市场体系的部分条件，其主要标志是：1. 以社会化大生产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工业已经确立；2. 商品货币关系已经引入到了国有企业内部；3. 已经具有了一套完整的商品流通、金融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4.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信息服务业已初具规模；5. 信用交换逐步为消费者所接受。但是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模式及管理体制尚未被彻底打破，旧的经济管理体制仍然束缚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地位还没有完全确立起来，财产所有权关系还比较模糊；金融部门仍然是政企合一的部门，这样就不能使金融部门真正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换；市场微观经济活动仍然受到行政部门的制约，尤其像投资、信贷、劳动就业、市场准入、户籍管理等，行政性垄断依然十分严重。放开市场的关键，是社会主

义企业必须能够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及交换，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离开了这一点，我国的市场就只能是发育不全的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就不会成为可能。因此，深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仍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

（三）积极推广信用交换

现代市场是以广泛的信用为基础的，没有广泛的货币信用交换，金融资本市场就无法形成。然而，没有金融资本市场也就不可能把其它要素市场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构成完整的市场体系。我们知道，在现代市场条件下，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资源的最优配置，都是通过价值的社会运动来完成的，只有在信用交换得到充分发展的条件下，才能通过价值关系把全社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才能实现价值的社会运动，从而使生产真正成为社会化的生产，消费成为社会的消费。同时，推广信用交换，也是改造小生产的一条重要途径。小生产者受生产方式本身的制约，其生产和消费并不完全依赖于市场，他们的市场观念多表现为不负债或少负债，对于信用交换往往是敬而远之。针对小生产者的这一心理特征，通过广泛推广信用交换和信用消费，就可以不断加强小生产者与市场的联系，并为小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变创造有利条件。广泛推广信用交换，有利于集中闲置货币资本，有利于国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功能调控市场。在当前，有很多农民和个体经营者，很不习惯利用银行信用进行结算，而是“腰缠万贯”从事市场交换，这样做的结果，既增大了社会的货币现金流量，也不利于加速社会资本的运动，同时更不利于国家通过银行等信用机构对货币资金的运动进行监督，不利于国家通过金融市场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调控。因此，广泛推广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消费信用，一方面是为改造小生产所必需

的；另一方面也是为国家调控经济所必需的。只有在信用交换广泛实行的情况下，才有利于完成由简单商品流通向发达的商品流通的过渡，为实现建立现代市场的目标开辟道路。

（四）发展区域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是我国当前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特点，而区域经济的发展及其相互联系，又都同市场的发展紧密相关。市场从其交换范围来看，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它的形成主要同自然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的分布、生产技术水平、行政区划以及传统历史和风俗习惯等有关，这些因素为在客观上形成区域市场奠定了基础。区域市场发展的状况，一般影响和制约着区域经济的发展，而区域经济的发展又必然要推动区域市场的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往往是造成区域市场相互封闭的客观原因，而主观原因则是区域经济也是作为利益主体而存在的，而且表现为较高层次的利益结构。因此，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需要不断加强区域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断打破这种因自然等因素形成的地域之间的种种限制，调整区域经济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发展区域经济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市场的发展，从而为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创造条件。

为改变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打破区域市场之间形成的封闭状态，最有效的措施就是进一步推动和发展区域间的贸易和开展广泛的、形式多样的经济技术合作。也即首先通过发展区域间的经济技术合作，扭转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不平等的交换格局，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鼓励发达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到落后地区进行开发性建设，在推动区域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加快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尽快改变落后地区的经济面貌。其次，发展中小城镇并以此为依托，充分发挥城镇作为商品集散

地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区域市场的发展，特别在改变交通运输、邮政通信、流通设施的基础上，变封闭型市场为开放型市场。当然，这需要有一系列包括财政、投资、信贷、税收、市场管理等政策的支持。总之，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促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不能离开我国的国情。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实际上是一个渐进过程，不仅需要有一定的客观物质条件做保障，还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环境与之相适应，例如法律制度、市场管理及其组织制度、政权机构的建设、稳定的政治环境以及观念的不断更新等等。所以，我们必须依据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逐步完成由一般商品市场向现代市场的过渡。